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惠馨 博士

清朝官吏的銓選與品級考 —
以《吏部則例》規範為中心

*A Study of Civil Officers'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Ranking
System in Qing Dynasty – Focus on the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研究生：李萬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清朝官吏的銓選與品級考 — 以《吏部則例》規範
為中心

指導教授：陳惠馨博士

研究生：李萬晉

口試地點：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第三研討室

考試委員

陳惠馨

考試委員

賴惠敏

考試委員

詹保華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

誌 謝

十七歲那年，在深夜昏黃的燈下，我一邊閱讀著《舊五代史》，一邊回答著母親何以購買二十五史的疑惑：「這些都是參考資料！」母親微笑的說：「喜歡讀書就好」！晃眼，三十六個年頭過去了，母親徹夜伴讀的身影已然遠離，而這些泛黃而又斑漬的老朋友，也不再有新印時的墨香，然而，或於慎獨孤寂之時，或於起伏幽憂之際，讀之卻越發有味。也許，隨年紀之漸長，對於人世裡的是是非非，越是有所感動與體悟吧，且讓我先謝謝這些始終在旁等待我的老朋友。當然，更要謝謝父母當年的支持，才讓我有機會陸陸續續認識這些好朋友，並將友誼持續到今天。

人生有不同的緣分。始終，我沒能走進史學研究的領域，但也幸運的因此可以悠遊而讀，冷眼而觀，放肆而想。猶記當年在印大圖書館內，我像書蟲似的日夜啃食著在台無法得閱的大陸書籍，那時書生一介負笈遠遊，就在飢讀與寒讀交織間，我由是識得了大多數的簡體字，也從而知道不同角度的歷史，確實會因不同的政治思維而產生差異。於此，當然得謝謝印大學圖書館的媒合，哪裡面的書籍雖無易筋之能，但絕對對調整歷史視野的角度有所助益。

在企業服務後，隨著緣起緣滅，在或長或短的時間裡，於不同的領域中不斷接受著環境的試煉與挑戰，也因此得以繼續學習之旅，並化解隨時新起的困惑。兩年前，有幸進入政大法學院修習相關課程，歲月沒有忘記前行，學生也沒有遺漏課業，在陳惠馨老師的提攜並給予充裕的空間下，我放下對宋朝大詔令的偏好，卻隨緣走進清代法制史的世界。曾經，在列強侵凌的陰影下，我始終不願接觸在歷史長河中離我們最近的清朝，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歷史自有其延續性以及屬於斷代的特色，而如果缺乏對清代的瞭解，那對今日我們所傳承的文化，便可能會有更多的誤解。於是，我將視野移注於此一躁動的帝國，以瞭解中國這最後一個封建王朝文官體制的運作大要，從而知道今日的文官制度，其實與清代的運作方式大同而小異。如此，我們還應當感謝清代的先賢，因為我們是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建設與補強，方能成就今日的文官體系。

學海無涯而生也有涯，謝謝在修習課業過程的所有授業老師，學生只能稍知其一，並盡可能的，於日後用更多的付出與努力，以求能略知其二。謝謝指導老師陳惠馨教授給予的信任以及揮灑空間，從您的身上，學生看到那永不休止的讀、寫樂趣。感謝賴惠敏教授及詹鎮榮教授在口試時所給予的指正與建議，兩位的風範使我更能感受「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這其中的差異所在，而如今天命既知，君子已無所爭，對於自己的小文，如有稍許覆醬燒薪之用，亦當足矣。此外，謝謝當初口試時的李治安教授、姜世明教授、沈宗倫教授，以及執行長王

文杰教授，當初開門揖徒，賦予緣分，相信您們應該沒有失望。其他老師，授業有恩，傳道有術，卻又實難一一細表，僅能誠心的謝謝老師們所給予的提點及啟發，學子莘莘，子衿青青，英才作育，沈吟是憑，你們的一句話，即可以影響學生的未來發展。

這兩年一路走來，那些一百級同行的夥伴們，即或相聚如此短暫，且課後隨即各自東西，但我永遠感謝你們在此一過程所給予的協助與支持，如果同船而渡已然是緣，那同窗而學豈非更值懷念？謝謝德君、丞康、偉倫、育祺、政彰、盈潔、潔玲、王怡、家瑜、美珠、三凱、復閔、天立、芳正、守訓，還有嘉茵助教，許多事，如夢幻泡影但卻又點滴在心，也祝福同學一切順利。畢業已是昨日，而未來正從今天開始。

在寫作過程，同事佳慧、智惠、秀鳳、佳燕、瑤芬、韋禎、慧娟都曾於公事之暇義為相助，在此一併感謝。自來，得之於人者，滴水有恩，我雖無湧泉以報之能，但願誠摯的將諸位的支持，銘之於五內。其中，智惠、佳燕、韋禎自先前的博士學程即一路相挺迄今，更要謝謝妳們陪我走完這一段「以法相繩」的日子。當然，我更必須謝謝賢淑婉嫻的妻子美慧，長年晚歸之下，家中諸事也只能眈汝辦治，且讓我引用先前寫過的話：「謝謝妳在過去所有落寞中的默默付出，或貧或賤，是喜是哀，願能一生相守。」未來的路，我們一起前行。

每在深夜之際，我常不自覺的便想起父親與母親，如果五指山的雲霧真能替我捎去信息，我想您倆一定知道，您的孩子，仍在學習做人與做事，還在努力求知與解惑。而您那不斷振筆疾書的背影，即或已然不再，卻永遠刻印在腦海之中，而我又是多麼希望，能在十年後的今天，與您分享再一次的畢業感懷，那個曾經鮮少與您說話的孩子，如今是多麼希望上蒼能再給一次機會…！歲月有時，腳步難停，我們從歷史走來，也終將回到歷史中去…，我知道，我們會在歷史中相會。

清朝官吏的銓選與品級考 —以《吏部則例》規範為中心

摘要

本論文係以乾隆四十八年刊行之《吏部則例》為準，以探究清代官員之銓選及品級制度，並從而瞭解清代官吏之考核方式及實施結果。同時透過研讀《吏部則例》、《清史稿》，以及清人之筆記資料，進而瞭解清代在文官制度設計上之特殊規範。

《吏部則例》計涵納《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銓選滿官》、《銓選漢官》、《處分則例》等七個部分。品級考實即清代文官之陞官途徑，透過品級考之研究，可以充分了解滿、漢、蒙、漢軍等不同族群在升遷過程，所需具備的資歷，以及晉陞至下一個官職時的去向。至於《銓選滿官》、《銓選漢官》兩部分，則在說明滿人與漢人於銓選任用時的依據，研讀銓選之規則，可以發現滿人之任官條件，較漢人為寬鬆。《處分則例》則規範大小官吏於觸犯公罪及私罪時，所應受到之懲處內容，或罰俸、或降級、或革職，每一種懲處也隨負責之層級與直接性，而有輕重之別。

本論文一併探究吏部之起源以及清代吏部尚書之任職長短，並透過瞭解吏部尚書之身分與籍貫，可以知道清代在掌管全國大小官吏之吏部尚書一職上，就南北籍貫而言，並沒有明顯差別，顯見清代一如明代，已特別留意到平衡南北的議題。此外，透過吏部尚書平均任期之長短，也可大致看出清代整體之政治穩定度如何。整體而言，當文官體系建立的越形完備，吏部尚書的任期也相對為長，故而清代後期之吏部尚書，其任期即較前、中兩期為長。

大凡清代各朝均持續修纂《吏部則例》，惟本論文受限於可資運用之版本，故而以鼎盛時期之乾隆朝四十八年版本為討論依據。並透過與雍正、道光、光緒等其他三朝《吏部則例》之比較，以瞭解版本間之同異。同時，透過對其中銓選制度之瞭解，可以看出清代在遴選官吏時，相較於其他族群，對滿人所給予的優渥對待，尤以透過額設及筆帖式一職的制度設計，讓滿人得以有較多的任官機會，從而能夠以少數群族統治多數的漢人，以持續有效掌握其政權。

清代的官員考核，計分京官的京察，以及外官的大計兩類，考核的依據為四格與八法，考列一等者加級記名或舉以卓異，對於日後之升遷有相當重要之影響，而績效不佳者，則可能受到罰俸、降級或革職之處分。此其中，最優等之官員也

有定額，京官有七分之一可列一等，滿人專屬的筆帖式可有八分之一列名一等，至於地方之道府州縣等官員，則僅有十五分之一的機會，而佐雜、教官等小官，其機率更小至一百三十分之一。考核之結果重在考語及事實兩項，上官如果對所屬人員缺乏瞭解，勢將無法臚列事實，也就無法舉以卓異或是降革處置了。

在清代所使用的八法中，才力不及及浮躁兩項，應該皆是明朝中葉以後才使用者，至於官員甄汰的比例，依據康熙年間兩次甄汰的人數，以及當時額設之官員總數推估，末位淘汰比例約為 1.41%，再加上 14.28% 的一等官員，則最優與最劣之官員約為 15%，據此可以推估考核為二、三等之官員約為 85%。但京察在康熙年間或行或停，直至雍正繼位方才成為三年一次的定制。

本論文於文末，提出十項研究發現及六項後續研究建議，冀許日後之研究能以大歷史之角度，並參酌更多清代史料，以研究《吏部則例》之內涵及其對現代制度之影響程度為何。



關鍵字：吏部，吏部則例，品級考，銓選，處分，四格，八法，文官制度

A Study of Civil Officers'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Ranking System in Qing Dynasty – Focus on the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Abstract

The study tries to explore th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ranking system of Qing Dynasty and to reveal how the appraisal system was conducted based upon the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 In addition, author also tries to investigate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official system by utilizing historical records such as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 Draft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various notes taken by writers in Qing Dynasty.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 consists of seven parts, i.e., ranking system of Manchu officers, ranking system of Mongolia officers, ranking system of Han officers, ranking system of Han-military officers,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rules of Manchu officers,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rules of Han officers, and Regul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action. In fact, the Ranking system shows us what prerequisite required before an office can be promoted to a new position and what the position that an officer can possibly get in the future. Understanding the ranking system set for Manchu, Mongolia, Han, and Han-military officers, the researchers will be able to know the structure of the whole structure of civil offici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As for th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rules of Manchu or Han officers, they are used to justify whether a candidate for a vacancy is legitimate for that opened position. The detail of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rules reveals that Manchu officers have better chance to get an opened position than the Han officers. The last part of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 refers to the Regul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action and it is used to regulate the measurement of penalty for officers for committing a breach of the regulations. The disciplinary penalty could be one of the followings: forfeiting of ones' salary, degradation of one's rank, or discharging of ones' duties. The harsh of disciplinary penalty depends on whether the officer needs to be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breach of the regulations.

This study also explores the origin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and the tenure of minister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in Qing Dynasty. By investigating the identity and background of those ministers, we can see Qing Dynasty has intentionally balanced the provinces issue by appointing roughly the same number of minis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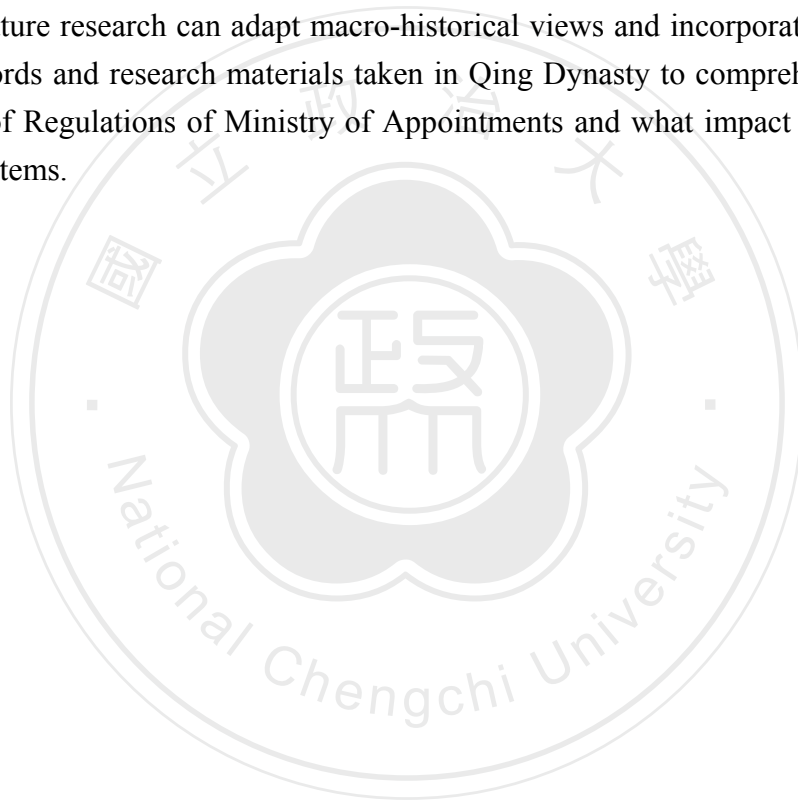
from south or north provinces as Ming Dynasty. Furthermore, through the average tenure of those ministers, we can fairly understand whether the Qing Dynasty, politically, is in steady condition. Overall speaking, when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official system is relatively stabilized, the tenure of the ministers also relatively longer; hence, we can see the tenure of ministers in the later stage of Qing Dynasty has longer tenure than those in the early or middle stage.

The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had been constantly revised; nevertheless, limited by the editions that can be controlled in Taiwan, this study can only take the edition issued in Qianlong 48-year while Qing Dynasty was in its most prosperous days as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iscussion. Meanwhile, this study also explored editions issued in Yongzheng 12-year, Daoguang 23-year, and Guangxu 12-year to reveal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y studying th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rules set for Manchu and Han officers, it is clear that Manchu officers were favorably treated with more chances to get a opened position as thus to maintain Manchu's legitimate controlling power. The designed civil offici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 actually allowed Manchu's ethnic group have extra chances to be promoted to the higher positions. "Bǐ tiē shì", the advantageous position specially created for Manchu group, served as a typical sample to demonstrate how Qing Dynasty favored Manchu's ethnic group.

The performance appraisal in Qing Dynasty was categorized into two types, i.e., "Jīng chá" for officers stationed inside Beijing city and "Dà jì" for officers located outside of Beijing city. The rules used for appraisal were "Sì gé" (i.e., four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Bā fǎ" (i.e., eight reviewing rules). Those who performed beyond expectations will be ranked as prominent officers and such record will have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ir future promotion. As for those ranked at the bottom will suffered for forfeiting of ones' salary, degradation of one's rank, or discharging of ones' duties. The rule set that only 1 out of 7 of the officers in Beijing city and 1 out of 8 of the Bǐ tiē shì can be ranked as prominent. As for officers located outside of Beijing city can only 1 out of 15 chances to be listed in prominent group, not to mention those most lower-ranked officers can only have 1 out of 130 chance. The performance review result was shown in the wordings given by the superior officers and if these superior officers failed to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ir subordinates, the lower ranked officers may never have the chance to get positive results or even have to suffered to disadvantageous treatments.

Within Bā fǎ, “lack of talent and capability” and “impatient and impetuous” can be tracked down back to middle stage of Ming Dynasty. In addition, based upon the weed out numbers in two different years during the tenure of Kangxi, around 1.41% government officers were asked to leave after performance review. Along with the 14.28% best performer, we can conclude that around 15% of government officers were ranked as excellent or very poor and the rest 85% were given average scores. Jīng chá was not conducted on regular basis by Emperor Kangxi; however, it is Yongzheng who finally successfully made Jīng chá systematically running every 3 years.

This study proposed 10 findings and 6 research suggestions at end and sincerely hope the future research can adapt macro-historical views and incorporate even more formal records and research materials taken in Qing Dynasty to comprehend the real meanings of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and what impact it has to our modern systems.



Keywords: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Appointments, Ranking System,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Disciplinary Treatment, Sì gé (Four Evaluation Standards), Bā fǎ” (Eight Reviewing Rules), Civil Official System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款	研究動機.....	1
第二款	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一款	則例之歷史淵源.....	4
第二款	則例之研究現況.....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6
第一款	研究方法.....	6
第二款	研究架構.....	7
第二章	吏部及官吏制度之沿革.....	9
第一節	明以前之吏部.....	9
第一款	吏部之起源.....	9
第二款	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吏部.....	9
第三款	隋唐五代時期之吏部.....	11
第四款	宋元時期之吏部.....	14
第二節	明代吏部設置沿革.....	15
第一款	明朝初年之吏部.....	15
第二款	南北兩京制下吏部.....	17
第三節	清代吏部設置沿革.....	20
第一款	清朝初年之吏部.....	20
第二款	清朝吏部之職官與員額.....	23
第四節	吏部尚書更迭與政局之穩定.....	25
第一款	吏部尚書職位之重要性.....	25
第二款	吏部尚書之任職長短.....	26
第五節	小結.....	29
第三章	清代官吏的品級考以《吏部則例》規範為例.....	32
第一節	《吏部則例》規範之起源.....	32
第一款	則字與例字的本義推估.....	32
第二款	則例作為法規範之歷史探究.....	33
第二節	清朝《吏部則例》之變遷與發展.....	37
第一款	雍正十二年版.....	37
第二款	乾隆四十八年版.....	39
第三款	道光二十三年版.....	40

第四款	《吏部則例》之編纂特徵.....	42
第三節	區分滿官與漢官之品級制度.....	45
第一款	明清兩朝之官制沿革.....	45
第二款	《品級考》呈現之滿漢升遷差異.....	46
第四節	特殊身份下的品級規範及人才培育.....	51
第一款	有關《銓選漢軍品級考》.....	51
第二款	有關《銓選蒙古品級考》.....	57
第三款	特殊身份的人才培育制度.....	62
第五節	小結.....	66
第四章	《吏部則例》對於官吏銓選之規範設計.....	70
第一節	區分滿官與漢官之銓選制度.....	70
第一款	滿漢官缺設置之差異.....	70
第二款	滿漢廕生任用之差異.....	72
第二節	透過身份銓選制度的實際運作結果.....	77
第一款	滿人任官之優容渠道.....	77
第二款	獨厚滿人之官缺設計.....	79
第三節	《處分則例》對於官吏的意義.....	81
第一款	《處分則例》內容大要.....	81
第二款	無法避免的行政處分.....	85
第四節	小結.....	88
第五章	清代官吏升黜之規範.....	95
第一節	京察與大計在考績上之實際運作.....	95
第一款	京官於京察時之考核方式.....	95
第二款	外官於大計時之考核方式.....	98
第三款	京察與大計之主要差異.....	99
第二節	定額的優等制度.....	100
第一款	固定比例之優等考績分配.....	100
第二款	以點名淘汰補充固定比例制之不足.....	101
第三節	清代官員之考覈.....	103
第一款	以四格定考績的考核制度.....	103
第二款	考核中的履歷與事實.....	107
第四節	清代官員之糾舉.....	108
第一款	以八法定去留的淘汰制度.....	108
第二款	八法的來由與定義.....	111
第三款	乾隆朝以八法運作的實際結果.....	113
第五節	小結.....	11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9

第一款	繼承與延續.....	119
第二款	研究發現.....	12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24
第一款	《吏部則例》之參考版本受限.....	124
第二款	宏觀角度侷促.....	124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25
第一款	各朝《吏部則例》之整理研究.....	125
第二款	滿人廕生與漢人廕生之差異.....	126
第三款	官員實際處分與《處分則例》規定的差異.....	126
第四款	京察與大計下末位淘汰之比例.....	127
第五款	罰俸對官員處分之影響.....	127
第六款	則例與現代法律之傳承關係.....	128
參考文獻.....		130
附錄一：清代吏部尚書表		138
附錄二：滿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149
附錄三：漢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159
附錄四：雍正、乾隆、光緒三朝《吏部處分則例》版本卷目與類別.....		176
附錄五：乾隆朝《吏部處分則例》之例文細目.....		178
附錄六：《處分則例》中之議敘事項.....		224
附錄七：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人數表（以季為單位）.....		226
附錄八：京察與大計考課之差異大要表.....		227
附錄九：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光緒十二年條文卷帙座落位置.....		228

表 目 錄

表 1：盛京五部官員人數表.....	19
表 2：清代吏部官員職官額設人數表.....	24
表 3：順治至宣統帝之吏部尚書去職統計表.....	26
表 4：清代各朝吏部尚書之身份表.....	27
表 5：清代吏部尚書任期平均數表.....	29
表 6：我國公務員之官等、職等區分表.....	31
表 7：《欽定吏部則例》編纂成書時序表.....	37
表 8：雍正十二年《欽定吏部處分則例》編卷內容.....	38
表 9：乾隆四十八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40
表 10：成文版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41
表 11：蝠池版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42
表 12：品級考中滿官、漢官、蒙古、漢軍之官銜數據表.....	48
表 13：滿漢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50
表 14：蒙古、漢軍、及滿洲八旗軍力之比較表.....	61
表 15：《吏部則例》中滿漢官吏銓選條文相同表.....	70
表 16：乾隆朝中央六部各司的所屬官缺表.....	79
表 17：清代各部官職額設表.....	80
表 18：清代各部官職額設簡表.....	80
表 19：清代與現今官員行政處分之比較表：.....	92
表 20：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表.....	93
表 21：康熙朝實施京察時之變動過程表.....	102
表 22：考績等第表.....	104
表 23：京察四格順序變化表.....	105
表 24：京察與大計四格順序對照表.....	105
表 25：乾隆朝計處官員總數表.....	113
表 26：清代行政處分之類別及其內容大要.....	114

圖 目 錄

圖 1：滿漢廕生任官品級圖.....	76
圖 2：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圖.....	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款 研究動機

中國法制史源遠流長，然而自清末以來，或源於民族自尊心因受列強之欺凌而受辱，或基於西洋船堅炮利而有西學為用之說，使得中國既有之法學傳統為之漸次湮沒，遂多以繼受方式承襲德國與日本之法律體系以為我國今日法律架構。雖如此，傳統中國所遺留之大量與律法相關之文獻，本即源於我國之民俗風情，是以適用於吾國吾民。因此，即或隨政經環境之變遷而有需修正者，但絕非一無是處而需盡予揚棄。何況，法律制度根植於社會環境，斷不可能全盤拋棄而以他國之制度強加之於我國國民，此外，由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傳統中國法律還是在每日生活中，影響著人民的生活態度與價值」，是以亦絕非繼受西方法律制度與體系便可以全盤移植於我國。陳惠馨教授在其《清代法制新探》一書中，開宗明義的便寫下：「傳統之法制內在精神依舊影響支配華人思維」、「傳統中國法制卻以其他社會規範型態（習慣或禮儀風俗）在影響著人民。」¹大聲的替傳統中國的法制研究予以請命，而陳教授有感於我國法制史研究成果之鮮少，更感嘆的寫下：「整體而言，以...一個幾乎佔世界人口將近四分之一的國家，且對於全球經濟與政治影響力的實力相比，傳統中國法制的研究成果實在太少了。」²誠然，我國法學體系乃薈萃歷朝歷代先民之智慧結晶，而清代彙集前朝各代之精華，本應有其歷史地位，而今其研究成果卻瞠乎他國之後³，理當汗顏以對，甚至習於「用西方近代以來發展出來的規範的體系與概念思維，分析傳統中國法律」，自然使得「清朝的法律制度總顯得面目模糊不清且破碎不堪的困境」⁴。基此，我輩學習法律，實有必要理解傳統中國法律體制之所以，並知所繼受者究竟為何，方有機會穩固的前瞻未來。

本論文有鑑於清朝為中國最後一個封建王朝，而其國力在康雍兩朝努力之基礎上，於乾隆時達於頂峰，而清之屬國亦遍於整個東南亞。在此一前提下，乾隆朝所設立之各種制度，顯然有其研究探討之價值，並可借助於當時所設立之規章，

¹ 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4~5。

² 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13。

³ 中國大陸在20世紀90年代，學者方陸續開始進行清代法制史的研究，其中尤以張晉藩教授帶領之研究團隊其成果最為顯著。參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公司，2012年，頁22~24。

⁴ 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133。

以正確理解當時之社會與人文環境。本論文以清朝「官吏」制度的相關法規範作為研究對象，尤其以乾隆四十八年刊行之《欽定吏部則例》，作為探究清朝文官體制的基礎。作者希望透過分析清朝《吏部則例》之具體內容與體制，以掌握清代文官系統之設立架構，並理解當時與文官之銓選、升遷、處分相關，且俱有法規範效力之相關規則。而該《欽定吏部則例》中之品級考部分，即充分反應當時文官體系之升、遷、轉、除、調等規範，若能充分掌握該品級考之內容，即可有效掌握文官體制中所隱含之遊戲規則，以及科舉制度中向上遷轉之本質為何，是以本論文欲透過對該則例之探討，進而瞭解清朝之文官體系整體架構，並反應清朝當時之實際狀況。

第二款 研究目的

清代各部院曾出版有大量具備法律規範性質的「則例」，則例係清代針對中央各部門的職責、辦事規程而制定的基本規則，也規範各部院政務活動、保障其正常運轉的行政規則，又據陳惠馨教授之研究，其功能當與《大清律例》有互補的關係⁵。而其中《欽定吏部則例》即為管理各級官吏升遷轉除的主要規範，然此類法規範的整體研究，似仍付之闕如⁶。於該則例中，計包含《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銓選滿官》、《銓選漢官》、《處分則例》等七種內容，本研究即擬以《吏部則例》為中心，說明清代官吏的銓選與品級各項內容大要。

清代官銜沿襲明朝而有所增減，所謂品級，計有九品十八級，品由一至九，級則以正、從區分，因此《清史稿》上說：「官分九品，各繫正從，級十有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⁷如連同未入流者計算，清朝之官制實際上方為十九種，事實上前述清朝的文官體制，其大架構與明朝是一模一樣的。因此，清朝各級文官即在上述體制內「依流平進，踵故牒序遷之」⁸，而陳康祺《郎潛紀聞》所記爬「品級山」⁹一詞，遂成為各級官吏向上晉升過程的極佳寫照。當然，有《吏部則例》品級考中的陞任、陞、轉、補等向上升遷或平調而外，便自然也有向下的降級、革職、罰俸等處分規則，有關官吏的處分，記載在《吏部則例》中的《處

⁵ 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124。

⁶ 陳惠馨教授即謂：「到目前為止，有關清代法制史的研究成果中，我還沒有看到關於上述這些法規範的整體性研究，究竟在清朝哪些事項事由《大清律例》規範？哪些事項屬於「則例」所規範？《省例》主要規範什麼？目前還缺乏全面的瞭解。」參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99。

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2。

⁸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2。

⁹ 《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站山子」一條有謂：「太和殿墀品級山。鑄正一品至九品，文左武右，合正從計之，為行四，為數三十有六。恭遇皇上升殿，科道官立山旁糾儀，謂之站山子。」見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中華書局，2008年，頁137。

分則例》之中。清朝的降級，即是從較高的品階向下調整為較低的品階，如本為正三品之官銜，如因故受處分而降一級調用即變為從三品，當然「其俸祿相應降低，各種儀仗、服飾等官階標誌也相應降低一級」¹⁰，與今日文官系統同時設立簡任、薦任、委任之官等（如同清代之品階）與官俸（以級數區分薪俸多寡）則略有不同。

針對文官的升遷體系，歷朝皆有供為遊戲使用的陞官圖¹¹，其目的除卻遊戲之外，當另有滿足宦海中人無法在現實中獲得陞官的冀望在內。陞官圖因與官品、職銜、政府機構息息相關，故與「歷朝選舉職官考課銓選之法」有直接之關聯。因此，清初劉獻廷在其《廣陽雜記》中方有謂：「予欲取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選舉職官，各為陞官圖一紙，陞官圖說一冊，置學舍中。節日暇時，病餘課畢，以此消遣。久之而歷朝選舉職官考課銓選之法，皆了了矣。」¹²足見陞官圖真實反映了當世的文官制度，而當眾人「競擲陞官圖暄笑」¹³時，也反射出官場中人對於向上進階的企求與渴望。歷朝歷代的文官銓選及升遷制度，確實牽動著所有過去讀書人入仕的途徑及未來，對於《欽定吏部則例》中與銓選制度相關的《銓選滿官》、《銓選漢官》，以及與陞轉遷除品級變動相關的《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也充分反映出清朝在文官制度設計上的特色與限制。

對於滿人、漢軍、蒙古人及漢人，因其出身之不同，清朝在官吏之職缺設立上，各自有所不同。依據乾隆朝《欽定吏部則例》中《銓選滿官品級考》及《銓選漢官品級考》之內容，滿人及漢人之官銜自一品而至九品，並有正從之分，其中漢人另有「未入流」此一特殊階級¹⁴。至於《銓選蒙古品級考》則顯示蒙古人係從「從四品」開始至從九品，《銓選漢軍品級考》則說明漢軍起自正六品而至從九品，顯見「漢軍」出身之文官，在官品的遷轉上相對受到限制。除此之外，在官吏額設之數量以及日後升遷之機會上，旗人（含滿人、漢軍、蒙古）也較漢人為佳，推估乾隆朝當時之人口總數，旗人總數當僅佔中國全部人口之百分之一左右，以如此少數人口卻統治另外 99% 之漢人，據此當可確定，清代事實上是透過文官的制度設計，讓旗人擁有較多、較佳之升遷機會，也正因此，漢人只能努力讀書並透過科舉制度，以取得進身之階¹⁵。

此外，透過理解《吏部則例》之銓選以及品級考兩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出文

¹⁰ 見翁禮華，《縣官老爺：解讀縣史兩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47。

¹¹ 參見卜永堅，《遊戲官場：陞官圖與中國官制文化》，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

¹² 見劉獻廷，《廣陽雜記》，中華書局，2007年，頁171。

¹³ 見劉獻廷，《廣陽雜記》，中華書局，2007年，頁171。

¹⁴ 賴惠敏師謂：「筆帖式亦有未入流」一級，惟不列於乾隆朝《滿官品級考》之內。

¹⁵ 賴惠敏教授即謂：「清代統治，旗人與漢人是不同的。...漢人致力於科舉考試，旗人則有各種方式晉升仕途。」見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

官階層出仕後的等第區分，同時也可以從而隱約嗅出，那些不包含在《欽定吏部則例》中的另一個階層：平民百姓，顯然有著不一樣的生活型態。我們在探討清代文官制度的同時，顯然也必須重視一下清代的下層階級生活樣態。依據經君健教授的論述，清代的等級結構事實上區分為七個層次，亦即：皇帝、宗室貴族、縉紳、紳衿、凡人、雇工人、賤民¹⁶。其中入學之監生與生員，以及中舉之舉人（含貢生及蔭監）是為紳衿，而已經授官者則稱為縉紳。從一般老百姓的「民人」的階層，一旦透過科舉考試成為較高階層的「紳衿」，乃至屬於授官的「縉紳」階級，在法律、賦役上即享有不同的權利，因此即或「在清代典章制度中不存在一部獨立的身份法或等級法，但的確存在一套相當完整的身份等級制度。」¹⁷透過實際存在的等級制度，也就不難解釋何以尋常百姓，努力的想要透過「讀書、保舉、捐納、軍功而進入紳衿和縉紳等級」¹⁸，進而期望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並享有較佳的社會資源。《欽定吏部則例》內顯現的文官升遷制度，當即是在清朝的大環境中，一般下層文官試圖向高階之上層文官游動的明確路徑，也可以說是清代最實際的陞官圖！

透過理解《欽定吏部則例》各相關內容，也就能適當瞭解清朝的職官制度的設計、銓選規範、選舉大要以及考課方法，因此本研究即擬就《欽定吏部則例》之相關內容進行探討，以理解其制度設計的背景因素為何。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第一款 則例之歷史淵源

則例二字，起源已久，唐朝顏師古¹⁹注《漢書·食貨志》時，對於其中「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²⁰一語，即將「比」字注為「則例」，如此則例二字連用以作為法規範的解釋，在唐朝初年當已習用。而後，則例二字陸續出現於各朝正史之中，諸如《舊五代史·周書·馬裔孫傳》即見有則例之說：「羣情不悅劉昫、馮道，欲微抑之，乃責臺司，須檢則例，而臺吏言：『舊不見例，據南北班位，即常侍在前』」²¹，又《宋史·輿服志》：「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

¹⁶ 見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7。

¹⁷ 見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6。

¹⁸ 見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5。

¹⁹ 顏師古字籀，琅邪臨沂人，《新唐書》有傳。見《新唐書·列傳一百二十三》，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5641。

²⁰ 《漢書·食貨志》載大司農顏異非議張湯的財政政策，遭致論死的原因如下：「異不應，微反脅。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顏師古注：「比，則例也。」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168。

²¹ 見《舊五代史·周書·馬裔孫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669。

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²²，《元史·食貨志》：「鹽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則例」²³，《明史·食貨志》：「英宗復辟之初，令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定杭、嘉、湖則例。」²⁴，《清史稿》各卷帙中亦可散見與則例相關之敘述²⁵。此外，私人著述如李心傳所著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麴引錢」一條，亦有「則例輸百三十錢則隨夏秋稅送官」²⁶之記載。據此，則例二字不但散見於歷朝正史，亦見於私人著述之中，要皆與規範、規則之意相當。

第二款 則例之研究現況

對於清朝相關則例之研究，近代學者已多有論及，但針對《吏部則例》似乎尚缺乏完整論述者，以下是各學者針對明、清代各則例之相關論述。楊一凡教授在其《明代則例的編纂及其對調整社會經濟秩序的作用》²⁷一文中，對於明朝的則例特色有所闡述，郭松義先生之《清朝的會典和則例》²⁸一文，從史籍和史料學的角度，對清代之會典與則例予以略作介紹，李永貞教授在其《芻議清代則例的性質和分類》²⁹一文，認為則例「是清代中央各衙門制定的並經欽准的相關機構和工作人員所遵循的辦理各項事宜的規章準則」，李教授另有《清朝則例編纂研究》³⁰一書中，對清代則例的編纂有廣泛的統論，而葉雯在其《從則例的纂修看清代的行政管理》³¹一文，則針對則例與清朝的行政管理關係做出連結。至於李留文先生《清代則例初探》³²一文，則是以史料運用的觀點檢視如何利用清代則例的問題。

又，針對個別議題的則例，亦有學者予以著墨，如楊選娣即針對《理藩院則例》的整理概況，曾發表《近年來清朝《理藩院則例》的整理研究概況》³³一文，

²² 見《宋史·輿服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596。

²³ 見《元史·食貨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470。

²⁴ 見《明史·食貨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897。

²⁵ 《清史稿》對於則例之敘述，散見於各卷之中，諸如《清史稿·刑法志》有「康熙朝現行則例改為四折除零」(頁4193)、「吏兵兩部處分則例，尚有疏防及初、二、三、四參之分」(頁4214)、《清史稿·藝文志》：「吏部則例六十六卷。乾隆三十七年，傅恆等奉敕撰。」(頁4306)。洪氏出版社，1975年。

²⁶ 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麴引錢」一條，中華書局，2006年，頁325。

²⁷ 見楊一凡，《明代則例的編纂及其對調整社會經濟秩序的作用》，<http://www.cssn.cn/news/431385.htm>，檢索日期：12/29/2012。

²⁸ 見郭松義，《清朝的會典和則例》，清史研究通訊，1985年，第4期。

<http://www.historychina.net/qsyj/wxda/wxzl/2009-11-11/3682.shtml>，檢索日期：01/02/2012。

²⁹ 見李永貞，《芻議清代則例的性質和分類》，法學雜誌，2010年，第10期，頁73。

³⁰ 見李永貞，《清朝則例編纂研究》，上海世界圖書出版社，2012年。

³¹ 見葉雯，《從則例的纂修看清代的行政管理》，中華文史網，2009年4月。
<http://jds.cass.cn/Item/7907.aspx>，檢索日期：01/02/2012。

³² 見李留文，《清代則例初探》，廣西社會科學，2005年，第9期，頁118~120。

³³ 見楊選娣，《近年來清朝《理藩院則例》的整理研究概況》，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999年，第5期。http://flwh.znufe.edu.cn/article_show.asp?id=2878。

其內容主要在探討《理藩院則例》之整理現況，但其文末，對於則例的性質問題，於歸納各方意見後則提出四種看法：（一）是一部法典，（二）是專門法規、行政法規，（三）是綜合性法規，（四）是法令彙編、法律依據。顯然則例本身的性質問題，一直是學者討論的重點之一，但無論如何，則例俱有「法規範」效力的本質則無人爭論，楊教授另有《從《理藩院則例》析清朝對蒙古地區立法特點》³⁴一文，則在說明清朝係以恩威並濟方式控制蒙古上層人士，但對一般蒙古人民則是採行嚴刑峻法之高壓方式進行統治。另外，梁思成先生《清式營造則例》³⁵一書，則是針對《清代匠作則例》相關規範所出之專著，而王欣之《回疆則例研究》³⁶則是則在探討新疆建省前，清朝處理新疆事物所編纂之回疆則例相關內容，張晉藩先生之《《戶部則例》的法律適用及其他》³⁷一文，則是從與旗人相關之規定看《戶部則例》之法律適用。針對各則例之研究，雖然學者論述輩出，但對於《欽定吏部則例》之相關內容，似乎仍欠缺專論之討論。是以本研究試就清代乾隆朝四十八年所編纂之《欽定吏部則例》，進行整體性之探討，並著重於官吏的銓選與品級考部分。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款 研究方法

本論文擬以清代乾隆四十八年刊行之《欽定吏部則例》為基準，探究當時對官員之銓選與品級規範。基此，本研究首先針對學者對清代各種則例研究之目前成果，一一進行耙梳，以確定現階段之研究前緣，而後大量蒐羅與閱讀與《吏部則例》內容相關之研究論文，以瞭解清代針對滿人、蒙古人、漢軍、以及漢人在《品級考》上之差異，藉此理解清代《品級考》在制度設計之差異上，以及其背後之歷史成因。同時，亦藉由正史中所記述之吏部資訊，針對吏部本身之歷史，做一貫穿性之整理，以說明吏部之源起，以及吏部於各朝之大致狀況。此外，透過對《吏部則例》三種不同版本之比較，以理解不同時代所關注之內容，以及各版本間之差異所在。此外，透過閱讀先前學者對清代銓選制度、考績制度以及糾舉制度之文獻，進一步瞭解前述制度設計之背景以及執行成效，並與現今之相關制度略做比較，以期能作為現行制度之強化或改善之用。簡言之，本研究係透過閱讀前人對清代則例以及與《吏部則例》內容相關之歷史文獻，以作為理解清代

³⁴ 見楊選娣，《從《理藩院則例》析清朝對蒙古地區立法特點》，http://www.igh.net.cn/info.asp?column_id=5069，檢索日期：01/02/2012。

³⁵ 參見梁思成，《清式營造則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

³⁶ 見王欣，《《回疆則例》研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15卷，第3期，頁30~39。

³⁷ 見張晉藩，《《戶部則例》的法律適用及其他》，中國法律文化網，<http://jyw.znufe.edu.cn/flxsw/articleshow.asp?id=3223>，檢索日期：01/02/2012。

《吏部則例》之實際規範內容及其設計時之背景因素。

第二款 研究架構

本論文主要在探討清代《吏部則例》之官吏銓選與品級考，並將該則例中之重要內容作一說明，以下即為本論文之主要章節架構。第一章就研究動機與背景、文獻回顧，以及研究方法作一說明，並將研究清朝《吏部則例》的時代意義予以闡述，在文獻回顧部分，則將現階段可掌握有關則例之相關論文，做一背景敘述，據此可見現今學者對清代則例之敘述誠屬鮮少，而對於《吏部則例》之通盤性論述則尚付闕如，實有待進一步之探討。

第二章擬就歷代吏部之沿革予以說明，以二十五史之正史所載為準，將吏部之創始及日後歷朝之延用及制度上之調整改變，依照時代之順序，分別將明代以前，以及明、清兩代之吏部設立過程予以說明。此外，針對清代吏部尚書之任期長短，擬透過敘述性統計分析，以說明吏部尚書之任期長短與政權穩定之可能關係。

第三章先將則、例二字之本意予以說明，以明則例二字之本意即與法規範有關，而後就可掌握之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道光二十三年（內文不含《處分則例》）、光緒十二年版之《吏部則例》，敘述其特色及版本間之差異。此外，亦將《吏部則例》中與官吏遷轉升除的品級考內容，分別依滿官、漢官、漢軍、蒙古之順序予以論述，其意在探討《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前述四類品級考之內容，以明滿人所享有之優容對待，以及對漢人、漢軍、蒙古等不同族群在官銜陞轉上之差異因素，透過此一探討，當可明瞭清政府在制度設計上，對於居於少數之滿人，在陞轉上是否有特別優渥之處理方式。

第四章意在探討清朝在銓選及額設制度上，對滿、漢官員銓選規範設計上所做的差異，其中又以筆帖式一職之設立，成為滿人向上升遷的獨特渠道。針對《吏部則例》中卷帙最為繁重的《處分則例》，本研究亦做一大要性之敘述，並舉條文數則之實際內容及規範方式，藉以說明《處分則例》係依照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之順序進行編纂，以及觸犯《處分則例》所定各項規範時，官員所應接受之懲處內容。

第五章主要在論述官吏之考核與處分規範，並將京察與大計所運用之守、政、才、年四格考核基準，以及此四格如何其隨環境之變化情形予以揭露，同時將京察與大計之主要差異做出說明。至於貪、酷、不謹、罷軟無為、年老、有疾、才

力不及、浮躁等八法，除探討其起源外，亦連帶說明八法之行政處分方式，若以罰俸、降調、革職等行政處分處理尚嫌不足者，則進一步交付刑部議處。在此章中，作者以京官之總人數，比照康熙七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以及二十三年甄汰從四品之王三省等三十六員，歸納出清代末位淘汰之比例約在 1.41%左右。

第六章為本研究之結論、限制與建議，作者透過《吏部則例》之研究，提出現行制度隨社會發展，有其繼承性與延續性，也無可避免的會包含時效性與適應性兩大部分，除說明主要研究限制外，同時亦提出六項後續研究建議。文末，則為本研究所使用之參考文獻以及相關附錄。



第二章 吏部及官吏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明以前之吏部

第一款 吏部之起源

有關吏部之起源，依據正史，可回溯至陳壽《三國志·魏書》所載：「(明)帝既踐阼，(陳矯)轉署吏部，封高陵亭侯，遷尚書令。明帝即位，進爵東鄉侯，邑六百戶。」³⁸如此，則早在曹魏明帝(曹丕)之前，吏部當即已確定設立，陳矯方可轉署於該部任職。

再據房玄齡《晉書·職官志》所述：

後漢光武以三公曹³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及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部事，...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⁴⁰

如此，吏部二字之首見，當係東漢光武帝年間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之事，並且其職掌為選舉及祠祀兩項，同時，亦可見於曹魏時，又將選部改為吏部。據此可以推知，選部之名當在東漢末年時出現，而後於曹魏時將之更名為吏部，其功能則仍以選舉為主，自此以吏部為正式之單位名稱，開始重複出現於史書之內。再之後，晉朝設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等六曹，並以吏部居於首位。

第二款 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吏部

依據南朝沈約所著之《宋書·百官志》，其內有曹魏、晉代至南朝宋數代間與吏部相關之官職變化說明如下：

魏世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曹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尚書。武帝咸寧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又置。太康中，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書。(晉)惠帝世，

³⁸ 見《三國志·魏書·桓二陳徐衛盧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644。

³⁹ 見顏師古注《漢書·成帝紀》：「《漢舊儀》云尚書四人為四曹：常侍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尚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尚書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08。

⁴⁰ 見《晉書·職官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730~731。

又有右民尚書。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曹也。江左則有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合為五曹尚書。...（南朝宋孝武帝）世祖大明二年，置二吏部尚書，而省五兵尚書，後還置一吏部尚書。（南朝宋）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尚書。...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⁴¹

藉此可知曹魏時有五曹尚書，西晉時有六曹尚書，東晉時又回復成五曹尚書，到了南北朝時期，即或連年兵革，在當時封建體制之組織運作下，仍有吏部之設，足見「魏晉劉宋制度具有延續性，也有調整」⁴²，南齊一朝承襲南朝宋時之制，吏部尚書領四曹⁴³。有關梁朝吏部之職掌狀況，魏徵所著《隋書·百官志》之內記載如下：

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又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戶、都官、五兵等六尚書。左右丞各一人。吏部、刪定、三公、比部、祠部、儀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金部、倉部、左戶、駕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庫部、功論、中兵、外兵、騎兵等郎二十三人。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⁴⁴

南朝謝弘微家族，三世之內，即曾出現過四位官至吏部尚書之顯赫子孫，亦即劉宋時之謝莊（謝弘微之子），南齊時之謝淪（謝莊之子），以及梁時之謝覽、謝舉兄弟（謝淪之子），《梁書·謝覽傳》上即有「三世選部」⁴⁵等語，足見擔任大小官吏銓選升降的吏部尚書，因關係國家之治亂盛衰，因此當謝姓家族三世皆能累官至吏部尚書一職時，謝氏之受人敬重也就理有必然了。

逮至陳朝，「陳承梁，皆循其制官，而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⁴⁶因此整體而言，「宋、齊、梁、陳四朝吏部皆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幾無變化」⁴⁷，在戰爭頻仍的年代，南朝歷代君主的思考重點，顯然不在制度之革新與建樹之上，而為維持政權之穩定，透過維持既有之體制以取得既得利益者之支持，或許亦不失為上策。

十六國時期，除成漢立國於在四川、雲貴一帶外，其餘則位於中國北方及西

⁴¹ 見《宋書·百官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235。

⁴² 見董邵偉，《唐代吏部尚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17。

⁴³ 見《南齊書·百官志》：「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20。

⁴⁴ 見《隋書·百官志》，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721。

⁴⁵ 《梁書·謝覽傳》有謂：「覽自祖至孫，三世居選部，當世以為榮」，此處之選部不單指吏部，同時亦指吏部尚書乙職，蓋謝莊、謝淪、謝覽、謝舉共出現四位吏部尚書，其中謝莊兩次擔任該職，謝舉則前後擔任過三次。語見《梁書·卷十五·列傳第九》，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265。

⁴⁶ 見《隋書·百官志》，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741。

⁴⁷ 見董邵偉，《唐代吏部尚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20。

方地區，其中西涼及前涼係由漢人所建立而外⁴⁸，其餘則為五胡人士所建，也因此仍保有相當之游牧色彩，是以在政治體制上，正如董邵偉先生所言：「其政治制度以繼承漢晉為主，但仍保留一定的民族特色」⁴⁹，因此在能力上無法巨幅改變既有之官僚制度下，「吏部在各部中往往佔有重要地位」⁵⁰。北魏道武帝拓拔珪統一北方後，亦沿襲原有之制度立三十六曹，據《魏書·官氏志》所載：

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吏部郎鄧淵典官制，立爵品。⁵¹...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二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⁵²...天賜...二年二月，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⁵³

由上可知，北魏之官制於天興元年底（西元 399 年）始建，並由當時之「吏部尚書崔玄伯總而裁之」⁵⁴，然旋即於次年便將原本之三十六曹改為三百六十曹之眾。其後不過五年，又於天賜二年（西元 405 年）將含吏部曹在內之三十六曹予以廢置，直至太武帝拓跋燾時，方復建尚書台，並由選部尚書為主官。高祖孝文帝大幅漢化，將拓拔改姓為元，並仿南朝制度修改北魏之職官制度，選部亦回復為吏部，自此北魏之職官志制度進入穩定狀態，並影響其後之東魏、西魏及其後代起之北齊、北周。

第三款 隋唐五代時期之吏部

楊堅受北周靜帝之禪讓而建立隋朝，因而「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置三師、三公及尚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等省」⁵⁵，其中對於尚書省之職掌，《隋書·百官志》之記載如下：

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為八座。屬官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分司管轄。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⁵⁶

⁴⁸ 《晉書》載：「是歲也，禿髮烏孤據廉川稱南涼，段業據張掖稱北涼。後三年，李玄盛據敦煌稱西涼。後一年，沮渠蒙遜殺段業，自稱涼。」如此，北涼為段業所建，西涼為李玄盛所建，俱為漢人。見《晉書·載紀第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644。

⁴⁹ 見董邵偉，《唐代吏部尚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21。

⁵⁰ 見董邵偉，《唐代吏部尚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22。

⁵¹ 《魏書·官氏志》，載鄧淵除典官制及立爵品外，尚有定律呂，協音樂之工作如下：「十一月辛亥，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呂，協音樂。」見《魏書·官氏志》，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33。

⁵² 見《魏書·官氏志》，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2972。

⁵³ 見《魏書·官氏志》，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2974。

⁵⁴ 見《魏書·官氏志》，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33。

⁵⁵ 見《隋書·百官志下》，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773。

⁵⁶ 見《隋書·百官志下》，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774。

上據《隋書》，可知於隋文帝（楊堅）時之尚書省所轄六曹，已完整具備後世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之職責，其中「都官」管刑部事，「度支」則管戶部事，是以除名稱而外，職掌內容已完全相符。隋文帝仁壽三年，「改度支尚書為戶部尚書，都官尚書為刑部尚書」⁵⁷，自此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之名稱為之確立。

煬帝（楊廣）即位後，在職官制度上做出相當程度的調整，在名稱上也做出變動，但職掌內容當未改變。《隋書·百官志下》之記述如下：

煬帝即位，多所改革。三年定令，...。尚書省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又增左、右丞階，與六侍郎，並正四品。諸曹侍郎，並改為郎。又改吏部為選部郎，戶部為人部郎，禮部為儀曹郎，兵部為兵曹郎，刑部為憲部郎，工部為起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⁵⁸

煬帝於大業三年之後，對於官制仍時有改變，但隨改隨變，難以完整記述，是以《隋書·百官志》亦謂：「帝自三年定令之後，驟有制置，制置未久，隨復改易。其餘不可備知者，蓋史之闕文云」。⁵⁹

李淵建唐代隋之後，其制度亦延續前朝之制，因此《新唐書·百官志一》上說：「唐之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⁶⁰劉昫之《舊唐書》亦有類似記載：「高祖發跡太原，官名稱位，皆依隋舊。及登極之初，未遑改作，隨時署置，務從省便。」⁶¹因而於尚書省亦設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對於吏部的職掌乃至人才的評量，亦有明確之記述如下：

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上；郎中二人，正五品上；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以三銓之法官天下之材，以身、言、書、判，德行、才用、勞效較其優劣而定其留放，為之注擬。五品以上，以名上而聽制授；六品以下，量資而任之。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⁶²

據《舊唐書》所載：「尚書、侍郎分為三銓。尚書為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為中銓、東銓也。凡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實。四才，謂身、言、書、判。其優長者，有可取焉。三實，為德行、才用、勞效」⁶³，如此唐代銓選之法，需過三銓，

⁵⁷ 見《隋書·百官志下》，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792。

⁵⁸ 見《隋書·百官志下》，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793-794。

⁵⁹ 見《隋書·百官志下》，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803。

⁶⁰ 見《新唐書·百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1181。

⁶¹ 見《舊唐書·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7年，頁1783。

⁶² 見《新唐書·百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4年，頁1186。

⁶³ 見《舊唐書·職官志二》，洪氏出版社，1977年，頁1819。

並依據四才及三實作為優劣高下之判定基準。另，明代黃道周所著《博物典彙》，對於唐代所謂「三銓」以及官員「較其優劣」之方式，亦有細部說明如下。則三銓係指連續三道之銓選過程，由吏部之尚書及侍郎為之，需以身、言、書、判四項條件，及德行、才用、勞效進行考核方可優先銓用：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為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為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而銓察其身言。⁶⁴

至於唐代吏部之名，於太祖武德五年即變更為選部，玄宗天寶年間改為文部，直至肅宗至德二年方又回復為吏部之名，至此始為確定。《新唐書》之記載如下：

武德五年改選部曰吏部，七年省侍郎。貞觀二年復置。龍朔元年改吏部曰司列，主爵曰司封，考功曰司績。武后光宅元年改吏部曰天官。垂拱元年改主爵曰司封。天寶十一載改吏部曰文部，至德二載復舊。⁶⁵

唐末亂後，由朱溫建立之後梁取而代之，其後又依序為後唐、後晉、後漢、後周所取代，直至趙匡胤陳橋兵變，建立宋朝，並收服南唐與北漢後，方結束了七十餘年的紛亂局面。五代時期因戰亂頻仍，軍事力量主導一切，因此中央雖仍設有三省六部，但主要權力實位於主管軍事的樞密院手中。依據薛居正《舊五代史》對三省六部之記載：

梁開平三年三月，詔升尚書令為正一品，...開平二年四月，改左右丞為左右司侍郎。...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舊為左右丞。...後唐長興元年，...升尚書右丞官品，與左丞並為正四品。...後唐長興四年，...改同平章事為同中書門下二品。⁶⁶

可知五代時之職官制度雖沿襲唐朝，但各朝變化甚大，品秩與改廢隨朝而異，加之歐陽修之《新五代史》僅有司天考（天文）、職方考（地理）兩志，其他如藝文志、職官志則俱付闕如，而薛氏之《舊五代史》因已遺逸屬於後世輯本，對於五代官職體制所述，其中或有闕放亦未可知，是以五代官制之具體變化，仍有待後續之詳細考證。雖如此，由於五代之君主大多出身行伍，因此「深知武力對於取得政權的決定性作用」⁶⁷，從而重武輕文，也因此在此職官制度上，三省六部的文官體制，對武職事人員是無法有效制衡的，盛險峰先生即認為：「唐末五代

⁶⁴ 見黃道周，《博物典彙·卷十二·銓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政書類 1242 冊，古籍出版社，1995 年。

⁶⁵ 見《新唐書·百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4 年，頁 1187。

⁶⁶ 見《舊五代史·職官志》，鼎文書局，1977 年，頁 1989~1990。

⁶⁷ 見盛險峰，《論五代中央職官的“失職”與“君主專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33 卷，第 2 期，頁 106。

樞密使權力的發展，使以三省六部為核心的唐代中央官制發生了結構性和功能性的變化⁶⁸，是以整個五代時期，皆屬於「政出武人」⁶⁹的武人政治。

第四款 宋元時期之吏部

逮至趙匡胤取後周而代之，其「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⁷⁰，其中「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⁷¹，足見宋初時吏部的功能，已為其他單位諸如中書、審官院、樞密院、三班院所取代⁷²，一直到神宗元豐五年全面改革官制，「銓選之法，悉歸選部」⁷³，選拔與考課之權才又回到了吏部手中。宋代的吏部隸屬於尚書省，是以《宋史·職官志》上說：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⁷⁴

有關宋代吏部的組織架構，《宋史·職官志》上記載：「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⁷⁵，在架構上而言，要維持宋朝龐大的文官運作機制，顯然需要更複雜的架構，因此在實際運作上，吏部尚有左右選分案制度，另置吏員以處理各種銓選人事議題。但整體而言，唐末而後戰亂頻仍，加之五代由武人掌控政局，因此在制度設計上不得不遷就現實而在官制上給予更大的彈性，而「宋承唐制，抑又甚焉」⁷⁶的結果，其所呈現出來的，便是「名實混殽，品秩冒亂」⁷⁷，因而發生《宋史》上所說「事之所寄，十亡二三。...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⁷⁸的混亂現象，宋代的職官制度設計，使得冗官、冗兵、冗員的問題，始終與宋朝的國運興衰相始終，以下即為《宋史·職官志》對

⁶⁸ 見盛險峰，《論五代中央職官的“失職”與“君主專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3卷，第2期，頁104。

⁶⁹ 見盛險峰，《論五代中央職官的“失職”與“君主專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3卷，第2期，頁106。

⁷⁰ 見《宋史·選舉志四》，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693。

⁷¹ 見《宋史·選舉志四》，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693。

⁷² 對於三省六部不再具備原有功能之情形，歐陽修《新五代史》即謂：「官失其職久矣。...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樞密。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也。」見《新五代史·唐臣傳》，鼎文書局，1985年，頁257。

⁷³ 見《宋史·選舉志四》，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9。

⁷⁴ 見《宋史·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787。

⁷⁵ 見《宋史·職官志三》，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832。

⁷⁶ 見《宋史·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768。

⁷⁷ 見《宋史·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768。

⁷⁸ 見《宋史·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768。

於官制穩亂所做之描述：

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七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⁷⁹

元太祖鐵木真起自漠北，「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⁸⁰，因此未有明確之職官制度，待太宗窩闊台攻取中原之後，「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⁸¹草創初期，確實未有經久之規劃。直至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後，命「劉秉中、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於是一代之制始備。」⁸²世祖中統年間，以吏、戶、禮為左三部，至元以後，吏禮兩部分合不定，屬官多寡亦有變異，於至元「七年，始列尚書六部」，但其後復有分合，直至至元二十八年方成定制⁸³。至於吏部之職掌，則「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勳封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⁸⁴如此，則元代吏部之職掌，實亦沿襲前朝之制而未有區別。

第二節 明代吏部設置沿革

第一款 明朝初年之吏部

清代之政府組織，大半沿襲明朝之制度，是以論清代之吏部，宜先說明明朝之官制，而明朝之官制，則係沿襲「漢唐之舊而損益之」⁸⁵，如此代代相因並隨當世之需要而有所損益，實亦理有必然亦不得不爾。據《明史·職官志》：

明初，設四部於中書省，分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仍隸中書省。六年，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

⁷⁹ 見《宋史·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768。

⁸⁰ 見《元史·百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119。

⁸¹ 見《元史·百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119。

⁸² 見《元史·百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119。

⁸³ 《元史·百官志》所列吏禮部之分合變動，至至元二十八年即止，以此可知吏部於至元二十八年後當不再大幅變動。惟《百官志》亦記載：「（元成宗鐵穆耳）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正之。」則元朝自成宗之後，官吏數量亦當有一定之變化。

⁸⁴ 見《元史·百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126。

⁸⁵ 見《明史·職官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9。

三屬部。...十三年罷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陞六部秩，各設尚書、侍郎一人，每部分四屬部。...二十二年改總部為選部。二十九年定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並五部屬，皆稱清吏司。⁸⁶

由是依《明史》之文義推知，明初先設四部於中書省，而後於洪武元年始分設六部，洪武十三年朱元璋罷丞相後，遂將六部直屬於皇帝。另依據《萬曆會典》，其中亦有類似之記載如下：

國朝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⁸⁷

然明朝初建，尤其在元朝勢力尚未全數盪平之際，對於官吏任免及軍政等大事，其重要度自應比其他錢穀、禮儀、刑名、營造等更為高，是以對於官吏之管理，應當有更早之管理機制。考之《明太祖實錄》，其中對「考功所」有如下之記載：

上為吳王時，群臣以上功德日隆，屢表勸進。上曰：「戎馬未息，瘡痍未蘇，天命難必，人心未定，若遽稱尊號，誠所未遑。昔武王克商，戢干戈橐弓矢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大告武成，然後與民更始，曷嘗遽自稱尊。今日之議，且止。俟天下大定行之未晚。」群臣固請不已，乃即吳王位。建百司官屬，置中書省，左右相國為正一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府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鎮撫司都鎮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⁸⁸

由是可知吏部之相關功能，至少針對「考功」之職掌而言，當在朱元璋「即吳王位」⁸⁹時即已建立，而非俟後之洪武元年，是以學者史春月即認為：「六部建制同時於中樞機構的建立」⁹⁰，亦即當朱元璋在建立其中樞管制機構時，六部的功能已然同時建立。

由清代張廷玉所編修之《明史·職官志》，其內詳載吏部四司之職責如下：

文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以贊尚書。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從，為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文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以贊尚

⁸⁶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38。

⁸⁷ 見申時行等編《萬曆會典·卷二·吏部一，官職一》，中華書局，1989年。

⁸⁸ 姚廣孝等編纂《明太祖實錄·卷一四》「甲辰春正月丙寅」條，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

⁸⁹ 明太祖朱元璋採朱升「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之建議，直至擊敗陳友諒後，於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方晉位為吳王。

⁹⁰ 見史春月，《明代吏部與吏治研究》，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3。

書。...驗封掌封爵、襲蔭、褒贈、吏算之事。...稽勳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⁹¹

然有關吏部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之職掌與功能，《明史·職官志》顯然略顯節略。依照《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謀反之後，朱元璋下令廢止既有之丞相制度，並裁撤中書省及其所有大小官員，而將原屬職權分隸予六部，從此「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⁹²，但也同時進行六部機構之精簡作業，自此六部之地位為之大幅提高，各部尚書的職銜則由原本之正三品升至正二品，而侍郎的品秩也由從四品調整至正三品。此後，「帝方自操威柄」⁹³，各部尚書直接受命於明朝皇帝，彼此互不侵擾⁹⁴，也成為明朝之後吏部員額職掌規格的基本模式，以下即為《明太祖實錄》所記載之吏部職官功能：

吏部尚書、侍郎各一人，總掌天下官吏銓選、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部焉：曰總部，掌天下文選。吏役及開設革並衙門之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六人，典史十二人；曰司封，掌天下封爵。凡封贈、誥敕、承襲、禮儀印信之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史四人；曰司勳，掌天下文職勳級、月俸、升轉、資格、品級、官制貼黃之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史四人；曰考功，掌天下官吏之考課。凡朝覲、任滿、給由、起復官吏考其功過，別其善最，奏請黜陟之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四人，典史八人，承發典史一人，架閣兼勾銷典史一人。

⁹⁵

第二款 南北兩京制下吏部

靖難之役，明成祖朱棣取建文帝而代之，因成祖係以北平為發跡之地，因此刻意提升其重要性，並於永樂元年，將北平改名為北京，隨後於十八年定都北京。自此，明朝便有兩京之制，六部亦有南、北兩京之別，從而兩京均設有完整的中央機構，設官相同，品秩相同，部院之長提綱率屬亦相同。雖如此，南京官

⁹¹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35~1737。

⁹²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9。

⁹³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9。

⁹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九》對於朱元璋罷相一事，有如下說明：「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我朝罷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事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嗣君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處以重刑。」據此，透過「分理天下事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之管理邏輯，可知各部統歸皇帝管轄，互不侵擾。

⁹⁵ 見姚廣孝等編，《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洪武十三年二月戊申」一條，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版。

員的職權則因國都北移而大幅縮小，到永樂後只侷促於南京區域而已，故而位於南京之各級官吏，多屬於「榮譽性職務，...在中央決策中不發揮實質性作用。」⁹⁶據《明史·職官志》所述：

永樂元年，以北平為北京，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侍郎四人，其屬置六曹清吏司。吏、戶、禮、兵、工五曹，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刑曹，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照磨⁹⁷、檢校各一人，司獄一人。尋戶曹亦增設主事三人。後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罷行部及六曹，以六部官屬移之北，不稱行在。其留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置各部官屬於南京，去「南京」字，而以在北京者加「行在」字，仍置行部。宣德三年復罷行部。正統六年，於北京去「行在」字，於南京仍加「南京」字，遂為定制。景泰中，吏部嘗設二尚書。天順初，復罷其一。⁹⁸

明朝於南京設立陪都的作法，原本屬於靖難之役後歷史發展的權宜措施，也正因屬於權宜措施，因此「南京官員的職權範圍大大縮小，從明初管轄全國到永樂後只局限于南京區域」⁹⁹。即便南京的重要性不如以往，但也因為此一權宜措施，方能在明思宗煤山殉國之後，南明政權可以快速的於「一個月時間內就組建了以福王朱由崧為首的新政權」¹⁰⁰而於南京開始運作，並進而據以作為與清廷持續對抗的中心。

明朝採行南、北兩京並各置六部之作法，後亦為清朝所倣效。清世祖順治入關並定鼎北京後，亦於盛京置官分守，待康熙繼位，分別於十五年及三十年分設相關部門，於是北京及發跡之盛京，均各有官署及官吏¹⁰¹，惟盛京五部無吏部之編制¹⁰²。對於盛京五部的沿革，清人愛新覺羅·昭槤在其《嘯亭雜錄》一書「盛京五部」一條下，亦有類似之記載，足證清朝設立盛京五部，確實係仿照明朝南京之制而來，其文如下：

⁹⁶ 見廖義剛，《明代吏部尚書籍貫考述》，新鄉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24卷，第4期，頁73。

⁹⁷ 依據《元史》：「照磨一員，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是照磨為掌管宗卷、錢穀的屬吏。明、清兩朝沿襲元制，亦設有照磨此一官職。見《元史·志三十五·百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125。

⁹⁸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38~1739。

⁹⁹ 見王興文，宮凌海，《明代吏部尚書考論》，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4卷，第4期，頁108。

¹⁰⁰ 見劉中平，《明代兩京制度下的南京》，古代史研究，社會科學輯刊，2005年，第3期，頁128。

¹⁰¹ 清朝於盛京建有五部（戶、禮、兵、刑、工），其最高官職為侍郎銜，依據《清史稿》：「初，締造瀋陽，建六部，置承政、參政各官。世祖奠鼎燕京，置官分守，戶、禮、兵、工四曹隸之。十五年，設禮部，明年，設戶、工兩部。康熙元年，設刑部，三十年，復設兵部，並置侍郎以次各官，五部之制始備。」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96。

¹⁰²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94~3296。

章皇帝初定北京，盛京設昂邦章京¹⁰³一員，及駐防官兵若干，以為陪京保障，時未遑設文吏。至康熙初，丁口漸盛，其賦稅、刑名、簡練士卒等事有饒於昔，因仿明南京之制，初設戶部侍郎一員，繼而次第設立禮、兵、刑、工侍郎各一員，陪京之制始備。其未設吏部者，以其地官員無多，仍由京中銓選，故不備，其後王侍郎原祁請增設漢員以備體制，部議不果行。

104

王蕾於研究清代陪都制度時，依據《八旗通志》，統計盛京五部之官吏人數合計為 181 人，其中刑部、禮部及戶部之官員人數較多，且各部之最高行政主官並非尚書而僅為侍郎之職，與北京京官之人數相比，確實相去甚遠，因此《嘯亭雜錄》中所謂「以其地官員無多，仍由京中銓選，故不備」之說法當亦合乎實情。王蕾所統計之盛京五部如下表¹⁰⁵：

表 1：盛京五部官員人數表

官職名稱	戶部人數	禮部人數	兵部人數	刑部人數	工部人數	總數
侍郎	1	1	1	1	1	5
郎中	2	2	2	4	2	12
員外郎	10	4	6	10	6	36
主事	2	1	2	1	2	8
司庫	2	24	0	0	2	28
筆帖式	23	12	12	29	16	92
合計	40	44	23	45	29	181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王蕾《清代陪都制度及其政治軍事作用探研》資料改寫

上表中，清代盛京五部並無吏部之設，而明代兩京之制的南京，則設有吏部，此為明清兩代兩京之制不同之一。又，除筆帖式而外，上表中盛京之禮部有為數頗多之「司庫」職務，其原因當與從事祭祀滿人之祖先有關。

¹⁰³ 章京之義係「滿語音譯，本源於漢語『將軍』一詞，其義為『有職守之官』。」見邱樹森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頁 515。又，據《清史稿》：「天聰五年，定八旗官名，總兵為昂邦章京，副將為梅勒章京，參將為甲喇章京，各分三等。備禦為牛叅章京。」如是，章京等第亦有區別。見《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洪氏出版社，頁 3860。

¹⁰⁴ 見清人愛新覺羅·昭槤，《嘯亭雜錄·卷四》，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06。

¹⁰⁵ 見王蕾，《清代陪都制度及其政治軍事作用探研》，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3。

第三節 清代吏部設置沿革

第一款 清朝初年之吏部

清代研習明代之制，亦分置六部，惟女真族於入關之前，即或已然建置「後金」¹⁰⁶政權，但整個後金之重點係在取得對周邊國家之軍事勝利，而非進行文官之治，是以直至皇太極天聰五年，隨組織體制之擴大，方有六部之設，據《清史稿·職官志》所言：

初，天聰五年，詔羣僚議定官制，建六部，各以貝勒一人領之。置承政四人，參政八人，啟心郎一人。崇德三年¹⁰⁷，六部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啟心郎三人，理事官四十有三人，副理事官六十有五人，額哲庫¹⁰⁸二人。¹⁰⁹

惟六部之設，初無定制，六部堂官之人數與職官名稱，亦增減無恆多有演變，至順治元年，將承政與參政予以更名後，後世所習知之「尚書」、「侍郎」等官職方再度出現，據《清史稿·職官志》所載：

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理事官為郎中，副理事官為員外郎，額哲庫為主事，初置增減無恆。嘉慶...六年，復以大學士管部，自是成為定制。¹¹⁰

清朝六部之設，雖於天聰五年方才正式設立，但並非憑空而來，據《滿文老檔·太祖》所載，天啟二年（後金天命七年）六月，努爾哈赤將類似於刑部之責，委任與下述十六名人員：

委任總兵官達爾漢蝦、總兵官巴篤禮、都堂烏爾古代額駙、總兵官索海、副將阿泰、遊擊雅護、參將葉古德、參將康喀貴、游擊南濟蘭、游擊武善、備禦瑚裡、備禦托克推、備禦博博圖、備禦興嘉、備禦魏和德備禦、備禦郎格等十六人，審斷國人各種罪刑。

¹⁰⁶ 明萬曆四十四年（西元 1616 年），清太祖努爾哈赤於赫圖阿拉（今遼寧省新賓縣）稱汗，國號「金」或「大金」，改元天命。兩年後，明萬曆四十六年（天命三年，1618 年），努爾哈赤公佈「七大恨」討明檄文，正式起兵反明。

¹⁰⁷ 清太宗皇太極所使用之年號計有「天聰」、「崇德」兩項。

¹⁰⁸ 《中國歷代職官辭典》「額哲庫」一詞之解釋如下：「官名。係滿語，清崇德二年（1637）更定各部、院官制，各衙門設此官。實即易筆帖式為之。猶後之主事。後廢，仍用筆帖式名。」見邱樹森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商鼎文化出版社，1999 年，頁 789。

¹⁰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273。

¹¹⁰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274。

同時，亦將相當於日後主要的戶部之責，以及部分屬於的工部的責任，授予以下八人：

委任副將莽阿圖、游擊莽古、遊擊徹爾格、游擊李山、游擊阿福尼、游擊遊擊多內、遊擊喀爾達等八人，管理倉庫，登記與分配，新來的人口數，分配房屋田地，遷移地方這一類的事；築城、架橋，把獲得的人監禁在高牆中，給逮捕的人戴上手銬，足枷，這一類的事；在橋上做生意、稅收，調查牛的繁殖與殺豬，令飼養各種牲畜，送去的人、迎來的人、為新來的人分配住房、給釜、斧、衣服，保管捕獲的無主的家畜，調查無妻的人給以妻，這樣的事...（原檔缺文）。

至於原本隸屬兵部之事，皇太極則將之分別委任予兩部分人管理：

調查槍炮、哨探和台，天花的發生，探查和巡邏，這一類的事情，委任給游擊沙津等人。

看護甲冑、刀槍、弓箭、鞍轡、梯子、盾車、鑿、獨木船、砍殺的斧和錘、蓑、帳房、箭罩等各種兵器；把馬喂肥，打聽村村莊的子女，查在道上乘馬往來的人，看拴在門的馬的肥瘦等這兩件事，委任給兵的總兵官和副將。

有關工部及部分原屬兵部的事，努爾哈赤也有如下之吩咐：

收攬邊境，調查逃人，做網、大圍網，做獐子的套子，派使者去各處，馳報緊急消息等，這一類的事情...（原檔缺文）。¹¹¹

以上努爾哈赤將戶部、兵部、刑部、工部的事分別做了交代，但對於吏部及禮部，則未見努爾哈赤提及。依據清史學者王冬芳、季明明之推測，這或許是因為「關於官吏的管理，因為人員比明朝少的多，所以基本上都由他一人掌握升降予奪大權。還有吏部的事，因為國家體制不完備，所以禮方面的規則制度很少，還不需要專門人來管理。」¹¹²在努爾哈赤創建後金的年代，一切作為均以取得軍事勝利為主，非關核心的文官制度，其建置確實當視實際需要漸次而為。

《清史稿》中所述「天聰五年，詔羣僚議定官制，建六部，各以貝勒一人領之，置承政四人，參政八人，啟心郎一人。」¹¹³等語極為簡略，另依據《清太宗實錄》，建立六部時之各貝勒及承政之名則明確可見：

命墨爾根戴清貝勒多爾袞管吏部事，圖爾格為承政，滿珠習禮為蒙古承政，李延庚為漢承政，其下設參政八員，以索尼為啟心郎；貝勒德格類管戶部

¹¹¹ 以上所引有關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文詞，俱見於《滿文老檔·太祖·卷四十二》之內。

¹¹² 參見王冬芳、季明明著，《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學苑出版社，頁 529。

¹¹³ 見《清史稿·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271。

事，英俄爾岱、覺羅薩壁翰為承政，巴思漢為蒙古承政，吳守進為漢承政，其下設參政八員，以布丹為啟心郎；貝勒薩哈廉管禮部事，巴都禮吉孫為承政，布彥代為蒙古承政，金玉和為漢承政，其下設參政八員，以祁充格為啟心郎；貝勒嶽託管兵部事，納木泰、葉克書為承政，蘇納為蒙古承政，金礪為漢承政，其下設參政八員，以穆成格為啟心郎；貝勒濟爾哈朗管刑部事，車爾格、索海為承政，多爾濟為蒙古承政，高鴻中、夢喬芳為漢承政，其下設參政八員，以額爾格圖為啟心郎；貝勒阿巴泰管工部事，孟阿圖、康喀賴為承政，囊努克為蒙古承政，祝世蔭為漢承政，其下設滿州參政八員，蒙古參政二員，漢參政二員，以苗碩渾為滿洲啟心郎，羅綉錦、馬鳴佩為漢啟心郎。¹¹⁴

清朝六部之設亦非憑空架構，而是師法前朝之職官制度後的結果，何況剛開始的「後金政權只不過是一個較為原始的帶有宗法性質的不成熟的政權而已」¹¹⁵，倘若沒有嫻熟中國歷史職官制度之漢人為之謀劃，後金政權事實上不太可能從「貝勒之外，只設議政八大臣及佐理國政，審獄斷訟之十六大臣和管理出兵駐防之十六大臣，政權甚為原始」¹¹⁶之運作模式，快速蛻變轉化成封建型態的政權體制。因此皇太極設立六部時所做之體制調整，其實是受了漢人的建議才會有所改變，依據《清太宗實錄》所載：

臣等公疏，請設六部，立諫臣、更館名、置通政、辨服制等，疏經數上，而只設六部，餘事皆留中不下。¹¹⁷

足見六部之設，確實有透過「臣等」之公疏方獲同意。前述臣等之中，即包括曾任職文館之漢軍寧完我，至於其他「臣等」，則至少還包括副將高鴻中、游擊范文程等人¹¹⁸，若沒有來歸投附的漢人為之出謀劃策，後金政權當不可能快速從馬上治天下的思維，轉變成以文官制度管理天下的邏輯。《清史稿》載寧完我上書之建議如下：

寧完我，字公甫，遼陽人。天命間來歸，給事貝勒薩哈廉家，隸漢軍正紅旗。天聰三年，太宗聞完我通文史，召令直文館。...完我遇事敢言，嘗議定官制，辨服色。十二月，上疏言：「自古設官定職，非帝王好為鋪張。慮國事無綱紀也，置六部；慮六部有偏私也，置六科；慮君心宜啟沃也，置館臣；慮下情或壅蔽也，置通政。數事相因，缺一不可。...立言官...置通政...分別服色，所繫至大，願上勿再忽之也。」¹¹⁹

¹¹⁴ 見劉俊文總纂，《清太宗實錄·卷九》，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¹¹⁵ 見張佳生，《八旗十論》，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年，頁122。

¹¹⁶ 見張佳生，《八旗十論》，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年，頁122。

¹¹⁷ 見劉俊文總纂，《清太宗實錄·卷十》，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頁31。

¹¹⁸ 《清史稿》載：「國柱與高鴻中、鮑承先、寧完我、范文程等合疏請置言官，是疏並申言之。」由是可知當時合疏的人名。見《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九·列傳二十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9518。

¹¹⁹ 見《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二·列傳十九》，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9359~9360。

清朝六部職官之承政、參政等職，其職務內容雖已不能細部瞭解，但仍可從職務名稱而可得推知，至於「啟心郎」之職務則為清朝所獨設，該職務於順治元年官制改革以後即不復見於《清史稿·職官志》之內，其職務的實際功能當為皇太極「專為規勸主事貝勒的錯誤而設置的」，「是替主事貝勒挨打的人，是向主事貝勒傳遞皇太極權威的人」¹²⁰，但啟心郎除規過功能而外，實際上卻完全不用負責政務，這點在《清太宗實錄》上說的明白：「自此不待爾等陳說」¹²¹、「向償誠諭爾等，啟心郎不得干預部事」¹²²，而《清史稿》也有同樣記載：「夫啟心郎之設，欲其隨事規諫，啟乃心也。乃有差謬而不聞開導，何耶？又曰：『...兵事無藉爾言，惟朕與諸貝勒有過，當極言耳。』」¹²³。如此，處在啟心郎職務上的人，既然不能干預部內事務，那自然等同閒差，但卻又必須為主事貝勒的錯誤而負擔責任，的確是個相當難為的職務¹²⁴，因而啟心郎一職，因功能有限，待環境變動，也就於順治十五年，正式退出歷史的舞臺¹²⁵。

第二款 清朝吏部之職官與員額

依據《清史稿·職官志》之記載，清朝之吏部職官與員額，自嘉慶六年以後即成定制¹²⁶，亦即表示嘉慶六年之前，吏部職官與員額時有變動，但已難詳考。表 2 即係依據《清史稿》所統計出之清代吏部官員之職官及額設人數表。

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年間，有關吏部額設人數《清史稿》不記任何改動，直至光緒二十三年間，因澄汰書吏方有所改動，「增文選、考功二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¹²⁷，而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因國內外政經情勢大幅改變，在外部壓力及內部調整之需要下，因而又有所調整「定尚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各一人」¹²⁸。

¹²⁰ 參見王冬芳、季明明，《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學苑出版社，2009年，頁533。

¹²¹ 見劉俊文總纂，《清太宗實錄·卷四十六》，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¹²² 見劉俊文總纂，《清太宗實錄·卷十六》，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¹²³ 見《清史稿·本紀二·太宗》，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43。

¹²⁴ 有關啟心郎之職責，可參見李鳳鳴，《清朝啟心郎職責再論》，沈陽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第11卷，第6期，頁15~20。有關啟心郎與清初政治之關係，可參見沈一民，《啟心郎與清初政治》，史學月刊，2006年，第6期，頁31~36。

¹²⁵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十五年，省啟心郎，定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4。

¹²⁶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4。

¹²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4。

¹²⁸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4。

表 2：清代吏部官員職官額設人數表

官職		族群				
		宗室	滿人	漢人	漢軍	蒙古
尚書			1	1		
左、右侍郎			1	1		
清檔房			2			
漢本房			2		1	
司務聽司務			1	1		
繕本筆帖式			12			
郎中	文選清吏司		4	2		1
	考功清吏司		3	1		
	驗封清吏司		1	1		
	稽勳清吏司		1	1		
員外郎	文選清吏司		3	3		
	考功清吏司		2	1		1
	驗封清吏司		2	1		
	稽勳清吏司	1	1	1		
主事	文選清吏司		1	3		
	考功清吏司		1	2		
	驗封清吏司		1	1		1
	稽勳清吏司	1	1	1		
筆帖式		1	57		12	4
司員						
七品小京官						
小計		3	97	21	13	7
合計				141		

註：司員及七品小京官屬於額外，不在上述額設之內。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1~3272之資訊統計而成

歸納《清史稿》內有關吏部之組織，除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主事、司務、筆帖式等官銜而外，吏部之事務，實際上是由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負責執行，以下即是吏部四清吏司的主要職掌：

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遷除，平均銓法

考功清吏司：掌考課，三載考績。含論劾、釋免、引年、稱疾、並覈功過處分

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兼稽京朝官廩祿

驗封清吏司：掌廕敘、封贈、酬庸、獎忠、覈贈廕¹²⁹

¹²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2。

第四節 吏部尚書更迭與政局之穩定

第一款 吏部尚書職位之重要性

吏部向為六部之首，掌天下官吏之銓選昇黜，因此吏部之最高行政主官（吏部尚書）其職務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其地位之顯赫也遠遠超過其他一般官員，因而張廷玉於《明史》中，對吏部尚書的職位有如下之評論：「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天子治」¹³⁰、「吏部尚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¹³¹。然而有清一代擔任此一職位者，正因其職務之重要以及必要之政治考量，是以亦往往無法久居其位而變動頻仍。

吏部雖為天下官吏之銓選部門，但吏部尚書一職本身則由皇帝所決定，官場職務之升遷，就部院大臣而言，皇帝有絕對之人事主導權，其他較為低下之職務，方由吏部先行依《吏部則例》之規定進行銓選後，而後再透過晉見皇帝並獲同意之過程方授與職務。一如王興文與宮凌海兩位先生所言：「在不同的皇帝當政時期，由於皇帝本身能力的差異和歷史背景的不同，吏部尚書的任期情況也存在明顯差異性」¹³²，明代如此，清代亦復如斯。透過對清代吏部尚書任職期間長短的觀察，我們也可以大約看出清代於不同皇帝在位期間，國家整體吏治的穩定性如何。

依據王興文與宮凌海先生之考證，在補出洪武元年至洪武十二年間之吏部尚書表後，可以確認明朝 276 年間，合計先後有 124 人擔任吏部尚書一職¹³³。如此，則平均每一位吏部尚書之任期為 2.23 年。王、宮兩位先生並以吏部尚書的「非正常去職」¹³⁴說明在「草創初建階段，各種制度還不完備，制度變更十分頻繁」下的明朝洪武時期，故而「官員的流動也變得頻繁」¹³⁵。茲依據趙爾巽《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錢實甫所編之《清代職官年表》，以及朱彭壽所著之《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¹³⁶三書為依據，以理解主管遷轉黜陟的吏部尚書在清朝各帝時的任期長短。

¹³⁰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734。

¹³¹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739。

¹³² 見王興文，宮凌海，《明代吏部尚書考論》，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4卷，第4期，頁109。

¹³³ 見王興文，宮凌海，《明代吏部尚書考論》，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4卷，第4期，頁108。

¹³⁴ 王興文，宮凌海兩位先生並未說明「正常去職」與「非正常去職」之定義為何，本文將「調職」、「休致」、「卒」視為正常去職，而以「免職」、「降職」、「革職」三項視為非正常去職。

¹³⁵ 見王興文，宮凌海，《明代吏部尚書考論》，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4卷，第4期，頁109。

¹³⁶ 該書係朱彭壽著，朱鰲、宋苓珠整理，由國家圖書出版社於2010年發行。

第二款 吏部尚書之任職長短

由於清代於順治期間，即於吏部之內設滿、漢尚書各一，因此合計清代自順治至宣統期間之吏部尚書，其中滿人計 100 人，漢人計 96 人，合計吏部尚書共 196 人¹³⁷，各吏部尚書之細部資料，請參見附錄一：「清代吏部尚書表」。其中正常去職者計有 140 人，非正常去職者計 56 人，非正常去職之吏部尚書佔全部總數之比例則為 29%。而其中非正常去職比例，又以雍正朝的 54%，道光朝的 39%，及咸豐朝的 38% 相對為高。

雍正帝繼康熙為政，《清史稿》特別予以比較如下：「聖祖政尚寬仁，世宗以嚴明繼之」¹³⁸，也正因其嚴明之個性，非正常去職之吏部尚書比例，也就在清一代是為最高，而道、咸兩朝國事日非，外有英、法諸國之壓迫，內有捻亂、太平天國之抗爭，有相當比例非正常去職之吏部尚書亦屬可預見之事。《清史稿》對咸豐帝的論述如下：「文宗遭陽九之運，躬明夷之會。外強要盟，內孽競作，奄忽一紀，遂無一日之安」¹³⁹。近人茅海建甚至以「苦命天子」¹⁴⁰稱呼咸豐皇帝，可見咸豐統治期間其處境之艱難。反觀乾隆盛世，其非正常去職之吏部尚書比例僅為 0.20，而號為「同光中興」的同治、光緒兩朝，非正常去職之比例亦僅為 0.17 及 0.26，足見政局之穩定與否，與吏部尚書之非正常去職之比例有直接之關係。以下是清代自順治至宣統帝之吏部尚書去職統計表：

表 3：順治至宣統帝之吏部尚書去職統計表

數值	期別	帝號	在位年數	正常去職			正常去職合計	不正常去職		非正常去職合計	總計	非正常去職比例
				滿	漢	不分		滿	漢			
吏部尚書 人數	前期	順治	18	8	7		15	6	1	7	22	0.32
		康熙	61	14	16		30	8	3	11	41	0.27
		雍正	13	3	3		6	3	4	7	13	0.54
		乾隆	60	16	19		35	5	4	9	44	0.20
	前期小計		152	41	45		86	22	12	34	120	0.28
	中期	嘉慶	25	6	9		15	4	1	5	20	0.25
		道光	30	3	8		11	5	2	7	18	0.39
		咸豐	11	1	4		5	1	2	3	8	0.38
	中期小計		66	10	21		31	10	5	15	46	0.33
	後期	同治	13	4	1		5		1	1	6	0.17
		光緒	34	9	6	2	17	3	3	6	23	0.26
		宣統	3			1	1				1	
	後期小計		50	13	7	3	23	3	4	7	30	0.23
	合計		268	64	73	3	140	35	21	56	196	0.29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等資料統計而得

¹³⁷ 此 196 人之中，包含同一人於不同時間，先後擔任吏部尚書一職者。凡於不同時間擔任此職務時，均視為一人新任該職。

¹³⁸ 見《清史稿·世宗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41。

¹³⁹ 見《清史稿·文宗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767。

¹⁴⁰ 見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訢》，三聯書店，2006 年。

清代吏部尚書，除滿漢區別之外，我們亦可就尚書之身分與地籍作一分析。從身份及地籍之屬性，可以探知清政府對於吏部尚書此一職務之授與，其偏好如何，以及可能暗藏在其中的政治含義。依據吏部尚書之地籍身分，作者細部統計出清代各朝吏部尚書之身份表如表 4。

表 4：清代各朝吏部尚書之身份表

數值	期別	帝號	宗室	蒙古	滿人	漢人		總計
						北方籍	南方籍	
吏部尚書 人數	前期	順治	6		8	6	2	22
		康熙		1	21	12	7	41
		雍正			6	5	2	13
		乾隆	1	2	18	10	13	44
	前期 小計		7	3	53	33	24	120
	中期	道光	3	1	4	6	4	18
		咸豐		1	1	3	3	8
		嘉慶	1	1	8	3	7	20
	中期 小計		4	3	13	12	14	46
	後期	同治		1	3	2		6
		光緒	4	2	6	7	4	23
		宣統			1			1
	後期 小計		4	3	10	9	4	30
	各類小計		15	9	76	54	42	
	各類合計			100			96	196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等資料統計而得

廖義剛先生在分析明代吏部尚書之籍貫時，曾得出如下之結論：「從可考的吏部尚書總人數來看，南北雙方大致相同。...縱觀明代的吏部尚書籍貫可以看出，明朝統治者對吏部尚書的人選儘量實行地區平衡原則」¹⁴¹。而就上表可知，在清代設滿漢吏部尚書各一以平衡權力之下，屬於宗室、蒙古、及滿人的吏部尚書合計 100 人，漢人則共為 96 人。此其中，身份屬於滿人者為最多，計有 76 人，其次為漢人中屬於北方籍者有 54 人，南方籍者 42 人¹⁴²，最少的則為僅有 9 人之蒙古籍。

整體而言，清朝在吏部尚書一職之取捨上，不論是滿漢身份之別，抑或是南北地域之分，雖北方籍略多於南方籍，但顯然兩者都已「儘量遵從地域平衡原則，

¹⁴¹ 見廖義剛，《明代吏部尚書籍貫考述》，新鄉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24 卷，第 4 期，頁 75。

¹⁴² 廖義剛先生在其《明代吏部尚書籍貫考述》一文中，雖將明代吏部尚書之籍貫區分為南方籍與北方籍兩類，並藉以說明明代在吏部尚書一職上，是否有南北差異。惟廖義剛先生並未明確指出南、北區分之界線何在。因此，本文所論有關北方籍與南方籍之區分方式，係依據錢大昕：「漢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為斷，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為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為南人」之所述為準，此一基準雖未必完全正確，但至少可以作為區分南北籍貫之暫時依據。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九》，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年，頁 174。

以穩固其統治基礎」¹⁴³，因此並未見有明顯之偏好或差異，然而在取士過程，於明代洪武期間有特別的南北榜¹⁴⁴，而在清代則已有地籍及名額之分，因此於取用及名次上難免會有所調整¹⁴⁵。

審視吏部尚書的任期長短以及是否屬於正常去職，我們可以約略清朝當時的政治穩定狀況。經細部統計，吏部尚書的平均任期從早期到晚期¹⁴⁶，其平均值從 2.52 到 2.91，再到 2.96，其數值呈現出越來越大的趨勢，因此從清朝的吏治制度本身而言，是趨向於越來越完整與健全的，因此其任職期間之平均數方呈現越來越長之趨勢。然而如以身份或籍貫而言，各類別的平均數則都小於 3，足見吏部尚書在職的期間，在穩定度上需要皇帝的青睞方能在職較久。而其中令人玩味的，道光帝在位時，其吏部尚書的平均任期為 3.68 年，而同治帝在位時，其吏部尚書的平均任期則為 4.18 年，是有清一代吏部尚書能為官居其位最長的兩個時期。如就身份而言，咸豐年間的蒙古吏部尚書，平均任期可達 5.06 年，同治朝的北方籍吏部尚書，其平均任期也長達 5.07 年。

簡言之，我們從吏部尚書平均任期之長短，可以大致看出該朝之整體之政治穩定度如何，因此道光及同治兩朝，相對而言，應該可說是清代吏治較為穩定的兩個朝代。箇中原因，或許與道光帝（清宣宗）的個性有關，《清史稿》上這樣說：「宣宗恭儉之德，寬仁之量，守成之令辟也」¹⁴⁷，恭儉寬仁的皇帝，在吏治的作為上，不喜歡大幅度的變動也就可以想見。至於同治皇帝，其統治期間雖僅有 13 年，但「帝親裁大政，不自暇逸。遇變修省，至勤也。聞災蠲恤，至仁也。

¹⁴³ 見廖義剛，《明代吏部尚書籍貫考述》，新鄉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24 卷，第 4 期，頁 75。

¹⁴⁴ 洪武三十年，即曾發生考官劉三吾盡取南人，而為朱元璋重新更改為北人的事件。《明史·卷一百三十七·劉三吾傳》載：「三十年偕紀善、白信蹈等主考會試。榜發，泰和宋琮第一，北士無預者。於是諸生言三吾等南人，私其鄉。帝怒，命侍講張信等覆閱，不稱旨。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三吾等實屬之。帝益怒，信蹈等論死，三吾以老戍邊，琮亦遣戍。帝親賜策問，更擢六十一人，皆北士，時謂之『南北榜』，又曰『春夏榜』云。」見《明史》，洪氏出版社，1975 年，頁 3961。

¹⁴⁵ 清代史學大師趙翼，於乾隆二十六年參加恩科會試時，因籍隸江蘇陽湖，而當時陝西尚未有狀元之故，遂與第三名之王杰（陝西韓城人）互換名次，因而未能大魁天下。參見杜維運，《趙翼傳》，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頁 52。又，《清史稿·卷三百四十·王杰傳》亦載有類似說法如下：「乾隆二十六年，成進士，殿試進呈卷列第三。高宗熟視字體如素識，以昔為尹繼善繕疏，曾邀宸賞，詢知人品，即拔置第一。」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11085。《清史稿》與杜維運所述，實皆本於趙翼所著之《簷瀑雜記》「辛巳殿試」一條，見趙翼，《簷瀑雜記》，中華書局，2007 年，頁 27~28。此外，蔣士銓於乾隆十七年參加會試時，也因地籍因素而無法中第，其自撰之《清容居士行年錄》載：「（乾隆）十七年壬申，... 六月，偕饒齋南眷舟北上會試，受知房師張樹桐先生，呈薦甚力。主司以江西春秋已中六卷，不再閱。」見蔣士銓著，邵海清校，李夢生箋，《忠雅堂集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2477。

¹⁴⁶ 本論文中，將清代分為早期、中期、晚期三個部分，惟前述針對清代之分期方式，係為理解及比較吏部尚書之任期長短及身份、地籍方便而做區分，並未有特別含意在內。

¹⁴⁷ 見《清史稿·宣宗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709。

不言符瑞，至明也」¹⁴⁸，顯然其本身在整體吏治的改善上也甚為努力，方有可能達到「國運中興，十年之間，盜賊剷平，中外乂安」¹⁴⁹的條件。由上觀之，皇帝本身的個性與能力，顯然也決定了吏部尚書一職擔任者的任期長短，表 5 即是清代吏部尚書任期平均數表。

表 5：清代吏部尚書任期平均數表

數值	期別	帝號	宗室	蒙古	滿人	漢人		總計
						北方籍	南方籍	
吏部尚書 任期平均 數	前期	順治	1.98		1.00	1.84	1.75	1.57
		康熙		0.03	2.96	3.11	3.05	2.95
		雍正			2.20	1.84	2.83	2.16
		乾隆	0.54	2.65	3.05	2.79	2.37	2.72
	前期合計		1.77	1.78	2.61	2.59	2.55	2.52
	中期	嘉慶	3.12	1.94	2.17	3.32	2.11	2.36
		道光	3.84	4.27	4.38	3.64	2.77	3.68
		咸豐		5.06	2.19	1.48	2.94	2.56
	中期合計		3.66	3.76	2.85	3.02	2.48	2.91
	後期	同治		4.06	3.63	5.07		4.18
		光緒	3.39	2.38	2.07	3.06	2.53	2.71
		宣統			1.35			1.35
	後期合計		3.39	2.94	2.46	3.50	2.53	2.96
	總平均		2.71	2.83	2.63	2.84	2.53	2.68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等資料統計而得

第五節 小結

從各朝的吏部發展而言，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制度的延續性，尤其是一個相對健全的制度，自然會為下一個朝代所沿用。當然，每個朝代也有其特殊性，因此也會有該朝代所特屬的職官制度，因而成就一朝之時代特色。就吏部而言，不論係以吏部或是選部之名出現，其職掌始終與負責官員之銓選升黜相關，而總其職者，則為該部之主官（尚書）及副主官（侍郎）。由於吏部主管職司之事攸關全國各級官吏之銓選與升黜，對於日後國家之治亂盛衰自有重大之關係，因而吏部於各朝始終列於六部之首，其主官不但為歷代皇帝所特別重視，亦為士林所仰重，而其中南朝之謝弘微家族，即曾在歷史上留下「三世選部」之顯赫成就。

朝代更迭之際，新朝於草創之初，因主要目的仍在取得軍事勝利以穩定政權基礎，因此在職官設計上多半未及周延，元季如此，清代亦復如斯，待政權稍有穩定，其所學習模仿者，自然以延續前朝之制度為主，如此一來可以快速建立制度，二來可以沿用已然嫻熟既有制度之前朝舊臣以為拉攏，改朝換代之際，除氣

¹⁴⁸ 見《清史稿·穆宗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849。

¹⁴⁹ 見《清史稿·穆宗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848。

節之臣外，舊臣出仕於新立之朝實非少見，民初纂修清史，即曾藉助前清重臣趙爾巽為總纂修官以期成事。而新政權於取得軍事上之勝利及政治上之穩定後，文官制度便依序設立，並隨時代之需要而漸次開展各項細節，此為歷史之必然而似無例外者。

吏部尚書雖然職掌天下官吏之銓選與升黜，但吏部主官一職本身則並非透過文官制度銓選而出，而是由皇帝欽點所任命。事實上，在明、清兩朝期間，三品以上要員之任命，雖有品級考之規範，但吏部尚書乙職已非透過一般文官制度，循品級制度便可循階而至，如無皇帝之特別青睞，想要向上再行遷轉，則早非己力之所能及。因而，吏部尚書一職之平均任期，在明為 2.23 年，在清則為 2.68 年，尚且不及一般官吏三年之任期！足見擔任此一重要職務之官員，於上任之前便必須有無法久任其職的體悟。當然，至少以清代而論，在吏治需要穩定之時期，吏部尚書的任期相對為長，而當皇帝之個性較為溫和時，吏部尚書之任期亦相對較長，反之，當皇帝意欲親自掌控時，吏部尚書的任期變相對為短。統而言之，吏部主管的任期長短，與大環境及在位皇帝個人的能力確實是息息相關的。

民國以降，已無吏部之名，其實際職掌文官之銓選升黜之機關則改為考試院之考選部及銓敘部負責，其中考選部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監督受委託之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考試」¹⁵⁰之機構，其功能有如舊時六部中之禮部，而銓敘部則「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保險、退休、撫卹、退撫基金的管理及各政府機關人事機構的管理等事宜」¹⁵¹，其功能則如同明清時之吏部，考試院之院級主管為院長，考選部之部級主管則為部長，而以往封建時代之尚書及侍郎等頭銜則俱已不見，但不論官銜如何，其實際執行業務之內容則又相仿。此外，另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但該局有關人事考銓業務，仍受考試院之監督。雖然「公務人員的任用是依官等及職等任用。官等區分為委任、薦任及簡任三官等；職等區分為十四職等，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委任、第六至第九職等為薦任、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為簡任，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¹⁵²，但實際上得以擔任部門主官者，除基本條件符合之外，能否再向上遷轉，依然需依賴上級最高主管的特別青睞與關愛，而非可循序可至。表 6 即為我國公務員之官等、職等區分表。

¹⁵⁰ 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我們的任務」之說明，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30，檢索日期：04/29/2013。

¹⁵¹ 見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我國政府與人事制度」之說明，<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75&Page=1394&Index=0>，檢索日期：04/29/2013。

¹⁵² 見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我國政府與人事制度」之說明，<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75&Page=1394&Index=0>，檢索日期：04/29/2013。

表 6：我國公務員之官等、職等區分表

官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此外，我國政府又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因此「政務官本政黨政治的理念，經執政黨同意提請任命，常任事務官則由考試院對外公開考選任用」¹⁵³。又，《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亦明言：「政府機關任職之文官大體區分為政務人員（政務官）與常務人員（事務官）兩類，依不同管道及方式延攬人才進入政府系統服務，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所謂政務人員乃指經政府任命，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¹⁵⁴。據此，高階政務官隨政黨之任命，依據《政務人員法草案》第三條之規定，即可擔任政務一級至六級之部會首長乙職並履行職務，卻未必需要具備足夠之實務經驗或背景知識，如此任命方式，亦頗似封建時代一至三品之高階文官，其職務之授予實際上係由皇帝所欽定一般，一樣需要上位者的關愛眼神方可獲致，是以乎有人青雲得志，早登廟堂之高，有人仕途蹇滯，累年不得一遷，也或許正因職務之升遷未必全然與能力相關，也就難怪連總纂《四庫全書》的清朝大儒紀曉嵐，於自題輓聯中都會寫道：「沉浮宦海同鷗鳥，生死書叢似蠹魚」¹⁵⁵，將其一生為官的境遇，比成上下起伏不定的鷗鳥，又將其用功努力之勤，喻成啃食書頁的蠹魚了，至於歷朝不衰「陞官圖」遊戲，那應該也是用遊戲中的成就，以撫平無法升遷者的內心不快，並滿足尋常人等的自我想像空間吧。

¹⁵³ 見許毓園，《從我國文官法制談政務官與事務官責任分際--兼評民進黨政府諉過事務官之得失》，國政專論，<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P-090-004.htm>，檢索日期：04/29/2013。

¹⁵⁴ 見國家文官學院，《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http://www.ncsi.gov.tw/NcsiWebFileDocuments/6861b451f5fa1e55e94ceb8b25048bef.pdf>，檢索日期：04/30/2013。

¹⁵⁵ 《郎潛紀聞初筆·卷八》載紀文達之事曰：「乾隆壬子三月，偶在直廬，戲謂友人云：『昔陶靖節自作挽歌，余亦自題一聯曰：沉浮宦海同鷗鳥，生死書叢似蠹魚。百年之後，諸公書以見挽足矣。』」見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中華書局，2008年，頁179。

第三章 清代官吏的品級考以《吏部則例》規範為例

第一節 《吏部則例》規範之起源

第一款 則字與例字的本義推估

在談《吏部則例》之前，說明一下則字與例字之本義為何。「則」字之金文為「𠄎」，其形左鼎、右刀，至小篆時方訛變成為「𠄎」之左貝、右刀，因此推估其本義當為「以刀刻鼎」之會意字¹⁵⁶。《左傳·昭公六年》即有謂：「三月，鄭人鑄刑書」¹⁵⁷，鑄刑書亦即將刑典內容刻鑄於鼎上，此及春秋時期用以宣示法條之「刑鼎」¹⁵⁸。據此，「則」之本義，當即鑄刑典於鼎上以昭示公眾之義，也就相當於今日政府單位之公示，因此以「典則」、「常則」、「規則」¹⁵⁹等觀之，「則」字當含有「法」的意思¹⁶⁰。至於「例」字，甲骨文尚未見，而小篆做「𠄎」，依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之說法：「例之言迺也。迺者，遮迺以為禁。經皆作列，作厲。不作迺。周禮司隸注。厲，遮例也。釋文。例本作列。」¹⁶¹如此例字古作列字，人旁為後加者。而「列」字（小篆做𠄎），《說文解字》解為「分解也，从刀𠄎聲」，但對「𠄎」字，段注說：「水流𠄎𠄎也。从𠄎。列省聲。大徐曰。𠄎字从𠄎。此疑誤。當是从𠄎省。」足見「𠄎」字實為「𠄎」字之誤寫。《不識好歹學好歹》一文中，作者依據歹、死、餐、祭、別、冎等字之字形演變，做出結論如下：「細究過「𠄎」、「歹」、「歹」的字型，再經過「死」、「餐」、「祭」等字的組合，我們應該可以感覺「𠄎」、「歹」、「歹」的原意，應當不是殘骨！而應該是一個可以「致人於死」（死字）的刑具，一個可以碎貝取肉（𠄎朕匪中的「𠄎」加貝字）的物具，一個可「協助取食」的餐具（餐字），以及一個可以將糙米「去蕪存菁」的舂具（祭字）。簡單說，「𠄎」、「歹」、「歹」三字同源，它應該就是個象形字，而不是《說文解字》上所說的剝骨之殘也！」¹⁶²如此，例（列）之本義，當即與致人於死之刑具相關，而古人「律」、「例」二字連併使用，其意或即在此。

¹⁵⁶ 參見左民安，《細說漢字—1000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九州出版社，2005年，頁66~67。

¹⁵⁷ 見李宗侗註釋，《春秋左傳今註今釋》，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1098。

¹⁵⁸ 鑄刑鼎之說法亦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

¹⁵⁹ 見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1979年，頁147。

¹⁶⁰ 《周禮·天官·塚宰》有謂：「以八則治都鄙」，鄭玄註曰：「則，法也」，是則字即為法之意。見漢典，<http://www.zdic.net/zd/zi/ZdicE5Zdic89Zdic87.htm>，檢索日期：06/06/2013。

¹⁶¹ 見漢典，<http://www.zdic.net/zd/zi/ZdicE4ZdicBEZdic8B.htm>，檢索日期：12/24/2012。

¹⁶² 見李萬晉，《不識好歹學好歹》，http://d9116903.blogspot.tw/2011/10/blog-post_20.html，檢索日期：12/24/2012。

至於「則例」二字並用，即表示其內容實有如法規範效力之規則，而需眾人則效之意。而今「原則」二字仍保留著原始鑄刻法典需要嚴格遵守之意，不在原則之內的即謂之「例」（以例輔律），至於既不在原則之內又不在「例」之內的，就該是少數但可以通融的「例外」了，我們常說的「違例」，即是指違反與法律俱有等同效力的例文，自然是不被允許的，而「援例」二字，即是指依據過往的既有例文規定，持續比照辦理，至於所謂「破例」，則是指不符合例文規定，但卻予以通融的結果。《欽定吏部則例》內容所規範者，即是清朝針對滿人、漢軍、蒙古人等八旗子弟¹⁶³，以及漢人各文職官吏（含未入流）在入仕、陞轉體系、銓選方式、以及各項處分等相關規定。

第二款 則例作為法規範之歷史探究

至於「則例」二字合用之起源，中國社會科學院楊一凡教授曾有深入探討如下：「則例作為立法形式始於唐、五代時期，當時還是偶爾用之，其內容大多是有關官吏俸祿及錢糧等方面的規定，…。宋、元時期，則例已在立法實踐中較多的運用，宋代則例的稱謂有役錢則例、收納則例、商稅則例、苗稅則例、均稅則例、鋤田客戶則例、工值則例、支費則例、祿式則例、請給則例、賞格則例等數十種。元代則例的稱謂有工糧則例、衣裝則例、抽分則例、鹽法則例等多種。…明代制定和頒行的則例名類甚多，主要有賦役則例、開中則例、商稅則例、捐納則例、贖罪則例、宗藩則例、軍士供給給賞和優給則例、官吏考核則例、官員俸祿處罰則例、減免則例、錢法則例、鈔法則例、漕運則例、救荒則例等。」¹⁶⁴據此，則例二字並用當起自唐朝，自後宋、元、明、清歷代均予沿用並各有相關則例之刊行。楊教授同時針對明朝眾多則例之內容性質，歸納出則例計有三項不可替代之功能如下¹⁶⁵：

1. 則例主要用於表述國家經濟事務管理與錢物和朝廷財政收入、支給、運作相關的法律實施細則。
2. 則例具有法律規範具體、詳細和數位化的特點，利於在執法中準確遵行。
3. 則例兼有立法適時和具有穩定性的優點。

¹⁶³ 「清代八旗包括滿洲八旗、漢軍八旗和蒙古八旗，其在旗者統稱為“八旗子弟”。」見趙志忠《“八旗子弟”解讀》，滿族研究，2008年，第2期，頁52。又，劉小萌亦認為「旗人群體」包含滿洲、蒙古、漢軍三個團體，見劉小萌，《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頁2。

¹⁶⁴ 見楊一凡，《明代則例的編纂及其對調整社會經濟秩序的作用》。
<http://www.cssn.cn/news/431385.htm>，搜尋日期：12/29/2012。

¹⁶⁵ 見楊一凡，《明代則例的編纂及其對調整社會經濟秩序的作用》。
<http://www.cssn.cn/news/431385.htm>，搜尋日期：12/29/2012。

清朝廷續明朝的各項制度時，對於各種則例之內容與編纂¹⁶⁶，顯然承襲了前代的思維與邏輯，同時亦具備前述之三項功能。

清朝的法律主要依據是以《大明律》修訂而成之《大清律例》，《大清律例》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修訂定型之後，其律文即鮮少改動，而是以補充法律的「例」，以及相關事務管理單位所奏准刊行的「則例」作為輔助法律的相關規範。各類則例雖於清朝方始大備，但「編例」則可溯至唐代詳刑少卿趙仁本所撰之《法例》三卷，該書雖「引以斷獄，時議亦為折衷」，但唐高宗「以為煩文不便，...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¹⁶⁷，因此《法例》遂廢而不用。逮至北宋仁宗慶歷年間，曾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編為例」¹⁶⁸，隨後南宋高宗紹興三十年，又有陳康伯之《刑名疑難斷例》二十一卷，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所上之《特旨斷例》七十卷，以及純熙四年龔茂良所上之《純熙新編特旨斷例》¹⁶⁹，因此對於例的編纂，在宋朝應該已成常例！但例終歸是屬於律的輔助性質，而且也需隨環境之變化而必須有所變更，因此宋徽宗於崇寧元年，「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將例文與法所抵觸者予以刪除，並且明訂只有當「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並且認定「引例破法」率皆屬於「非理也」¹⁷⁰的不當處置，是以例的法律位階，在宋時是明確低於法的。

元朝的法律為元英宗時所編成之《大元通制》，然該書遺逸大半，現今僅餘六百五十三條之條格尚存於世。然據《元史·刑法志》，《大元通制》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且「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有七。」¹⁷¹據此，《大元通制》三綱合計之法制事例共一千九百六十二項¹⁷²，屬於案例性質的「斷例」，佔全部格例的 36.5%。足見於元朝時，已大幅使用過往斷案的判例¹⁷³，做為類似案件的類推適用基準。即至明太祖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至七年方克完成，合計共六百一十六條，其後於洪武九年，又詳議釐正

¹⁶⁶ 香港蝠池書院即於 2004 年 5 月，整理出版清代各部院則例共 91 冊，諸如：《欽定軍器則例》、《欽定戶部鼓鑄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欽定太常寺則例》、《欽定宮中現行則例》等等。

¹⁶⁷ 見《新唐書·卷五十·刑法志》，洪氏出版社，1974 年，頁 2142。

¹⁶⁸ 見王應麟，《玉海·卷六十六》，黃山書社，2008 年。

¹⁶⁹ 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五》「炎興以來敕局廢置」一條，中華書局，2006 年，頁 593，頁 594。

¹⁷⁰ 見脫脫，《宋史·志一百五十二·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 年，頁 4964。

¹⁷¹ 見《元史·志五十·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 年，頁 2603~2604。

¹⁷² 據《大元通制序》所載：「經緯乎格例之間，非外遠職守所急，亦彙輯之，名曰別類。」可知除詔制、條格、斷例三綱之外，另有一類為「別類」。又據《元史·卷二十八·英宗紀》：「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是知《大元通制》全部之格例合計為 2539 條，其中別類為 577 條。以上見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中華書局，2001 年，頁 1，頁 5。

¹⁷³ 鄭秦即謂：「“例”從一開始就是案例、斷例，也就是判例。」見鄭秦，《康熙現行則例考—律例之的條例》，收錄於《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頁 23。

十三條。洪武二十二年，刑部奏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於是明太祖「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¹⁷⁴之後，明太祖應太孫（日後之建文帝）之請，又先後改定大明律七十八條。至洪武二十五年，刑部奏請「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但明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¹⁷⁵，因此不許所請。由此可見條例與律文兩者，「律」屬永制，而「例」則屬權宜性質，是以兩者縱然有所歧異，亦不因此可以輕易修正律文，因此鄭秦先生亦謂：「條例是律文之外的法規，並非律之附例。」¹⁷⁶明成祖之後，各種條例例文叢出，遂難免發生讞獄者引例破法不符「例以輔律，非以破律」¹⁷⁷之事，於是明孝宗於弘治十三年，命令尚書白昂等與九卿共議，將「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單獨刊行，此即最早「單獨單行的《問刑條例》」¹⁷⁸，「自是以後，律例並行」¹⁷⁹遂成為常態。

明嘉靖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奏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為遵守」¹⁸⁰，於是合條例、事例¹⁸¹之總數，已「增至二百四十九條」¹⁸²，而事例之名亦於此處出現。明神宗萬曆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為正文，例為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自此律、例合編成為常態，因此鄭秦亦以為：「明代條例的發展，在萬曆以前，例獨立於律，例是因事條陳，因時推廣的欽定事例。萬曆以後，以例附律，律、例合編，直至明末這種體例再沒有變化。」¹⁸³簡言之，從明朝神宗之後以迄清末，「以例附律，律例合編」即成為中國法律體系的特色之一¹⁸⁴。

¹⁷⁴ 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3。

¹⁷⁵ 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3~2284。

¹⁷⁶ 見鄭秦，《康熙現行則例考—律例之的條例》，收錄於《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23。

¹⁷⁷ 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6。

¹⁷⁸ 見鄭秦，《康熙現行則例考—律例之的條例》，收錄於《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23。惟《明史》載：「洪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鏞請，刪定《問刑條例》。」據此，最早單獨刊行之《問刑條例》或早於孝宗洪治五年，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6。

¹⁷⁹ 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6。

¹⁸⁰ 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6~2287。惟「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一句，尚低於前版《問刑條例》之二百九十七條，且萬曆十三年時，「律為正文，例為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故前述數字疑為三百四十九條之誤。

¹⁸¹ 有關律例與事例間之區別，柏樺、高進兩位先生有說明如下：「律例與事例是有一定區別的，律例是作為法規的一部分，可以按例定擬；事例是經過皇帝核准後可以通行的，雖然沒有明確規定其法律效力，但在具體實施過程中，卻起到法律的效用，更是官吏在司法實踐中首先注意的。」見柏樺、高進《明清『濫設官吏』罪》，史學集刊，2007年，第2期，頁29。

¹⁸² 見《明史·志六十九·刑法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2287。

¹⁸³ 見鄭秦，《康熙現行則例考—律例之的條例》，收錄於《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24。

¹⁸⁴ 有關封建社會的法律形式，史廣全先生將之歸納為「律」、「令」、「故事」、「科」、「格」、「編敕」、「式」、「大誥」、「例」等九種型態，但卻未言及「則例」。見史廣全，《中國古代立法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頁303~320。

「例」係針對律法之補充性說明¹⁸⁵，以逐條方式呈現¹⁸⁶，故名之曰「條例」，清末薛允升所著之《讀例存疑》一書，即因「條例不外隨時酌中、因事制宜」因而導致「彼此牴牾，前後岐異」，是以薛氏前書，實就清代歷朝所修之例文「或應增應減，或畸重畸輕，或分晰之未明，或罪名之雜出者，俱一一疏證而會通。博引前人之說，參以持平之論，府中攷厥源流，期歸畫一」¹⁸⁷。條例而外，清朝所刊行之各種則例，亦如同例文一般，每隔一段時間便會予以修正¹⁸⁸。而清朝各種則例之內，其內文包含皇帝之上諭，也包括各單位歷年來經皇帝奏准的事務處理準則，至乾隆四十四年，清政府即明確宣布：「蓋律輕例重，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¹⁸⁹，從此例之重要性越來越高，而當「無例比附（時），寧可請旨再成新例，亦不用律」¹⁹⁰，足見例的地位開始凌駕於原有的律法，其後遂成「有例則置其律，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必疏聞以候旨」¹⁹¹的現象，而例的優位性也越發提高。

《吏部則例》於清代各朝多有修正，本研究所可掌握者計有雍正十二年版、乾隆四十八年版、道光二十三年版，以及光緒十二年版四種。然就《處分則例》而言，道光版並不包含前述《處分則例》，因此於進行《處分則例》比較時，僅能以雍正、乾隆及光緒版行之。此外，各朝之內容雖有雷同，但因時代之需要，內容也自有差異，因此本研究雖旁及於乾隆四十八年以外之《吏部則例》，但仍以乾隆朝之則例做為比較之基準。

乾隆四十八年刊行之《欽定吏部則例》，其內容包含《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銓選滿官》、《銓選漢官》、《處分則例》等七種內容。此七部分內容於《品級考》部分，談的是滿、蒙、漢、漢軍四種不同族群，其官品的遷、轉、改、陞的依據，由此可知不同族群之官員，雖同樣浮沈於宦海之間，但確有不同的升遷規範；而《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論述的則是滿人與漢人於銓選過程的相關規定，此其中明顯可以看出清政府透過文官體制，對於不同族群的差異處置；至於部帙最多的《處分則例》，則是針對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級官員，為官時所應避免觸犯的

¹⁸⁵ 鄭秦即謂：「條例作為律的補充，是一種輔助的法律形式。」見鄭秦，《康熙現行則例考—律例之條例》，收錄於《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22。

¹⁸⁶ 《漢書·循吏傳第五十九·黃霸》顏師古注：「凡言條者，一一而疏舉之，若木條然也。」如此，條例二字並用，與竹條、木條一一逐條疏舉之寫法有關。

¹⁸⁷ 參見薛允升《讀例存疑》之刑部奏疏。見寺田浩明，中國法制史研究網頁，<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檢索日期：06/05/2013。

¹⁸⁸ 薛允升《讀例存疑》自序即謂：「凡條例之應增應減者，五年小修一次，十年及數十年大修一次。」顯見例文之修正，隨時間遞移及環境變遷之要求而為定期修正。見寺田浩明，中國法制史研究網頁，<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檢索日期：06/05/2013。

¹⁸⁹ 見《刑案匯覽·卷五十四》，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¹⁹⁰ 見郭松義、李新達、李尚英著，《清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頁5。

¹⁹¹ 見《大清會典·卷54·刑部二》，吉林出版集團，2005年。頁500~501。

相關規範。茲先將《吏部則例》可見版本之變遷，略述其大要於第二節。

第二節 清朝《吏部則例》之變遷與發展

第一款 雍正十二年版

《欽定吏部則例》一書，據李永貞《清代則例編纂研究》一書之考證，計有如表 7 之版本流傳，其中最早者為康熙元年所刊行之《銓選滿洲則例》及《漢則例》，最晚者為光緒十二年之欽定吏部則例》。

表 7：《欽定吏部則例》編纂成書時序表

書名	卷數	纂修人	刊刻年代
銓選滿洲則例 漢則例	一卷 一卷	清吏部	康熙元年（1662年）
滿洲品級考 漢品級考 附漢軍品級考	一卷 五卷	清杜立德	康熙十五年（1676年）
欽定吏部則例	五十八卷	不詳	雍正三年（1725年）
欽定吏部則例	五十八卷	清查朗阿等	雍正十二年（1734年）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六十六卷	清張廷玉等	乾隆七年（1742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六十六卷	清吏部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六十八卷	清傅恒等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六十八卷	清阿桂等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六十八卷	清保寧等	乾隆六十年（1795年）
欽定吏部則例	七十八卷	清慶桂等	嘉慶七年（1802年）
欽定吏部則例	七十八卷	清瑚圖禮等	嘉慶十二年（1807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八十七卷	清文孚等	道光四年（1824年）
吏部纂定簡要則例	不分卷	清吏部	道光元年（1821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八十七卷	清恩桂等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八十卷	清寶璽等	同治十二年（1873年）
欽定吏部則例	八十七卷	清錫珍等	光緒十二年（1886年）

資料來源：見李永貞，《清代則例編纂研究》，2012年，頁 87~88。

惟在台可見之最早版本則為雍正十二年刊行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¹⁹²，其

¹⁹² 台灣所見之最早《欽定吏部則例》為雍正十二年刊刻之版本，其名為《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係由海南出版社於 2000 年出版。又，香港蝠池書院所出版之《吏部處分則例》則僅有《吏部

內有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四之諭旨，其內容除包括《吏部處分則例》外，依部帙先後次序，尚有《吏部銓選滿官則例》、《吏部銓選漢官則例》、《欽定滿洲品級考》、《欽定蒙古品級考》、《欽定漢品級考》五種在內，每半頁九行，二十字，採四周雙邊印刷，花口象鼻，版口上方並有黑魚尾一¹⁹³。雍正諭旨內文有如下敘述：

今吏、兵二部《銓選處分則例》刊行已久，其中不無前後互異之處。又，《現行則例》有未經校刻者，部內抄白存查遇事引用，外官無由得知。…今律例館纂修律例將竣，著吏兵二部，會同將《銓選處分則例》並抄白例，逐一細查詳議，應刪者刪，應留者留，務期簡明確切，可以永遠遵守。仍逐卷繕寫並原書進呈，朕親加酌量，堪刻頒行。再，書肆有刻賣《六部則例》等書，行文五城，並各直省督撫，嚴加禁止，如敢故違，必重治其罪。¹⁹⁴

據此，我們可以確知於雍正十二年之前，應已有《吏部銓選處分則例》、《兵部銓選處分則例》、《現行則例》以及書肆販賣之《六部則例》之版本流傳於當時，其細部情形如何，有待確考。同時，也由於《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乃國家之法典且內含皇帝之上諭，是以明令禁止坊間書肆刊刻，故有故意違反者，將「重治其罪」！由於此版本不載奏本，現據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推測雍正十二年之《吏部則例》，當為時任吏部尚書之查朗阿¹⁹⁵所上奏准刊者¹⁹⁶。以下表 8 即是雍正十二年《欽定吏部處分則例》編卷內容：

表 8：雍正十二年《欽定吏部處分則例》編卷內容

編號	卷名	卷數
1	吏部處分則例	47
2	吏部銓選滿官則例	1
3	吏部銓選漢官則例	3
4	滿洲品級考	2
5	蒙古品級考	
6	漢品級考	5
7	漢軍品級考	
	小計	58

資料來源：作者據雍正十二年《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整理而成

處分則例》之四十七卷，不含《銓選滿官則例》以下其餘之十一卷。李永貞所述之《欽定吏部則例》於書名上略有區別，但卷帙則同為五十八卷。又，雍正十二年版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並未見吏部尚書之奏文說明於何年所奏，作者以該則例之內文有雍正十二年之上諭，是以推估當為十二年刊行之版本。

¹⁹³ 有關版本款識之說明，請參見陳國慶、劉國鈞著，《版本學》，西南書局，1978年，頁160~161。

¹⁹⁴ 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

¹⁹⁵ 見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冊一之「部院大臣年表」，中華書局，2005年，頁212。

¹⁹⁶ 吏部尚書之一般職責包括：(一) 統一主管事物，(二) 纂輯則例，(三) 參加評議於終審裁判所，(四) 統督所部官吏等四項。此據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之《清代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76。

第二款 乾隆四十八年版

就《吏部則例》而言，「乾隆朝共修了四部《吏部則例》，即乾隆七年、三十七年、四十八年、六十年版本」¹⁹⁷，其中乾隆四十八年刊行之《吏部則例》，依順序包含以下內容：《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銓選滿官》、《銓選漢官》、《處分則例》，其版本編排方式如雍正朝，花口象鼻，半頁亦為九行二十字。在此版本中，可見纂修人武英殿大學士阿桂¹⁹⁸於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之奏書、禮部尚書德保¹⁹⁹四十四年五月之呈書，以及吏部尚書永貴四十七年十一月之奏文。

依據阿桂之奏書，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則例》係先有「漢字黃冊」版，而後方有「清漢全書」，同時依照乾隆上諭，以後要「清書即就辦理」，至於漢書則「...趕辦，勒令一年完竣」，如此可知則例之編纂係採清文優位原則，但整體仍需以清漢全冊移送「武英殿刊刻頒發，俾內外一體遵循」²⁰⁰。又據《吏部則例》中乾隆四十四年時任禮部尚書德保所奏奏文，可知乾隆二十六年時已有《文職銓選處分則例》，三十四年又有《文武處分則例》²⁰¹，前述等書內容既分文武，則其部帙沿革與差異之處，當有利於瞭解乾隆時期文職與武職在處分上之差別，因未見其書，箇中區軫，實有待進一步之考證，但亦足見乾隆朝所修與《吏部則例》相關之則例當不止五部。

乾隆四十七年吏部尚書永貴之奏文，內有「臣部《銓選則例》、《滿漢品級考》並《處分則例》」²⁰²等字，但內文之銓選則例卻細分為《銓選滿官》、《銓選漢官》二類。此外，永貴呈文有謂：「今均已纂輯成帙，照原纂門類歸欵，統計六十九卷，謹繕黃冊進。」²⁰³然阿桂最後呈送乾隆交武英殿²⁰⁴刊刻之版本實為「一百三

¹⁹⁷ 見孟妹芳，《從乾隆朝處分中透視皇權的強化》，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67。孟妹芳所言與李永貞於《清朝則例編纂研究》所言之吏部則例編纂年代及次數有所歧異，李說晚出，或當以李所說為準。

¹⁹⁸ 阿桂字廣廷，號雲岩，滿州正藍旗人，後因功抬入正白旗。《清史稿·列傳一百五》對阿桂之評價如下：「乾隆間，開誠布公，謀定而後動，負士民司命之重，固無如阿桂者。還領樞密，決疑定一計，瞻言百里，非同時諸大臣所能及。」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0748。

¹⁹⁹ 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中德保呈書之官銜已漫渙不清。經查錢寶甫所編《清代職官年表》冊一之「部院大臣年表」，德保於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任禮部尚書，故推知其可能以上述職銜呈書。惟《吏部處分則例》之纂修，向為吏部之職掌，何以由德保所領之禮部進行校核斟酌釐定，而非由領吏部尚書銜之永貴提出，亦有待進一步探討。

²⁰⁰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

²⁰¹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

²⁰²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

²⁰³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

²⁰⁴ 據咸豐十二年《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武英殿修書處」條下記載：「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奉旨設立修書處，由內務府王大臣總其成，下設監管司員二人，以內務府官員兼任。下又設

十八本，裝訂二十四函」²⁰⁵，卷數為永貴所言之兩倍整，則永貴所言僅為六十九卷之「漢字黃冊」，阿桂所呈則為「清漢全書」。細查現行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則例》，合計僅六十八卷，而非永貴呈文所稱之六十九卷，此期間卷帙之刪削差異何在，亦有待進一步之釐清。又，永貴奏文內有「自乾隆三十七年告成則例以後，至四十七年每年欽奉上諭及內外臣工條奏事件」²⁰⁶等語，據此可知上一版《欽定吏部則例》之發行，當在乾隆三十七年²⁰⁷。表 9 即為乾隆四十八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表 9：乾隆四十八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編號	卷名	卷數
1	銓選滿官品級考	4
2	銓選蒙古品級考	
3	銓選漢官品級考	4
4	銓選漢軍品級考	
5	銓選滿官	5
6	銓選漢官	8
7	處分則例	47
	小計	68

資料來源：作者據乾隆四十八年《欽定吏部則例》整理而成

第三款 道光二十三年版

道光二十三年刊行之《欽定吏部則例》，其內有道光十九年正月之奏本，依此奏本所言：「臣部通行則例，自道光四年修竣後，迄今已越十四年之久」，由是可知於道光四年間，即有刊刻修正前朝之《吏部則例》。由於奏本未見上奏之人，現依據錢實甫所編《清代職官年表》，道光十九年之吏部尚書係宗室奕經²⁰⁸，故推測道光十九年奏准刊行《欽定吏部則例》者即當為奕經。又，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之奏文亦不見奏者，但於吏部堂官²⁰⁹名稱內，領銜編纂之人確為恩桂，現再據

正監造員外郎一人，副監造、副內管領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庫三人、委署庫長六人。設有書作，刷印作。書作司界劃、托裱等職；刷印作管理寫樣、刊刻、刷印、摺配、裝訂等職。」由是可知，康熙十九年武英殿修書處已正式成為清代宮廷專門修書機構。」轉引自翁連溪，《清宮內務府刻書處—武英殿》，紫禁城，1992年，第2期，頁6。

²⁰⁵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

²⁰⁶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

²⁰⁷ 據此，李永貞於《清朝則例編纂研究》中所表列之乾隆朝《欽定吏部則例》第三次刊刻年代繫於乾隆三十八年當有誤。見李永貞，《清朝則例編纂研究》，2010年，頁88。

²⁰⁸ 見錢實甫所編《清代職官年表》冊一之「部院大臣年表」，中華書局，2005年，頁280。

²⁰⁹ 有關「堂官」之解釋，一般多認為係尚書、侍郎之通稱。然依據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則例》所列「吏部堂官」、「提調官」、「纂修官」、「繙譯官」等各大小官職審視，「吏部堂官」

《清代職官年表》，該年係宗室恩桂²¹⁰掌吏部尚書，藉此推知上奏刊行道光二十三之《吏部則例》者應為吏部尚書恩桂無誤。

依據恩桂之奏文，編纂則例時，內容包括《滿漢品級考》、《銓選則例》、《處分則例》、《司勳驗封則例》，其版本編排一如雍正朝，版口有黑魚尾一，半頁九行二十字，惟於版口編有頁碼，合計八十七卷，以九十三本黃冊進呈²¹¹。然細究台灣成文出版社翻印之道光二十三之《欽定吏部則例》，其編排方式與過往頗為相異。該則例將《滿洲官員品級考》、《漢官品級考》、《滿洲官員則例》依官品高低予以割裂分至各卷處理，尤其對於《品級考》的部分，兀自分裂在不同卷數，使得對於有意探查道光朝相關資訊者，在檢索及閱讀上造成極大之不便。此外，該則例卷首首六卷之《吏部則例》，當出於大意而重複印製兩次，該重置部分應予移除。以下表 10 即是成文版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表 10：成文版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編號	卷名	卷數	說明
1	吏部則例	6	
2	稽勳司則例	8	
3	銓選漢官則例	8	
4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1	正一品~從四品(卷一)
5	銓選漢官品級考		正一品~從四品(卷一)
6	銓選滿洲官員則例		正一品~從四品(卷一)
7	銓選漢官品級考	1	正五品~從六品(卷二)
8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正五品~從六品(卷二)
9	銓選滿洲官員則例		正五品~從六品(卷二)
10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1	正七品~從九品(卷三)
11	銓選漢官品級考		正七品~從八品(卷三)
12	銓選滿洲官員則例		雜例(卷三、卷四)
13	銓選蒙古官員品級考	1	從四品~從九品 (卷四-延續前面的卷四)
14	銓選漢官品級考	1	正九品~未入流
	小計	27	

此外，香港蝠池書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曾出版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

之本職包含一、二品之大學士、尚書、左、右侍郎，以及四品之翰林院侍讀學士，可知於乾隆朝時，堂官當在四品以上，而提調官、纂修官等均在五品（含）以下，最後之繙譯官則俱為七、八、九品之筆帖式。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7。

²¹⁰ 見錢實甫所編《清代職官年表》冊一「部院大臣年表」，2005年，頁283。

²¹¹ 見道光二十三年之《欽定吏部則例》，成文出版社，1969年，頁3。

則例》，逐一對比蝠池書院之編排體例，發現該則例各相關主題並未割裂，因此較成文版則例檢索相對容易。惟不論成文版或蝠池版，兩版則例均未見奏文所述理應包含在內之《處分則例》，因此所得卷數皆不合奏文所謂「八十七卷」之數。是以道光二十三年之《處分則例》之卷帙編排及其內容，實有待日後進一步釐清。

以下表 11 即是蝠池書院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表 11：蝠池版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編卷內容

編號	卷名	卷數	說明
1	吏部則例	6	
2	稽勳司則例	8	
3	銓選滿州官員則例	4	
4	銓選漢官則例	8	
5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3	卷一~卷三
6	銓選蒙古官員品級考	1	卷四
7	銓選漢官品級考	4	
	小計	34	

又，蝠池書院與台灣之成文出版社另有同一內容之《欽定吏部則例》。蝠池書院將之標名為「嘉慶」年間之版本，此當依據內文首見嘉慶之上諭而推定，而成文出版社對於同一版本則為未見著錄為何朝之版本，惟兩版本之《欽定吏部則例》其內容實則僅有《處分則例》，並未見其他應有之《銓選則例》或滿、漢《品級考》等卷帙。細考該版本之內容，兩書應為光緒年間所印製之《欽定吏部則例》，斷非嘉慶年間之版本，細節詳見下文。

第四款 《吏部則例》之編纂特徵

針對定期修纂並由吏部尚書呈文由皇帝許可刊印之《吏部則例》，於綜合雍正、乾隆、道光各版之內容後，應可歸納《欽定吏部則例》之編纂有特色如下：

- (1) 《吏部則例》由吏部奏請皇帝欽自裁定。纂修完畢後，需奏准刊刻並由武英殿發行²¹²，因內容頗似今日之官文書且有法規範之性質，民間私人書肆不得擅自刻印或販售，違者將遭重處。然從雍正諭旨「各直省督撫，嚴加禁止，如敢故違，必重治其罪」之內容而言，民間書肆顯然仍有私印此一則例者。
- (2) 《吏部則例》不論編例及卷帙之改變如何，其主要內容係規範滿、蒙、

²¹² 乾隆四十七年永貴奏文內有：「呈御覽後一併交武英殿刊刻頒發永遠遵行。」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

漢、漢軍四類之品級、陞、陞任、遷、轉、改、除之路徑（記載於各品級考之內），以及銓選滿漢官吏之規則（記載於銓選滿官、銓選漢官之內），同時亦對官員觸犯相關規範時，所應受的處分予以明確規定以利遵行（記載於《處分則例》之內），而此類規範不論公罪或私罪，皆相當於今日行政罰之內容，而不涉及與刑法相關之處分。

- (3) 乾隆四十七年之前，《吏部則例》係先有「漢字黃冊」，後有「清漢全書」，而後應乾隆帝之要求，送呈時應同時包含滿、漢兩種版本，同時爾後「清書即就辦理」，「漢書趕辦」，以清文為優先處理之對象。而今或因解滿語者日漸鮮少，或因中國之地方官員多為漢人，是以現今傳世之《吏部則例》，以漢語版本較為常見，而此一現象，亦或許與禁之不絕之民間私刻有關。
- (4) 對於「清漢全書」兩種語言之《吏部則例》，依據阿桂之呈文內之「一併繙譯清文，繕成清漢全冊」²¹³等語，可知乾隆四十七年前之清書版《吏部則例》，是以漢書版為基準繙譯而成。但爾後依乾隆諭旨「清書即就辦理」而「漢書趕辦」之後，《吏部則例》或許即當以清文之《吏部則例》為基準再繙譯成漢文之內容。
- (5) 《吏部則例》之纂修應由吏部尚書領銜奏請重修獲准後進行，於修纂竣事上奏獲准後再交由武英殿刊印，而聯名上奏者，依官職分類別含括吏部堂官、提調官、纂修官、繙譯官等。翻修則例之具體依據則包含歷年來之皇帝「上諭」、「條奏事件」（包括「條奏准行事件」²¹⁴、「條奏增刪事件」²¹⁵），以及「部內抄白」²¹⁶、²¹⁷等公文書。
- (6) 《吏部則例》之纂修，依據阿桂、德保、永貴、奕經所奏，「所有繕寫供事...，自備紙張飯食等項，留館趕辦，...依限完竣，...量予優敘」、「所需供事...令其自備資斧辦理」、「在館供事，...紙張飯食等項均係自備資斧，...賞給議敘以示鼓勵」²¹⁸、「所有該供吏等，...辦理漢書則例自備資斧，...可否仰懇照例給予議敘，以示鼓勵」²¹⁹。如此，繕寫之供事需自行負擔纂修則例時之相關開銷，待事竣之後，方可期望皇帝「照例」予以優敘之鼓勵。此外，擔任纂修供事之職者，於纂修期間，將停止銓選。計料該等供事，之所以願意接受「停其銓選」²²⁰之風險而擔任則例之修纂任務，顯然係期待透由修纂則例之具體成果，進而經由議敘之鼓勵，從而於銓選過程獲得向上晉升之機會。

²¹³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

²¹⁴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

²¹⁵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

²¹⁶ 據《元典章·吏部六·儒吏》：「宣敕委官辦驗得別無冒偽，將抄白對讀無差的本，分付該犯家屬收掌聽候去訖。」因此所謂「部內抄白」，當即吏部所留之公文手抄副本。

²¹⁷ 見雍正十二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

²¹⁸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3。

²¹⁹ 見道光二十三年之《欽定吏部則例》，成文出版社，1969年，頁3。

²²⁰ 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

同時，針對《欽定吏部則例》之編排方式，不同朝代亦呈現不同之特徵，現將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及道光二十三年之版本特徵說明如下：

- (1) 雍正十二年版之《欽定吏部則例》，對每一條目主題文字，都以「方框」框起以利閱者識別，例如卷四叅揭內有：不得擅用加倍字樣、州縣自首上司免議、復職官員貪酷不法、被劾人員挾私報復等等，可惜其後各朝之《處分則例》並未依據此一編排方式刊刻，是以此點與其他各朝版本有所迥異。
- (2) 雍正十二年版對每一條目主題之後，都會標明係屬先前既有之「原例」，或是此次新增加入之「增例」，設若係為皇帝之上諭，則加註「欽定例」三字。如被劾人員挾私報復即屬於增例、揭報劣員屬於原例、不揭報劣員分別處分屬於欽定例。而此等以方框強調主題之編排方式，以及加註原例、增例之編排方式，實有利於瞭解該條目之來龍去脈，可惜自雍正而後，此一特點即為後世其他版本所不見。
- (3) 雍正十二年《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於編排上，對於皇考之「皇」字²²¹，陵寢之「陵」字²²²。均另起一行並予以「提格」編排。乾隆四十八年《欽定吏部則例》之編排則仿造雍正版之方式，遇有已過世之歷代先皇之上諭或陵寢時，亦另起一行並以提格方式處理，例如：陵寢官員之「陵」字、太常寺所屬各堂廟之「堂」、「廟」二字，雍正元年二月二十日恩詔之「恩」字等，天壇與地壇之「壇」字，實錄之「實」字等等，都特別於刻印時，將之提格到出格的位置以為彰顯。道光二十三年之版本，對於歷代先皇之上諭，亦予以提格，諸如奉「上」諭、親奉「諭」旨、奉「旨」等，遇有前述字樣時，為表示崇敬，皆將之另起一行並予突出格線處理。但如上諭係來自當朝皇帝本身時，僅將奉旨之「旨」字，上諭之「上」字等另起一行以示尊重但未予提格。據此，將歷代先皇相關字眼予以提格之編排方式，或即起自雍正時代。
- (4)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上諭，其中有言：「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各纂成例冊等呈覽。」²²³由是可知嘉慶朝二十五年以後之《欽定吏部則例》，其《處分則例》當皆註明公罪、私罪之分，藉此亦可以進而得知，《吏部則例》如註明公罪、私罪，則其版本必刊刻於嘉慶二十五年之後。
- (5) 又，蝠池書院出版之「嘉慶版」《欽定吏部則例》，細考其內容，內文中出現「咸豐」、「道光」、「同治」等後於嘉慶之年號，由是可知該版《欽定吏部則例》，必不為嘉慶年間所出版者。再細究該「嘉慶版」之內容，共出現六次同治朝之上諭²²⁴，且於各卷出現同治年號時，均比照雍正朝

²²¹ 見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4。

²²² 見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93。

²²³ 見成文出版社《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一·公式》，頁1。

²²⁴ 見蝠池書院《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吏降罰》之「同治四年九月十二日上諭」，頁33。

之《吏部則例》，特將「上」字提格刻印，亦即此一《吏部則例》刊印之時，同治皇帝已然作古，據此可推知該版本必為同治年後，光緒年間所刊刻之版本，然已無法確知實際之刊刻年代。

第三節 區分滿官與漢官之品級制度

第一款 明清兩朝之官制沿革

清朝的官制大體沿襲明制，但隨環境之需要而有所調整，是以《清史稿·職官一》上說：「世祖入關，因明遺制，內自閣、部以迄庶司，損益有物」²²⁵。明朝的文職官員，是從一品到九品，而每一品又細分為正、從兩類，故而《明史》上說：「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從，為級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²²⁶，就清朝的官制而言，則完全承襲明朝的設計，也是「官分九品，各繫正從，級十有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選人並登資簿，依流平進，踵故牒序遷之。」²²⁷對於不及從九品之未入流，王鍾翰先生稱之為：「十八級以外最低的一個十九級的小官」²²⁸。據此，清朝的官制，合計未入流者共為十九級，官員憑藉資歷表現，透過四格八法之考核，以及一定程度之運氣與上級長官之關愛，層層向上遷轉，因此有所謂爬「品級山」²²⁹之謂。

明清兩朝之官制雖同，但在管理上則依然有所差異，依據翁禮華先生之歸納，清朝官制至少俱有以下五項特色：其一是在內閣以及總督、巡撫之制度上有所改變，而且控制更為嚴密，可謂集封建社會政權之大成；其二是為緩和族群之衝突，在京城之重要衙門內，分設滿官、漢官、漢軍、蒙古等職缺，以平衡各族群之權力；其三是地方機構較明朝更為整齊，對於官吏之任、免、調、陞均俱有一定之規範，基本上必須依照《品級考》之規定循序而進，依次陞遷；其四是對於邊疆地區設有理藩院之管理機構，以強化邊疆地區之管理；其五則是設立由皇帝直接管控之軍機處，因而架空了內閣之功能。²³⁰前述五項特色，在制度上依然有所承襲，諸如總督、巡撫之設，以及明確訂定升遷規範之品級考等，但在運作上則因少數民族主掌政權而顯現出時代的獨特之處，這些獨特之處在透過管理機制予以

以及《卷四·吏舉劾》之「同治四年二月十四日上諭」，頁 56。

²²⁵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 3263。

²²⁶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 1735。

²²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志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 3272。

²²⁸ 見王鍾翰，《清史十六講》，中華書局，2009年，頁 189。

²²⁹ 見《清史稿·志六十三·禮七》，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 2622。

²³⁰ 參見翁禮華，《求官食祿：解讀官史四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 141。

落實後，便成為清代獨有的軍機處、理藩院、宗人府等特殊機構。

第二款 《品級考》呈現之滿漢升遷差異

在《品級考》²³¹中，有所謂「除」、「補」、「陞」、「轉」等字，前述動詞，其實皆是清朝六種任官方法的稱謂²³²，而「擬正陪」則是由吏部擬定「正式」及「陪同」人選之意。王淑卿於研究清代官員之任用制度後，即歸納清代官員的任官基本形式計有「除」、「補」、「轉」、「改」、「調」、「升」六種²³³，前述而外，針對官員任職的稱呼，則尚有「徵」、「辟」、「拜」、「舉」等等²³⁴。所謂「除」即「授」之意，凡經科舉考試及格而俱有任官資格者，皆可授予官職，而所謂「真除」亦即「實授」之意；至於「補」，則是指於原衙門復職，或是改予任用於其他衙門之意，如六科掌印給事中，可由給事中轉補即是，在具備任官條件下，即可透過「揀選題補」、「揀補」之過程而取得官職；「轉」則是指於同一衙門內，遷任於同一品級但位次較高階之官，諸如各部院右侍郎可轉任各部院左侍郎；而「改」是指由原衙門遷任至其他衙門，但品級相同之官，諸如各部院右侍郎可改任同為正二品之吏部侍郎；「調」則是以一官更換為他官之稱，調用、調任都是調；「陞」則是晉升至更高一級之官員之謂，如從二品之翰林院掌院學士，可陞任各部院侍郎、盛京五部侍郎及各省巡撫即是。

除卻前述任官方法外，任官之類別亦有區別，此部分雖於《品級考》中雖較為少見，但因與任官方法有一定關係，故略舉數項說明如下：諸如「行走」即不設專官，而是以他官攝行之謂，如「御前行走」²³⁵、「軍機處行走」²³⁶；「兼充」則是以本任兼任他職之謂，亦屬於不設專官，而以他官兼領其事；「加銜」，即是加以高於本秩的官銜之謂，如太師、太傅、太保為內閣各部院大臣加銜，「兼銜」、「晉銜」亦屬於加銜之一類；「差委」指的是差遣或委派，差是由皇帝所差遣，故而名為欽差，委是由上級所委派，委員即是此類；「署理」則是指本官不在其

²³¹ 品級考即為選格之特殊格式，並將陞任前必備之資格予以定義，亦將可陞任之職務予以具體說明，潘星輝有謂：「至若《品級考》一類的資料更是將選格以特殊式開列，於每一職官下標注“由”、“升”，使其由何職升授並升授何職一目了然。」見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16。

²³² 參見王鍾翰，《清史十六講》，中華書局，2009年，頁189~190。

²³³ 見王淑卿，《清代官員的任用制度》，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31卷，第5期，頁106。

²³⁴ 有關官員之任職、調職與去職的各種稱呼方式，請參見袁廷棟，《古代職官漫談》，山東畫報出版社，2007年，頁207~224。

²³⁵ 行走無缺額之說，清人姚元之曾有如下論述：「御前行走與御前侍衛同官而有別。外藩蒙古王公及貝勒、貝子、八分公則稱『行走』，滿洲則稱『侍衛』。侍衛有缺，行走無缺額也。」則行走二字似乎僅適用於蒙古王公。見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一》，中華書局，1997年，頁18。

²³⁶ 清人姚元之曾謂：「軍機處向無親王與行走者，嘉慶四年成親王與焉，自正月至十月二十二日即出，暫時之制也。」則軍機處行走一職在嘉慶四年之前，當屬暫時之制。見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一》，中華書局，1997年，頁18。

任而以他官代理之謂。

茲舉《銓選滿官品級考》中「從二品」之翰林院掌院學士為例，該職務可由「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等十五種官銜陞任，只有在以上各衙門無人可以陞任時，方以以下十二種官銜「通政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任，而翰林院掌院學士則可以高陞至正二品之「各部院侍郎」、「盛京五部侍郎」及同為從二品但級職更高之「各省巡撫」職務²³⁷。反觀《銓選漢官品級考》中「從二品」之翰林院掌院學士，則僅可由「詹事府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等五種官銜陞任，在前述官銜無人可陞任時，可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三種官銜陞任，至於向上陞遷管道，則僅有「各部侍郎」及「各省巡撫」兩項，但不包含專屬滿人之「盛京五部侍郎」以及其他「院」之侍郎²³⁸。從此可以隱隱看出滿人之陞遷機會，較之漢人是遠遠為多的。對於滿人、蒙古人以及漢軍的特屬官缺，《清史稿》中尚有如下記述：

各直省駐防官、理事、同知、通判為滿洲缺。唐古特司業、助教、中書、游牧員外郎、主事為蒙古缺。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為漢軍缺。宗人府官為宗室缺。內務府官為內務府包衣缺。...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蒙古。道員以下不授宗室。²³⁹

由於清朝所統治之大部江山原係取自明朝，因此對於在人口上佔有絕對多數之漢人，便不得不有所拉攏，是以在官制之設立上，對於漢人以及「原係漢人」之漢官族群，在其職官之名額，都有一定之員額設計（即所謂官缺制度²⁴⁰），以便前述兩類族群之人士，在政治上能夠分享部分權力，以平衡各族群之矛盾，並藉此穩固滿人之江山²⁴¹。在《欽定吏部則例》之《銓選滿官品級考》及《銓選漢官品級考》中，細部統計滿官及漢官品級之遷轉陞除之機會，我們可以發現位於統治階級之滿人，其升遷機會自然較漢人為高。

²³⁷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1。

²³⁸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4。

²³⁹ 見《清史稿·選舉志》，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6。

²⁴⁰ 官缺制度係專指清朝為滿人、漢人、蒙古、漢軍所設之固定缺額銓選制度。然員缺之名則自西漢已然有之，《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員缺」一條即謂：「顧寧人《日知錄》謂：『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今考漢書...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於晉也。」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年，頁194。

²⁴¹ 范傳南先生即認為：「官缺制度...，是一種固定化的官位佔有，不僅在統治集團內部進行權利的分配，同時也保障了核心統治集團的利益。」見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2010年，第6期，頁9。

依照乾隆版《欽定吏部則例》之內文，統計滿官、漢官、蒙古、漢軍所列之《品級考》後，得出表 12 之官銜數字：

表 12：品級考中滿官、漢官、蒙古、漢軍之官銜數據表

品級 \ 類別		滿官	漢官	蒙古	漢軍
一品	正	4	4	0	0
	從	10	10	0	0
二品	正	8	8	0	0
	從	2	4	0	0
三品	正	6	10	0	0
	從	2	3	0	0
四品	正	6	9	0	0
	從	3	6	1	0
五品	正	9	13	4	0
	從	9	9	5	0
六品	正	16	19	9	5
	從	4	11	1	1
七品	正	17	17	0	2
	從	10	17	5	3
八品	正	2	20	1	0
	從	4	10	1	0
九品	正	0	12	0	0
	從	5	27	1	2
筆帖式		7	0	3	3
不入流		0	31	0	0
合計		124	240	31	16
比例%		30.17	58.39	7.54	3.89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欽定吏部則例》自行統計而得

如果純粹從《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中所列官銜之條目多寡判斷，漢官之官銜數量為滿官之 1.9354（即 240/124）倍，但如細看品級考之內容，透過「轉」、「改」、「由...陞任」等機會而由原職位陞至其他職務之機會而言，無論以一至三品、四至六品、或是直接以一至六品之職位數觀察，則滿人之機會便遠遠大於漢人之機會。

此外，透過《銓選蒙古品級考》及《銓選漢軍品級考》之資訊，表 11 亦顯

示出清代給予蒙古人及漢軍之官銜，都遠遠低於滿人及漢人(蒙古有 31 個官銜，漢軍則僅有 16 個官銜)，如以漢人之官銜數量為基準，漢官之官銜數量為蒙古官之 7.7419 (即 240/31) 倍，更高出漢軍 15 (即 240/16) 倍。整體而言，依乾隆朝之《吏部則例》觀之，當時之官銜數總計有 411 種，其中滿人有 124 種，佔全部之 0.3017，漢人有 240 種，佔全部之 0.5839，蒙古人有 31 種，佔全部之 0.0754，漢軍僅有 16 種，佔全部之 0.0389。雖然漢人之官銜數量看似多過滿人之官銜，但透過左、右官職之設置方式，將真正的權利留在滿人手中，因此清代之官制遂呈現以下之基本特徵：「內外官滿、漢參用，蒙古、漢軍次第分布，實權操於滿官」²⁴²。

現依據乾隆朝《欽定吏部則例》中《滿官品級考》以及《漢官品級考》中所列官銜為準，統計出滿官與漢官之「轉」、「改」、「由...陞任」，連同「晉銜」、「加銜」等之機會，其數量如表 13 所示。據表 13 之數據可知，三品以上之官銜，滿人所可以由其他官銜「轉」、「改」、「由...陞任」而獲致升遷的機會有 342 個，而漢人則僅為 252 個，因此就三品以上高官之升遷機會而言，滿人的機會是漢人的 1.3571 (即 342/252) 倍。如計算四至六品官銜，滿人的機會有 715 個，漢人則是 633 個，在此中階文官之比例而言，滿人仍享有高於漢人 1.1295 (即 715/633) 倍的機會，在就低階之七、八、九品而言，滿人之機會有 386 個，漢人則為 838 個而超越了滿人，此時滿人的機會僅為漢人之 0.4606 (即 386/838) 倍！如果將一至六品高中階之官銜合計做一比較，滿人有 1057 個官銜，漢人則有 885 個官銜，滿人之機會仍為漢人之 1.1944 倍 (即 1057/885)。

基於上述，在品級考中表面上所列的官銜，雖然在整體升遷數量上漢人多於滿人 (1723 比 1443)，但真正在轉、改、陞任的機會，滿人於高、中兩階之上，仍是滿人高於漢人的，而當官品越高，滿人可以轉、改、陞任的機會也就越多，因此清政府透過職官的制度設計，使滿人較漢人有更多的升遷機會，並使真正的統治權，能夠有效的保留在滿人的手中。

有關滿官職位數之細部資訊，請參見附錄二：「滿官可晉升職位項數」，又，有關漢官可晉升職位數之細部資訊，則請參見附錄三：「漢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²⁴² 見謝保成，《官制史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頁 176。

表 13：滿漢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類別 級別	滿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漢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正一品	14	14
從一品	58	37
正二品	78	40
從二品	60	30
正三品	74	89
從三品	58	42
小計	342	252
正四品	94	143
從四品	47	49
正五品	96	106
從五品	117	85
正六品	292	160
從六品	69	90
小計	715	633
正七品	209	176
從七品	98	137
正八品	11	138
從八品	33	40
正九品	0	70
從九品	35	277
小計	386	838
總計	1443	1723
總比例%	46.6	55.6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欽定吏部則例》自行統計而得

我們考慮乾隆四十八年《吏部則例》刊行時的人口總數，周源和先生依據《清實錄》之資料，得出乾隆四十七年之中國總人口數為 30746 萬（名口）²⁴³，由於乾隆時期旗人與漢人之人口比例資料尚待進一步考證而無法盡知，而事實上清末

²⁴³ 見周源和，《清初人口統計析疑—讀清代前期人口數字勘誤》，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3期，頁22。但各家統計乾隆四十七、八年間之人口數略有不同，蕭一山先生據《近代史》之資料，認為乾隆四十八年之中國人口總數為 283,094,000 餘口，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484。又，謝忠梁先生依據南開大學歷史系編《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第一輯，認為乾隆四十七年之人口數為 28,182 萬人，見謝忠梁《中國歷代人口略計表》，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3期，頁107。

民初依據《清朝續文獻通考》之記載，八旗之人還不到漢人的千分之一²⁴⁴，但若以《中國 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²⁴⁵之比例為準，則滿族之人口數於 2010 年時最多僅佔全中國全部人口的 0.77%。若據此以同比例向前推估²⁴⁶，則合計乾隆朝當時之旗人人數，合理估計當不超過總人口數之 1%。又如以周源和先生據《清實錄》所舉之乾隆四十七年人口數為準，可推估當時旗人人口總數約末在 307 萬人上下！如此，以 307 萬人之旗人，比之兩億七千萬之漢人而卻享有如此高比例之任官及升遷機會，是清朝之政權，確實大幅度優渥統治階級之旗人，莫怪學者直言：「漢人致力於科舉考試，旗人則有各種方式晉升仕途。」²⁴⁷！但即或如此，滿人透過科第起家，而能官至二品以上者依然是少數，朱彭壽於《舊典備徵》「八旗大臣起家科甲者」一條中即說：「本朝八旗子弟，專重騎射，風尚質樸，不以文事爭能，故起家科第、馳聲藝苑諸人，大都不甚顯貴。...官至二品以上，然二百餘年來，尚不足四百人，較之由他途進身之旗員，實居少數。視漢大臣中之多由科甲者，其情形轉有不同。」²⁴⁸由是知《品級考》之制度設計，即或在文官遷轉制度上替滿人大開方便之門，但透過科舉循序而陞進而能官制二品以上者，依然還是少數，還是要靠「他途」才能為之顯貴，這當是制度設計者在設計之初所難以逆料的。

第四節 特殊身份下的品級規範及人才培育

第一款 有關《銓選漢軍品級考》

由於《銓選漢軍品級考》所述之漢軍，係指漢軍八旗，與八旗制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先略敘八旗之起源，而後再敘述與漢軍品級相關之事項。依據《清太祖實錄》之記載，努爾哈赤係於明朝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正式創立了滿洲八旗：

²⁴⁴ 《清朝續文獻通考》載光緒年間之國子監祭酒盛昱曾之言如下：「八旗之人不及漢人什百分之一，八旗之京官乃多於漢人數倍」，足知光緒年間旗人與漢人之大約比例。見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九十五·學校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8554。

²⁴⁵ 見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編，《中國 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2012 年。

²⁴⁶ 周源和曾謂：「數字表明，明代一戶常在五口之上，而入清以來一戶也在五口上下。這個比例關係也為羅爾綱先生在《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所列舉的各省（地方）資料所證實，這就證明明清六百年間，從全國或地方來看戶（丁）與口常在一與五之比，同康熙帝五十一年南巡時，“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的調查吻合。」如此吾人可以大膽推估，中國整體人口結構之比例亦應無重大變動，故而可用 2010 年之人口資料，向上推估乾隆時之滿人人口之約略比例。見周源和，《清初人口統計析疑—讀清代前期人口數字勘誤》，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3 期，頁 25。

²⁴⁷ 見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

²⁴⁸ 見朱彭壽，《舊典備徵》，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13~120。

上既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泉額真，五牛泉額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初設四旗，旗以純色為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共為八旗。²⁴⁹

自是，努爾哈赤將女真的各族武力，由「其大首領實力與武裝的個人屬性轉化為國家軍隊的屬性」，並從而「完全打破了原來各部城寨的統系。」²⁵⁰滿洲八旗建立之後，隨拓展作戰武力之現實需要，以及蒙古人來歸人數漸多之下，皇太極於崇禎十年（天聰六年）又再度建立了蒙古八旗。²⁵¹

至於漢軍八旗之成員，原係清朝所擄獲的明朝軍民，但而後「隨著建州女真的國勢迅速擴張，漢人在八旗中所佔的比例日大，地位亦漸重要...。而滿洲諸貝勒大臣，...也因奴隸的戰功與忠誠，及不可忽視的實力，逐漸改善其生活，以附屬的地位變為獨立與自主。把奴隸中的一部份優秀份子編入旗籍，使他們享有與旗人同等的待遇」²⁵²，足見漢軍的原始成員，確係後金政權在入關前後，於戰爭中所陸續擄獲以及歸降的明朝軍民。天聰七年，為便於管理並運用此一武力，清太宗皇太極遂將前述擄獲之軍民編成漢軍一旗。《清鑑易知錄》即有記載如下：

天聰七年，昇副將石廷柱為總兵官，先是廷柱征查哈爾善用兵，俘獲甚重，因嘉其功，令為舊漢軍固山額真。²⁵³

嗣後，又於崇德二年將漢軍擴大為二旗，以昂邦章京石廷柱、馬光遠為固山額真並各領一翼之旗，《清朝通典》及《清太宗實錄》有如下記載：

崇德二年分漢軍為二旗，先是天聰七年，令滿洲各戶有漢人十丁者，授錦甲一副，共一五八〇戶，令舊漢兵之將領統之，以補各旗之缺額者，至是設左右翼二旗，其旗皆用皂色，每旗設固山額真一人，轄所編牛泉。²⁵⁴

崇德二年七月，分漢軍為兩旗，以昂邦章京石廷柱為左翼一旗固山額真，昂邦章京馬光遠為右翼一旗固山額真，照滿洲例編壯丁為牛泉。²⁵⁵

隨後，復於崇禎十二年（崇德四年六月）擴編武力，分漢軍二旗為四旗，依

²⁴⁹ 見《清太祖實錄·卷四》，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²⁵⁰ 見王冬芳、季明明著，《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學苑出版社，2009年，頁543。

²⁵¹ 姚念慈先生以為蒙古八旗、漢軍八旗之說法不正確，應稱之為：「八旗蒙古」、「八旗漢軍」。然《清史稿》本身即已將八旗二字，置前置後混用不一。基此，為行文方便，本文對於八旗二字，應係在前抑或在後不做特別區分。見姚念慈，《略論八旗蒙古和八旗漢軍的建立》，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5年，第6期，頁28。

²⁵² 見劉家駒，《清朝漢軍八旗的肇建》，收入《清史拼圖》，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年，頁85。

²⁵³ 見許國英，《清鑑易知錄·卷三》，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8。

²⁵⁴ 見《清朝通典·兵制》，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²⁵⁵ 見《清太宗實錄·卷三十七》，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清史稿》，亦有記載如下：「崇德二年，分漢軍為二旗，置左、右翼。」見《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680。

據《清太宗實錄》之記載「至是，上命內院大學士希福，...分二旗官兵為四旗」，之後再隨戰事之進展，於崇禎十五年（崇德七年）「命編漢軍為八旗。」²⁵⁶從此清軍擁有滿、蒙、漢三個八旗軍事系統。

崇德四年分漢軍二旗壯丁為四旗，每旗設牛泉章京十八人，固山額真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四人，以元青、元青鑲白、元青鑲紅、元青鑲黃為旗色。²⁵⁷

崇德七年六月編增烏珍超哈四旗為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墨勒根侍衛李國翰等八人為固山額真。²⁵⁸

前述敘述，已將漢軍之設置起源略做說明，其雖名為漢軍，但事實上皆屬後金於入關前後投奔和收編的漢人，但亦附予旗籍。略述漢軍始略如上之目的，係在有效理解《欽定吏部則例》中為漢軍所特別設計之《銓選漢軍品級考》。在《銓選漢軍品級考》中，漢軍官銜最高為正六品，而最低則為從九品，與《銓選漢官品級考》及《銓選滿官品級考》之官銜及類別均差異甚大。從乾隆四十八年之《銓選漢軍品級考》於《欽定吏部則例》中之編次及頁碼判斷，《銓選漢軍品級考》應屬全卷而無殘、脫頁之現象，因此應可確定漢軍之入仕品級，確實是介於正六品與從九品之間²⁵⁹，遠低於滿、漢兩族群可官拜一品之設計。

漢軍品級之正六品計有內閣侍讀、六部堂主事、理藩院堂主事、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左右寺丞等五種；從六品僅有欽天監秋官正一種；其他正七品有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兩類；從七品有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欽天監靈臺郎參類；從九品有欽天監司晨、欽天監博士兩類；最後則為各部院衙門七、八、九品之筆帖式，合計共十五種官銜可由「漢軍」八旗子弟擔任²⁶⁰。漢軍本屬軍職，這從漢軍的原始滿文「烏珍超哈」所代表的「重軍」²⁶¹之義可以確定，而《銓選漢軍品級考》中所列之所有「陞任」、「陞」、「除」等官銜則卻俱為文職，其中轉換以及緣由值得進一步探討。

²⁵⁶ 見《清太宗實錄·卷四十七》，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清史稿》，亦有記載如下：「崇德...四年，分為四旗，曰純皂、曰皂鑲黃、曰皂鑲白、曰皂鑲紅。七年，設漢軍八旗，制與滿洲同」。見《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680。

²⁵⁷ 見《清太宗實錄·卷四十七》，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²⁵⁸ 見《清太宗實錄·卷六十一》，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²⁵⁹ 依據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其《漢軍品級考》部分係以「從四品」內閣侍讀學士始，而乾隆朝之《漢軍品級考》係以正六品之內閣侍讀開始，足見自雍正到乾隆年間，漢軍在政治上的地位持續下降之中。參見雍正朝《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578。

²⁶⁰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漢軍品級考》，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82~84。

²⁶¹ 孫靜即言：「烏珍超哈，譯言“重兵”，即炮兵。漢軍的肇建與炮兵在金國的運用有關」。見孫靜，《乾隆朝八旗漢軍身份變化述論》，黑龍江民族叢刊，2005年，第2期，頁59。又，張習孔、林岷主編之《清朝大事本末》中《八旗制度》亦謂：「“烏真超哈”，滿語，“重”意。後金原無火炮，令境內漢人工匠試製，天聰五年鑄成火炮，由漢軍使用，故稱漢軍為“烏真超哈”，即重型炮隊之意。」見張習孔、林岷主編，《清朝大事本末》，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7年，頁13~14。

由於滿洲八旗與蒙古八旗是為清朝之主力，因此當乾隆朝之時，在「滿洲和蒙古八旗的編制與待遇穩定的前提下，將入關前後投奔和收編的八旗漢軍有選擇性地剔除一部分，使其出旗為民」²⁶²，一來試圖解決滿洲八旗之生計問題，二來仍能保持滿洲和蒙古八旗的清軍核心武力。針對此一出旗為民令，《清史稿·食貨志》有如下之記載：

七年，諭：「八旗漢軍，其初本係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者，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者，有內務府、王公包衣撥出者，以及招募之炮手，過繼之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²⁶³。中惟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無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民等，朕欲廣其謀生之路。倘願改歸原籍，准其一例編入保甲。有願外省居住者，亦准前往。此內如有世職，仍許承襲。不願出旗者，聽。」...十二年，又諭：「八旗別載冊籍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有願出旗為民者，其入籍何處，均聽其便。本身田產，並許帶往。」二十六年，定漢軍凡現任外省自同知、守備以上，京員自主事以上，旗員自五品以上，俱不許改歸民籍。其餘在京報明該旗諮部轉行各省，在外呈明督撫諮報部旗，編入民籍，並准一體考試。²⁶⁴

依據上述記述，可知清朝在乾隆年間，透過出旗並改歸民籍的方式，事實上即在縮減「本係漢人」之漢軍武力，而當漢軍員額減少後，其上層各級主管自然亦有相應需要為之縮減。《欽定吏部則例》之《漢軍品級考》所列之文職官銜，應是隸屬漢軍之人員或其子弟，在此特殊身份下，於入仕出任或以軍職轉任文職時所特定之規則²⁶⁵。但不論如何，只要隸屬於歸旗之「漢軍」八旗子弟，依據《漢軍品級考》所載，其官銜最高亦僅為正六品而已，顯示清朝對於歸旗之漢軍，在任官之限制上，確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對待，而其入仕後可得之官銜與地位，則為八旗子弟之末，甚至亦較一般漢人品級為之低下。

²⁶² 見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第595期，2010年六月，頁11。

²⁶³ 清愛新覺羅·昭槤，在其《嘯亭雜錄·卷二》「漢軍初制」一條，有如下記載：「國出時，俘掠遼瀋之民，悉為滿臣奴隸。文皇帝憫之，拔其少壯者為兵，設左右兩翼，命佟駙馬養性、馬督統光遠統之。其後歸者漸多，入關後，明降將踵至，遂設八旗，一如滿洲之制。康熙中，平三逆，其藩下諸部落亦分隸旗籍。雍正中，定上三旗每旗佐領四十，下五旗每旗佐領三十，其不足者，撥內務府包衣人隸焉，於是其制始定。蓋雖曰旗籍，皆漢、遼邊氓及明之潰軍敗卒。今生齒日繁，其從龍豐沛舊臣，尚不能生計富饒，若聚若輩數萬於京華，由無以令其謀生之道，其當軸者宜有遠略歟？」中華書局，2006年，頁39~40。

²⁶⁴ 見《清史稿·志九十五·食貨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493。

²⁶⁵ 八旗子弟可以文職與武職互換，不拘一格，福格即謂：「我朝效法三代，八旗仕進之階，不拘一轍，大臣故不判其文武。下至食餉彎弓之士，亦有文職之徑，如驍騎校、護軍、馬甲選贊禮郎，若栢唐阿、親軍、護軍、馬甲升筆帖式，蒙古護軍校、驍騎校升補察哈爾等處游擊理事、員外郎、主事等缺，均存因材器使之意。」見福格，《聽雨叢談》「軍士錄用文職」一條，中華書局，2007年，頁26。

至於漢軍旗人擔任文官後之仕途如何，清朝皇族後裔，愛新覺羅·昭槿在其《嘯亭雜錄》中有如下記載：

乾隆中，漢軍人登仕版者，多以玩法被罪²⁶⁶，其始終聖眷優隆者，惟黃文襄公廷桂²⁶⁷一人而已。²⁶⁸

依據昭槿之說明，似乎在乾隆朝之漢軍子弟，在出任官職並進入文官體制後，有相當多數因為「玩法」而受到罪罰，其間成因不可盡知，但漢軍旗人似乎是清朝滿人、蒙古人、漢軍、漢人²⁶⁹四種身份中，在文官出仕條件²⁷⁰與機會中屬於最差的一個族群²⁷¹。

由於清政府在儘可能保持滿洲與蒙古八旗之權益下，透過「出旗」之方式，逐步甄汰「先後歸旗，情節不一」，但原本「係屬漢人」之漢軍八旗。乾隆七年四月，清高宗發佈「漢軍歸籍移居諭」（亦即所謂「出旗為民令」），明令在京八旗漢軍人員「除從龍人員子孫，其餘各項人等，如有改歸原籍者，准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居住者，不拘道理遠近，准其前往入籍居住。」²⁷²正式開始漢軍出旗改歸民籍的作為，但同時間也規定「文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俱不准改歸民籍」²⁷³。

依據范傳南先生之統計：「截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各直省駐防中，除廣州駐防因滿人旗兵難以勝任水師，故只裁減一半員額，改為滿漢協同駐防外，其餘各省的駐防漢軍已基本出旗分流。」²⁷⁴簡言之，到乾隆四十五年時，原本編制為兩萬四千五十人之漢軍八旗²⁷⁵，透過歷年不斷得出旗過程²⁷⁶，除卻漢軍佐領

²⁶⁶ 有關漢軍旗籍人士玩法事件，清愛新覺羅·昭槿，《嘯亭雜錄·卷九》「賈筠城」一條，有佐證如下：「賈筠城虞龍，漢軍人。其祖某，任陝西道，以貪黷籍沒。」中華書局，2006年，頁298。

²⁶⁷ 黃廷桂，字丹崖，漢軍鑲紅旗人。事見《清史稿·列傳一百十·黃廷桂》，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0803。

²⁶⁸ 見清愛新覺羅·昭槿，《嘯亭雜錄·卷四》「黃文襄」一條，中華書局，2006年，頁96。

²⁶⁹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三·談故三》「漢軍漢人」一條有關漢軍、漢人之差別記載如下：「本朝制，以八旗遼東人號為漢軍，以直省人為漢人。元時則以契丹、高麗、女直、竹因歹、竹亦歹、朮裡闊歹、竹溫、渤海八種為漢人，以中國為南人。」中華書局，2011年，頁56~57。

²⁷⁰ 如以軍功封爵而論，漢官則在漢人之上。《清文獻通考》有如下記載：「我朝封爵之制，親親之外，次及勳臣，所以隆報功之典，廣世祿之恩也。次所記載首滿洲，次蒙古，又次漢軍。…若漢人以軍功封者，則次於漢軍之後焉。」見《清文獻通考·卷二百五十·封建考五》，浙江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7093。

²⁷¹ 有關漢軍缺額鮮少升轉不易之現象，於《嘯亭雜錄·卷七》「漢軍用滿缺」一條，有如下說明：「漢軍，國初時定制皆用漢缺，至於六部司員，則自有專缺，漢人選法不致壅滯，而其升轉亦易。雍正中，盡裁汰其額，併入漢員中，是以漢軍升轉，倍覺煩難。」中華書局，2006年，頁224。

²⁷² 見清金德純，《旗軍志》，遼沈書社，1985年，頁2603。

²⁷³ 見《清高宗實錄·卷一八九》，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頁2799。

²⁷⁴ 見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2010年，595期，頁13。

²⁷⁵ 見魏源，《聖武記·卷十一》，中華書局，1984年，頁457。另據《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對漢軍人數之敘述，合計漢軍八旗，其額設之總兵力則為22344人。見《清史稿》，洪氏出版

等較高階主管外，基本上已然名存實亡了²⁷⁷，而《欽定吏部則例》中之《銓選漢軍品級考》係刊刻乾隆四十八年，故而其中列明所能給予漢軍子弟之官銜，在既定之甄汰政策下，自然是少之又少了。

事實上，漢軍子弟除卻從軍而外，亦可透過科舉制度，經由就學及考試，進入清朝之文官體系²⁷⁸，據《清史稿》所載：

漢軍設廩、增，自順治九年始。康熙十年，滿、蒙亦設廩、增。初制各二十名，嗣減漢軍十名。雍正間定額，滿蒙六十，漢軍三十。直省廩、增額，府四十、州三十、縣二十、衛十。²⁷⁹

由是可知，漢軍八旗子弟，連同滿洲及蒙古八旗子弟，只要是屬於「各省駐防弁子弟能讀書者」，便可透過正常之科舉管道，作為進身之階，而且在學校制度上，已然替彼等做出就近考試以及錄取人數上之優容條件²⁸⁰，但其唯一的特殊要求，就是不能怠荒武備，而且必須具備騎射所需之弓馬能力。《清史稿》上說：

乾隆時，參領金珩請許歲、科試將軍先試騎射，就近送府院取進。嚴旨切責。嘉慶四年，湖南布政使通恩奏如今珩言，詔議行。...明年諭曰：「我滿洲根本，騎射為先。若八旗子弟專以讀書應試為能，輕視弓馬怠荒武備。殊失國家設立駐防之意。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本業。」²⁸¹

如此，八旗子弟的進身之階，從乾隆的不許就近送府院取進，甚且「嚴旨切責」，而到嘉慶五年允許八旗子弟就近考試但不能「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中因

社，頁 3884~3886。

²⁷⁶ 范傳南將乾隆十九年、四十三年之出旗狀況做成「駐防八旗漢軍出旗情況統計表」，合計漢軍出旗者計有 16788 人。見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2010 年，595 期，頁 12。

²⁷⁷ 清朝對於漢軍佐領，則有不同之對待，孟森有如下說明：「按漢軍佐領，皆天下初定時招納之叛降驍悍。清既為之編制，始終未嘗歧視。歷世既久，尚悉心理其傳襲之糾紛，使之得所，倚恃朝廷，為世世養之計，此亦清之取信於降人，不使生心。關封爵表，貳臣所封之爵，多傳至辛亥失國乃止。」見孟森，《清史講義》，中華書局，2010 年，頁 93。

²⁷⁸ 《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載：「世祖御極，召開科舉。順治八年，...八旗鄉、會試自是年始。其時八旗子弟，...往往不數取中，故自十四年至康熙十五年，八旗考試，時舉時停。先是鄉、會試，殿試，均滿洲、蒙古為一榜，漢軍、漢人為一榜。康熙二十六年，詔同漢人一體應試。尋定制，鄉、會場先試馬步，騎射合格，乃應制舉。...初八旗鄉試，僅試清文或蒙古文一篇，會試倍之。...自與漢人合試，非復前之簡易矣。」足見於康熙二十六年之前，八旗子弟從科舉進身自有其方便之處。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160。

²⁷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一·選舉一》，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117。

²⁸⁰ 見《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載：「鄉試中額，順治八年，定滿洲、漢軍各五十，蒙古二十，嗣減滿洲、漢軍各五分之一，蒙古四分之一。康熙八年，編滿、蒙為滿字號，漢軍為合字號，各取十名。二十六年，再減漢軍五名，後復遞增。乾隆九年，詔各減十分之一，定為滿、蒙二十七、漢軍十二。」，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160~3161。

²⁸¹ 見《清史稿·志八十一·選舉一》，洪氏出版社，頁 3116~3117。

素，或許即已考慮到漢軍出旗的既定政策，以及漢軍子弟未來出路的生計問題，方會允許八旗子弟從科舉制度中「就近送府院取進」以取得進身之道，但仍要求不得因學習文事而放棄了弓馬本業的規定。

乾隆十七年，乾隆帝為不讓滿族子弟忘卻騎射本事，曾於皇宮內之箭亭²⁸²上刊刻聖旨，要求滿人勿「效漢人之陋習」，並以金世宗「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預為緊約，屢以無忘祖宗為訓。衣服言語，悉遵舊制，時時習練騎射，以備武功」²⁸³為例，要求滿人絕不可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²⁸⁴，足見強化武備之弓馬騎射，對於滿人延續政權之重要。事實上，漢軍子弟也曾有多人擔任總督、巡撫之職，范傳南先生即依據《欽定八旗通志》，統計出八旗漢軍於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間，任總督者，計有九十七名，佔全部總督人數百分之五十四；任巡撫者，合計二百一十五人，佔全部巡撫人數百分之四十三點八，而任提督²⁸⁵者則有七十八人，佔全部提督人數百分之六十一點九。足見漢軍八旗子弟，在清朝直至乾隆朝末年，在文職與武職上都有相當優異之表現²⁸⁶，不過，「漢軍非經考試，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別流品，嚴登進也」²⁸⁷，足見漢軍子弟，不經過科舉考試之正途，是不能在京城裡擔任職務的。然漢軍出旗為民，仍為既定之政策，是以在《銓選漢軍品級考》中，漢軍子弟之官銜，在制度設計上，也只能到正六品之職務，至於六品以上之官銜，則當與漢人一體簡用不做分別²⁸⁸。

第二款 有關《銓選蒙古品級考》

乾隆朝之《欽定吏部則例》，繼《銓選滿官品級考》之後，接續者為《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內所列官銜，以從四品起，至從九品級筆帖式止，惟其中不列「正四品」、「正七品」及「正九品」此三類官銜。²⁸⁹

²⁸² 有關箭亭的歷史，請參見田率，《馬躍黃沙爭射侯：故宮箭亭溯源》，地圖，2010年4月，頁88~91。

²⁸³ 見王銘珍，《北京檔案》，2004年，第8期，頁51。

²⁸⁴ 見王銘珍，《北京檔案》，2004年，第8期，頁51。

²⁸⁵ 據《清史稿·志九十二·職官四》：「提督軍務總兵官，從一品。掌鞏護疆陲，典領甲卒，節制鎮、協、營、汛，課第殿最，以聽於總督」，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389。

²⁸⁶ 見范傳南，《清代前期八旗漢軍特殊作用淺議》，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10年，第25卷，第1期，頁88。

²⁸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5。

²⁸⁸ 據清朝劉廷璣所撰之《在園雜誌》「漢軍漢人一體簡用」一條，有如下之記載：「本朝漢軍漢人，一體簡用，內外不分。近日惟科道部屬小京官，漢軍不占漢人缺。康熙五十年間，漢軍補漢缺者：大學士蕭永藻，吏部尚書桑格，兵部尚書孫徵灝，刑部尚書郭世隆。侍郎、學士暨司道內陞之京堂，共二十七人，在外督撫共八人，可謂極一時之勝。」劉廷璣字玉橫，乃鑲紅旗漢軍，康熙年間人士，曾官至江西按察使，是其所記「漢軍漢人，一體簡用，內外不分」當有所本。見劉廷璣，《在園雜誌》中華書局，2007年，頁2。

²⁸⁹ 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其蒙古品級考所列官銜與乾隆朝約略一致，皆起自從四品，

《銓選漢軍品級考》係以「正六品」列首，而《銓選蒙古品級考》則從「從四品」起始。如純就入仕之官銜等第而言，漢軍品級僅有十四種職位，而蒙古品級則有二十九種官銜，其中從四品之官銜一種，正五品四種，從五品五種，正六品九種，從六品一種，從七品五種，從八品一種，從九品一種，筆帖式一種²⁹⁰，總數為八旗漢軍 2.0714 倍，是以無疑的，對較於八旗漢軍子弟，蒙古人在出仕機會上，確實有更多、更優渥的機會。

《銓選蒙古品級考》雖不列正四品以上官銜，但事實上依然有蒙古子弟擔任四品以上之要職者。此類四品以上蒙古八旗官員，其遷轉陞除過程雖無法盡知，但當與當時之門第出身有一定之關係，而非僅靠讀書考試即能獲致。《清史稿》中明載：「滿人入官，或以科目，或以任子，或以捐納、議敘，亦同漢人。其獨異者，惟筆帖式」²⁹¹，可見滿人入仕之途眾多，不需一定要經科舉考試方能進入仕途。《嘯亭雜錄》中亦記載：「上曰：『世家子奚必與文士爭名？』因擢藍翎侍衛。」²⁹²此外，福格之《聽雨叢談》亦載：「國初八旗仕之例，時舉時停，世祿之家，原不繫科名為輕重。...而官學生、筆帖式、廕生皆可轉補編修、學士。凡我八旗子弟，故不必尋章摘句，模擬帖括，思與寒畯爭徑」²⁹³，足見「門第和父祖軍功」²⁹⁴才是滿人入仕之關鍵因素。同樣的，蒙古子弟入仕，除卻科舉而外，亦可透過「補官較易」之六部主事，以及大量之筆帖式²⁹⁵職缺，而漸次取得進陞之階。

張力均先生在其《清代八旗蒙古漢化初探》一文中，統計八旗蒙古子弟獲得進士者有 180 餘人（包括繙譯進士），約佔清代全部進士人數之千分之六，但由於「蒙古旗人與全部人口數之比則遠遠小於這個比例」²⁹⁶，因此可以認定，蒙古八旗子弟投注於科舉之努力成果亦蔚然可觀。又，張力均先生復依據錢實甫所編

不含正四品、正七品、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等官銜

²⁹⁰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4-35。

²⁹¹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13。

²⁹² 《嘯亭雜錄》「明參政」一條：「公（明亮）入圍鄉試，純皇帝（乾隆）偶問傅文忠公（傅恆）曰：『汝家有與試者無？』，文忠以公對。上曰：『世家子奚必與文士爭名？』因擢藍翎侍衛，命從征西域。」足見乾隆對於滿人世家子出任的態度以及方式，並非非從科舉不可。見昭槤，《嘯亭雜錄·嘯亭續錄·卷二》，中華書局，2006年，頁426。

²⁹³ 見福格，《聽雨叢談》「世祿之家不應考試」一條，中華書局，2007年，頁249-250。

²⁹⁴ 見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職群體的入仕考察》，安徽史學，2006年，第3期，頁16。

²⁹⁵ 《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載筆帖式其「名目有繙譯、繕本、貼寫。其階級自七品至九品。其出身有任子、捐納、議敘、考試。凡文、武繙譯舉人、貢監生，文、武繙譯生員，官、義學生，驍騎閑散，親軍領催，庫使，皆得與試。入選者，舉、貢用七品，生、監用八品，官、義學生、驍騎、閑散等用九品。六部主事，額設百四十缺，滿、蒙缺八十五，補官較易。筆帖式擢補主事，或不數年，輒致通顯。」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13-3214。又，《天咫偶聞》則載：「筆帖式之分，曰委署主事，曰掌稿，曰繕摺，曰牌子，所以供筆札，司收掌，任奔走。」見震均，《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26。

²⁹⁶ 見張力均，《清代八旗蒙古漢化初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38卷，第5期，頁5。

之《清代職官年表》，統計出「清代京城各重要衙門任職的八旗蒙古官員，官至內閣大學士的有 10 人，內閣學士有 41 人，軍機大臣有 9 人，軍機章京有 54 人，六部尚書有 22 人，六部左右侍郎有 57 人。...不僅如此，清代共有 16 位八旗蒙古人分別出任過山陝、湖廣、兩廣、雲貴、四川、陝甘、兩江、直隸、閩浙、東三省等地總督，有 22 人分別出任過湖北、四川、湖南、山東、安徽、江西、廣西、陝西、江蘇、廣東、山西、浙江等 13 省巡撫。」²⁹⁷由此亦可得見蒙古八旗子弟於科舉上之努力，官場上之成就，以及清政府對蒙古八旗子弟之重視。

《銓選蒙古品級考》所列官銜俱屬文職，因此可以斷定當係為蒙古子弟透由科舉制度進入文官體系所設立者。惟蒙古人進入文官體系雖有學者於論著中有所涉及²⁹⁸，然或因研究資料相對散見於各典籍之內因而耙梳不易，或因語言隔閡溝通上有一定之困難，是以「八旗蒙古科舉研究還處於起步階段，尚未成熟，有待進一步探討」。但²⁹⁹由於蒙古子弟進入清朝文官體系與蒙古八旗之制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亦先試論蒙古八旗之大略如下。

依據《清史稿·職官志》及《兵志》兩志之記載，蒙古人開始編入戰鬥部隊的牛彙³⁰⁰，係於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八年之際，而後清太宗皇太極復於天聰二年，將蒙古兵分為左右兩旗，天聰八年再將前述兩旗分為左右兩翼³⁰¹，隨後於天聰九年，始將陸續收服之蒙古軍，分設為蒙古八旗：

太祖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為一牛彙，置一額真。先是出兵校獵，人取一矢，一長領之，稱牛彙，至是遂以名官。天命元年編制滿洲牛彙。八年增編蒙古牛彙。天聰四年，漢軍牛彙成。先分四旗，尋增為八旗。乙卯年，定五牛彙置一紮蘭額真，五紮蘭置一固山額真，左、右梅勒額真佐之。太宗...天聰八年，改額真為章京，固山額真如故。管梅勒曰梅勒章京，管紮蘭曰紮蘭章京，管牛彙曰牛彙章京。其隨營馬兵曰阿禮哈超哈。是為驍騎營之始，然猶統滿、蒙、漢軍為一也。九年，始分設蒙古八旗。崇德七年，復分設漢軍八旗，先是二年設二旗，四年分為四，二十四旗之制始備。³⁰²

²⁹⁷ 見張力均，《清代八旗蒙古漢化初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38 卷，第 5 期，頁 6。

²⁹⁸ 有關蒙古八旗子弟進入科舉制度之相關資訊，可參見以下兩書內容。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 年。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中華書局，1984 年。

²⁹⁹ 見張永江，陳力，《入關前八旗蒙古科舉考》，北方論叢，2010 年，第 2 期，頁 93。

³⁰⁰ 據《清太祖實錄·卷三》：「上以諸國徠服人衆，復編三百人為一牛彙，每牛彙設額真一。先是，我國凡出兵校獵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獵時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設長一領之，各分隊伍毋敢紊亂者，其長稱為牛彙額真，至是遂以名官。」是每一牛彙以三百人為基準編成。見劉俊文總纂，《清太祖實錄》，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³⁰¹ 見劉金德，王苗苗，《三十年來大陸學者對八旗蒙古研究綜述》，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1 卷，第 2 期，頁 5。

³⁰² 見《清史稿·志九十二·職官四》，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369。

天聰八年，定八旗官名，總兵為昂邦章京，副將為梅勒章京，參將為甲喇章京，各分三等。備禦為牛录章京。什長為專達。又定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為阿禮哈超哈，其後曰驍騎營。巴雅喇營前哨兵為噶布希賢超哈，其後曰護軍及前鋒營。駐防盛京兵為守兵，預備兵為援兵。各城寨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左右營為左右翼兵。舊漢兵為烏真超哈。孔有德之天祐兵，尚可喜之天助兵，併入漢軍。九年，以所獲察哈爾部眾及喀喇沁壯丁分為蒙古八旗，制與滿洲八旗同。³⁰³

據上述資料，蒙古八旗之兵源，其組成份子除來自清太祖努爾哈赤於天命元年建立後金時所編之牛录之外，尚包括之後陸續歸附清朝之蒙古部族，以及清太宗皇太極於天聰九年「所獲察哈爾部眾及喀喇沁壯丁」。趙琦先生依據清朝鄂爾泰所修之《欽定八旗通志》，判定天命時期蒙古牛录，其實就是「降附後金的蒙古人主要是一些蒙古部落的零散逃人、戰爭俘虜及女真別部葉赫內的蒙古人等」³⁰⁴。但太宗皇太極「天聰年間，在名義上，明朝當然還是後金的主要敵人，在實際上，登上汗位的皇太極卻調整了自己的戰略步署，即將統一漠南蒙古作為主要目標。」³⁰⁵基此，「在後金政權要統一並需聯合漠南蒙古共同對付明朝的背景下」³⁰⁶，遂一邊使用硬性之武力征討，一邊採取柔性之聯姻政策³⁰⁷，企圖以兩手策略方式以圖統一蒙古。復依據劉潞《對後金時期滿蒙聯姻的再認識》一文的歸納，從天聰元年起，陸續收附奈曼與敖漢二部，征服了喀喇沁，並接受巴林部的歸降，而後於天聰六年，皇太極集合歸附之蒙古諸部，出征察哈爾部，並接受四子部、翁牛特部、烏喇特部、阿魯科爾沁等部之歸附。³⁰⁸

天聰八年（明崇禎七年，1634年）八月，林丹汗不敵後金之攻擊敗走甘肅後，「因患天花病，死在甘肅邊外的打草灘」³⁰⁹，於是其部屬遂同鳥獸散般，紛紛投降後金，俯首稱臣。隨後，皇太極再於天聰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收服林丹汗妻及子額哲³¹⁰，統一蒙古。據此，皇太極於九年所成立的八旗蒙古，其主力應即是皇太極於擊敗察哈爾的林丹汗後，集合及收編蒙古各部落成員所成立之軍力³¹¹，

³⁰³ 見《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860。

³⁰⁴ 見趙琦，《試論後金時期蒙古八旗的形成》，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頁4。

³⁰⁵ 見烏雲畢力格，《十七世紀蒙古史論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85。

³⁰⁶ 劉潞，《融合—清廷文化的發展軌跡》中《論後金與清初四帝婚姻的政治特點》，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頁69。

³⁰⁷ 據劉潞考證，清朝太祖、太宗兩朝，滿蒙婚姻共計115次，其中可確定時間或聯姻當事人身份的共有95次，努爾哈赤時的萬曆、天命兩朝有23次，皇太極執政的天聰、崇德則為73次。見劉潞，《融合—清廷文化的發展軌跡》中《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婚姻考》，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頁36~40。

³⁰⁸ 見烏雲畢力格，《十七世紀蒙古史論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85。

³⁰⁹ 見劉潞，《融合—清廷文化的發展軌跡》中《對後金時期滿蒙婚姻的再認識》，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頁49。

³¹⁰ 見《清太宗實錄·卷二十三》，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³¹¹ 依據張雙智所稱：「林丹汗在位（1604~1634）時，...他欺凌兄弟之部，致使各部離心離德，

而這些蒙古軍力，也在征明、平察哈爾、擊流賊的各項戰役中，隨後金一同出征立下不少汗馬功勞³¹²。

蒙古八旗之兵力多寡如何，依據《清史稿·兵志》所載各旗逐一統計，計有：鑲黃旗蒙古 1435 人，正黃旗蒙古 1235 人，正白旗蒙古 1452 人，正紅旗蒙古 1110 人，鑲白旗蒙古 1182 人，鑲紅旗蒙古 1105 人，正藍旗蒙古 1524 人，鑲藍旗蒙古 1164 人，合計蒙古八旗之總兵力為 10207 人。較之漢軍八旗總兵力 22344 人及滿洲八旗之兵力 37621 相對較為顯少。以下即是蒙古、漢軍、及滿洲八旗軍力之比較表³¹³：

表 14：蒙古、漢軍、及滿洲八旗軍力之比較表

旗類 \ 旗種	蒙古	漢軍	滿洲	包衣	小計
鑲黃旗	1435	3441	4833	2774	12483
正黃旗	1235	3367	5128	2927	12657
正白旗	1452	3375	4691	3052	12570
正紅旗	1110	2315	4074	1490	8989
鑲白旗	1182	2511	4596	2072	10361
鑲紅旗	1105	2427	4780	1979	10291
正藍旗	1524	2447	4630	2900	11501
鑲藍旗	1164	2461	4889	3244	11758
合計	10207	22344	37621	20438	90610

資料來源：作者據《清史稿·兵志》整理而成。

依據上表所統計之總兵力，其中漢軍八旗所呈現之兵力，似非漢軍「出旗為民」大幅刪減員額後之實際數字，但漢軍八旗之實際兵力多寡，各項史料始終有所歧異³¹⁴。雖如此，如從《清史稿》所呈現之兵力總數而言³¹⁵，至少可以反應出

轉向後金（清）。天聰年間，漠南各部路欲“盟好”於後金。…林丹汗死後，其子額哲降清，漠南蒙古之部遂上表“勸”皇太極稱帝，尊滿洲皇帝為蒙古的大汗。」由此可知蒙古八旗設立之天聰九年，正是額哲降清，蒙古諸部在形式上歸清統治之時。見張雙智，《清代朝覲制度研究》，學苑出版社，2010年，頁34。

³¹² 有關蒙古兵隨同清軍征明及平流寇的紀錄，散見於《清史稿·列傳·藩部》之中。趙琦，《試論後金時期蒙古八旗的形成》一文，亦有述及，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頁3。

³¹³ 八旗兵力係依據《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各旗所列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不包含圓明園隨同辦事營、健銳營、內火器營、外火器營、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等其他兵力，上表各旗之順序，係依照《清史稿》所列之順序為準，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880~3886。

³¹⁴ 謝景芳先生依據光緒五年刻本之《駐粵八旗志》資料，即謂：「以廣州為例，直到光緒十年，駐防廣州的八旗兵丁及家口總數達到32030名口，其中漢軍就達到25758名口，滿洲僅有6272名口。」見謝景芳，《清代八旗漢軍的瓦解及其社會影響—兼論清代滿漢融合過程的複雜性》，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62。

清朝確實是以滿洲八旗之軍力為主³¹⁶，因此其兵力較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為多，且其中屬於上三旗之正黃、鑲黃兩旗之兵力，亦較其他六旗為多。而在漢軍出旗為民兵力遽減之後，蒙古八旗兵力自然便與滿洲八旗共同成為清軍之主力。

第三款 特殊身份的人才培育制度

《史記》云：「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³¹⁷後金起自東北，又經過長期之征戰方才取得對明之勝利，故而在開國之初軍事重於一切，然品級考係為文官系統之陞轉遷除而設，如若沒有良好之人才培育制度以相配合，朝代人才一旦受限，必然難以長久。故而，對於清朝如何建立少數族群的人才培育制度以維繫其少數統治多數之政權，實有必要予以探討，如此《品級考》之制度才能在人才供輸無虞之下而有所落實，茲簡述清朝創立初年之人才教育制度如後。

清太祖努爾哈赤於天命三年（萬曆四十六年，1618年），以七大恨告天起兵反明之後，即長期與明朝處於戰爭狀態，在重武輕文以及遼東明朝所遺臣民持續對滿人之反抗下，努爾哈赤對於出謀畫策、鼓動反叛之明朝紳衿³¹⁸有著極大之厭憎，並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因此將清查之紳衿盡皆予以處死，據《清太宗實錄》所載：

先是，乙丑年十月，太祖令察出明紳衿盡行處死，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遂悉誅之。其時諸生隱匿得脫者約三百人。至是，考試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皇上包衣下，八貝勒等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為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緞二，二等、三等者賞布二，俱免二丁差徭。³¹⁹

此外，《滿文老檔》也記載了努爾哈赤此次因譖恨原屬明朝遼東「書生、官

³¹⁵ 表中所列之八旗兵力為 90610 人。依《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記載之八旗官兵額數，代有增減，以光緒、宣統為例：「實存名數，職官約六千六百，兵丁十二萬三百有奇。」又，趙志忠《“八旗子弟”解讀》一文有謂：「八旗兵的人數。一個牛泉有 300 人，五個牛泉 1500 人（一甲喇），五個固山 7500 人。也就是說，一個旗的兵力是 7500 人，那麼八個旗就是 6 萬人整。最初的滿洲八旗兵丁，也就只有 6 萬人左右。如果再加上蒙古八旗和漢軍八旗，也就有 18 萬左右的兵力。」而《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則明列「職官六千六百八十人，兵丁十二萬三百有九人」，雖說八旗兵員代有增減，但其間數字差異無法盡知，是仍宜以《清史稿》之數字為依據。

³¹⁶ 謝惠敏教授於研究清朝的旗籍政策時即發現：「乾隆實施漢軍出旗，但滿洲、蒙古八旗卻增添養育兵」，足見滿洲八旗與蒙古八旗之兵力為乾隆後期之清軍主力。參見，賴惠敏，《從法律看清朝的旗籍政策》，清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頁 42。

³¹⁷ 見《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鼎文書局，1985 年，頁 2699。

³¹⁸ 依據經君健所言，紳衿「是指有功名（學銜）而未仕的人物」。見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2009 年，頁 12。而搢紳則是指：「現任的內外大小官員」以及「以理去官」的非現任官員，見前書，頁 8。

³¹⁹ 見《清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九月壬午，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員之親戚及前大臣」之持續反叛，故而下令大幅度屠殺的紀錄：

我取遼東之後，未殺爾等，亦未動房屋耕地，未侵家室什物，皆養之。如此恩養，竟成不是。...窩藏明遣之奸細，接受割付，備置棍棒等種種惡行，皆在外書生、官員之親戚及前大臣爾等之所為也。...總之，爾等既不思養育之恩，心仍向明，故殺爾等外鄉之頭人者，即為是也。...八旗大臣分路前往，下於各屯堡殺之。³²⁰

據此可知，努爾哈赤明顯的對讀書人採取強力之彈壓政策，而且在其「紳衿盡行處死」的政策下，使得賢良之書生幾乎為之所殺絕，整個遼東得脫者只有約三百人上下。但皇太極繼位之後，對知識份子開始改採相對懷柔之政策，並將已經入為奴隸的讀書人，透過考試方式而給予成績優異者或緞或布之獎勵。事實上，清朝在入關前即已經開始仿效明朝之制，以科舉制度考選蒙古之舉人及生員³²¹，但直至順治八年方才制訂明確之八旗科舉制。隨後於康熙二十六年，又諭令滿人及蒙古人需同漢人一體應試，但滿、蒙人需先通過騎射之術科測試後方能應舉³²²，甚至連「宗室不應試」的既定禮遇規則，也在嘉慶六年予以打破³²³，從而旗人需透過鄉、會試的考試以獲取功名的規則，也進一步獲得確立³²⁴。

考試與教育制度環環相扣，尤其在入關之後，實不可能長期倚靠以馬上治天下之方式維繫政權，因此考試制度與教育系統更進一步予以確立，是以針對鞏衛京師之京旗（禁旅八旗），以及駐紮於各省要地之駐防八旗子弟，就必須有相關之教育配套措施，以培育各項施政所需之人才。有關清朝如何培養八旗蒙古子弟的教育制度，《清代蒙古志》一書在參酌《八旗通志》等史料後，歸納其教育體制，在初級學校部分，計有蒙古義學、八旗學堂（禮部義學）、蒙古清文學、八旗校場官學、八旗左右翼世襲官學等；而在中級學校部分，則有八旗蒙古官學、國子監八旗官學蒙古官等。另外，在各地駐防的旗營中，也設有地方學校，諸如綏遠蒙古官學、盛京蒙古官學、熱河蒙古官學、吉林蒙古官學。至於在教育內容上，則以學習蒙文、滿文以及騎射技能為主要目的³²⁵。蒙古八旗子弟，事實上也就是透過這些教育體系之培育，一來習得上層統治階級所期望應有之滿蒙語言能力及騎射技能，二來清政府也藉此培養出統治龐大帝國所需的各式文官人才。

在《清史稿》中，對於學校制度部分有如下敘述：「有清學校，向沿明制。

³²⁰ 見《滿文老檔，天命十年十月》。

³²¹ 見《清文獻通考，選舉考一》。

³²² 見《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60。

³²³ 見《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61。

³²⁴ 有關清朝宗室之科舉考試細節，可參看賴惠敏，《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遼寧民族出版社，2011年，頁50~54。

³²⁵ 見金海，齊木德道爾吉，胡日查，哈斯巴根，《清代蒙古志》，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58~359。

京師曰國學，並設八旗、宗室等官學。直省曰府、州、縣學。」³²⁶而其中八旗官學建於順治元年，蒙古教習則於雍正元年始設，其餘如宗學、覺羅學³²⁷、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等，亦各有教學之內容與人數之規範³²⁸。

針對蒙古學校，張永江先生依據《八旗通志》，論述在京城為蒙古八旗所設立的基礎學校計有兩類，其一為於康熙三十年（1691年）設立之蒙古義學，且係「專為蒙古兵子弟學習滿、蒙文和軍事技能所設立的初級學校，...每學校設教習一人，教授滿、蒙文，滿、蒙語及步射、騎射等課程。...可以保證八旗蒙古各佐領內全部適齡兒童入學。」³²⁹但前述義學於因各類官學之成立，遂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予以裁撤。³³⁰另一則為於雍正七年（1729年）於甲喇內設立之蒙古清文學，此類學校之「學生不設限額，蒙古各旗凡12歲以上餘丁（指閒散勇丁）除少數官員大臣子弟各學官、禮部義學及延師在家者外全部入學。...上述初級學校...不受出身、數額的限制，...為蒙古平民子弟接受教育提供了機會。」³³¹至於為駐防蒙古旗人設立之地方學校，則設置於位於蒙古或與蒙古接壤地區之重要城市之內，諸如綏遠城（今內蒙古呼和浩特）、盛京（今遼寧瀋陽）、熱河（今河北承德）、吉林（今吉林長春）。

針對中級學校，張永江先生將之歸納為兩種：其一為成立於雍正元年之「八旗蒙古官學」，其二則為創設於康熙元年之「國子監八旗官學蒙古館」。由於八旗蒙古官學隨即於雍正六年裁撤，因此真正運作的只有八旗官學蒙古館，至於其教學內容，要皆與滿蒙語言文字之學習與繙譯，以及騎射、步射相關。³³²至於特殊的專門性學校，《清代八旗蒙古官學》一文將之歸納為以下三類：「咸安宮蒙古官學」、「唐古特學」、「拖忒學」。其中咸安宮蒙古官學主要是課業是「學習蒙古文經書，阿里嘎里字韻及書寫烏朮克、蒙古文繙譯等」³³³，唐古特學則是在「培養（熟諳）藏語人材的學校」³³⁴，拖忒學「則是培養拖忒文人材而設的一所學校」³³⁵，對於前述學校的教職及學生人數，清政府也都有詳細之規定。

隨著學校體制之確立，以及在與中國接壤之處設立蒙古八旗駐軍，因而蒙古

³²⁶ 見《清史稿·志八十一·選舉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099。

³²⁷ 依據清人福格所言：「凡我顯祖宣皇帝位下之嫡派子孫，謂之宗室；伯叔兄弟之裔，謂之覺羅。」則宗學即為努爾哈赤嫡系子孫所設，而覺羅學則當為努爾哈赤伯叔兄弟之子孫而設。見福格，《聽雨叢談》「八旗源起」一條，中華書局，2007年，頁4。

³²⁸ 見《清史稿·志八十一·選舉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60。

³²⁹ 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97。

³³⁰ 見《八旗通志二集·卷九八·學校志五》。

³³¹ 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97。

³³² 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99。

³³³ 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100。

³³⁴ 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101。

³³⁵ 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101。

八旗子弟無法避免的，便會與漢族百姓觸從而有所學習漢文化之機會³³⁶。但學習漢文化與「八旗以騎射為本，右武左文」³³⁷的基本思維有所衝突。因此在某些駐防旗營是禁止設立書院以免「清語騎射」的傳統為之或忘。依據《清朝續文獻通考》之記載，道光二年，蒙古大臣富俊奏請設立吉林白山書院，即遭到道光皇帝的申斥：「乃論課生徒學習文藝，必致清語日益生疏，漸形軟弱...。」³³⁸同年，西安將軍徐錕亦奏請設立書院，再度遭到道光帝的嚴斥：

滿洲風俗，以清語騎射為重，其有志讀書上進者，原可自行籌師。...該將軍奏請撥款，設立書院，於造就人才終無裨益，著不准行。³³⁹

隨後，道光帝再度以邊疆重地，應以武備為重之理由，嚴詞批駁滿族大臣奏請於烏魯木齊設立書院的請求：

似此不知輕重，率以振興文教為詞創修書院，是捨本逐末，必致武備廢弛，安望其悉成勁旅緩急有資耶？³⁴⁰

據此可知，清廷對於振興文教而隨漢化所可能導致的武備廢弛，甚至終而「放棄尚武傳統，危及自己的統治」以及「精神上同化於漢族」³⁴¹，是相當戒慎小心的。書院本非正式教育體系之一環，而清帝對之竟如此排斥，甚至將之視為捨本逐末「於造就人才終無裨益」之舉，其背後原因之一顯然與「國語騎射」的傳統違背有關。然而，在滿蒙族群與漢文化不斷的接觸與融合下³⁴²，滿族與蒙古文化漸次衰落，清政府「主觀願望被迫逐漸讓步於與此相反歷史（的）發展趨勢」，而旗人研習漢文化的風氣也越來越盛，「旗人駐防地的中學塾、月課、書院紛紛出現」³⁴³，而成不可逆的發展方向³⁴⁴。

³³⁶ 對於外藩蒙古，清朝有不同的管理方式，佟佳江先生即指出：「《理藩院則例》記載了對外藩蒙古的禁令和規定，如禁止蒙古各部之間的往來，尤其禁止與漢族的往來，禁止漢族農民前往蒙古墾荒，對前往蒙地的漢族商人做了種種苛刻的規定，禁止學習漢語文，不許參加科舉考試，禁止使用漢族書吏，禁止使用漢名，禁止上演京戲等等。」見佟佳江，《清朝統治蒙古的體制——八旗蒙古 外藩蒙古 內屬蒙古》，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年，第6期，頁40。

³³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11~3114。

³³⁸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一六。

³³⁹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一六。

³⁴⁰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一八。

³⁴¹ 見張永江，《論清代八旗蒙古子弟的普通學校教育》，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頁29。

³⁴² 張力均先生即謂：「八旗蒙古文武大員各地任官，攜眷駐防，他們及其子弟有極為便利的條件廣泛地接觸漢文化，從語言文字到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受漢文化的濡染是非常自然的事情」。見張力均，《清代八旗蒙古漢化初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8卷，第5期，頁4。

³⁴³ 見張永江，《論清代八旗蒙古子弟的普通學校教育》，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頁29。

³⁴⁴ 所謂「國語」即是「滿語」或稱「清語」，有關國語騎射日漸式微的過程，可參見劉小萌，《旗人史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81~113。

當蒙古八旗子弟入關之後，因漢化漸深³⁴⁵，因此逐漸培養出部分科舉世家，張傑先生透過對《清代硃卷集成》³⁴⁶一書之內容，即發現「內務府正黃旗蒙古旗人伍堯氏來秀家族」、「河南駐防蒙古旗人衡瑞家族」、「京口駐防蒙古旗人桂森家族」大多都是透過繙譯筆帖式入仕之後，再進一步學習漢文化，然後再由「繙譯考試步入科舉考場，最後發展為科舉世家」³⁴⁷。張傑亦將蒙古人於入關後崇尚文學踴躍科舉的過程與原因，歸納成「優裕的生活條件，有條件讀書應考」、「參加科舉入仕做官，比立軍功更為容易」、「從優確定滿蒙八旗子弟錄取人數」、「任用滿蒙八旗官員時，越來越重視科舉出身人員」等四項因素³⁴⁸。在前述因素下，蒙古八旗子弟棄武從文自然成能無法避免的趨勢，是以《欽定吏部則例》中，自然有必要為前述八旗蒙古子弟設立《銓選蒙古品級考》此一則例。但，為避免蒙古人一心以科舉為驚而忽略既有傳統，是以在《銓選蒙古品級考》的設定中，蒙古人的文職官銜，還是只限定在從四品以下。其目的顯然還是希望透過制度面的設計與一定程度的壓抑，讓蒙古人盡可能的回到「國語騎射」的基本方向，而非清帝認為係屬枝微末節的文教之上。據此，就蒙古八旗與漢軍八旗而言，此兩大族群的八旗子弟，雖對清廷之肇建與維護都有相當程度之汗馬功勞，但對從事文職工作，兩者在出仕機會上，顯然比滿人及漢人來的較差。

第五節 小結

則之本義，金文作「𠄎」，其形左鼎右刀，當即於鼎上刻鑄刑典昭示公眾之義，如今左貝右刀，應是小篆訛變後之結果，而例本作「列」，小篆做「𠄎」，據古字形判定，應該是一個致人於死的刑具，可見則、例二字之原始字義，當即與「法規範」相關。至於則例二字連用，依據楊一凡教授之考證，當起自於唐朝，而後為歷朝所沿用，至清朝開始大量編纂各式則例，使「例」成為與「律」俱有等同效力之法規範，甚至在乾隆四十四年後，因律輕例重，遂採行「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原則，將例的優位性予以進一步提升。

依據李永貞之考證，在清代各式則例中，包含《吏部則例》四字的則例計有十四種³⁴⁹，而其內容係在規範文官之銓選及升遷運作體系，以及文官觸犯相關規範時之處分規定。因此，如以乾隆四十八年版之《吏部則例》為依據，其內容包

³⁴⁵ 佟佳江先生即指出：「八旗蒙古雖然是清代蒙古族的一部分，但是在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和思想感情上，已經不同於一般蒙古族，其中部分在清朝初年呈現滿化，清朝中葉後呈現漢化的趨向。」見佟佳江，《清朝統治蒙古的體制——八旗蒙古 外藩蒙古 內屬蒙古》，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年，第6期，頁38。

³⁴⁶ 硃卷係清代科舉考試的歷史文獻，《清代硃卷集成》一書由臺北成文出版社於1992年出版，收錄清代自康熙到光緒年間的鄉試、會試、五頁等硃卷共8235份。

³⁴⁷ 見張傑，《清代八旗滿蒙科舉世家述論》，滿族研究，2002年，第1期，頁37~38。

³⁴⁸ 見張傑，《清代八旗滿蒙科舉世家述論》，滿族研究，2002年，第1期，頁39。

³⁴⁹ 見李永貞，《清代則例編纂研究》，上海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頁87~88。

括《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銓選滿官》、《銓選漢官》、《處分則例》等七種內容。《品級考》談的是文官的陞轉遷除的相關規範，而清代因考量族群因素，在品級考中特別包含滿官、蒙古、漢軍及漢人四種品級考；《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兩部分則在說明滿人與漢人銓選過程與方式。最後佔部秩最多的《處分則例》，其內容則依照《大清律例》吏戶禮兵刑工的順序，將文官觸犯私罪或公罪規範後的罰則，予以明確定義。

我們從雍正、乾隆、道光三朝的《吏部則例》進行觀察，可以看見雍正朝有五十八卷，乾隆朝有六十八卷，而道光朝僅有二十七卷，其中以乾隆朝的《吏部則例》卷帙最多，除了隨朝代之穩固而制度本身日趨健全外，這或許也反映出乾隆朝因國土廣袤，因此在治理上也必需要有更為綿密的制度而使然，清代後期在《吏部則例》的編纂上著力較少，這或許則反映出國家日漸沒落，徒有制度亦無法有效執行的窘境，因此在編纂修訂上也就著力較少了！觀察《吏部則例》之特色及其編纂規定，該則例係由吏部尚書領銜負責編纂，於皇帝核可後交與武英殿刊刻印行，由於《吏部則例》內容涉及皇帝之上諭及政府之公文內容，因此為確保內容純一，是禁止民間刻印的，違反者將治以重罪。此一規定有如今日之政府出版品（官書），也必須先取得政府正式授權或委託後方可印製，而我國為便於管理各政府單位之出版品，於一九九八年即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³⁵⁰以及「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³⁵¹，並陸續隨政府之組織再造及環境需要予以修訂。

從《吏部則例》之品級考而言，其所規範之文官升遷體系，已明確的將必備之先決條件（即「由...陞任」），以及日後之升遷渠道（即「陞」至某官）列明，其他改、補等規定，亦在品級考中有所規範。而今我國之公職人員，依《憲法》之規定，亦必須經過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方可任用³⁵²，任用後之升遷，亦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³⁵³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³⁵⁴辦理。事實上，清代品級考所規範者，是文官官品向上的任用資格及依循制度，而我國現行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亦復如此，都企圖以較明確的依循管道，將文官進陞之階的順序與邏輯予以揭櫫，並泯除可能的人情關說，足見中國之文官體系，確實有其一脈之承

³⁵⁰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0631>，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⁵¹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6610>，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⁵²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³⁵³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343>，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⁵⁴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344>，檢索日期：05/07/2013。

襲性，所不同者，只在因環境之不同，而需隨之有所改動而已。楊聯陞教授曾在其《國史探微》一書中，以《朝代間的比賽》³⁵⁵說明各朝代其實均有各擅勝場之一面，就制度面而言，現代承襲前代，並隨環境做出改變而已，其中所謂事勝前代之說，應當就是各朝代於當時因時制宜後的較佳結果。

明清兩代均採行九等十八級之文官制度，加入未入流則為十九個層級。不論出仕為官之途徑為何，一旦進入文官體系，便需在品級山中逐級而升。現今我國之文官制度，於銓敘法規之「任用目」下，合計中央與地方之現行法規，據法源法律網之統計，及至作者寫作之時，計有九十八種之多³⁵⁶，其中有關公務人員之等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官等分三，亦即簡任、薦任、委任三種，職等則區分為十四級，其中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³⁵⁷，且公務人員之薪資，則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將本俸、年功俸、俸級等與職等職級緊密連結³⁵⁸。要言之，現行文官制度與清代「官分九品，各繫正從，級十有八」之作法，只是在操作方法上有所不同，但區分高低文官並給予差別待遇之邏輯實乃一致，由於文官系統之金字塔頂端之職缺有限，欲晉陞至高階簡任官者，除本身之條件之外，仍有待更高層之青睞與提攜。反之，對於違反規定而遭受處分之官員，在清代需依據《處分則例》之規定進行處置，而我國現今則是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3 條之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³⁵⁹，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³⁶⁰以及其他法律進行懲處。

此外，清代對於蒙古及漢軍特殊族群之官品，因出身之不同，在品級制度上也給予相當程度的壓縮。漢軍子弟因原係漢人之特殊身份，加之出旗為民之政策指示，在文官體制之設計上，其官階最高只到正六品，而蒙古族群因屬於滿人之籠絡對象，在官品上則可至從四品之位，對於曾經於開國之初有功的漢軍八旗及蒙古八旗子弟，在制度設計上卻直接予以設定上限，這的確是相當特別的作法。但，有制度不表示沒有例外，范傳南先生之《清代前期八旗漢軍特殊作用淺議》，以及張力均先生《清代八旗蒙古漢化初探》一文，都說明了即或出身背景為蒙古或漢軍族群，還是可以突破《品級考》之限制，而獲得高於《品級考》限制範圍的職務。

³⁵⁵ 見楊聯陞，《國史探微》，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頁43~59。

³⁵⁶ 數據係依據法源法律網之歸類統計，參見 <http://db.lawbank.com.tw/FSYS/FSys.aspx>，檢索日期：05/09/2013。

³⁵⁷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6976>，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⁵⁸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074>，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⁵⁹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074>，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⁶⁰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0847>，檢索日期：05/09/2013。

對於特殊族群所採取之差別待遇，不論是在考試或就學上，我國現行制度依然存在特殊對待之制度。諸如我國對於蒙藏兩族之子弟，即有「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³⁶¹並給予計分基準上之優待；而對於台灣之原住民，則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³⁶²給予考試成績上之優惠，此外亦另有「原住民族教育法」³⁶³、「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³⁶⁴給予學費上之優待。前述兩者，都相對的給予身份特殊之人士，在考試上或費用上之特殊對待。此類差別待遇之特殊處理方式，當有保障弱勢族群之考量在內，至於優惠程度高低之合理與否，則不在討論之列。二〇〇三年四月，我國政府為考量特殊天災地變所導致之失學問題，特別為之訂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³⁶⁵，以便給予前述地區學子升學之優待。如此，對於俱有特殊身份族群之優遇處理，在清代係依據《吏部則例》之《銓選滿官》及《銓選滿官品級考》兩項規範「照例」為之，而在任官資格上給予優容處理，如今則是依據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法令或行政機關之辦法「依法」處理，在升學及費用上予以優惠。

反之，從《吏部則例》之《蒙古品級考》及《漢軍品級考》可以發現，對於前述兩類族群在官階上也有限制，反不如漢官之品級為高，此種採取限制特殊族群任官之作為，自有其歷史背景，而我國現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即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³⁶⁶此一規定經過大法官釋字 618 號之解釋，認定此類「區別對待，亦屬合理，...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³⁶⁷，由此可見，對特殊族群之優惠政策而外，也有屬於限制之部分，辜不論現今之制度設計其合理性如何，然給予特殊身份者優惠或限制之歷史，亦為現代所承襲。

³⁶¹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9261>，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⁶²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8437>，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⁶³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8443>，檢索日期：05/08/2013。

³⁶⁴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36693>，檢索日期：05/07/2013。

³⁶⁵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36682>，檢索日期：05/08/2013。

³⁶⁶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6528>，檢索日期：07/08/2013。

³⁶⁷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2.aspx>，檢索日期：07/08/2013。

第四章 《吏部則例》對於官吏銓選之規範設計

第一節 區分滿官與漢官之銓選制度

乾隆四十八年所刊印之《欽定吏部則例》中，亦包含《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兩部分，顯然對於此兩種不同身份之人，在銓選過程上有一定之差異存在。細數乾隆朝之《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所列各項條目，發現《銓選滿官》之總條文數為 152 條，而《銓選漢官》總條文數則為 210 條³⁶⁸，據此而言，銓選漢官的規範與複雜度相對比銓選滿官來的更高。再細看兩者條目相同與歧異項目，兩部分僅有九條條目相同其餘皆異，因而幾乎可以確定，滿官與漢官不同的兩種族群，在銓選的過程上，其實走的是兩條不同的進階之路！現將兩部分相同之條目及在乾隆朝《欽定吏部則例》中出現之頁數表列如下：

表 15：《吏部則例》中滿漢官吏銓選條文相同表

	欽定吏部則例例文	銓選滿官（頁數）	銓選漢官（頁數）
1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87	160
2	引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89	160
3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90	159
4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95	207
5	廕生錄用	95	211
6	補廕復廕	96	212
7	雙單月選法雜條	101	173
8	起居注主事	112	224
9	特用人員分部	128	279

資料來源：作者整依據乾隆四十八年之《吏部則例》整理而成

第一款 滿漢官缺設置之差異

學者賴惠敏在其《清代的皇權與世家》一書中，開宗明義亦指出：「清代統治者常說：『滿漢一家』、『不分滿漢』，並利用漢化政策緣飾，似乎看不出滿漢的區別。實際上，清代統治旗人與漢人是不同的。」³⁶⁹事實上也的確如此，我們檢視《吏部則例》，可以看見區分滿漢升遷規定的《銓選滿官品級表》、《銓選漢官

³⁶⁸ 有關銓選滿官銓選漢官相關條目之總數，由筆者逐一計算而得，參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84~156及頁157~294。

³⁶⁹ 見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

品級表》，以及具有差異《銓選滿官》、《銓選漢官》的不同依據。如此各分畛域，其背後之目的當在保護少數民族之統治權力，以避免為多數之漢人所取代。而在《大清會典》中，亦直接以官缺制度保障旗人的特權：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³⁷⁰

前述不同族群各有官缺之規定，在《清史稿》中亦有類似之記述：

凡內、外官分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漢缺。滿洲又有宗室、內務府包衣缺。其專屬者，奉天府府尹、奉錦、山海、吉林、熱河、口北、山西、歸綏等道缺。各直省駐防官、理事、同知、通判為滿洲缺。唐古特司業、助教、中書、游牧員外郎、主事為蒙古缺。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為漢軍缺。宗人府官為宗室缺。內務府官為內務府包衣缺。³⁷¹

前項官缺制度之設立，學者艾永明即謂其「直接目的是明定各族的所爭，從而協調各族的關係。」³⁷²此外，依據《清史稿·職官志》之資訊，艾永明在經過敘述性統計分析後，發現在官制之設計上，旗人比漢人官高一品，而且在任官人數上，旗人亦較漢人為多。³⁷³針對額缺之補缺規定，《清史稿》上另有敘述如下：

滿洲京堂以上缺，宗室漢軍得互補。漢司官以上缺，漢軍得互補。外官蒙古得補滿缺，滿、蒙、包衣皆得補漢缺。惟順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京府、京縣官，司、坊官不授滿洲。刑部司官不授漢軍。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蒙古。道員以下不授宗室。其大凡也。³⁷⁴

透過前述說明，當可發現在一定條件下，特定族群之缺額可以不同族群之人「互補」，但為避免可能發生之庇護行為，在京畿區域之「順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京府、京縣官，司、坊官」，是不可以由滿人擔任的。又，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銜，在特別優遇下，是不授予滿人及蒙古人的，又為維持宗室的尊貴性，宗室自然更不會擔任道員³⁷⁵以下之官職，亦即宗室是不會授予正四品以下之官銜的。針對滿漢之差別，比較《吏部則例》中滿漢之《銓選則例》，確實可以發現，從一至三品之官吏陞選機會而言，不單是官缺上滿人較漢人為多，滿人透過《吏部則例》中所定之「轉」、「改」、「陞任」、「陞」³⁷⁶等銓選機制而陞

³⁷⁰ 見《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司》，吉林出版集團，2005年。

³⁷¹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5~3206。

³⁷² 見艾永明，《清朝的文官制度》，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25。

³⁷³ 艾永明先生依據《清史稿·職官一》之數據，統計出：「六部各司郎中，滿人74人，宗室4人，漢人50人，各司員外郎，滿人95人，宗室8人，漢人51人。」見艾永明，《清朝的文官制度》，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26。

³⁷⁴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6。

³⁷⁵ 各省道員屬正四品官銜，見乾隆朝《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年，頁48。

³⁷⁶ 依據《銓選滿官品級考》及《銓選漢官品級考》，官吏由現任職務之陞遷、轉係有下列方式：

任至更高階官吏的先天條件，也比漢人為多。此外，在因病告假的審批體制中，滿官也有別於漢官六個月的差別待遇如下：

滿洲文職各官，無論現任及指缺、推升、擬補或未經引見與已經引見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確實查明，並無捏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期不痊，即行移咨吏部開缺另補，俟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如逾期不痊，即行停俸，俟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行走。如係捏飾有疾呈報者，別經發覺，照例議處。³⁷⁷

據上所述，滿官可以告病假長達六個月，此期間原有官職不開缺，而且在六個月之內也不停俸，待得病癒，還可回至原有單位服務。但對漢官而言，如果一旦告病，其結果是：「漢官告病，准開缺回籍調治。」³⁷⁸在《吏部則例·銓選漢官》中，對於患病事故之漢官，因不能到任，其所留職務即行開缺而需重新銓選新任者：

月選陞任官員，如有患病事故，補行驗看引見者，其本任之缺應不論該員病痊驗看月分，俟奉旨准其陞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扣除另補。³⁷⁹

可見漢官告病開缺之後，依《吏部則例》之規範，該缺便需另補繼任者，而患病痊癒之漢官，日後也需重新進行銓選，期望回至原有衙門的機會，當然也就不存在了。

第二款 滿漢廕生任用之差異

清代仿明朝之制亦設有國子監，而監生之主要來源計有四類，亦即：科舉會試的下第舉人（舉監）、府州縣學定期選送之歲貢生員（貢監）、品官子弟蔭恩入監（蔭監）、以及向政府捐納貲財入學者（例監）³⁸⁰。清代之廕生，因有滿漢身份之差異，故而對於「蔭生錄用」³⁸¹處理方式，在規定上也有所不同，《吏部則

「由...轉」意即轉任所列職務；「由...陞任」意即由所列現任職務陞任所列職務；「由...除」意即由現任職務實授所列職務，至於現任職務之上一階可能職務，則單以「陞」字代表。又，《清史稿》上將「陞」區分為「推陞」與「即陞」兩種：「官吏論俸序遷曰推陞，不俟俸滿遷秩曰即陞」，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6。

³⁷⁷ 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官·卷四》「官員患病告假」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29。

³⁷⁸ 見《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一》，吉林出版集團，2005年。

³⁷⁹ 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漢官·卷四》「陞任患病仍歸本月開缺」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98。

³⁸⁰ 見楊現昌，《明代國子監中的援例監生》，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第141期，2010年，頁107。

³⁸¹ 廕生入仕屬於正途，且任官不拘出身，《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即謂：「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廕生、議敘、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廕生出身者為正途，餘為異途。異途經保舉，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選科、道。」

例·銓選滿官》中記載：

滿洲一品官蔭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蔭生，以各部院司主事、督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蔭生並子爵蔭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蔭生並男爵蔭生，以鴻臚寺主簿用，或一直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用。³⁸²

而於《銓選漢官》中之「蔭生錄用」，其對應之規範則如下述：

漢軍、漢人殉難蔭生，三品以上者，以知州用；四品以下者，以知縣用；布按都三司首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以縣丞用；八品、九品官之子，以縣主簿用，未入流之子，以州吏目用。³⁸³

對於前述說明，宜先針對《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所任用之滿、漢官職務之品級做一說明，以探曉其中差別。有關廕敘之規定，《清史稿》上說：

廕敘之制，曰恩廕，曰難廕，曰特廕。恩廕始順治十八年，恩詔滿、漢文官在京四品、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為廕生，餘為監生。³⁸⁴

漢軍錄用，康熙十二年原定一品用員外郎，二品用大理寺寺正、知州。雍正七年，用知州者以主事改補。乾隆五年，定三品用七品筆帖式，四品用八品筆帖式。³⁸⁵

難廕，順治三年定制，官員歿于王事者，依應升品級贈銜，並廕一子入監讀書，期滿候銓。...凡給廕，康熙年間定制，三品以上廕知州，四品以下至通判廕知縣，布政、按察、都轉鹽運三司首領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廕縣丞，八品、九品官廕縣主簿，未入流廕州吏目。³⁸⁶

由前述《清史稿》之規定可知，《吏部則例·銓選滿官》「蔭生錄用」一條所載，當為在京四品以上之文官廕生而設，因而不見四品以下之廕生廕敘之規定。而《吏部則例·銓選漢官》有關廕生部分，其內容則係為漢軍、漢人殉難之蔭生而定。

非科甲正途，不為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惟旗員不拘此例。...員外郎、主事、治中、知州、通判，由一、二品廕生考用。」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5。

³⁸² 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官·卷二》「廕生錄用」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95。

³⁸³ 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漢官·卷四》「廕生錄用」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11。

³⁸⁴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98。

³⁸⁵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0。

³⁸⁶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1~3202。

又，依據《銓選滿官品級表》，各部員外郎為從五品，各部院司主事、督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為正六品，光祿寺署正為從六品，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為正七品，各部寺司庫為正七品，光祿寺典簿為從七品，鴻臚寺主簿為從八品，筆帖式有七、八、九品之分，滿官蔭生則均以八品任用。反觀《銓選漢官品級表》，知州為從五品，通判、京縣知縣屬正六品，外縣知縣為正七品，布政司經歷為從六品、按察司經歷為正七品、鹽運司經歷為從七品，外縣縣丞為正八品，縣主簿為正九品，吏目則為從九品³⁸⁷。由滿漢兩者蔭生所得之官職作一比較，可以觀察到如下幾項差異：

- (1) 滿人蔭生，於《銓選滿官》中僅列明恩蔭者而未提及難蔭³⁸⁸，而《銓選漢官》中則明白規定漢軍、漢人先祖需有殉難之事實，方可以經由難蔭之背景而取得任官之條件，兩者有取得官銜的背景大有不同。
- (2) 滿人與漢人之蔭生，給蔭都從「從五品」開始，且滿人之蔭生所任之官無低於八品者。其中尤以當一直無缺可補時，滿人均得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任用最為明顯，反觀八九品或未入流之漢人，縱其先祖雖亦有相當之勳績，其蔭生亦僅可得正九品知縣主簿或從九品之吏目而已。
- (3) 滿人蔭生，細分一品官蔭生、二品官蔭生、三品官蔭生、及四品官蔭生，而非如漢官以「三品以上者」一語帶過。其中滿人一品官蔭生以從五品之各部院員外郎用；二品官蔭生以正六品之各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或從六品之光祿寺署正任用；三品官蔭生以正七品之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或從七品之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蔭生則以八品之筆帖式或從八品之鴻臚寺主簿用。由此可見，滿人蔭生於任官時，其品級較其父執輩下降幅度較大。反之，漢人蔭生於任官時，高中低階則有所不同。高階官員之蔭生，所降級數較多，如三品以上者，蔭生以從五品之知州用，四、五、六、七品之中階官員，其蔭生以正六品之知縣(京縣)、正七品之知縣(外縣)、八品之縣丞用。至於八、九品官員，因已屬品級之末端者，故其蔭生只能以正九品之縣主簿用，如是越是低階官員之漢人蔭生，其任官之條件也就自然越差。
- (4) 滿人蔭生，屬恩蔭者，並未列明四品官以下之蔭生任官方式，而漢軍、漢人因屬難蔭，因此明列官至八、九品者，其蔭生子弟皆可任官，且將官職亦予明訂。查《大清律例》，有關襲蔭部分僅列明「凡文武官

³⁸⁷ 有關滿、漢官職之官等，俱參見乾隆四十八年版《吏部則例·銓選滿官品級考》及《吏部則例·銓選漢官品級考》。

³⁸⁸ 清代大臣官員子弟蔭入國子監讀書者稱「蔭監生」，又分為現任大官遇慶典給予的「恩蔭」，以及先代殉職而給予的「難蔭」兩類。《清史稿》即謂：「監生凡四：曰恩監、蔭監、優監、例監。蔭監有二：曰恩蔭、難蔭。通謂之國子監生。」見《清史稿·志八十一·選舉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00。

員應合襲蔭者並另嫡長子孫襲蔭」³⁸⁹，其餘例條並未說明滿人四品以下官員之蔭生得否任官，因此對於四品以下滿人官員之蔭生之任官狀況，值得日後進一步探討，然以清朝優渥旗人之既定原則下，如漢人四品官以下之蔭生子弟皆可任官，推估四品以下之滿人官員之子孫，雖不符合恩蔭之制，但應有相當之機會，以特蔭方式給予任官之機會。

- (5) 滿人蔭生，以其官職而論，均為京官（內官）之職，如員外郎、各部院司主事、督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等，其最低階者亦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任用，為筆帖式之八品未再細分屬於正八品抑或為從八品。反觀漢人蔭生，則僅得為地方州、縣（外官）之職，其上者為從五品之知州，其下則僅為最低階之州吏目，此一作法既可確保滿人職掌中央機關之權利以及就近照顧滿人之意，又可有效將漢人之蔭生分散於各地方衙門之內。
- (6) 滿人蔭生可得敘蔭之官銜相對為多，而漢人蔭生明顯相對為少，因此在敘蔭之制度上，滿人獲得授官的機會也依然比漢人為高。
- (7) 又，《吏部則例》不載，但於《清史稿》上有所謂：「錄用之法，漢蔭生有內用、外用、改武職用三途。內用者，雍正元年定制，尚書一品用員外郎，侍郎二品用主事，總督同尚書，巡撫同侍郎。七年，改定正一品用員外郎、治中，從一品用主事，正二品用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從二品用光祿寺署正、大理寺寺副，正三品用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中、行、評、博，從三品用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四品蔭生與捐納貢監考職者一例，輪班選用。乾隆七年，定左都御史蔭同尚書。...外用者，乾隆間定制，正一品用府同知，從一品用知州，二品用通判，三品用知縣。」³⁹⁰據此，銓選漢官中有關蔭生錄用之蔭生，當皆屬於漢蔭生之「外用」者。要瞭解滿漢蔭生任官之差別與整個歷史過程，乾隆朝之《吏部則例》也僅能當作特定時段之參考而已，勢必參看其他史料，方能理解清代對於蔭生的授官方式。

為便於檢視滿漢蔭生兩者授官之差別，現將滿漢蔭生父祖之官銜，以及蔭生可獲得之任官品級關係，依據乾隆朝《吏部則例》所述為準，圖示如下：

³⁸⁹ 見田濤、鄭秦典校，《大清律例·吏律·職志，卷六》，法律出版社，頁139。

³⁹⁰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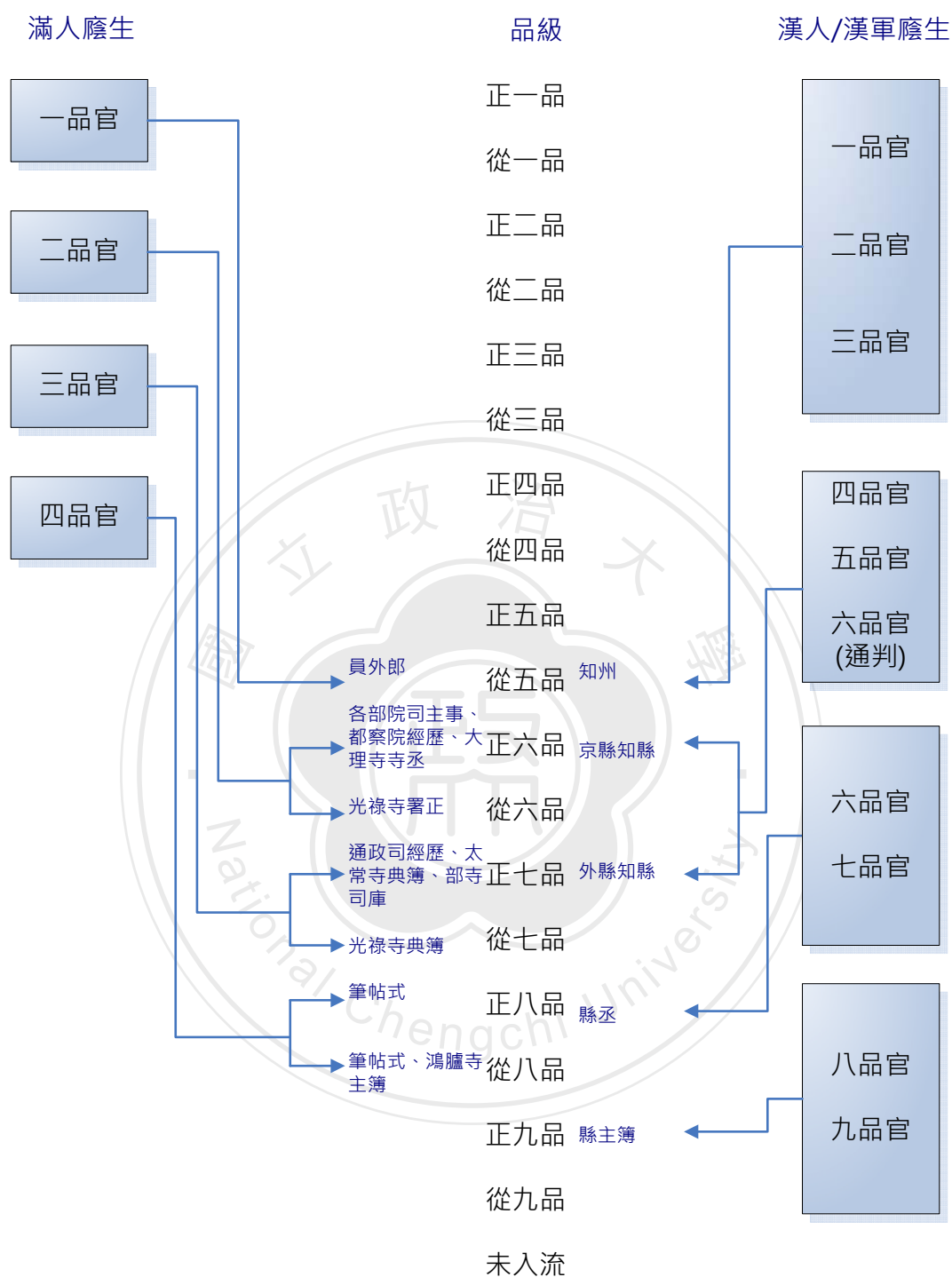


圖 1：滿漢廕生任官品級圖

據此可知，「給廕」雖在康熙年間便有「定制」，但透過《吏部則例》變通性之輔助功能，還是可以將滿漢兩者廕生之任官方式，做一實質上之差別。

第二節 透過身份銓選制度的實際運作結果

滿人為少數民族，如何確保滿人在政治上能有效掌控政權以維繫其政權便至關重要，而方法之一便是透過文官銓選的制度設計，以便讓滿人在銓選過程上即享有相對較多的優勢。在《吏部則例》中之《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之中，處處可見此類運作痕跡，現引其中數項以明其例。

第一款 滿人任官之優容渠道

在「引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一條下，滿人帶領引見之規定是針對「四品京堂以下等官缺出應由帶領引見陞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見摺內聲明」³⁹¹，而對漢人則是「內閣侍讀學士以下等官缺出」³⁹²，查漢人之內閣侍讀為從四品，但滿人四品以下仍須帶領引見，可見對於不論正從之滿人四品官，即或「不合例事」，還是照樣開列由皇帝直接裁決，此間差別雖看似些微，但確實對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之滿人官員，可以給予更多的包容與通融，也藉此將滿人出任大小官職的任用權利，直接掌控皇帝之手中。

針對「選拔貢生分部補用」之規定，對於滿人，「如果行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名留部授為七品小京官」，但「倘於部務不能諳習，即奏明諮部，仍以七品筆帖式用。」³⁹³足見由國子監出身的滿員貢生，七品官銜是最基本的給予條件³⁹⁴。但對於漢人，如一樣行走勤慎，雖同樣也是授與七品小京官³⁹⁵，但如果不能諳習部務時，則是以從七品之「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兩項聽其就職詮補」³⁹⁶。這其中的重點就在針對滿員，是以七品筆帖式任用的規則上。《清史稿》即明確指出：「滿人入官，或以科目，或以任子，或以捐納，或以議敘，亦同漢人，其獨異者惟筆帖式」³⁹⁷，事實上因筆帖式補官較易，也成為「滿員進身之階」³⁹⁸之特別渠道。《清史稿》亦記載：

筆帖式擢補主事，或不數年，輒致通顯。其由科甲進者，編、檢科僅數

³⁹¹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89。

³⁹²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60~161。

³⁹³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95。

³⁹⁴ 《銓選滿官品級考》明訂：「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由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除」，可見貢生原本應尾巴品筆帖式任用。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官品級考·卷三》，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3。

³⁹⁵ 據《歷代官制簡述》一文：「(清代)六部額設官吏明制為基礎，惟添設七品小京官若干名。」據此可知七品小京官係清朝時所增設之職缺。見黃本驥，《歷代職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65。

³⁹⁶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08。

³⁹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13。

³⁹⁸ 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65。

人，有甫釋褐即遷擢者。³⁹⁹

針對筆帖式一職之陞遷，另據《欽定大清會典》所載：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得兼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⁴⁰⁰

因此，筆帖式一職事實上「不受職官缺分的限制，除升補滿洲缺外，還可借補蒙古缺、漢軍缺或漢缺等。同時，筆帖式升遷還不受文武的限制，可“文武互轉”。⁴⁰¹」⁴⁰¹基此，以筆帖式任官之滿人，可以透過漢缺獲取向上進陞之階，也可因補官較易，不數年間經由京察或大計中「筆帖式八而一」的卓異定額，層層遷轉，幾年內便成官位顯赫之人，這也就難怪福格會說「筆帖式為文臣儲材之地，是以將相大僚，多由此途歷階」⁴⁰²，而這種現象，自清初即已存在^{403,404}。至於漢人，如無皇帝之特別垂青，就只能透過自己的努力，在品級山上逐步向上。《吏部則例》中對滿員「選拔貢生分部補用」一條，透過筆帖式職務的特殊設計，以及日後升遷的大量機會，確實是對滿人大開方便之門。

與貢生分部補用一般，對於「起居注主事」出缺時，滿員之是由「堂官於本衙門內筆帖式內揀選保舉帶領引見補授」⁴⁰⁵，而對漢人則是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於進士舉人出身之現任中書內揀選引見補授」。可見滿人除具備筆帖式之特殊進身渠道外，滿人還可透過堂官之內部保舉以及程序上的引見，即可勝任起居注主事，而漢人則需先具備由科舉所取得之進士、舉人背景，同時還要身為現任之從七品中書，然後再經過引見並經皇帝同意後，方可取得起居注主事一職，實不似滿人僅需透過揀選保舉之通融與方便，也難怪震均在其《天咫偶聞》中會說：「微員中，似無足輕重而關係極重者，莫如筆帖式與縣令。筆帖式一官，堂官不甚介懷，司官亦羞與為伍，彼亦自儕於書吏、輿僮之列。然而三年大計，保列一等，

³⁹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14。

⁴⁰⁰ 見《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司》，吉林出版集團，2005年。

⁴⁰¹ 見趙郁楠，《清代筆帖式之特色》，滿族研究，2006年，第4期，頁62。

⁴⁰² 見福格，《聽雨叢談·卷二》之「筆帖式」一條，中華書局，2007年，頁22。

⁴⁰³ 陳康祺之《郎潛紀聞初筆·卷五》之「筆帖式」一條有謂：「筆帖式為滿洲進身之一途，今各衙門皆有額設，候補者又盈千累萬，視為不足重輕矣。按國初如大學士達海、額爾德尼兩文成公，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文忠公索尼諸人，皆起家武臣，以精通國書，皆特恩賜號巴克什。巴克什，即筆帖式也。」足見清初時筆帖式已經是滿人的特殊進身途徑。見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第二筆三筆》，中華書局，2008年，頁98~99。

⁴⁰⁴ 沈一民先生則認為筆帖式成為八旗文人進入仕途的捷徑，是從清代中葉以後才開始。請參見沈一民，《清初的筆帖式》，歷史檔案，2006年，第1期，頁58。

⁴⁰⁵ 見《欽定吏部則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12。

不數年題郎官，掌印鑰矣。又不數年，外任監司、太守矣」⁴⁰⁶，這種原本係「供筆札，司收掌，任奔走」小職務，最後卻成為「實則學習部務，以備司員之選，分吏胥之權」⁴⁰⁷的重要職務，從而成為滿人獲致通顯的重要升遷橋樑，在設計上確實是一個獨異的門道。

李紅先生依據《清史稿》，統計出清代各中央機關所設置的筆帖式人數如下：「吏部 86 名，戶部 141 名，禮部 41 名，兵部 94 名，刑部 163 名，工部 119 名，理藩院 97 名，督察院 42 名」⁴⁰⁸，這 783 名筆帖式，都屬滿人，不管其工作性質是繙譯，是繕本，或是文書傳遞，其日後之前途，自然也都不可限量，題郎官，掌印鑰，任監司，當太守，看來都確實有明路可循。

第二款 獨厚滿人之官缺設計

旗人欲鞏固其統治權，首要工作當在掌握運作體系的各部衙門，范傳南先生依據乾隆官修之《清文獻通考》⁴⁰⁹，統計乾隆朝中央六部各司的所屬官缺列表如下：

表 16：乾隆朝中央六部各司的所屬官缺表

官職名稱	滿洲官缺	所佔比率	蒙古官缺	所佔比率	漢人官缺	所佔比率	漢軍官缺	所佔比率	旗人官缺所佔比例	合計
郎中	78	57.4%	6	4.4%	52	38.2%			61.8%	136
員外郎	109	66.5%	8	4.9%	47	28.7%			71.3%	164
主事	55	47.4%	6	5.2%	55	47.4%			52.6%	116
堂主事	23	76.7%					7	23.3%	100%	30
司務	6	50.0%			6	50%			50%	12
筆帖式	450	83.2%	24	4.4%			67	12.4%	100%	541
總計	721	72.2%	44	4.4%	160	16%	74	7.4%	84%	999

資料來源：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595 期，2010 年六月，頁 10。

於上表中，范傳南先生並未將六部尚書、左右侍郎列入統計之內，但尚書與左右侍郎俱為滿漢各一，因此當無明顯的差異。然若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筆帖式等其他屬官視之，則可明顯可以看出於乾隆朝時，旗人（包含滿洲、蒙古、漢軍三類族群）所佔的缺額都大於或等於 50%，其目的顯然是讓旗人擁有較多之政治控制權而設。其中筆帖式為旗人所特有之官職，且人數眾多，因此合計六部所有屬官職缺，旗人佔有高達 84% 的官缺。

⁴⁰⁶ 見震均，《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頁 27。

⁴⁰⁷ 見震均，《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頁 26。

⁴⁰⁸ 見李紅，《清代筆帖式》，歷史檔案，1999 年，第 2 期，頁 89。

⁴⁰⁹ 《清文獻通考》又名《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係張廷玉等奉敕所撰，計三百卷，書成於乾隆五十二年，記載之典章制度起自清初而止於乾隆五十年。

依據《清史稿·職官志》所載，將六部所有官缺列入，並比較乾隆朝《清文獻通考》之額設六部職官缺，發現其中除多出專屬「宗室官缺」一項外，其餘各職官之比例約莫相當並未有明顯增減，且至少佔 50%。是以知從乾隆以迄清末，旗人之額設官缺始終高於漢人。以下為依據《清史稿·職官志》所統計出之官職額設表⁴¹⁰。

表 17：清代各部官職額設表

官職名稱	宗室官缺	所佔比率	滿洲官缺	所佔比率	蒙古官缺	所佔比率	漢人官缺	所佔比率	漢軍官缺	所佔比率	旗人官缺 所佔比率	合計
尚書		0.0%	6	50.0%		0.0%	6	50.0%		0.0%	50.0%	12
左右侍郎		0.0%	6	50.0%		0.0%	6	50.0%		0.0%	50.0%	12
郎中	4	3.0%	74	54.8%	6	4.4%	51	37.8%		0.0%	62.2%	135
員外郎	8	5.3%	100	66.7%	7	4.7%	35	23.3%		0.0%	76.7%	150
堂主事		0.0%	24	77.4%		0.0%		0.0%	7	22.6%	100.0%	31
主事	5	4.4%	51	45.1%	5	4.4%	52	46.0%		0.0%	54.0%	113
司務		0.0%	6	50.0%		0.0%	6	50.0%		0.0%	50.0%	12
筆帖式	6	1.1%	441	82.3%	24	4.5%		0.0%	65	12.1%	100.0%	536
合計	23	2.3%	708	70.7%	42	4.2%	156	15.6%	72	7.2%	84.4%	1001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史稿·職官志》統計整理而成

將《清史稿·職官志》各官銜予以統合整理並簡化成表 18 後，可據以得知宗室及滿人佔有高達 73%之額設官銜，蒙古人則為 4%，漢軍為 7%，至於佔人口數最多數之漢人，則僅佔六部額設總數之 16%，此與艾永明先生之發現相符。反過來說，如果將宗室、滿洲、蒙古、漢軍合併以旗人計算，則旗人在六部中佔有高達 84%的官缺，則見清廷之統治階級，確實在制度設計上，為確保其權力及統治之基礎，在先天上即已經將京官之主要官職納入旗人之掌握中，分享予漢人之權力是相當有限的。

表 18：清代各部官職額設簡表

官銜 \ 類別	宗室	滿洲	漢人	蒙古	漢軍	合計
尚書（從一品）	0	6	6	0	0	12
左右侍郎（從二品）	0	6	6	0	0	12
郎中（正五品）	4	74	51	6	0	135
員外郎（從五品）	8	100	35	7	0	150
堂主事（正六品）	0	24	0	0	7	31
主事（正六品）	5	51	52	5	0	113
司務（正八品）	0	6	6	0	0	12
筆帖式（七八九品）	6	441	0	24	65	536
合計	23	708	156	42	72	1001
所佔比率	2%	71%	16%	4%	7%	100%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史稿·職官志》統計整理而成

⁴¹⁰ 參見《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1~3292。

第三節 《處分則例》對於官吏的意義

在乾隆四十八年所刊行之《欽定吏部則例》之中，依據海南出版社之版本，其中包含《欽定吏部處分則例》計四十七卷⁴¹¹，其分類方法則比照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職掌所司之職務內容，分別敘述各級官員於違反前述職掌相關則例時，所應承受之處分方式⁴¹²。

第一款 《處分則例》內容大要

在《處分則例》中，與吏部相關的規定，計有「陞選」、「降罰」、「舉劾」、「考績」、「赴任」、「離任」、「歸籍」、「本章」、「印信」、「限期」、「曠職」、「事故」、「營私」、「書役」等十四類，僅從大類之主題，即可概括推知所欲規範之內容，但仍須逐一詳閱其內容方可知實際之懲處規定。與吏部相關部分，從官員的銓選任用、考績評比，處罰輕重，直到離開任所之規範，以及返歸故里之細節，乃至當職時的必要規範，都詳細載明於此一部份。茲舉赴任中「外官攜帶家口」一條為例，若外任官員屬於「漢人」且為文官，除可攜帶兄弟妻子外，亦可攜帶「家人」，但其名額有限，督撫一級，准帶五十名，藩臬一級，准帶四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官員，則僅准帶十名，且對於所帶婦女人數亦有規定，但如有「管兵之責」的督撫，不論滿、漢，在人數上則有放寬⁴¹³，有違反者，當事人降一級調用，當事人之上司則視情節，予以降一級留任或罰俸一年。反之，「旗員子弟赴任」一條，則規定「外任大小旗員帶族人赴任所者，永行禁止，若係嫡親子弟，十八歲以上亦不得帶赴任所」⁴¹⁴，且所有欲帶往任所者，都需先請旨奏准，惟十八歲以下者可隨同赴任，然年屆十八後需「限令其歸旗，能學文者，送入官學讀書，能學武者，著披甲當差」，若有違例者，當事人降一級調用，失察之該旗大臣，則予以罰俸六個月。顯見在攜帶家口之規範上，對於旗人較之漢人顯然更為嚴格，考其原因或許正在於旗人人數有限，一旦散居各處並與漢人久處並受漢化影響，旗人便會失去其整體戰力，進而影響其統治之穩定。

又，「事故」一類係指官員遇有特殊狀，諸如丁憂（遭逢父母喪事），告病、

⁴¹¹ 翁禮華先生曾謂：「清代朝廷專門制訂了長達 52 卷的《吏部處分則例》，比只有 40 卷的清朝刑法典《大清律例》還多 12 卷。」則翁先生所見當為其他版本之《吏部處分則例》。見翁禮華，《縣官老爺：解讀縣史兩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46。

⁴¹² 依據《六部成語注解》，處分之意為：「應得之罪」。見《六部成語注解》，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12。

⁴¹³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五》，海南出版社，2000 年，頁 376~377。

⁴¹⁴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五》，海南出版社，2000 年，頁 377。

告假等情況而需暫時離開任所時之相關規定。其中「居喪不嫁娶」一條，要求「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但如果屬於「極貧皂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床褥，必賴婦以供薪水治饗飧者，聽其迎娶。」⁴¹⁵顯見清朝對於讀書人以及下層貧民百姓兩種人，在是否同意居喪期間不得嫁娶的規定⁴¹⁶，有其彈性，也可以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而其理由則是「古者，禮不下庶人」，故而對於家有讀書人（生監）者，若違反此一規範者將予「奪爵褫服」，但對於其他人，則未見懲處規定。在雍正皇帝的詔書中，也提到「商賈中，不必以士大夫禮繩之」，但他也同時認為商賈中人「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⁴¹⁷，因而會自行比照大夫的方式，於居喪期間不行嫁娶。如此，對於《處分則例》中所列的各種規矩，顯然是對庶人以上，商賈中人以外的各級官員而設定的。

與戶部相關的規定有「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政」、「錢法」、「關市」、「災賑」、「催繳」、「解支」、「盤查」、「承追」等十二類，此一部分主要在說明與錢糧、倉漕、戶稅相關的財政經濟事宜。先舉「倉場」⁴¹⁸中「倉場坐糧廳考核」一條為例，對於倉場經管，如有虧空從五釐到一分者，予以罰俸一年，但如果連續三年皆呈現五釐到一分之虧空，便會受到「降一級帶罪督催」的懲罰，但對於倉場經管下轄之坐糧廳經管，如漕糧欠不及一分，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二分以下者，處以罰俸一年之懲罰⁴¹⁹。又，「八旗并官兵支放俸餉」一條，對於八旗「官員俸米」以及「八旗甲米」，有不同的發放完畢時間，俸米限期為兩個月，而甲米⁴²⁰則僅限一個月，顯然對於軍需所用的甲米，有相對更嚴格之規定，其目的當在避免軍隊因糧餉不齊，所可能導致之譁變而設，違限一個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兩個月者，罰俸兩年，對於失職官員之懲處是相當嚴重的。

又，「失察旗地私行典賣」⁴²¹一條，規定八旗地畝⁴²²不得違例私行典賣，亦不能長租予民，違例之地方官將遭受「減一等」及「罰俸九個月」之懲處。此外「旗人違禁外省置產」⁴²³一條規定，旗人如有在外省置買產業者，「限期勒令全

⁴¹⁵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十二》，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0。

⁴¹⁶ 中國傳統禮俗，父母死後，子女需守喪三年，此期間內不做官，不婚娶，不赴宴，不應考。

⁴¹⁷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十二》，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0。

⁴¹⁸ 倉場及坐糧廳均係由各地徵收納之糧食或其他物資之儲藏場所。總督倉場侍郎下轄坐糧廳、大通橋監督、十一倉監督、中西二倉監督等。參看《清史稿·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78。

⁴¹⁹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十五》，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64。

⁴²⁰ 發給八旗兵丁的祿米稱為甲米，由於八旗兵丁不慣米食，故往往由牛錄章京領米易錢。《清史稿·食貨志二》即謂：「大抵京、通兩倉所放米，曰官俸，曰官糧，亦名甲米，二者去全漕十之六。」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553-3554。

⁴²¹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十七》，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90。

⁴²² 八旗地畝即為旗地，係清初入關後圈佔土地所得之地，清政府允許旗人圈佔土地之目的係在「解決八旗官兵及其家屬的生活，更為保證滿族貴族的經濟特權」。參見鐵男，《清代河北旗地初探》，滿族研究，1994年，第2期，頁31。

⁴²³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十七》，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91。

數變價回旗」，當事人違反規定者，其財產入官，而州縣地方官至督撫司道，或降級，或罰俸，處分不一。足見清政府對於旗人將旗地之典賣，乃至旗人至外省置產，都有權利上之限制，其目的或在於確認既有旗地不至私下轉賣而生弊端，以及避免漢人為「防止自己的土地被圈，或為逃避罪責、賦役，...帶地來投」⁴²⁴，進而增加不應有之旗地面積，同時亦可避免旗人利用權勢，侵奪外省漢人之土地財產。

與禮部相關的則有「科場」、「學政」、「儀制」、「文詞」、「服飾」等五類，內容多是與教育、考試、禮儀等相關事宜。其「科場」一類中「士子紊亂場規議處教官」一條，特別規定「各學教官務將科場條規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使臨場凜遵成憲」⁴²⁵，因此於考場中如仍出現紊亂現場者，學政、學錄等官因督導不力，將照學政例議處。同時，「下第諸生攪鬧該管官不行查拿」一條，對於不行使查拿權利的管官，會遭受降兩級調用的懲處⁴²⁶。此外，「文詞」中「禁止小說淫詞」一條，特別點出禁止撰造刻印《驚天雷》、《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構頌之書⁴²⁷，不行查出之失職管官，每次罰俸六個月，顯然是屬於連續開罰的行政處分。清廷禁止刊刻印行前述構頌之書，在薛允升所著之《讀例存疑·卷四十·刑律之十六·訴訟之二》中，亦可見如下之規定：「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⁴²⁸，足見對於查緝不力的官員有罰俸之處分，對於販賣書之商賈有仗徒之處分，而對於購買前述書籍者，亦將施予仗刑，雖如此，淫詞小說依舊禁之難絕⁴²⁹。

與兵部相關之的規定有「驛遞」、「馬政」、「軍政」、「判案」、「海防」、「邊裔」等六項，而與刑部相關的則有「盜賊」、「逃人」、「人命」、「提解」、「審斷」、「用刑」、「禁獄」、「雜犯」等八項。舉凡與軍需、邊防、緝捕、審判、獄政、以及後續執行相關者，皆在與兵、刑相關的《處分則例》之中。其中「軍政」一類，列有「私鑄炮位」、「失察鳥鎗」、「失察竹銃」、「失察籐牌」⁴³⁰等條，明確規範民間不可私自擁有與鳥鎗、竹銃等軍器相關之用品，若有官員失察，則依照層級低高，

⁴²⁴ 參見趙令志，《論清初畿輔的投充旗地》，河北月刊，2002年，第22卷，第1期，頁142。

⁴²⁵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02。

⁴²⁶ 參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二十七》，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02。

⁴²⁷ 依據《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三十》「凡坊肆所刻驚天雷，相用法家新書刑臺秦鏡及一切構頌之書，應盡行查禁銷毀，不許販售，如有仍行撰造刻印，該管不行查出者，照禁止淫詞小說例，每次罰俸六個月」，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25。

⁴²⁸ 見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四十·刑律之十六·訴訟之二》，<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檢索日期：03/08/2013。

⁴²⁹ 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四十·刑律之十六·訴訟之二》針對「教唆詞訟」條例即有按語如下：「訟師之技，多係以虛為實，以無為有，顛倒是非，播弄鄉愚，因得售其姦計，究其實，則此等構誣之書，階之屬也。嚴訟師而禁及此等秘本，亦拔本塞源之意也。然刻本可禁，而抄本不可禁，且私行傳習，仍覆不少，猶淫詞小說之終不能禁絕也。」見寺田浩明，中國法制史研究網頁，<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檢索日期：06/05/2013。

⁴³⁰ <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檢索日期：03/08/2013。

⁴³⁰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三十四》，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246~247。

分別處以革職、降級，或罰俸等之處分，此一規定應在避免一般民人擁有違抗現有政權所需之武力，而失察之責任則由地方各級官吏承擔。又，於「人命」部分之「相驗延遲議處上司」⁴³¹一條，要求州縣官對於人命案，需立即親自到場相驗，如未能立即到場相驗，州縣官之上及主管，將受到降級調用或罰俸之處分，要求立即處理的目的，明顯是對處理時效以及命案官司的重視。同時「檢驗不確」⁴³²一條，係規範官員若於驗屍時，若僅聽信忤作之言而不確實親自查驗，其中若資訊有誤，官員將受降二級調用之處分，該官員之上司亦連帶需受罰俸一年之處分。此外，對於屍體部分，「違例三檢」⁴³³一條說明檢屍「毋得三檢」，亦即勘驗屍體最多只能兩次，如果進行第三次之驗屍，官員將受罰俸一年之處分，此一規範當係本於尊重死者屍體之概念，以及要求官員必需謹慎確實的從事驗屍工作，以免死者家屬受到重複的心理傷害。「用刑」部分，「刑具違式」一條明確指出「刑具務皆照定例式樣製造」⁴³⁴，不可違式，違反使用不合式樣刑具的相關官吏，將受到題參或是降級調用之懲處，顯見在獄政管理上，對於受刑人之處分，隨所犯罪刑之不同，亦有不同之處置規範。

與工部相關的有「河工」、「修造」兩類，「河工」主要係針對防護洪水氾濫之河堤之整備修築而設，「修造」則除河工之修築之外，另包含烽墩炮臺、營房、堤橋、城郭、城垣、城牆、衙署堡房、船隻、戰船等之修造作業。治河為歷朝大事，在《處分則例》中之「黃運兩河沖決」一條，對於堤岸定有限其之保固，黃河堤岸保固一年，運河堤岸保固三年，如「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一年內沖決者，將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均行革職，道官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又，如果黃河堤岸半年以上，運河堤岸一年以後沖決者，「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道官降二級調用」⁴³⁵，足見清廷對於河堤之重視以及官員懲處之重，清朝大儒王念孫，即曾於永定河道一職上，因河水漫濫而受需賠銀兩萬七千兩之處分。此外，針對修築河堤所需經費，依據「河工估價」⁴³⁶一條，如果「估價過多存心浮冒」，則「承修之員照溺職例革職，承查之員...照狗庇例議處」，河堤竣工後，如果「工程...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不能保固」，「承修之官照侵欺錢糧例分別治罪」。足見河工修築不力，如在錢糧處置上，有浮冒、狗隱、不能保固之情況時，承修承查官員，會受到革職、議處、治罪之懲罰。

又，在「修造」類之「修理戰船」⁴³⁷一條，分別對於內河戰船及外海戰船兩

⁴³¹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20。

⁴³²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20。

⁴³³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21。

⁴³⁴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三》，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83。

⁴³⁵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六》，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17~418。

⁴³⁶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六》，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21。

⁴³⁷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十七》，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35。

類之小修、大修有不同之規定，外海戰船之要求較高，因此在大修年限設為三年，較內河戰船之五年為短。如果應修年限未到而有損壞，承修與督修之員除需賠修一定比例之費用外，「承修之員革職，督修之員降二級調用」，顯見對於戰船之保固及維修，均有明確年限之規定。此外，針對「廣東之瓊州，福建之台灣」兩地之戰船維修，因「遠隔重洋」，清廷特允許於修期之前備辦以便能從容辦理，如有違誤，承修與督修官均受罰俸之處分。

合計《吏部處分則例》四十七卷，將清朝大小官員違反則例相關規範之處分依據歸納為四十七類，但其中僅述及文職官員的懲處責任，而不涉及武官及平民百姓之懲處規定及罪責。此四十七類之區分方式，係以六部之職掌內容劃分之依據，而於議處官員時，則需「分別公私」⁴³⁸以區別輕重，其中公罪的罰則較輕，而私罪之罰則則相對較重。但在乾隆四十八年版《吏部處分則例》中，雖說明於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時，需分別公罪、私罪，但在《處分則例》中，並未明確將公罪與私罪標明清楚，因此除非極為嫻熟律文與則例者，一般官員想要將《處分則例》明確理解何為公罪，何為私罪，當有相當程度之困難，或許也正因為官者無法通曉律例，方使得胥吏替代官員成為實際的執行者。

清阮葵生在《茶餘客話》「吏之重要」一文中即明言：「宋、元、明以來治天下者，官治之實皆吏治之耳。」⁴³⁹更於《論吏道》一文中，批判為官者因官不久任遷調紛紛，是以不能熟悉地方情形，因此發生「以他州外郡之人，為往來無常之官。官一而吏百，又皆文采聲華不習民事之官，以之駕馭百十為羣，熟悉風土，諳練事故，作奸犯科無賴之吏於此，而能奏循績焉，固較漢世難什伯也。」⁴⁴⁰如此，清代官員之行政權，事實是掌握在懂得律法相關規則的胥吏手中，這也就難怪黃宗羲極言胥吏之害：「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⁴⁴¹，從而希望能夠摒除胥吏而皆用士人。同一時代之顧炎武，於其《日知錄》中亦說：「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⁴⁴²，進而呈現「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胥吏，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胥吏而已」⁴⁴³之特殊現象，胥吏的功能及權利，在清代確實是極為重要的。

第二款 無法避免的行政處分

⁴³⁸ 依據《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二》「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一條：「凡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罪、私罪。」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12。

⁴³⁹ 參見阮葵生，《茶餘客話》，中華書局，1958年，頁181。

⁴⁴⁰ 參見阮葵生，《茶餘客話》，中華書局，1958年，頁182~183。

⁴⁴¹ 參見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及其他兩種》，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30~31。

⁴⁴² 參見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卷八》，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69。

⁴⁴³ 參見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卷八》，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70。

針對公罪、私罪之分，於《唐律疏議》上即有相關說明，公罪之定義為：「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⁴⁴⁴，亦即凡非官員個人之私心私利所造成之職務執行錯誤，皆屬於「公罪」，至於私罪，《唐律疏議》之定義為：「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⁴⁴⁵，亦即承辦公事係出於私心私利，甚至在公事上迎合上級主官，而不依原來之規定從事，也屬於私罪之認定範圍。從《唐律疏議》觀之，私罪之懲罰較公罪為重，此中原因當係私罪所牽涉者，乃施政官員之貪污受賄、或貪贓枉法等具體犯罪之行為，同時也是吏治腐敗的外在主要表徵，是以在《唐律疏議》中對私罪的處罰較公罪為重。此一公罪、私罪之區分，自唐後便一直影響著其後歷朝歷代的法律操作，擔任職務之各級官員，對於可能觸犯之公、私兩罪，因此都必須有所瞭解，以免不經意而有所觸犯。《宋刑統》一書依據《唐律疏議》，於《名例律》中亦說：「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公罪，為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⁴⁴⁶因此宋人晁說之所著之《晁氏客語》即曾引楊中立⁴⁴⁷之言，轉述范仲淹對於公、私兩罪之看法如下：「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⁴⁴⁸，足見即或對范仲淹這樣的重臣而言，觸犯公罪並不可恥而且似乎也不可避免，但對觸犯私罪則期期以為不可。

本研究雖僅針對乾隆四十八年之版本內容進行說明，為便於日後研究者之比較分析，現依據作者掌握之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及光緒十二年三種版本之《吏部處分則例》，茲將各版本之《處分則例》卷帙及其類別，並以乾隆朝的卷帙分類為主⁴⁴⁹，列表比較如附錄四：「雍正、乾隆、光緒三朝《處分則例》版本卷目與類別」。

從附錄五：「乾隆朝吏部處分則例之例文細目」所列之則例項目而言，乾隆朝的《處分則例》，其中與吏部相關者最多，計有 490 項，刑部項目居次，計有 421 項，戶部項目居第三，計有 369 項，禮部相關者有 125 項，兵部相關者為 156 項，工部相關者為 60 項，合計總數多達 1,621 項。無疑的，乾隆朝所刊行之《處分則例》項目總數是三種版本中最多的，這也反映出乾隆朝對於各大小官員的要求，以及掌握的綿密程度，是較其他兩朝為更多的。此外，同一類別在不同朝代之項目多寡上，也呈現一定程度之差異，而此類差異之存在，亦表示清政府無論

⁴⁴⁴ 參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二·名例》，中華書局，1996年，頁182。

⁴⁴⁵ 參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二·名例》，中華書局，1996年，頁182。

⁴⁴⁶ 參見竇儀，《宋刑統·卷二》，「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一條，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29。

⁴⁴⁷ 楊時字中立，號龜山，世稱「龜山先生」，為洛學大家，《宋史》有傳，「程門立雪」一語即在說明楊時往見程頤時之尊謹態度。請參見《宋史·列傳·一百八十七·道學二》，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2738。

⁴⁴⁸ 見晁說之，《晁氏客語》，岳麓書社，2005年，頁9。

⁴⁴⁹ 由於道光二十三年之《吏部則例》其內不含《處分則例》，故以光緒十二年之《吏部處分則例》與先前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之吏部則例中之《處分則例》對做比較。

多少年修訂一次《吏部則例》，事實上是隨環境之變動，而做出之其可能採取之必要回應。

依據《吏部則例》吏降罰之規定，文官依律文受處分時，需先「分別公私」，在確定所犯屬於公罪或私罪後，再決定處分之輕重，公罪所罰較輕，私罪則受罰相對為重。至於所犯罪責則依《吏部則例》之《處分則例》判定，其下又區分為吏、戶、禮、兵、刑、工六大類如上節所述。處分方式計分罰俸、降級、革職等三大類，罰俸從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半年、九個月、一年、以至兩年，共分為七個等級；降級又分降級調任與降級留任兩類，降級調任可從降一級調任到降五級調任分成五個層次，而降級留任則有降一級留任、降兩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三類，惟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失者可以開復；最嚴重之革職則區分為革職留任及革職永不敘用兩類，其中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失者亦可開復⁴⁵⁰。設若革職之處分尚不足以處罰官員之重大罪過，則需交刑部議處，「此類處置有笞、杖、流放、充軍、沒官為奴、抄家、死刑緩期執行（斬監候）」⁴⁵¹。徐春霞、甘迎春兩位教授在研究清朝的州縣官的懲處制度時，將清代州縣官的懲處分為行政處分、刑事處罰、以及經濟處罰等三種，行政及刑事處罰已略如上述，所謂之經濟處罰則是指州縣官若虧空錢糧、職務疏失或有貪贓情事，則需補齊及追回，若自身補賠不足，子孫需累代賠償直至補足為止⁴⁵²，次外，若下屬虧空空款，上級長官亦需負連帶賠償⁴⁵³之責任，足見行政處分之外，清代之文官尚另有受刑罰⁴⁵⁴及經濟上的制裁⁴⁵⁵可能。

《處分則例》卷帙所列之各項處分規定雖然鉅細靡遺，但並未如《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滿官》、《銓選漢官》般，明確將為官之滿人與漢人在處分方式上做出區分，究其可能原因，或已於銓選上對旗人給予優渥之對待，設若連文官之行政處分，都直接在《吏部則例》中再給予旗人特別之禮遇，

⁴⁵⁰ 《吏部則例》有謂：「內外官員有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題請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題請開復。」見《吏部則例·吏降罰》，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18。

⁴⁵¹ 見舒順林、喬潤令，《清代文官制度概論—文官的考核、升轉與懲處》，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3期，頁71。

⁴⁵² 見徐春霞、甘迎春，《清代州縣官懲處制度探析》，蘭臺世界，2007年，第8期，頁60。

⁴⁵³ 舉例而言，與袁枚、趙翼齊名之蔣士銓，於《先考府君行狀》一文，即曾記述其父蔣堅曾幕於澤州佟國瓏之下，後因高平縣令侵漁庫藏至二萬金，遂逮舊牧以分賠。佟國瓏財賄有限因此下獄，後賴蔣堅為澤州太守析解疑獄，並由鄉紳墊償五千金方才出獄。參見蔣士銓著，邵海清校，李夢生箋，《忠雅堂集校箋》，中華書局，2012年，頁2272。

⁴⁵⁴ 舉例而言，總纂四庫全書之紀昀，及曾於乾隆三十三年，因漏洩籍沒前運使盧見曾諭旨，而受刑罰遠戍新疆至乾隆三十六年。《清史稿·列傳一百七》載：「前兩淮鹽運使盧見曾得罪，昀為姻家，漏言奪職，戍烏魯木齊。」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0770。

⁴⁵⁵ 舉例而言，清朝大儒王念孫，即曾於永定河道一職上，因河水漫濫而受需賠銀兩萬七千兩之處分。《清史稿·儒林二》上僅載：「嘉慶...四年，授直隸永定河道。六年，以河隄漫口罷，特旨留督辦河工。...尋授山東運河道，在任六年，調永定河道。...已而永定河水復異漲，如六年之隘，念孫自引罪，得旨休致。」但未說明引罪、得旨休致細節，有關高郵王氏父子之罰款始末，請參見劉建臻，《王念孫賠款始末》，江蘇地方志，2003年，第2期，頁59-61。

則在公平性上顯然無法杜悠悠之口，甚至將危及整個文官體制之合理運作，因此從《處分則例》所列各行政處分之內容，並無法特別看出滿漢文職官吏有不同之區別。雖如此，除卻行政處分之外，一旦涉及刑事責任，清廷對於旗人即有明顯的特別對待，《大清律例》即載有如下條文：

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及應合襲蔭之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⁴⁵⁶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為叛逆...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效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⁴⁵⁷

足見與刑法相關之處分，清政府對於旗人確實是有特殊之規範，且由於其法律地位亦不同於漢人，是以需予以特別處理而直接規範於《大清律例》之內⁴⁵⁸。

又，以乾隆朝之《處分則例》而言，於各大類下之細項，並非每一細項皆有相對應之公罪、私罪處分規定，有許多細項仍舊屬於規範的闡釋與說明，並未包含處分規定在內，其中又以吏部的職掌最為明顯，而吏部為六部之首，官員之銓選、升降，對於一國吏治之良窳至關重要，故第五章將說明清朝是如何透過京察與大計的考績規範，以管理其全國的官員。

第四節 小結

清政府對於居於絕對少數之滿人，為有效維繫其統治權，因此在文官制度的設計上，特別給予旗人各式各樣的優容，以期能透過實際掌控國家運作的各部會衙門，進而穩固少數統治多數的政權。此其中，在考試制度上，自康熙二十六年起即因滿漢需一體應試⁴⁵⁹，因此就考試制度而言，並未特別給予旗人優容。雖如此，凡俱有任官資格的旗人，仍可透過《吏部則例》的《銓選滿官》規定，而獲得不同的對待。反觀漢人，雖入仕之途有「科甲、貢生、監生、廩生、議敘、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⁴⁶⁰等正、異途，但絕大多數仍須寒窗苦讀⁴⁶¹，透過科

⁴⁵⁶ 見田濤、鄭秦典校，《大清律例·名例律上》，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87。

⁴⁵⁷ 見田濤、鄭秦典校，《大清律例·名例律上》，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88。

⁴⁵⁸ 有關旗人在法律上之特別地位，請參見李豔君，《清代旗人的法律特權地位》，蘭州學刊，第157期，2006年。以及張乾，《清代旗人刑事司法特權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⁴⁵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160。

⁴⁶⁰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05。

⁴⁶¹ 金末之劉祈於其《歸潛志·卷七》即曾謂：「南渡後，疆土狹隘，只河南、陝西，故仕進調官皆不得遽，入仕或守十餘載，號重復累，往往歸耕，或教小學養生。故當時有云：『古人謂十

舉考試，銓選過程方可任官，而後憑自身勞績以及上級關愛，方可逐年而陞⁴⁶²。

針對廕生，旗人多屬恩廕，而漢軍、漢人依據《吏部則例》之規定，則屬於難廕，兩者在家族之背景上有相當層次上的差別，《清史稿》所載似以漢人廕生為主，反不若《吏部則例》在銓選滿官、銓選漢官中，將滿漢之差別處理上更為明確。滿人一至四品官之廕生，入仕所獲官等各有不同，漢人廕生三品以上者則歸為一類，其他各官等廕生則依次而降。要之，滿人廕生所獲之官等，仍較漢人為高。尤其，滿人廕生若一直無缺可補，便可逕授八品之筆帖式，而筆帖式又為滿人所專有之官缺，並藉此一途可以「不數年題郎官，掌印鑰矣。又不數年，外任監司、太守矣。」⁴⁶³對於筆帖式之遷轉任官，確實是清代入仕之途的一大特色，也是針對滿人任官的特殊渠道⁴⁶⁴。

除銓選過程給予滿人不同之對待外，在文官體制之制度設計上，六部大小京官有超過 84% 的額缺歸屬旗人所有，所餘約 16% 方歸漢人，如就官階較高者如郎中、員外郎、堂主事等而論，旗人之比例亦超過 60% 以上，此外，「滿、蒙、包衣皆得補漢缺」⁴⁶⁵，使得漢人在員缺原本就鮮少之下，加上旗人之分食，在官缺上之競爭自然會更行激烈。此外，旗人若有患病事故，可以療養六個月而不需開缺另補，但漢人如因病療養，即准開缺，凡此種種優惠旗人之規定，其背後含意接當在維護旗人之權益，並藉以鞏固其統治權。

《吏部則例》中之《處分則例》，係清政府對各級官員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行政處分，因此並不包含對一般百姓之處分在內。《處分則例》計分四十七卷，依序以吏戶禮兵刑工方式排列，其中針對吏部部分卷帙最多，共有 490 項，而戶部居次，計有 369 項，總計乾隆朝之《處分則例》共有 1,621 項，多過雍正朝之 1,162 項以及光緒朝之 1,164 項⁴⁶⁶，由項次多寡而觀，足見乾隆朝對官員處分上之綿密程度較其他兩朝為高。

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今日一舉成名天下知，十年窗下無人問也。』讀書入仕以揚名天下向為古來讀書人之宿志，然環境未必能盡如人意。見劉祈，《歸潛志》，中華書局，1997 年，頁 74。

⁴⁶² 龔自珍在其《明良論三》中，曾論斷清代官員升遷所需之時間如下：「今之士進身之日，或年二十至四十不等，依中計之，以三十為斷。翰林至榮之選也，然自庶吉士至尚書，大抵須三十年或三十五年，至大學士又十年而弱。非翰林出身，例不得至大學士，而凡滿洲、漢人之仕宦者，大抵由其始宦之日，凡三十五年而至一品，極速亦三十年。賢智者終不的越，而愚不肖者亦得以馴而到。」如此可知如果能於仕宦之途一路順暢，想要官至一品，也需要三十至三十五年，這其中還需要有足夠的緣分與長官愛戴方可至之，絕非累積官場年資便可自然獲致。見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頁 33。

⁴⁶³ 見震均，《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頁 27。

⁴⁶⁴ 有關筆帖式之相關規範，《吏部則例》訂有專章，請參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官·卷五》，海南出版社，2000 年，頁 138-156。

⁴⁶⁵ 見《清史稿·志八十五·選舉五》，洪氏出版社，1981 年，頁 3206。

⁴⁶⁶ 參見附錄四：「雍正、乾隆、光緒三朝《處分則例》版本卷目與類別」。

至於官員之處分方式，歸納《處分則例》所述，計分罰俸、降級、革職等三大類。罰俸分七個等級，最低罰為一個月，最高則可至兩年之多；降級則又分降級調任與降級留任兩類，降級調任可細部區分為降一級到降五級調用，降級留任則有降一到三級之分。革職是最重之懲罰，革職留任者可於四年後開復，革職永不敘用者則需永遠退出官場。

有關清代文職官員之獎勵，《吏部則例》中並未如筆帖式般訂有專章以為說明，然從《銓選滿官》「官員加級」一條，可知獎勵方式計有「加級」及「記錄」兩項，其記載如下：

凡內外官員，任內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轉補並非陞任者，仍帶於新任註冊。如係陞任（無論品級大小，凡品級考所載係應陞者，俱為陞任），並任內所得，恭遇恩詔，隨往陵寢及河清慶雲，京察加級拒不准隨帶，改為記錄一次，議敘捐納加級，或題明或指捐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題明及非指捐隨帶者，亦不准隨帶，改為記錄一次。⁴⁶⁷

考之《清史稿》，於考績之相關規定中，亦有加級及記錄之記述如下：

京察以子卯午酉歲，部院司員由長官考覈，校以四格，懸「才、守、政、年」為鵠。分稱職、勤職、供職三等。列一等者，加級記名，則加考引見備外用。⁴⁶⁸

康熙元年罷京察，專用三年考滿例。三品以上仍自陳。餘官分五等：一等稱職者紀錄，二等稱職者賞賚，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者革職。⁴⁶⁹

合計清代加級、記錄兩種議敘之規定，計分為十二級等，亦即：「記錄一次至三次，加一級，加一級記錄一次，加一級記錄二次，加一級記錄三次，加二級，加二級記錄二次，加二級記錄三次，加三級，加三級記錄三次。」⁴⁷⁰據此，加級與記錄猶今日之嘉獎與記功一般，獲加級者顯然比獲記錄者，對單位來的更有貢獻。除加級、記錄而外，清代另有其他獎賞制度諸如加銜、冠服、承蔭、賜號等⁴⁷¹以拉攏文官繼續為清政府效力。我國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之獎懲，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⁴⁷²，則將之區分為下述兩種類別：「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

⁴⁶⁷ 見《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官·卷四》，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125~126。

⁴⁶⁸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1。

⁴⁶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⁴⁷⁰ 見艾永明，《清朝的文官制度》，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73。

⁴⁷¹ 有關清朝之獎賞制度，請參見王彥章，《清代獎賞制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

⁴⁷²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109>，檢索日期：05/13/2013。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⁴⁷³，足見現行之獎懲制度，名稱雖與清代有所不同，但要皆依據貢獻之高低與違紀之嚴重性，而給予程度不同之獎勵或懲處。

在文官的議敘規定上，《處分則例》中包含有散見於各卷之中之議敘事項共 50 條（見附錄六：「《處分則例》中之議敘事項」），可直接提供議敘單位的相關依據，現舉三例如下以為代表，惟清代之實際實施情形，當值得進一步之探討。

不拘本省鄰省之兇手，盜首逃匿土司地方，該土司能拿查解五名以上，記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記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三十名者，加職二級。⁴⁷⁴

鄰邑地方官，有能拿獲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首凶賊者，照鄰邑拿獲命犯之例，每名准其記錄一次，至拿獲四名以上者，准其加一級。⁴⁷⁵

凡州縣等官，查拿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拿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加二級。⁴⁷⁶

我國之公務員如違反相關規定，需依《公務員懲戒法》⁴⁷⁷進行懲戒！其中第二條所述應受懲戒條件包括「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兩款，其中所謂之「違法」，是以是否俱有公務員之身分而言，當有一定程度落入《處分則例》所說之「私罪」範圍，而「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則需視個案認定，但應有一部份之案件落入「公罪」範圍，在罰則眾多而又難以規避之情形下，是以會有「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⁴⁷⁸說法。而今日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計區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其中撤職與休職，與清代革職（含革職留用與革職永不敘用）頗為類似，降級、減俸之處分與清代雷同，惟今日之降級最多僅降兩級（前法第 13 條），減俸則在半年至一年之間（前法第 14 條），而清代之降級在降級調任分為五級，降級留任則分為三個層次，因此降級幅度相對較今日幅度較大。有關罰俸部分，清代最低為一個月，比今日減俸之六月以上為短，但清代之罰俸期間最高可至兩年，比今日減俸最長之一年更為嚴苛，所幸今日之減俸，是「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⁴⁷⁹，而非全部之薪俸。

⁴⁷³ 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

⁴⁷⁴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兵邊裔》「土司查解兇手盜首議敘」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 年，頁 272。

⁴⁷⁵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刑盜賊》「拿獲鄰邑發塚人犯議敘」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 年，頁 287。

⁴⁷⁶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刑逃人》「查拿逃人議敘」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 年，頁 309。

⁴⁷⁷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0847>，檢索日期：05/13/2013。

⁴⁷⁸ 見晁說之，《晁氏客語》，岳麓書社，2005 年，頁 9。

⁴⁷⁹ 見「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以下是清代與現今官員行政處分之比較表：

表 19：清代與現今官員行政處分之比較表：

處分則例			公務員懲戒法	
類別	大類	內容	類別	內容
罰俸	七個等級	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半年、九個月、一年、以至於兩年	減俸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40 條之規定,減俸在半年及一年之間
降級	降級調任	可從降一級調任到降五級調任分成五個層次	降級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之規定,最多僅降兩級
	降級留任	有降一級留任、降兩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三類		
革職	三類	革職留任	休職	
		革職永不敘用	撤職	
		革職拿問		
	散見《清史稿》	記過	申誠	
		申誠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吏部則例及現今法規自行比較而得

至於記過、申誠兩項，雖不見於《處分則例》之內，但《清史稿》中仍有類似記載：

制祿所以養廉，今罰俸例太嚴密，宜以記過示罰，增秩示恩。⁴⁸⁰

其立軍規也，由提督秉公酌擬，呈報北洋大臣核辦，輕者記過，重者降級、革職、撤任。⁴⁸¹

上（乾隆）以：「廷珍在世宗朝服官中外，不克舉其職，屢奉申誠，今以老病乞休，似此因循懈怠、持祿保身之習，斷不可長。」命奪官。⁴⁸²

據此，在清代即已有記過與申誠之處分方式，但此類處分，或即記載於京察、大計時之考語之中，而未單獨成為《處分則例》之懲處項目。

我國公務員之懲戒，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九職等以上之官員需由監察院彈劾，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是由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備文送監察院，但「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⁴⁸³如此，監察院

⁴⁸⁰ 見《清史稿·魏象樞傳》，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9907。

⁴⁸¹ 見《清史稿·志一百一十一·兵七》，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4044。

⁴⁸² 見《清史稿·魏廷珍傳》，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0276。

⁴⁸³ 見《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請參見法源法律網，

之彈劾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者功能之發揮，與我國公務人員受否受到懲處有絕對之關係。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十年（2002 年到 2013 年第一季）以年為基準之資料（細部資料請參見附錄七：「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人數表（以季為單位）」），我國公務員受懲處之實際數字如表 20：

表 20：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表

年度處分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數
撤職	47	48	26	12	13	20	28	53	56	53	50	9	415
休職	43	32	26	14	24	29	35	40	47	40	41	7	378
降級	5	5	3	1	3	3	2	7	6	5	10	1	51
減俸	4	2	0	0	1	2	2	6	6	4	6	1	34
記過	259	228	148	123	105	116	158	162	148	165	140	35	1787
申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358	315	203	150	146	170	225	268	263	267	247	53	2665

資料來源：作者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懲會之資料自行統計而得

依據上述資料⁴⁸⁴，近十年來我國公務員受懲戒之情形，依數字高低，依序為「記過」、「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而其中竟無最輕微之書面「申戒」處分。若以近十年（不含 2013 年）之年平均數而言，每年遭受懲戒之公務員約為 267 人，其中記過者 179 人，撤職者 42 人，休職者 38 人，降級及減俸者合計每年不足 10 人。據此，記過是公務員遭受懲戒之最大宗者，為次多之撤職者高出四倍有餘。

整體而言，受撤職、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於此期間皆停發薪給，而受降職、減俸之公務員，其俸給亦會實質之減少。至於記過一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之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足見在記過三次之前，其薪給並不受影響，但又能對當事人產生相當程度之不利利益！也或許正因此一原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處結果，方會以此類為大宗，至於書面申戒之處分，因當事人難以感受實際之不利利益，故而不為公懲會所使用。

又，將前述數值轉換成長條圖（如圖 2）後，我們可以發現 2004 年至 2008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做出之懲處結果相對為少。究其原因，蓋因陳水扁總統於第二任任期期間，於 2004 年年底所提名之監察委員未獲立法院通過，是以當第三屆監察委員於 2005 年一月底任期屆滿（六年一任）後，監察院因無人接任而處於停擺狀態，故而無法移送任何懲戒案供懲戒委員會審議。針對監察委員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0847>，檢索日期：05/13/2013。

⁴⁸⁴ 前述統計資料係作者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懲會之資料自行計算而得，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資料有所不同。兩者差異之原因，或許其一係以「案件」作為統計基準，而另一則是以「牽涉之人」作為計算基準，是以在分類後之數據統計上亦有所出入，請讀者於閱讀時特予留意。

之爭議，2007年八月，我國大法官會議做出632號解釋：「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⁴⁸⁵，進而要求兩造需為適當之處理。監察院停擺期間，公懲會之懲處案件，當皆屬於九職等以下，由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直接移送公懲會懲戒者。直至馬英九先生於2008年五月接任總統，重新提名監委名單並獲立法院通過後，監察院才重新開始運作，因此公懲會所審理之案件方又開始增加，足見公務人員之懲戒人數多寡，與時代之背景因素亦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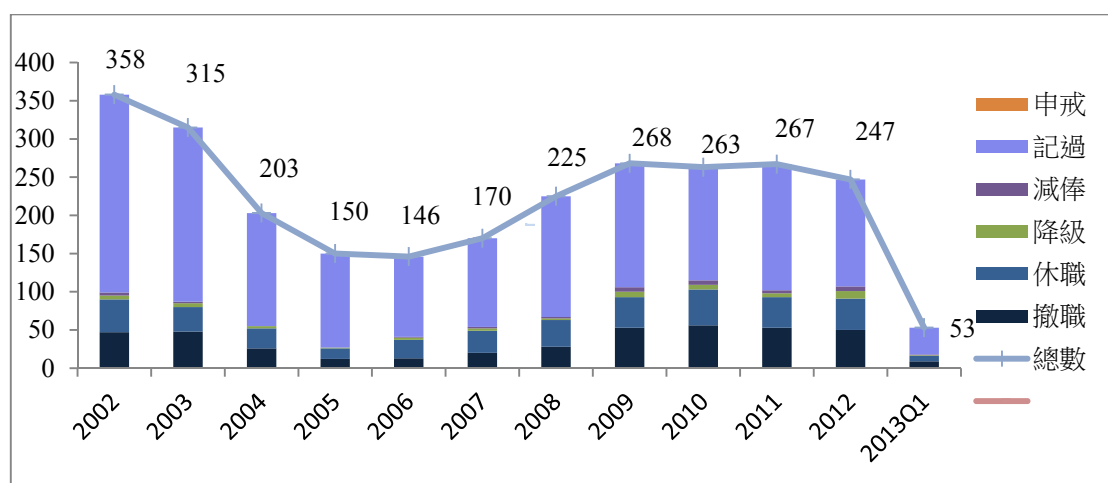


圖 2：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圖

資料來源：作者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務懲會之資料自行統計而得

⁴⁸⁵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2.asp>，檢索日期：05/13/2013。

第五章 清代官吏升黜之規範

第一節 京察與大計在考績上之實際運作

第一款 京官於京察時之考核方式

清代對於文官之考核，分為「京察」⁴⁸⁶與「大計」⁴⁸⁷兩種。依據《清史稿·志八十八·選舉六》，對於京官考察之京察，係於順治八年開始並以六年為期，而後於順治十三年時，由「吏部奏定則例」，同時規定三品以上官吏向皇帝自陳得失，四品等官吏則由吏部、督察院考察奏議並開列等第名單，然後交由皇帝「欽定去留」。康熙元年曾「罷京察，專用三年考滿」⁴⁸⁸，三品以上自陳，同時將四品以下官員分成五等：「一等稱職者記錄，二等稱職者賞賚，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者革職。」⁴⁸⁹康熙三年，因官員間「徇情鑽營，章奏煩擾，無裨勸懲」，將考滿自呈之規定予以去除，以後京察或開或停，直至雍正元年二月。據《吏部處分則例·卷四·叅揭》所述：

在京部院衙門官員，三年京察一次，係好事應行。查例議奏欽此欽尊，查得舊例京官六年考察一次，為期甚遠，應遵諭旨，三年京察一次。⁴⁹⁰

從此京察制度依雍正諭旨，確定改成三年，並「自是成為定制」⁴⁹¹。又，依據《清史稿·選舉志》所述：

三載考績之法，昉自唐虞，清沿明制，而品式略殊。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計。吏部考功司掌之。京察以子、卯、午、酉歲，部院司員由長官考覈，校以四格，懸「才、守、政、年」為鵠，分稱職、勤職、供職三等。...糾以六法，不謹、罷輒者革職，浮躁、才力不及者降調，年老、有疾者休致，註考送部。...大計以寅、巳、申、亥歲，先期藩、臬、道、府遞察其屬賢否，申之督、撫，督、撫覈其事狀，註語繕冊送部覆覈。才守俱優者，舉以卓異；劣者，劾以六法。不入舉劾者為平等，卓異自知縣而上，皆引見

⁴⁸⁶ 依據《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順治八年，京察始著為令，以六年為期。」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⁴⁸⁷ 依據《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大計始順治二年，御史張濩疏請有司殿最，宜以守己端潔、實心愛民為上考，部覆如議。」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6。

⁴⁸⁸ 依據《六部成語注解》，考滿之定義為「考成各有限期，或三年為滿」，亦即一年一考，考核三年之期限屆滿即謂考滿。參見《六部成語注解》，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1。

⁴⁸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⁴⁹⁰ 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四·叅揭》，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8。

⁴⁹¹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候旨。六法處分如京察，貪、酷者特參。⁴⁹²

據前段說明，清朝之考課制度分為京官之京察與外官之大計兩種，同時說明其考課之依據為「校以四格」、「糾以六法」。此外，亦同時將考課之年間、考課之方式予以提綱式之說明。

再據雍正十二年版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於卷四叅揭部分，其中亦對京察之方式，以及各大小官職於京察時所需準備的事項有所說明：

三年京察一次，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堂官、翰林院滿漢學士、詹事府滿漢詹事、宗人府府丞、順天府府尹、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滿漢正卿、在外督撫、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俱照例自陳。其督察院僉都御史、各衙門少卿、並翰林院滿漢侍讀學士以下，筆帖式以上，俱另各該衙門詳加考核，填註考語，造滿漢文冊各一本，移送吏部督察院吏科。其六科滿漢官員，無分掌印與不掌印，俱令督察院堂官填註考語，送部會同考察。三品自陳，衙門少卿以下官員，令各衙門正卿註考。四品以下衙門官員，令各該衙門正卿、少卿及掌印官註考。四品衙門正卿少卿及掌印四品官本身屬部管轄者，該部堂官開註考語，無部兼轄之衙門，將正卿少卿及掌印官行過事實並註冊內，不註考語，移送吏部督察院吏科考察。⁴⁹³

茲據上文，在雍正年間之京察，依據職銜，對於三品以上之官員係要求彼等「照例自陳」，將自己的功過得失自行擬具文案後呈報給皇帝。而衙門少卿以下官員，則令各衙門正卿於註考後送吏部，再呈交皇上諭覽，至於四品以下官員，則依序由各衙門之正、副主管考核。

又，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於卷四《吏考績》部分，對於三品以上之官員京察方式有說明如下：

三年京察一次，吏部將在京滿漢尚書、侍郎以下，三品京堂以上，內務府總管、陵寢總管、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在外總督、巡撫，先期行文查取履歷。各該衙門即將各員任內事蹟過愆，詳細履歷於正月開送到部。吏部將尚書、侍郎、各總管、及內閣學士、副都御史、總督、巡撫繕具簡明履歷⁴⁹⁴清單，分列兩本具題進呈。...其三品京堂繕寫簡明履歷清單，帶領引見。⁴⁹⁵

⁴⁹²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1~3222。

⁴⁹³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叅揭》「京察」一條，海南出版社，頁38。

⁴⁹⁴ 依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之履歷引見折，折長26cm，寬11.8cm，折分引見折及應選官履歷兩部分，履歷自康熙五十三年即規定以三百字為限，其後於雍正十三年時開始禁用頌聖套語，但「若政治上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奏，或自述何以居官蒞事，詳陳一二事，明白敷陳於履歷之後。」見秦國經、劉麗楣，《清代官員履歷引見折》，歷史檔案，1986年，第1期，頁130。

⁴⁹⁵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京察」一條，海南出版社，頁351。

對於四、五品的官吏，《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則另有說明如下：

四、五品京堂並翰林院侍講學士、詹事府左右庶子，各該衙門開具履歷，附同所署官員造冊，分送吏部開列王大臣等職名，請旨特派驗看，分別一、二、三等，及應留應去，奏聞請旨交與吏部帶領引見。⁴⁹⁶

五品以下其他的衙門現任官員，也是由各該衙門詳加考核後填註考語，送交吏部「封門閱冊公同磨對」後，再與督察院吏科、京畿道等等單位「面議核對」，最後依次唱名過堂，定稿具題後送交皇帝做最終之審批，以決定官員最後之去留。同時還要出榜宣示，以示整個京察考核過程的慎重，其處理順序如下：

部院各衙門所屬現任官員、筆帖式等官，俱令各該衙門，詳加考核，填註考語，造具滿、漢文冊各一本，...密封分送吏部、督察院吏科、京畿道。吏部定期知會，封門閱冊公同磨對畢，吏科、京畿道赴吏部面議核對，事竣開門。吏部會同滿漢大學士、督察院吏科、京畿道，公同考察，知會各衙門，令各該員以次唱名過堂，分別去留定稿具題，將應留官員，筆帖式，照依各部院衙門所開考語等第，分別一、二、三等，繕寫清、漢黃冊進呈。奉旨後，應將應去官員出榜宣示。⁴⁹⁷

從雍正及乾隆年間刊行的兩部《欽定吏部則例》，我們知道京官三品以上者，於京察時僅需「照例自陳」，而其履歷則是在吏部查取當事人詳細原始履歷後，再轉呈予皇帝的，在吏部轉呈的簡明履歷中，並未將三品以上官員加以分別優劣，但當事人的詳細履歷中，則需明確記載其個人之「事蹟過愆」。至於四、五品之官員，則由上級主管在其履歷上填註考語，並事先區分為一、二、三等後再造冊進呈皇帝。五品以下官員，則是透過吏部、滿漢大學士、督察院吏科、京畿道，會同考察後定出等第，然後依次過堂，面見皇帝。依則例所述，三品以上官員僅需由吏部具題交皇帝審閱，但三品以下京官，最後皆須由吏部「帶領引見」⁴⁹⁸，而由皇帝做最後陞黜去留之定奪。

⁴⁹⁶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京察」一條，海南出版社，頁351。

⁴⁹⁷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京察」一條，海南出版社，頁351~352。

⁴⁹⁸ 據《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京察二三等人員年老引見」一條，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之上諭：「向來部院各衙門京察屆期，所有列入一等人員，俱由吏部帶領引見，至二、三等留任各官，並無引見之例。...嗣後京察二、三等人員，內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並令吏部一併帶領引見，候朕鑑定，庶曹司不致濫竽戀棧，而該堂官甄別，公私亦可立辨。」據此，需帶領引見之人，亦包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京察在二、三等之官吏。

第二款 外官於大計時之考核方式

對於地方官的大計部分，因處於外地且官員眾多，自不可比照京官之京察方式，直接由吏部查取履歷，或由滿漢大學士、督察院吏科會同考察後上呈皇帝定奪，依據《清史稿·職官志》之記載，大計之考核方式如下：

大計舉劾註考，例由州、縣正官，申送本府、道⁴⁹⁹考覈；教官由學道，鹽政官由該正官考覈；轉呈布、按覆考，督撫覈定，諮達部、院。河官兼有刑名、錢糧之責者，總河、督、撫各行考覈。專管河務者，總河自行考覈具題。⁵⁰⁰

此外，對於藩、臬二司⁵⁰¹，於大計時另有規定如下：

遇大計之年，藩、臬二司令該督、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清單，另摺具奏，聲明交部存案，恭候聖鑒。⁵⁰²

就大計而言，除總督、巡撫本身屬於京察考覈之範圍，其餘地方官則依照道、府、州、縣之呈報機制，層層節制進行。州、縣官將註考送府、道考覈，再轉呈布政使、按察使覆考，最後由總督、巡撫覈定，而後諮送上級部院。其中為上官薦舉卓異之官員，則可由吏部引見面謁皇帝⁵⁰³。此外，針對藩、臬二司，則由督、撫單獨出具考語，另摺具奏並交由皇帝裁核。查《清史稿·職官志》，總督為從一品，巡撫為從二品⁵⁰⁴，而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為從二品⁵⁰⁵，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為正三品⁵⁰⁶，鑑於京察時對三品以上大員採取「照例自陳」之禮遇方式，因此對藩、臬二司為表尊重，是以僅由督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清單另摺具奏，而後交吏部存案，再由皇帝親自裁處。

對於吏部帶領卓異官員引見一事，《吏部則例·吏考績》中有一小段引見的扼要陳述如下：

卓異官員吏部於引見時，將從前曾經卓薦次數於履歷摺及綠頭牌內詳悉註

⁴⁹⁹ 州、縣正官當指正五品之知州，正七品之知縣；府、道則指從四品之知府，正四品之道員。以上俱參見《清史稿·志九十一·職官三》，1981年，頁3352及頁3356。

⁵⁰⁰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6~3227。

⁵⁰¹ 藩、臬二司係布政使及按察使的並稱，藩司（藩臺）即布政使的別稱，掌一省之政事，錢穀之出納。臬司（臬臺）即按察使的別稱，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見邱樹森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頁463及頁790。

⁵⁰²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大計藩臬考語另摺具奏」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61。

⁵⁰³ 《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卓異官引見註明前經卓薦次數」一條，海南出版社，頁361。

⁵⁰⁴ 見《清史稿·志九十一·職官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336。

⁵⁰⁵ 見《清史稿·志九十一·職官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346。

⁵⁰⁶ 見《清史稿·志九十一·職官三》，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348。

據此可以推知，皇帝於接見一等勤職京官及大計卓異之官員時，吏部需將當事人之「履歷摺」以及「綠頭牌」一併遞進，以供皇帝快速瀏覽當事人之生平重要事蹟。對於履歷摺部分，其上註明者為當事人之姓名、職稱、仕宦過程以及重要生平事蹟等，至於綠頭牌，依據清人昭槤所著之《嘯亭雜錄》一書，其「綠頭牌」一條有如下說明：「定制，凡召見、引見等名次，皆用粉牌書名，雁行以進。王、貝勒用紅頭牌，公以下皆用綠頭牌，繕寫姓名、籍貫及入仕年歲、出師勳績諸事，以便上之觀覽焉。」⁵⁰⁸再據王士禎《池北偶談》「綠頭牌」一條所記：「國朝六曹章奏，悉沿明制。惟緊急事或涉瑣細者，則削木牌而綠其首，以滿洲字書節略於上，不時入奏取旨，不下內閣票擬，謂之綠頭牌子，蓋古方策遺意也。」⁵⁰⁹因此，透過紅、綠頭牌之不同顏色區分，清帝可以迅速區別謁見人之身分，並藉由頭牌上書寫之重要資訊，再決定花多少時間與受舉薦之當事人進行談話。

第三款 京察與大計之主要差異

從前述《欽定吏部則例》、《清史稿》、及相關著述文字中，我們可以將對京察，以及大計兩者之差異，依據適用對象，判定標準、考覈年序、考覈過程、以及優等比例五個面向，約略比較如下：

1. 考績名稱及對象：

對在京官員以「京察」方式進行，對地方官吏則以「大計」之方式處理。兩者名稱雖然相異，但其目的都是透過定期考察官員（治吏）在其職務上是否稱職之作為，將稱職者予以提陞遷轉，而將不稱職者予以降革黜退，以期達到吏治澄清的目的。⁵¹⁰

2. 依據標準及黜陟：

對於大小官吏，均以四格「守、政、才、年」及六法「不謹、罷輒、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為考核標準，但對京官，其考核結果分為一等「稱職」、二等「勤職」、三等「供職」，屬於一級者，予以「加級記名」並「加考引見備外用」，有機會外放地方。而對於地方官員，一等者「舉以卓異」，不入舉劾者列為「平常」，其下之劣者則劾以六法。無論京官或地方官吏，依據

⁵⁰⁷ 《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卓異官引見註明前經卓薦次數」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61。

⁵⁰⁸ 見清人愛新覺羅·昭槤，《嘯亭雜錄·卷九》，中華書局，2006年，頁286。

⁵⁰⁹ 見清人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掌故二》，中華書局，2011年，頁43。

⁵¹⁰ 李曙光有謂：「現在許多學者都承認，中國傳統社會中『人治』政治的一個典型特徵，就在於對於官吏治理的重要性。在傳統中國，『吏治』的好壞竟決定著一個王朝的治亂興衰，關係到天下的安危禍福。職官，做為具有人格的工具，受到歷朝統治者的高度重視，每個皇帝要想有所做為，就得控制住龐大的官僚群，通過『治吏』來達到『治民』的目的。」見李曙光，《晚清職官法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4。

六法，不謹、罷輒者革職處分，浮躁、才力不及者予以降調，年老、有疾者則奏請休致⁵¹¹。

3. 考覈「年序」

以地支計算，京察在子、卯、午、酉年間舉行（十二年間之第一、四、七、十年），大計則在寅、巳、申、亥年間舉行（十二年間之第三、六、九、十二年）。如此區別，概因「京察時，各官暫停陞轉」⁵¹²，故需避免在同一年限中，本身正在受上級主管考核之主管，亦需同時考核所屬而造成不適任之上級官員，考覈適任下級官員之狀況。

4. 最優比例

京察「一等」與大計「卓異」具屬最優等之考核，而此類考核實有一定之比例，依據《清史稿》所述「京官七而一，筆帖式八而一，道、府、廳、州、縣十五而一，佐雜、教官百三十而一」，足見獲得最優等之官員人數，京官為七分之一，地方官為十五分之一，屬於滿人特殊官職之筆帖式則是八分之一，一般佐雜、教官就只有三十分之一的出線機率了，人數多寡其實都是依一定比例決定的。

5. 考覈順序

京察大計之考核順序，率皆由上級主官考核下屬官員，京官之部院司員由其直屬主管考覈，地方官員則先由州、縣、道、府依序予以考覈，後由布政使、按察使進行覆考，而後再將考察結果轉呈上一級之督、撫做進一步確認（覈其事狀），督、撫需將下屬之考察結果，做出最後之覈定，而後繕寫成冊諮送吏部做最後覆覈（註語繕冊，送部覆覈）。有關京察與大計考課之差異大要，請參見附錄八：「京察與大計考課之差異大要表」。

第二節 定額的優等制度

第一款 固定比例之優等考績分配

對於京察之等第原本並無定額，而後於康熙三年，依御史張沖翼之建議「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⁵¹³，而後此一制度經過時間之試煉，最後於乾隆五十年，「定例保送一等人數，以不溢四十八年員額為準。後世踵行，間有增損，無甚懸殊也。」⁵¹⁴至於實際人數之多寡，再依《清史稿·選舉

⁵¹¹ 依據《六部成語注解》，革職之定義為「將其官職革退」（頁12），降調之定義為「降調之後，按品級相同之官改補」（頁13），休致之定義為「官員年老無用，則上官奏請將其休官致仕而仍留其原來品級」（頁13）。

⁵¹² 見《清史稿·志八十八·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⁵¹³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⁵¹⁴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3。

志》所載：

凡京察一等、大計卓異有定額，京官七而一，筆帖式八而一，道、府、廳、州、縣十五而一，佐雜、教官百三十而一，以是為率。非歷俸滿者，未及年限者，革職留任或錢糧未完者，滿官不射布靶、不諳清語者，均不得膺上考，其大較也。⁵¹⁵

乾隆...五十年，帝以保薦卓異，向分正附，未明訂限制，易開微倖之漸。敕部詳覈各省大小、缺分多寡，酌中定制，裁去附薦名目。於是各省卓異官有定額，終清世無大變更。⁵¹⁶

據此，則京察或大計之結果，對於官吏京察一等及大計卓異之考績分配，其實已然有其定額，而此一定額，在乾隆五十年時，為避免數字起伏不定，便確定是以四十八年所決定之定額做為分配依據。除卻京察一等及大計卓異之比例已經固定之外，受評者因滿、漢身份之別，事實上也有差別，清末長期任職於吏部之何剛德即言：「每屆京察，吏部一等六員，而漢人居其二，循例以文選、考功兩掌印得之」⁵¹⁷，有關滿漢身份在京察一等的比例上係屬定則，抑或為「循例」之潛規則，則有待進一步探討，但顯而易見的，在京察之時，確實偏厚滿人並給予較多之一等比例。

第二款 以點名淘汰補充固定比例制之不足

由於考績之分配影響仕途，因此至於京察一等，以及大計卓異之外之其他等第之分配比例，以及彼等考績相對為差之官吏，其嗣後之仕途如何，都值得進一步細考。《清史稿·選舉志》記載：

康熙...六年，復行京察。明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嗣以各部、院甄別司員，類多末職，二十三年，嚴諭指名題參，復甄汰王三省⁵¹⁸等三十六人。明年，京察又停。⁵¹⁹

⁵¹⁵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⁵¹⁶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7~3228。

⁵¹⁷ 見何剛德，《春明夢錄·上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3。

⁵¹⁸ 依據《清史稿·志八十八·選舉六》上下文意推斷，王三省之職銜當非「末職」者。查《清文獻通考·選舉考·考課》有如下記載：「(康熙)二十三年，大學士等奉諭旨，各司官內雖有一二糾參，皆係末員，其實庸劣無能專恣行事，各部院中有朕所明知而不參者，可嚴諭指名題參，尋經內閣及各部院衙門糾參才力不及暨任妄行事王三省等三十六員，分別各降革有差。」(頁5410~3)足見當時王員遭受甄汰之主因為「才力不及暨任妄行事」兩項。復查《清聖祖實錄·卷一四》，於康熙二十三年正月至三月有如下記述：「內閣及各部院寺等衙門，遵旨糾參才力不及暨狂妄行事，內閣侍讀王三省等三十八員，分別降革有差。」(頁181~182)是以知王三省當時為從四品之內閣侍讀學士。

⁵¹⁹ 見《清史稿·志八十八·選舉六》，洪氏出版社，頁3222。

足見對於考績等第之分配，除非對象極為明確者外，如果一定要強行分配一定比例做為「才力不及」之末端人員而需革職（亦即「末位淘汰」），對於前述官員之直屬上官，在人情壓力下確實有其難處，也才會以「類多末職」官銜較小者予以充數。而事實上，以「末僚」充數作為甄汰的對象的，從康熙初年即已出現，在《清史稿·列傳六十一》中，楊雍建即曾假借彗星出現，而對康熙帝有「嚴飭內、外臣工」之建言：

康熙三年，彗星見。雍建奏言：「...督、撫以蒙蔽為苟安，民苦於差徭，而額外之私徵，未聞建長策以除積困；吏橫於貪暴，而有司之掎克，不過摘薄罪以引輕條。向日行考滿之法，則題報者皆稱職，曾無三等以下之劣員；平時上彈劾之章，則特糾者僅末僚，不及道、府以上之大吏。凡此推諉蒙蔽之習，請嚴飭內、外臣工各圖報稱，儻仍蹈故轍，立予罷斥，以儆官常。」⁵²⁰

楊雍建所奏「蒙蔽為苟安」、「摘薄罪以引輕條」、「彈劾之章，則特糾者僅末僚，不及道、府以上之大吏」當是康熙初年時之實際情形。道員、知府俱為四品官，而康熙七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之後又於二十三年指名題參，甄汰王三省等三十六員，則是以四品官之王員領銜，顯然是對楊雍建上書建言的一種反饋，然康熙二十三年之後，於《清史稿》內，則未見再有透過京察或大計制度，整批淘汰官員之記載。

以末僚充數之作為確實令皇帝不悅，故而嚴諭「指名題參」，而改採「指名淘汰」的方式甄汰官員，也才會使得京察制度，在可預見的官員反彈聲中，在康熙朝忽行忽停，無法持續進行。

表 21 即為《清史稿·職官志》⁵²¹中，針對康熙朝實施京察時之變動情形：

表 21：康熙朝實施京察時之變動過程表

	時 序	京察實施狀況
1	康熙元年	罷京察，專用三年考滿例，三品以上仍自陳，餘官分五等。
2	康熙三年	御史季振宜上請停考滿三疏，極言徇情鑽營，章奏繁擾，無裨勸懲，因停考滿自陳例。
3	康熙六年	復行京察
4	康熙七年	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
5	康熙二十三年	指名題參，甄汰王三省等三十六員
6	康熙二十四年	京察又停

⁵²⁰ 見《清史稿·列傳六十一·楊雍建》，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2。

⁵²¹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0045。

《清史稿》並未載明康熙二十四年以後京察之起、停情形，而康熙帝的難為，以及可預見的反彈壓力，亦可據此京察或行或停的現象充分顯現。嗣後，雍正元年方復起京察，並自此改為三年一次，也成為之後的定制。

我們細看康熙七年甄別不及的官員人數為三十七員，康熙二十三年甄汰的人數為三十六人，揆諸康熙年間之額設⁵²²京官人數，據柏樺先生《濫設與額設—中國古代刑罰政治觀》一文：「康熙年間不包括八旗武職，文武官員的定額是 15,602 員，其中在京正雜大小官 2,546 員，直隸及各省正雜文職 6,404 員，學官 3,001 員，各省武職 2,651 員。」⁵²³據此，若以康熙二十三年甄汰的數字為準，其所淘汰之京官比例為 36/2546 (1.41%)。再依據《清史稿·選舉志》，其評為一等之官員人數為總數之七分之一 (14.28%)，是以獲得一等評鑑之官員人數，當為末位指名淘汰人數整十倍之多 (14.28% : 1.41%)！除此左右兩端極優及極劣之官員而外，其餘京官，皆當列名於二、三等了，而此類官員，其合計之比例當在百分之八十五左右。

第三節 清代官員之考覈

第一款 以四格定考績的考核制度

依據乾隆四十八年版《吏部處分則例》之《吏考績》，在「京察分別等第」一條下，有如下敘述：

考察官員由各衙門填註考語，其一等、二等、三等則由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會核該堂官填註考語。除實在政績難以分註無庸開載外，所立四格務需切實註明，如：守清、才長、政勤、年或輕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為一等；守謹、政勤、才平，或才常、政平、年或輕或壯或健，勤職者俱列為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或輕或壯或健，供職者俱列為三等。此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移送考察。其不應填註四格各官，統以考語及稱職、勤職、供職字樣分別等第。...太

⁵²² 據柏樺、高進，《明清『濫設官吏』罪》一文：「額設是制度上允許的額定員額，是所謂定編之內的『官』有員額，『吏』有定額。濫設則是制度上不允許的，是所謂定編之外懸掛空名的冗官冗吏，以及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的官吏等。額設要由朝廷人事主管部門按缺銓選委署，是職官管理制度的重要構成，違反有關規定要受到行政或刑事處分。濫設是不經朝廷人事部門或主管部門按缺銓選委署，而於額定之外增設的，屬於犯罪，觸犯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見柏樺、高進，《明清『濫設官吏』罪》，史學集刊，2007年，第2期，頁27。

⁵²³ 據柏樺，《濫設與額設—中國古代刑罰政治觀》，法律文化研究，2005，頁65，轉引自郭松義等，《清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頁227~228。又，柏樺與郭松義兩位先生所述之康熙年間官員數目，實皆來自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一》所記資訊，見劉獻廷，《廣陽雜記》，中華書局，2007年，頁17。

醫院官，論其醫理...其四柱守、政、才、年等項，一概不必填註。⁵²⁴

據上所述，清朝官吏之考績，在乾隆朝時係依照所謂之守、政、才、年「四格」或「四柱」為之。同卷後又言：「如四格內填註才優、才練、年強、年中，不照一定字樣，只須核明字義相同，不必拘泥成格。」如此，我們可以依據上述條件，將考績等第略做歸納如表 22 所示⁵²⁵：

表 22：考績等第表

類別		一等（稱職）			二等（勤職）			三等（供職）		
四格（四柱）	守	清			謹			謹	平	
	政	勤			平	勤		平	勤	
	才	長			長	平		平	長	
	年	青	壯	健	青	壯	健	青	壯	健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乾隆版《欽定吏部則例》自行整理

雖如此，我們卻無足夠把握將「才優」與「才練」視為相同，將「年強」、「年中」也視為相當，因此對於「字義相同」的解釋方法，仍有待進一步之探討。此外，由於《吏考績》亦未明確將「守、政、才、年」之相對重要性列出，因而我們只能合理猜測，在乾隆朝時，四格中之「守」（操守）當列為第一，「政」（政績）置為第二，「才」（才幹）擺在第三，「年」（年紀）放在最後一位，因為僅有「守清」之官吏，方可獲得稱職之評鑑，而能列為一等稱職之人員，勢必前三項條件都必須表現優異才行。至於才優或才練、年強或年中，因還需顧慮第一項的操守問題，因此其重要性似乎也略微下降。雖如此，守政才年四格，也會因環境變化而在順序上有所變遷，常越男先生即依據清代五朝會典⁵²⁶，考證出京察四項指標於各朝的順序變化如表 23：

⁵²⁴ 見乾隆四十八版《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54~355。

⁵²⁵ 織田萬先生對於三等分類與本表所列略有不同，其說以為：「守清才長政勤，年或輕或壯或健，是為稱職，列為一等；守勤才長政平，或守勤政勤才平，年或輕或壯或健，是為勤職，列為二等；守勤才平政平，年或輕或壯或健，是為供職，列為三等」，其說所據當有待進一步釐清。見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之《清代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75。又，蕭一山，將二等勤職中之「守謹、政平、才長」列為甲類，「守謹、政勤、才平」列為乙類，對於三等供職者，「守謹、政平、才平」亦為甲類，「守平、政勤、才長」則為乙類，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593。

⁵²⁶ 五朝會典係指：《康熙會典》、《雍正會典》、《乾隆會典》、《嘉慶會典》及《光緒會典》，統稱為《大清會典》。

表 23：京察四格順序變化表

順、康朝	雍、乾、嘉、道朝	光緒朝
才	守	守
守	政	才
政	才	政
年	年	年

資料來源：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90。

顯然，對於百廢待舉的順治、康熙年間，「人才招募是當務之急，當時最需要的是熟悉部院事物、有工作經驗和能力的官員，...因此官員“才”字優先。...雍正以後，整頓京官整體素質，防止貪污腐敗就變得很重要，此時考察京官首重“守”。...清末，國家衰頹，急需非常之才，這一時期又將“才”升到第二位。」⁵²⁷足見官員的考核依據與順序，與國家當時的治亂及實際需要是緊密連結在一起的。本文所分析之對象為乾隆朝之《吏部則例》，因此其順序為守政才年，正與常先生所論相符。又，除京察而外，常先生亦分析大計之四格順序變化，發現外官大計之四格排列順序與京察有所差異，就大計四格的排力順序之變化，「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不同時期對外官要求的輕微差別」⁵²⁸，以下為兩者之對照表。

表 24：京察與大計四格順序對照表

順治		雍正		乾隆		光緒	
大計	京察	大計	京察	大計	京察	大計	京察
守	才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才	守	政	政	才	政	才	才
政	政	才	才	年	才	年	政
年	年	年	年	政	年	政	年

資料來源：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195。

對於四格所用字語如清、勤、謹等，依據《六部成語注解》⁵²⁹對清慎勤謹有如下之解釋：

不貪曰清，不妄言妄行曰慎，不懶惰曰勤，修品行曰謹。⁵³⁰

⁵²⁷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90。

⁵²⁸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95。

⁵²⁹ 據《六部成語注解》前言所敘：「《成語》原為滿漢對照，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類聚官銜用語，各為一卷，共六卷，約二千五百餘條。」見〔日〕內藤乾吉原校，程兆奇點校，程天權審訂之《六部成語注解》，頁1。又，《六部成語》一書，台大圖書館藏有乾隆六十年重鑄本。

⁵³⁰ 見內藤乾吉原校，程兆奇點校，程天權審訂，《六部成語注解》，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0。

因此，對於有多少「字義相同」可以替代《處分則例》中已述及之「清」、「勤」、「長」、「謹」、「平」做為四格之註明，尚有待進一步釐清，畢竟上官考語用字的差異，會立即影響到當事人的考績結果。此外，「填註考語」一事，係由各衙門於考核所屬官員後填寫，考語寫法在《六部成語注解》中亦有相當之文辭可資參考，諸如：「行止不端」、「怠慢誤事」、「言語傲慢」、「朦昧執迷」、「行止有汙」、「有玷官箴」⁵³¹等負面用語，反之亦有「精敏強幹」、「歷練之才」、「四應之才」、「才堪盤錯」、「清慎勤謹」、「實心任事」⁵³²等正面用語。《六部成語》既是當時之習慣用法，那些正面與負面的用語，顯然也只是供各級官員考核下屬時參酌之用，至於實際考核時之用語，自然不會受到前述用詞的限制。

對於大計之地方官員，依據《清史稿》，自順治三年起，便是以「四格註考」⁵³³，一樣是以守、政、才、年做為地方官的考核依據。對於薦舉卓異的地方官，康熙則先後於六年、四十四年，兩次對於薦舉卓異的要求，開列了以下必要條件：

康熙...六年，從御史田六善請，卓異官以清廉為本，司、道等官必註明不派節禮、索餽送，州、縣等官必註明不派雜差、重火耗、虧損行戶、強貸富民。⁵³⁴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官員薦舉卓異，關係激勸大典。所列事實，期有實濟，於地方百姓開載虛文無益。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他所開虛文，俱不必入。⁵³⁵

從上述記載之可知，京察一等需守清政勤，而地方官為薦舉卓異，除了一樣以四格考實之外，尚須「守己端節，實心愛民」⁵³⁶，同時還具體的必須有「清廉為本」、「不派節禮、索餽送」、「不派雜差、重火耗」、「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等正面條件，以及不可以有以下的負面條件「虧損行戶、強貸富民」、「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而且需由上官於考語中確實註明。

⁵³¹ 見內藤乾吉原校，程兆奇點校，程天權審訂，《六部成語注解》，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4~25。

⁵³² 見內藤乾吉原校，程兆奇點校，程天權審訂，《六部成語注解》，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0。

⁵³³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6。

⁵³⁴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7。

⁵³⁵ 見《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57。

⁵³⁶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6。

第二款 考核中的履歷與事實

由於京察與大計考核，其過程先由當事人造冊自行填寫「履歷」及「事實」，而後再由上級主官對受考官依其考核，填具「考語」及「事實」，因此完整的考核檔案實際上包含受考官自填之「履歷」、「事實」及上級填寫之「考語」及「事實」兩項。由於考語「所立四格務須切實註明」⁵³⁷，因此考語之實際內容必然包含與操守、年力、才具、政事等考核結果，而後再配合上級主官之「事實」陳述，當事人自書之履歷，當事人之考核檔案即已完備。依據清代巴縣檔案，巴縣分縣⁵³⁸陳炳泰本人自書之「事實」內容如下：

每逢朔望在於分駐地方，傳集紳著士庶宣講聖諭，務使民知觀感。恪遵功令不敢擅受民詞。分駐地方遇有報輕生，路斃等命案，隨即單騎簡從前往相驗，牌審縣辦，並無延擱。在於分駐地方實辦嚴密巡察，並無匪徒入境，境內安靜。在於分駐地方遇有民間口角等事，隨即彈壓，不敢廢弛。⁵³⁹

顯然陳炳泰對於自己治理的成績（事實），已盡可能的詳細以有效取得上官之肯定。也果然，其上級（巴縣知縣）再衡量所見事實後，對陳炳泰的考語即為：「操守廉，年力富，才具長，政事勤」，其中政勤、才長在考績等第表已然可見，但「守廉」、「年富」中之廉與富二字，則又是「字義相同」的另一種正向考語。此外，知縣對於陳炳泰在任上的作為，所認知的事實則是：「該縣丞分駐地方鹽茶硝磺並無違禁私販。該縣丞禁止賭博以及酗酒打架，實力奉行。」⁵⁴⁰如此，顯然巴縣知縣所書之事實內容，並未直接抄用陳炳泰所自寫之事實，而是增加了一些陳炳泰所未加說明的部分，兩者在重要事實認知上雖有差距，但終究屬於正向表列，因此對陳員之最終考核，應有一定之助益。

地方官政績卓越者，在大計之時可以為上官提報為「卓異」，針對卓異的標準「乾隆朝大計卓異官的標準延續了雍正朝，仍是集中在教化、徵收錢糧、審理詞訟、安定地方、按市價平買物品等」⁵⁴¹方面。茲舉四川省廣元縣知縣左粵章之卓異事實為例：

⁵³⁷ 見乾隆四十八版《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四·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54。

⁵³⁸ 「巴縣分縣」係魏光奇先生於《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之書中所用之名詞，依據陳炳泰所自書之職掌，其工作頗類似於縣尉之職，然以分縣言之，則陳炳泰或是單獨開設衙署之縣丞。

⁵³⁹ 語見《四川巴縣檔案·清全宗六·光緒朝第四百六十七卷》。轉引自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0。

⁵⁴⁰ 語見《四川巴縣檔案·清全宗六·光緒朝第四百六十七卷》。轉引自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0。

⁵⁴¹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5。

一本官每遇朔望，率領紳士鄉耆宣講聖諭廣訓、御制訓飭士子文，士習漸端，民風歸原。一本官所屬道路橋樑，不時修整，留心勸課農桑，地方日有起色。一本官徵收錢糧以及鹽茶課稅，歲內全完，並無重耗。一本官經營各糶，倉谷俱係實貯，在倉並無微爛虧缺。⁵⁴²

有關考語部分，常越南以為「無論是用詞還是意義，都是非常接近的」，因此常先生在比較清代前後期各朝考語之後，發現彼此間的差別很小，並認為「這種考語，基本上是一種形式化的表述，而真正能體現出官員的卓異之處的，還是上官出具的“事實”一項。」⁵⁴³

我們觀察大計時的官員考語，或許為求工整簡潔，其寫作方式於乾隆後多數如四言詩般，每句四字，因此能確實表現出官員在守政才年四格上的實際狀況，還是必須回到上官對事實的陳述之上⁵⁴⁴。現舉道光十五年大計時，甘肅巡撫瑚松額保薦的寧夏道蔣文慶的考語及事實作為參考。

考語：才幹精鍊，辦事勤明

事實：一該員每逢朔望，率屬宣講聖諭廣訓，士民咸知興感。一該員督率所屬交相砥礪，務期廉潔自持，實心辦事，共圖報效。一該員飭屬力行保甲，不時親往抽查，奸匪斂跡，閭閻安堵。一該員所屬渠道，每逢春融，督率修浚，一律疏通，灌溉無誤。一該員所屬塘驛馬匹，飭令加意飼養，務期膘肥足額，公差無誤。一該員於郡城書院、義學不時親加課藝，文風日盛。⁵⁴⁵

第四節 清代官員之糾舉

第一款 以八法定去留的淘汰制度

當文官不適任職務而需糾舉時，乾隆朝《吏部則例·吏考績》中「八法」一條有如下記述：「各省有犯貪、酷官員，該督撫隨時訪查題參，革職提問，永不

⁵⁴² 轉引自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5。事實中所列之「一」字，當為另起一段時之表示，不當視為事實之一部分。又，亦有將考語與事實兩者相混而談者，請參見：<http://news.21cn.com/social/wenhua/2012/01/04/10354055.shtml>。檢索日期：05/22/2013。

⁵⁴³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9。

⁵⁴⁴ 依照常越南所引用之史料，順治朝、康熙朝、雍正朝時之考語，尚未完全呈現四言形式，乾隆朝之後，四言之形式當屬常態。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06~219。

⁵⁴⁵ 轉引自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7。

敘用」⁵⁴⁶。基此，屬於犯有貪、酷法之一的官員，不需等到大計屆至方才進行糾舉，各省督撫可以「隨時訪查題叅」，屬實者隨即革職且永不敘用。至於其他六法「不謹、罷軟無為者俱革職；年老、有疾者俱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浮躁降三級調用」⁵⁴⁷，而且遇有赦免時不可援用，有獎勵之加級記錄者也不可用以抵銷既有才力不及與浮躁之記錄⁵⁴⁸。雖如此，犯有六法者，上級官員於提報時，是不需要使用「叅劾」字樣的。《吏部則例》中另記載了乾隆二十四年十月的上諭，其中再度提到「如有貪酷二款，既有實蹟，例應特疏題叅，另行審結」，再度提醒外省督撫對於犯有貪、酷二法的官員，需要「特疏題叅，另行審結」，顯然是不需要等到大計期間再行處理的。同時，乾隆也要求對於「不謹、浮躁等官，俱著確按實蹟詳細登註，不得籠統叅劾，以昭慎重」，以避免因與上官意見不合或是一時失察所造成的遺憾⁵⁴⁹。據此，去掉八法中的貪、酷兩法，即是六法，八法用之於乾隆二十四年之前，六法則行之於該年之後⁵⁵⁰。對於六法，《清史稿》亦有說明如下：「不謹、罷軟者革職，浮躁、才力不及者降調，年老、有疾者休致，註考送部」⁵⁵¹，對於觸犯六法的處理方式，其處分分別為革職、降調以及休致三種。

就乾隆的角度而言，貪、酷有「實蹟」可證，而「年老、有疾、罷軟無為、才力不及等款尚屬見聞所共知」，至於不謹、浮躁則需要「一一聲敘」。因此，如果掌管下官考績的上級督撫稍有遺誤，對於下屬的升遷便有極重大的影響，是以在《吏部則例》中，特別對於「大計六法官員」，設計了引見皇帝的制度⁵⁵²。此其中，「知縣、州同以下微員無庸引見」⁵⁵³，知縣、州同以上官員便需於六個月內進京，由吏部帶領引見皇帝，以便皇帝能夠確定當事人是否有「冤抑」情形，抑或是上級主官在考績時「避重就輕」的結果，這無疑提供了當事人一個申訴的管道與機會。是以對於八法的定義，督撫如不能確實掌握，對於考績處理以及當事人日後有機會面見皇帝陳述意見時，對自身也是一種風險。至於《吏部則例》

⁵⁴⁶ 見《吏部則例·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61。

⁵⁴⁷ 見《吏部則例·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61。

⁵⁴⁸ 本條與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八法」一條內容雷同。見雍正朝《欽定吏部則例·卷四·叅揭》，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7。

⁵⁴⁹ 《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有謂：「乾隆二十四年，帝以八法參本內不謹、浮躁官，未將何事不謹、何事浮躁、一一聲敘，或有公事無誤而節目闕疏，才具有為而氣質粗率，上司以意見不洽，概登白簡，不無可惜。其或敗檢踰閑，僅與避重就輕，均非整飭官方之意。命詳註實跡，不得籠統叅劾。」與吏部則例之說相同。見《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8。

⁵⁵⁰ 日本織田萬先生對於六法與八法之分，有論述如下：「初，《乾隆會典》乃有八法，六法外加貪酷二法，後至《嘉慶會典》廢之曰：凡官、貪者酷者，則特參，不入於六法。無他，官吏而有貪婪者，又有苛酷者，蓋以其悖行過六法以上也。」見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清國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76。

⁵⁵¹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1。

⁵⁵² 本條與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六法官員給諮引見」一條內容雷同。見雍正朝《欽定吏部則例·卷四·叅揭》，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45。

⁵⁵³ 見《吏部則例·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62。

中對於上官舉劾失實，而發生情屬冤抑及避重就輕之情形時，「該督撫降一級調用，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兩級調用」⁵⁵⁴，其目的無非是希望上級官員在考核下屬時，能仔細詳查以為國舉才，並為國去除不適任之官員。事實上，雍正帝對於八法中的年老即有意見如下：「八法內年老一條，義有未盡。凡年老而能辦事者，勿入八法。」⁵⁵⁵所謂「義有未盡」，顯然是在年紀與精力的認定上，發生歧異。休致即現今之退休，至於休致之年齡限制，可以回溯至《禮記》所載：「人生...七十曰老，而傳。...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几杖之，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⁵⁵⁶其中之致事即所謂致仕，鄭玄作注時說：「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可知年在七十之時，即已年老而需向下傳授所掌管之事，如若實在不能退休，政府也需給予年老者相當之優容以便繼續辦事。《禮記》所載，當是最早的退休年限之記載，至於清代有關年老休致的規定，《清史稿》上有明確規定如下：

年老休致，例有明文。乾隆二十二年，定部、院屬官五十五歲以上，堂官詳加甄別。三十三年，改定京察二、三等留任各官，六十五歲以上引見。嘉慶三年，命京察二、三等官引見，以年逾七十為限。⁵⁵⁷

足見在年老的定義上，從乾隆年間最先的五十五歲，而後設定為六十五歲，但到嘉慶朝時，已改為七十歲高齡。也正因為致仕年齡的彈性變動，姚舞豔先生在研究清代官員的實際致仕年齡之後，認為「有清一代，文武官員的致仕年齡無十分明確和硬性的致仕年齡規定，...法律對“老”的年齡規定，約束力不是非常嚴格」⁵⁵⁸，因此認定「清代官員的致仕年齡—無定制且靈活」⁵⁵⁹。艾永明教授更明確指出：「清朝三品以上官員的休致與三品以下官員並不相同。從實際情況分析，三品以上官員的休致更加寬鬆，只要身體條件允許，能夠繼續為朝廷事仕，一般都能連續任職，以至許多官員卒于在位。...（因此）清朝文官的休致年齡制度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⁵⁶⁰然而清朝之休致規範，實際乃沿襲自明朝並隨需要修改，諸如《明史·選舉志》內，即有太祖朱元璋的飭令如下：

郡縣官年五十以上者，雖練達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者參用之。十年以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⁵⁶¹

⁵⁵⁴ 見《吏部則例·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62。

⁵⁵⁵ 見《清史稿·雍正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3。

⁵⁵⁶ 見《禮記·曲禮上》，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

⁵⁵⁷ 見《清史稿·志八十六·選舉六》，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3224。

⁵⁵⁸ 見姚舞豔，《試論清代官員的致仕制度》，甘肅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3卷，第3期，頁68。

⁵⁵⁹ 見姚舞豔，《試論清代官員的致仕制度》，甘肅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3卷，第3期，頁67。

⁵⁶⁰ 見艾永明，《清朝文官休致制度簡考》，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頁108。

⁵⁶¹ 見《明史·志四十七·選舉三》，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11。

如此可見在洪武初年，老者致仕的年紀實為六十歲。然《明史》又載：「(洪武)十三年...。戊辰，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聽致仕，給以誥敕」⁵⁶²，「(成祖)二十二年七月，成祖崩於榆木川。...以明年為洪熙元年。...己巳，詔文臣年七十致仕」⁵⁶³，足見到了明仁宗即位後，文臣年至七十方可致仕，由是可知在致仕的年紀上，於不同的期間，明朝也會有不同的認定標準。

第二款 八法的來由與定義

對於所謂八法，《六部成語註解》所述與《吏部則例》及《清史稿》略有不同，箇中原因或許是因為：「六部成語完成於乾隆時代，然而它的不少材料出自康熙時代，殘留了那個時代的遺跡。」⁵⁶⁴，由於該書極可能保留了清朝康熙時代對八法的認定方式，故現將《六部成語註解》所述的八法錄之於下以為參考：

貪酷：收受賄賂曰貪，虐害百姓曰酷

貪戾：不順人情曰戾

貪劣：卑鄙不才曰劣

貪殘：兇暴不仁曰殘

浮躁：性不定曰浮，性急曰躁

輕浮：舉止不端方曰清

暴戾：性情凶曰暴。戾見上。

不謹：居官者做一些不合官體之事，皆曰不謹。(以上八法)⁵⁶⁵

此外，《六部成語註解》對於才力不及、老病、罷軟也有如下說明：

才力不及：才情力量俱短

老病：年老多病，不能任事

罷(同疲)軟：無力曰軟，延遲曰罷⁵⁶⁶

以上述八法考核官員究竟起源於何時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明史·選舉志》中已有「考察...其目有八」及「八法」之謂：

考滿、考察，二者相輔而行。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為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

⁵⁶² 見《明史·本紀第二·太祖》，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35。

⁵⁶³ 見《明史·本紀第八·仁宗》，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09。

⁵⁶⁴ 見內滕乾吉原校、程兆奇標點、程天權審定，《六部成語註解》，1987年，頁10。

⁵⁶⁵ 見內滕乾吉原校、程兆奇標點、程天權審定，《六部成語註解》，1987年，頁23。

⁵⁶⁶ 見內滕乾吉原校、程兆奇標點、程天權審定，《六部成語註解》，1987年，頁23~24。

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冊具報，麗以八法。而處分察例有四，與京官同。⁵⁶⁸

如此，則八法於明朝已施行於內官考滿、考察之時。另據《明史·李裕傳》，其中提及考察項目時說：

故事，考察目有四：曰老疾，曰罷軟，曰貪酷，曰不謹。裕言：「人材質不同。偏執類酷，遲鈍類軟。乞立『才力不及』一途，以寓愛惜人才之意。」帝善之，遂著為令。孝宗立，言官交章劾裕進由孜省。裕不平，為辨誣錄，連疏乞休去。⁵⁶⁹

據此，則八法中之「才力不及」一項，則係由李裕所建請增加，以避免因個人資質偏執或遲鈍程度不同之故，而納入罷軟及貪酷之叅劾範圍。李裕在明孝宗朱祐樞繼位後去職，則可知「才力不及」當是在明憲宗成化年間所確立並「著為令」，在此之前，八法中所謂之「才力不及」一項當是不存在的。至於「浮躁」一項，明憲宗成化年間似亦尚未著為令，其確定成為八法之一，亦當在明孝宗繼任之後，然浮躁亦成為打擊意見相左者的最簡單方法之一。查《明史》中有關因浮躁而奪官去職的事例，皆出現在嘉靖年間之後，諸如：

（嘉靖四年）吏部郎中彭澤以浮躁被斥。⁵⁷⁰

葉洪，字子源，德州人。嘉靖八年進士。授戶科給事中。十一年...汪鉉遷吏部尚書，洪極論其奸，忤旨奪俸。明年考察，鉉修怨，遂坐洪浮躁，貶寧國縣丞。居二年，復以大計奪其職。言者屢訟冤，不復用。⁵⁷¹

宋儀望，字望之，吉安永豐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會災異考察京官，必進遷吏部，遂坐以浮躁，貶夷陵判官。嵩敗，擢霸州兵備僉事。⁵⁷²

李騰芳，字子實，湘潭人。萬曆二十年進士。...詔論朝士擅去者罪，貶騰芳太常博士。三十九年京察，復以浮躁謫江西都司理問。⁵⁷³

⁵⁶⁷ 見《明史·選舉志三》，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1。

⁵⁶⁸ 見《明史·選舉志三》，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3。

⁵⁶⁹ 見《明史·李裕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4370。

⁵⁷⁰ 見《明史·張璉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5176。

⁵⁷¹ 見《明史·葉洪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5456。

⁵⁷² 見《明史·宋儀望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5953。

⁵⁷³ 見《明史·李騰芳傳》，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5713。

以是可知八法中之浮躁，或即亦在明孝宗繼任之後方始確立。而浮躁成為考察項目之起源，或可追溯至宋代，《宋史·張洞傳》有謂：

時天下久安，薦紳崇尚虛名，以寬厚沈默為德，於事無所補，洞以謂非朝廷福。又謂：「諫官持諫以震人主，不數年至顯仕，此何為者。當重其任而緩其遷，使端良之士不亟易，而浮躁者絕意。」致書歐陽脩極論之。⁵⁷⁴

張洞於仁宗朝所言，本為規範諫官「持諫以震人主」，但如果因持諫不數年便可至顯仕，則確實對於為官之風氣有所影響。而以浮躁作為考核依據，其目的或即在於避免官員以嘩眾取寵之方式，以快速博取上官之認同，進而成為不切實際之倖進之徒。據此，八法中之浮躁，或即起源於宋季，成於明朝，而清代因之。乾隆二十四年以後，將八法中之貪、酷兩款改為隨時題叅，嘉慶後遂以六法作為考核官員之依據。

第三款 乾隆朝以八法運作的實際結果

清代透過八法考核官員之實際結果，俱散見於《清實錄》之中，常越男先生根據《清高宗實錄》所載之各項數據，統計出乾隆朝各省官員於大計後計處官員的實際狀況如下表：

表 25：乾隆朝計處官員總數表

八法 人數 年代	貪酷	不謹	罷軟	浮躁	才力不及	年老	有疾	總計
七年	1	49	13	25	46	106	48	288
四十九年	0	19	25	17	46	123	45	275
五十二年	0	22	23	12	46	110	45	258
五十五年	0	13	21	8	32	111	38	223
合計	1	103	82	62	170	450	176	1044

資料來源：依據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260 之統計整理而成。

據上表⁵⁷⁵可知，乾隆朝透過八法之計處，其中最主要的是在處置「年老」、「有疾」兩類官員，再其次則為才力不及者。此外，每一時期的計處官員人數，約在 220 至 290 人之間。顯見經過康熙、雍正兩朝的發展與穩定，於乾隆朝時期，已有必要透過大計的考核管理手段，適時的將年老、有疾之官員，透過勒令休致的

⁵⁷⁴ 見《宋史·張洞傳》，洪氏出版社，1975 年，頁 9934。

⁵⁷⁵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260。惟，乾隆帝曾大幅懲貪，因此上表中僅有一人列於之「貪酷」，當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方式，將年暮力衰的舊臣予以汰換，進而空出職缺注入新血，以增加政治上的活力，從而達到「保證行政官吏的年輕化和行政機構的辦事效率」。⁵⁷⁶《吏部則例》對於老病休致之官員，也有如下之規定：

老病休致官員，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議。
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降級去頂戴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577

可見一般因老病而休致的官員，如犯有「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的情形，都可以予以宥恕，只有在所犯事件屬於降調或革職之範圍者，才會依原規定處分，這或許也是對過去著有貢獻，而今不得不因老病而休致的官員的一種優容。下表為清代行政處分之類別及其內容大要。

表 26：清代行政處分之類別及其內容大要

類別	大類	內容	
行政處分	罰俸	七個等級 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半年、九個月、一年、以至兩年	
	降級	降級調任	可從降一級調任到降五級調任分成五個層次
		降級留任	有降一級留任、降兩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三類
	革職	三類	革職留任
			革職永不敘用
			革職拿問
經濟處罰	填賠、分賠		
刑事處罰	革職之處分尚不足以處罰官員之重大罪過，則需交刑部議處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吏部則例》自行整理而成

八法中對於年老、有疾者令其以休致方式處理，爾後返鄉歸里，安閒度日。對於不謹、罷輒者，則處以革職。有關革職的處置方式，織田萬先生在其《清國行政法》一書中，將清代的革職歸納為三種，亦即「革職留任」、「革職拿問」以及「革職永不敘用」⁵⁷⁸，近人翁禮華先生《縣官老爺：解讀縣史兩千年》一書亦做相同之歸類。革職留任者雖已受到行政處分，但「仍然要完成所擔負的職務，最後有可能撤銷處分」，而革職拿問者則需「逮送到京城受審」，至於真正的處分如何，有待實際審問後方能知曉，但此兩類雖被就地免去官職，四年後仍可申請

⁵⁷⁶ 李曙光，《晚清職官法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60。

⁵⁷⁷ 見《欽定吏部則例·吏降罰》「議處老病休致官員」一條，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30。

⁵⁷⁸ 見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清代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423。

「開復」⁵⁷⁹，並於批准後仍可參加銓選，而革職永不敘用者，「就從此失去了官員的公職身份」。⁵⁸⁰

至於浮躁或才力不及之官員，其處分方式是為降調，而降調是清代三種普通懲戒罰俸、降級、革職中一種的細類。清代降級又細分為降級留任與降級調用兩種，降級留任係指降下官等，仍留現任，而六法中的降調處分，則顯指「降下官等，且轉其任」⁵⁸¹，至於是屬於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中的哪一種，則看當事人所犯之罪輕重如何，若當事人已無級可降，就只能予以革職處分了。⁵⁸²

就清代文官之行政處分而言，在《欽定吏部則例·吏降罰》中，可以看見有罰俸、降級（含降級留任及降級調用）、以及革職等三大類。許穎即依據光緒《清會典事例·吏部，處分例》之資料，統計出「其中涉及罰俸的有 2,754 條，降級留任 1,108 條，降級調用 1,974 條，革職留任 68 條，革職 1,161 條，革職永不敘用 9 條。」⁵⁸³並藉以說明基層官員的難處如下：「可以想像出清代官員，尤其是基層官員，動輒得咎的處境。」⁵⁸⁴雖如此，吾人細看八法中之處分方式，並未提及最輕罰俸，顯然於訂定《處分則例》時，已經刻意的排除了相對為輕的罰俸處罰甚至降級留任，而僅以較重之降調、休致及革職三種方式處理。

第五節 小結

對於官吏的考績方法，清代沿襲了明代的作法，透過三年一次對京官的京察，以及對外官的大計，將全國各級官員的成績優劣做出評比。京察與大計的評核主要依據，便是「守政才年」的四格，以及「貪、酷、不謹、罷軟無為、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的八法，《清史稿》上所謂「校以四格」、「糾以八法」，即是指清代官員的具體考核依據。

官吏掌握著國家運作之機器，而第一線的父母官更與斗筲小民直接互動，百姓不安則天下不安，因此吏治的好壞與國家的治亂興亡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基此，歷朝歷代無不希望透過「“治吏”來達到“治民”的目的」⁵⁸⁵，而治吏的方法，

⁵⁷⁹ 開復係指「官吏被降革後恢復其原官或原銜」。見邱樹森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商鼎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581。

⁵⁸⁰ 見翁禮華，《縣官老爺：解讀縣史兩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47。

⁵⁸¹ 見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清代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422。

⁵⁸² 「微員降革留任」一條有謂：「例應降級調用，具按其品數降調，直至無級可降，使議以革職」。見《欽定吏部則例·吏降罰》，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23。

⁵⁸³ 見許穎，《清代文官行政處分程式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214。

⁵⁸⁴ 見許穎，《清代文官行政處分程式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223。

⁵⁸⁵ 見李曙光，《晚清職官法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

便是任官後的京察與大計，所不同者，京察的對象是京官（在京官員），而大計的對象則是外官（地方官員），雖如此，兩者的評比依據則未有不同，也就是翁禮華先生所說的「以四格定考績」，「以八法定去留」⁵⁸⁶。清政府透過每三年一次的定期評比，將優秀且表現卓異的官員予以擢拔晉升，同時將表現欠佳乃至貪墨不法的官員予以黜降。然而懸魚太守少而奔競之徒多，要維持不受人情世故影響的績效考核，在哪一朝都是件困難的事。

康熙三年後，因「徇情鑽營，章奏煩擾，無裨勸懲」，因此康熙對於京察的態度總是時開時停，由此可見康熙帝是如何的左右為難。當然，康熙三年之時，愛新覺羅·玄燁還只是個十一歲的孩子，京察開停的決策，不會是其所親自裁決，但京察或開或停的現象，一直到雍正繼位後才成為三年一次的固定作為。尤其當京察所甄別的結果竟都是「類多末職」無足輕重的小官時，康熙帝不得不採取「指名題參」的方式，直接指明甄汰從四品之王三省等三十六員，但以王員領銜之三十六員，顯然還是正四品以下而非三品以上之官員。由此可知，吏部在決定是否甄汰任何一位京官時，如無皇帝的強力支持，多半只能以類多末職者虛應故事，故而最終還是無裨勸懲，至於三品以上大員，其任官去留已然全數取決於皇帝，也就無需吏部透過考核予以甄汰了。就考績評核一事而言，對被評核之官員之仕途影響甚大，尤其在國家多事之秋，處理若稍有失當，或在人情世故之權衡上有所疏漏，便會直接、間接得罪於人，這也難怪吏部尚書一職，會有相當比例是屬於不正常去職了。

清代沿襲明朝，其考核項目係以四格、八法為依據，除此之外，《吏部則例》中並未規範考核之細項為何。常越南先生於檢視清代大臣舉薦卓異之史料後，認為「教化、徵收錢糧、審理詞訟、安定地方、按市價平買物品等」⁵⁸⁷即為實際考核之細項，而後對地方官又增加了宣講「御制萬言廣訓」⁵⁸⁸一項。前述內容當皆屬於四格考核內的條件，至於八法部分，我們可以看見考核項目逐漸增加的軌跡。其中，「才力不及」一項，當為明代李裕所奏請加入者，而浮躁一項，應該也是於明孝宗繼位後方加入之考核項目。足證制度之沿革，都是在既有之基礎上，隨環境之需要而漸次調整增加，進而成為當朝之特色，屬於完全獨創者當屬例外。

我國公務員之考績制度，主要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依該法第五條之規定：「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⁵⁸⁹又依據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計分為：一、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二、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三、服務態度，四、品德

⁵⁸⁶ 見翁禮華，《求官食祿：解讀官史四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53。

⁵⁸⁷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5。

⁵⁸⁸ 見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6。

⁵⁸⁹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109>，檢索日期：05/23/2013。

操守、五、領導協調能力，六、年度工作計畫，七、語文能力等七項。細看此七項內容，又很難有效歸類於前述考績法之大項之內。其中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與語文能力兩項既屬於「工作」範疇，又屬於「學識」項目。對於考績法所列之內容，一如守政才年之四格一般，可能都需要再予以精緻化處理，方合乎具體量化之精神。

考績法所訂定之考核之結果區分為甲、乙、丙、丁四等（見前法第六條）。其中考列甲、乙等者，在本俸、年功俸、獎金上將給予獎勵，而評列為丙等者，則受「留原俸級」之不利益，至於考績丁等者，則與免職處分。再依據《公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⁵⁹⁰。如此，一如清代守、政、才、年之考核「順序」可以隨時代而調整，我國現行之考績法所定之權重，亦可透過修法而做調整。雖如此，在考試院所提出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⁵⁹¹中，即明言現行制度之缺失有四：其一：考核項目未能與工作績效緊密結合，其二：甲等人數比例過高難以凸顯獎勵績優之目的，其三：淘汰機制功能不彰，其四：個人考績未能扣合機關（或單位）之團體績效。尤其「在現行實務規定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 75% 限制下，多數人仍均考列甲等，難以凸顯考績獎勵表現績優之目的」⁵⁹²，由此可知我國現行考績列名甲等者，比之清代之最優比例 14.28%（請參見附錄八：「京察與大計考課之差異大要表」）已超出甚多，然而任何改變既得利益的作法，都難免遭遇既得利益者之反彈，由此可見我國政府在推動文官績效評核改革上，所必然遭遇之困難。

我國考試院近年來復主張年度考績丙等者，每年需為 3%。此一主張呼應《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述之淘汰機制功能不彰：「以過去 10 年（87 年至 96 年）考績執行情形而言，平均每年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人數分別僅 4.3 人及 18.3 人，合計平均每年僅淘汰 22.6 人，致各界迭有汰劣功能不彰之質疑」⁵⁹³。作者於本章第二節第二款中，透過康熙帝甄汰王三省等三十六人之過程，推估清代末位淘汰之比例，約莫為全體文官之 1.41%，且屬於不定期之作為。若考試院硬行規定每年均以 3% 作為丙等之考績，當事人於當年度所受之不利益雖僅為「留原俸級」，但已然招致多數公務員之反彈，至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中「各機關受考人考列優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⁵⁹⁴，在考

⁵⁹⁰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110>，檢索日期：05/23/2013。

⁵⁹¹ 請參見考試院網頁，<http://www.exam.gov.tw/public/Data/01610135071.pdf>，檢索日期：05/23/2013。

⁵⁹² 參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2012 年，頁 35。

⁵⁹³ 參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2012 年，頁 35~36。

⁵⁹⁴ 參見考試院網頁，《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頁 45。

核之公平性無法確知且確實會對部分公務人員之權利造成影響下，雖經考試院提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說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問答集》之釋疑，然迄今爭議不斷，依然難獲多數公務員之認同。次外，我國立法院於審議《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時，竟同意將公務員考績十年三丙，或連續兩年考績為丙者予以強制資遣，其最後能否三讀通過而為正式法條，仍有待進一步之觀察。

對於清代之考銓制度，在《處分則例》中有罰俸、降級及革職三種處分，對於犯何種規範而需以何種處分為之，事實上皆已明訂。在考證一等卓異及甄汰之比例後，清朝多數之官員（約 85%）落入二等或三等之考績之內！事實上，除一等卓異者外，清代也並未明訂二等與三等之比例各自需為多少。在企業界中使用「末位淘汰」之方法所在多有，其中尤以美國之奇異公司採取之「強迫排名」⁵⁹⁵制度最為眾人所知，至於從優至劣間之各類別百分比，實無定論可言。但，該制度與系統如不能得到多數人的同意，事實上亦將難以維持穩定。因此，如以五等第分別優劣，則第一等佔 10%，第二等佔 20%，第三等佔 40%，第四等佔 20%，第五等佔 10%，在統計之常態分布邏輯下，前項考績分配方式應不失為相對較佳的答案，蓋因此類分配，可使 70%的人可以得到中等以上的考績，而僅有 30% 人，會得到相對較差的考評結果⁵⁹⁶。但不論何種制度，真正會影響公平性的，還是打考績的上官，是否有一個持平公允，且可以量化的考核依據才是爭執的重點。企業界透過考評甄汰員工，於我國需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⁵⁹⁷支付資遣費，但我國對於績效不彰而需資遣的公務人員，竟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之規定：「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⁵⁹⁸。如此，不適任公務員之資遣，竟與能力符合之公務員採用一樣的標準，這無疑是對有能力但辦理退休之公務員一大諷刺，也當為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時所需特別考量的重點之一。

⁵⁹⁵ 有關強迫排名之制度及其優劣，請參見迪克·葛羅特著、曾沁音譯，《強迫排名：讓績效管理奏效，找出未來領導人》，臉譜出版社，2006 年。

⁵⁹⁶ 有關分佈比例之多寡，請參見桑原衛著、蕭松霖譯，《人事考評辦法與實務》，臺北國際商學出版社，1995 年，頁 96~97。

⁵⁹⁷ 有關雇主終止與「不能勝任」工作之員工勞動契約並給付支遣費之規定，請參見《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16 條、17 條之規定。

⁵⁹⁸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197>，檢索日期：05/27/201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一款 繼承與延續

王鍾翰先生曾謂：「社會發展的繼承性和延續性決定了任何一項制度只能是在前人的既有基礎上損益訂正，而制度的時效性和適應性又決定了不同的歷史階段的制度有著不同的內容。就某一項制度而言，則是上述規律的具體體現。」⁵⁹⁹就清代之律法而言，它顯然也是繼承並延續著明朝的《大明律》，而又因其滿族背景及大環境的需要，不斷將前朝舊有的規範進行調整並予損益訂正，進而呈現出《大清律例》的風貌。

就吏部而言，從東漢以至清末，它一直是掌管著歷朝文官的銓選與考核，不論名稱如何更迭，制度如何轉換，人力配置多寡如何調整，單位的首長名稱又如何變化，此一管理文官的功能卻始終存在，畢竟天下可以馬上得之，卻無法馬上治之。因此，即或如起自於漠北的元朝，或是肇基於東北的清朝，最終都依然需要因襲前代之制，並基本上仍以漢人所創設的制度為準，以掌管得自趙宋、朱明之天下。民國肇建之後，孫中山先生於歐美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行增列考試、監察兩權，並於 1930 年正式成立考試院，以掌理國家考試及全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等工作⁶⁰⁰，並於其下設立銓敘部。從此，五權分立，先朝之吏部職掌與工作，落入考試院銓敘部之職掌之內，並由其負責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包括銓敘、撫恤、退休及其任免、考績、級俸、升遷、褒獎等法制事項。日後，不論考試院組織將如何調整，在文官管理之要求不變下，前述與官員考績相關之職掌，當與歷朝先前之吏部功能依然一致，但隨社會之變化，政府之運作在法制化上則已更為完備，因此五院皆各有其組織法⁶⁰¹，而考試院轄下之銓敘部亦有《銓敘部組織法》之規定⁶⁰²，而此類規定實如清代《吏部則例》之進一步演化。

⁵⁹⁹ 見邱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序言頁1。

⁶⁰⁰ 有關考試院成立之過程，請參見考試院網站中之考試院簡史，

<http://history.exam.gov.tw/cp.asp?xItem=4292&ctNode=727&mp=10>，檢索日期：05/25/2013。

⁶⁰¹ 我國各部院各有其組織法之規定，請參見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QRY02.aspx>，檢索日期：05/25/2013。

⁶⁰²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6917>，檢索日期：05/25/2013。

《吏部則例》之刊行，據李永貞之研究，至少在康熙元年即有《銓選滿洲則例》及《漢則例》之刊行，而後隨環境之需要不斷增修，直至光緒十二年為止。如此，每一部《吏部則例》也都是在前版之基礎上，隨大環境之需要而予增修調整以肆應新局。我國現行之法律，雖大量繼授自德國與日本，但法典下之各項施行細則與相關辦法、條例，仍需考量我國之風土人情並與之相匹配，故而陳惠馨教授於其近著中便直言「傳統之法制內在精神依舊影響支配華人思維」⁶⁰³，是以我國刑法中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加害行為，都刻意加重其行⁶⁰⁴，此類規範實際上亦脫自中國傳統之律法規範⁶⁰⁵。而現今之訂婚，實即為古代之文定，「文定」二字，需有具體之「許婚書」方可正式成婚，先前之婚姻採儀式主義，而現今民法則將結婚之有效無效改採「登記主義」，而登記之依據則仍為結婚證書⁶⁰⁶，足見傳統之觀念確實依然以「其他社會規範型態(習慣或禮儀風俗)在影響著人民」⁶⁰⁷。

對於清代《吏部則例》中之文官體制，明顯的完全沿襲自明代，都是「官分九品，各繫正從」，加上未入流一級，合計共十九等。而我國現行文官體制將官等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等，實亦有如清代九品官制，只不過推陳出新，另將職等區隔為十四個職等，以利在薪資與尊榮上做出差異。此種將職級高低及薪資結合的方式，自古而然，而現今公務人員之薪資計算，亦復如斯並有《公務人員俸給法》⁶⁰⁸詳為規範。又如清代之考績係以守政才年四格做為基準，而現今則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作為依據，考核內容也分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四項。隱約間仍承襲著清代的考核方式，所不同者在項目內容上有所變更而已。

針對懲戒部分，清代以八法定去留，其懲處方式依照《處分則例》之內文，大要區分為罰俸、降級、革職三大類，前三項處分若仍不足以懲戒犯員，則需交部議處，進入《大清律例》的處分範圍。而今日之公務人員，則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三種，若年終考績列為丁等，或是一次記兩大過者，均需受免職之處分⁶⁰⁹。再依據《公務員懲戒

⁶⁰³ 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4。

⁶⁰⁴ 參見《中華民國刑法》第170條：「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50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⁶⁰⁵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即有「謀殺祖父母父母」一條如下：「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已行。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見田濤、鄭秦典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422。

⁶⁰⁶ 參見《民法》第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⁶⁰⁷ 見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頁5。

⁶⁰⁸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074>，檢索日期：05/25/2013。

⁶⁰⁹ 參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8條：「列丁等者，免職。」第12條之規定：「一次記兩大過者，免職。」

法》第九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計區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由此可知，考績法的處分僅為文字上的處分，而懲戒法上的處分，則與公務人員的去留息息相關，清代的守政才年四格，恰如同今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而清代之《處分則例》，則有如今日之《公務員懲戒法》內容。比較今昔之文官懲戒，其實並無明顯差異，一樣都是在職等、薪俸上做調整，實在不堪者，方以革職（撤職、休職）方式處理。此外，記過、申誡雖不見於《處分則例》，但仍可見於《清史稿》內，清初之魏象樞甚且認為「罰俸例太嚴密，宜以記過示罰」⁶¹⁰即可。據此，王鍾翰先生所說：「任何一項制度只能是在前人的既有基礎上損益訂正，而制度的時效性和適應性又決定了不同的歷史階段的制度」確為擲地之論。

第二款 研究發現

透過對清代《吏部則例》的細部審視，再以相關資料參酌佐證後，本研究有以下之發現可供參考：

一、《吏部則例》之內容為清代文官體系之基準

《吏部則例》所包含之內容，其涵蓋面包括清代文官體系內的所有成員。因此內文含括《銓選滿官品級考》、《銓選蒙古品級考》、《銓選漢官品級考》、《銓選漢軍品級考》四種品級考在內，其作用在律定升遷之方式，以及擔任某職務時之先決條件及其後之晉升之路，使仕宦之人可以明確知道整個晉陞之階的路途。此外，《銓選滿官》及《銓選漢官》則規定了滿漢兩類人才銓選的過程。至於《處分則例》，則是官員違反規定時的具體處罰規範，計分罰俸、降級、革職三大類，但內容不包含任何刑罰在內。前項內容均包含在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光緒十二年刊行之《吏部則例》之中。

二、《吏部則例》之品級考即為清代之陞官圖

《吏部則例》包含四種品級考在內，在品級考中，在官銜之後皆會列明「由...陞」、「陞」、「轉」、「改」等資訊，這些遷轉的路徑，即是清代實際運作的陞官圖。正、從十八品是官等，而文官升遷的實際運作機制，是在品級考內的「路徑」，其中「由...陞」有就是擔任某官的必要先決條件，而「陞」則從現職向上晉升時的下一個職銜去處。理解這些遷轉的來龍去脈，即可掌握住清代文官的實際運作體系。

三、《吏部則例》銓選過程充分表現滿漢差異

依據《清史稿》所述：「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廩生、議敘、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等，而事實上入仕後的滿漢官員，透過《銓選滿官品級考》及《銓選漢官品級考》中所列滿人及漢人「由...陞」的機會進行比較，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發現滿人由現職向上升遷的機會，確實較漢人為

⁶¹⁰ 見《清史稿·魏象樞傳》，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9907。

多。這種透過文官體制上的設計，以確保滿人在政治及權利上的優位，其目的當在使滿人持續保有政權。此外，再透過筆帖式此一特殊職務的設計，便形成「不數年題郎官，掌印鑰矣。又不數年外任監司、太守矣」⁶¹¹的局面。

四、《吏部則例》需與其他史料對照參看

《吏部則例》之內容屬於大要性質，如需瞭解其歷史背景意涵，仍須參看其他史料。諸如品級考中針對蒙古及漢軍之品級考，即需理解清代蒙古與漢軍兩大族群在開國之初之背景，方能知曉何以在品級考中，此兩大族群之品級在設計上會低於滿人及漢人數階。諸如雍正朝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漢軍品級考是從「從四品」內閣侍讀學士始，而乾隆朝之《欽定吏部則例》中之漢軍品級考，則是從「正六品」之內閣侍讀開始，漢軍的政治地位明顯持續下降，而這其中即包括了「出旗為民」的歷史背景在內。此外，又如廕生錄用部分，清代之廕敘包含恩廕、難廕及特廕三種，而《吏部則例》所述之廕生錄用部分，滿人屬於恩廕而漢人屬於難廕，兩者有別，勢必參看其他史料方能理解兩者之差異。

五、《吏部則例》定明公罪私罪

《處分則例》中有「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一條，說明：「凡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罪、私罪。」⁶¹²，此外嘉慶二十五年之上諭有言：「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各纂成例冊等呈覽。」⁶¹³據此，則嘉慶二十五年之後的《吏部則例》，其《處分則例》各條處分之下，皆會註明「公罪、私罪」。由此可知，凡刊印之《吏部則例》中明列「公罪、私罪」者，必當屬於嘉慶二十五年以後所印行者，此一理解有助版本時序之辨識。

六、吏部尚書在身份、籍貫上無明顯之差異

清代吏部尚書設滿漢各一，故就此一職務而言，在滿漢人數上並無特別差異。次就漢人之籍貫而言，為平衡南北差異，清代與明代一般，在籍貫上北方籍雖略多於南方籍，但在人數上亦無明顯之差異。惟蒙古籍以及清朝宗室能成為吏部尚書者則確實居於少數。

七、吏部尚書之任期長短與皇帝能力及國運相關

《吏部則例》由吏部尚書領銜，率領僚屬上奏可後刊印。是吏部尚書對於整個吏治的好壞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是以張廷玉對該職之評論如下：「吏部尚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⁶¹⁴。然而吏部尚書的任職長短則與皇帝本身的能力及國運之狀況相始終。整個清朝從初期直至末期，吏部尚書的平均任期其實是越來越長的，但當皇帝能力強時（諸如康雍乾三朝），吏部尚書的功能相對下降，是以吏部尚書之任期反不如道

⁶¹¹ 見震均，《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27。

⁶¹² 依據《欽定吏部則例·處分則例·卷二》「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一條：「凡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罪、私罪。」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12。

⁶¹³ 見成文出版社《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一·公式》，頁1。

⁶¹⁴ 見《明史·志四十八·職官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739。

光、同治年間當任該職者為長。

八、官員之考核制度沿襲前代

清代之官員考核制度沿襲自明代，係以四格定考績，以八法定去留。但康熙朝之京察時辦時停，無疑顯現出在官員之甄汰上所面臨的各種壓力，直至雍正帝繼位後京察方才固定舉行。其中尤其於康熙七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復於二十三年甄汰四品官王三省等三十六人具有特別含意。如依據伯樺先生所統計之清代官吏額設人數，康熙年間在京之正雜大小官合計為 2,546 員，則於康熙七年及二十三年所甄汰之比例約為全部官員之 1.41%。而又依《清史稿》所載，京察一等之人數為總數之七分之一（14.28%）。如此可知名列一等與名列末等之比例合計約為 15%！則百分之八十五的官員，均名列二等至三等。就甄汰比例而言，未見其他史書有所記載，倒推所得之甄汰比例，或許即為清代末位淘汰之潛規則。

九、八法中才力不及及浮躁當起源於明代

以八法考察官員究竟起源何時有待進一步之考證，但從《明史》中「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⁶¹⁵，以及「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造冊具報，麗以八法」⁶¹⁶觀之，八法於明代時當即已視為考核之通則。其中「才力不及」一項，依據《明史·李裕傳》：「乞立『才力不及』一途，以寓愛惜人才之意。」則「才力不及」當是由李裕奏請明憲宗之後方成為固定之考核基準。此外，係查《明史》，浮躁作為考核基準亦皆出現在明世宗嘉靖年間之後，則浮躁一項，亦當在明世宗繼位前後成為考核之基準之一。如此，八法之名應當確立於明代。

十、官員考核結果的重點在於考核檔案中之事實

清代以守政才年四格考核官員，但考核之等第結果只能以簡單之文字表示，如守清、守謹、守平；政勤、政平；才長、才平；年青、年壯等。而上官之考語，其用詞遣字多半相似且差別有限，又多屬於形式化的表述，因此真正能顯現出差別的，還是上官在考核檔案中所陳述的「事實」，因為事實才是受考評者平日工作表現的具體呈現，從藉此可以顯現出上官對被考評者的瞭解程度如何。

⁶¹⁵ 見《明史·選舉志三》，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1。

⁶¹⁶ 見《明史·選舉志三》，洪氏出版社，1975年，頁172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盡可能尋求《吏部則例》之原始版本作為探究之依據，但仍多有不足，現將本研究之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第一款 《吏部則例》之參考版本受限

本研究所使用之《吏部則例》共參酌海南出版社印行之雍正十二年《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乾隆四十八年之《欽定吏部則例》、成文出版社印行之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以及蝠池書院之光緒十二年之《欽定吏部則例》。然為確保資訊之統一性，所引用之則例內文概以乾隆朝之版本為主。

在探究過程，所使用之版本皆係當代之出版社所影印刊行者，而並未真正接觸原始之版本。因此，作者雖已力求精確，但仍無法確知出版社所據以刊印之版本，是否有殘缺或脫頁之情形。香港蝠池書院雖亦有《吏部則例》之刊印，但確知其雍正朝之版本僅有四十七卷《處分則例》，而不如海南出版社之版本完整。

此外，成文出版社刊印之道光二十三年《欽定吏部則例》，在品級考部分，將其割裂而分置於不同位置，造成檢索上之極大不便，而香港蝠池書院同一版本之《欽定吏部則例》，其品級考則依序影印，完整清晰較利於檢索，惟兩家版本皆不包含《處分則例》在內。又，香港蝠池書院與台北成文出版社又另有同一內容之《欽定吏部則例》，蝠池書院將之標名為嘉慶朝之版本，而成文出版社則未做說明。細看該《欽定吏部則例》，其內容僅有《處分則例》，則例內多次出現「咸豐」、「道光」、「同治」等後於嘉慶之年號。據此，則該版《欽定吏部則例》，必為同治後光緒年間所刊刻之版本，雖無法確知其實際之刊刻年代，但絕不可能是嘉慶年間所刊印之版本。

由於《吏部則例》之版本略顯混亂，於研究過程又未及親見乾隆朝《欽定吏部則例》之實體，因此在論述過程，如因出版社之在印製過程所可能發生之缺頁或脫頁所導致之錯誤或不週之處，實難予以避免。

第二款 宏觀角度侷促

本研究雖以清代之《吏部則例》為主，但因吏部源自東漢，則例起自唐代，在探究清代《吏部則例》之時，不能避免的需對歷代吏部之情況予以探究，並對

則例二字成為法規範之成因，以及則、例二字之文字本義略做抒發。雖如此，鑑於作者史學背景欠缺，文字學知識匱乏，對浩如煙海之清代史料所能掌握者更顯不足，是以在資料研讀及運用上必然有所疏忽，所做之探討遠不能如黃仁宇教授般，從《萬曆十五年》之一隅而觀明朝之天下，復不能如文安立⁶¹⁷教授，從大歷史之角度看《躁動的帝國》，精準論述兩百五十年來自乾隆以迄現代中國之外交關係。作者僅能從所能掌握之有限史料及受限之知識，表面論述組成《吏部則例》之各部分外，亦有限度的進入則例編纂時之歷史，探究其背景之成因。也正因作者之學力有限，運用史料及解讀錯誤之處必然難免，是亦為此一研究不足之處。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款 各朝《吏部則例》之整理研究

文安立教授於其近著《躁動的帝國》一書中嘗言：「規則和儀式是中國許多思想系統（不僅只限於儒家思想）中重要的部分。這些規則是由中國菁英為自己所制訂，用以規範在他們底下的人。這些概念大部分清楚地界定出階層，也訂定社會各階層相互的責任與義務。」⁶¹⁸對於清代的《吏部則例》而言，也正是如此，它規範了入仕後的陞官途徑，也規範了官員銓選之依據以及受處分時的罰則與標準，更是上層菁英所訂出的管理規範，一旦進入文官體系，便需依照九品十八階的順序，漸次向品級山爬升，這些規範代表著一朝一代的遊戲規則，也表示著統治階級有效的透過文官體制，將天下英雄盡皆納入彀中的方式。正因此，對於清代《吏部則例》的規範，應有更深入透徹的研究，以瞭解不同時空背景下，《吏部則例》的變動情形。

倘能有效掌握各朝《吏部則例》間的差異，無疑也就理解了清代文官制度的變遷，以及清政府在面對環境變動時，所採取的應對策略如何。不獨針對《吏部則例》如此，對於其他則例亦應予以重新整理，如此，對於清代整個體制的運作方式以及變動情形，從法制史的研究角度而言，無疑會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尤其在已知各版本間存在著一定差異程度的時候，對於《吏部則例》的研究，探討的重點除版本間的差異而外，更當留心這些差異的背後形成原因。作者於本研究寫作期間，曾探討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光緒十二年之《吏部處分則例》，

⁶¹⁷ 文安立教授 (Professor Odd Arne Westad) 目前任教於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其個人相關資訊，請參見該學院網頁如下：
<http://www2.lse.ac.uk/internationalhistory/whoswho/academicstaff/westad.aspx>，檢索日期：05/26/2013。

⁶¹⁸ 見文安立、林添貴譯，《躁動的帝國：從乾隆到鄧小平的中國與世界》，八旗文化/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22。

並將其版本各條文之座落位置整理成附錄九：「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光緒十二年條文卷帙座落位置」，前項成果雖未臻完善並或有疏漏，然當有助於後續研究針對版本差異及其可能原因之進一步探討。

第二款 滿人廕生與漢人廕生之差異

李宏祺教授對於考試制度的公平性曾有如下論述：「能考試出身的舉子不管是在中唐或晚清都只佔中國全人口的極少數，因此不管考試制度是多麼公正，它所以能吸收進入領導階層的人都十分有限。...相反的，我要說考試制度是維持不平等社會的一個極重要的手段」⁶¹⁹。如果想要透過就學、考試而獲得官職，在官員有固定額設之條件下，當教育越發普及，讀書人之出仕機會，反而會因競爭人數增加而更形激烈與困難，遑論入仕之後在品級山的攀爬過程。尤其當旗人有各種晉升仕途時，更讓多數之漢人，在爭取少數且固定之缺額下，其競爭情況勢必更加艱辛。

對於就讀國子監的滿人子弟而言，依據《吏部則例》所述，當屬於皇帝所給予之「恩廕」，而對於漢人子弟而言，則係屬於「難廕」。基此，滿人子弟透過父祖之恩廕，直接於「帝國棟梁的皇家搖籃」⁶²⁰國子監內就讀，日後並且可以以廕生身份，享有出仕時的禮遇處理，顯然較漢人之難廕更為優厚。雖如此，清代廕敘計分三種，亦即恩廕、難廕、特廕三類，《吏部則例》之內容僅針對四品官以上之恩廕子弟做出說明，而未及於其他較低階之子弟。反觀漢人難廕之子弟，從一品至九品皆有規定。以清代優寵滿人之條件下，四品官以下之子弟，依則例雖不在恩廕範圍之內，但是否有其他規範或是特例以給予此類子弟，當值得進行進一步之研究。此外，滿人子弟之難廕與特廕規定，以及漢人子弟之恩廕與特廕情形如何，亦為《吏部則例》所不載，當亦值得進一步之探討。

第三款 官員實際處分與《處分則例》規定的差異

《吏部則例》係屬清代之法律規範，並有明確之處罰規定，或罰俸、或降級、或革職，則官員或犯有公、私罪責，即應依據則例所述給予處分。雖如此，但在《吏部則例》中，也不斷提到「照例題叅議處」、「查叅議處」、「嚴叅議處」。如此，則在實際之議處過程中，其上官即有可能依所涉之情節輕重，甚至因個人關係之牽連，而給予一定之通融。

⁶¹⁹ 見李宏祺，《宋代教育散論》，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頁31。

⁶²⁰ 見張衍榮，《帝國棟梁的皇家搖籃——由北京國子監》，僑園，2011年，第138期，頁46。

以下事例當足證實處分與《處分則例》之規範有所差別。諸如清初名臣魏象樞即曾因陳名夏事連坐，本應降職，但最後之罰則確為較輕之罰俸⁶²¹。又如《清史稿·高宗本紀》載：「左都御史德通、彭維新，左副都御史馬靈阿以瞻徇傳恆議處，降革有差」⁶²²；《清史稿·李光地傳》：「給事中王原劾文選郎中陳汝弼受贓，法司論絞，汝弼，光地所薦也。上察其供證非實，下廷臣確核，得逼供行賄狀，汝弼免罪，承讞官降革有差，原奪官」⁶²³，足見同一事件，不同之人所獲得之處分即有差別。據此，針對清代《吏部則例》所訂之罰則，其實際之操作情形，以及其例外情形如何，如能做進一步之探討，當有助於瞭解清代司法之實際運作情形。

第四款 京察與大計下末位淘汰之比例

對於京察、大計之一等比例，在《吏部則例》中「保送一等員數比較上二次進呈」一條⁶²⁴，內有乾隆四十二年之上諭，其中規定若一等之員額，如數字與上兩屆相比，在上下一人左右則並無影響。事實上《清史稿》中已規定京察一等之官員人數為七分之一，在畸零數下，採個位數進位或去尾法實無明顯之影響。但對於末位需與甄汰之人員，多一位或少一位，對當事人則有天壤之別。本研究以康熙七年及二十三年兩次之甄汰官員為例，推估清代京察大計之後，需與甄汰之官員數約為 1.41%，但僅以兩次京察資料即行推估，在可信度上或有風險，而文官之末位淘汰制度對於吏治影響重大，因此宜做進一步之探討，以瞭解清代之實際淘汰比例，以及此一過程所遭遇之阻礙為何，以作為今日文官考績及甄汰之參考改進之茲。此外，已知京察於康熙年間或停或行，對於未行京察之期間，對於既有官吏例行之考核制度是否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以及此一影響對吏治之影響為何，當亦值得進一步予以探究。

第五款 罰俸對官員處分之影響

依據《吏部則例》，因違反《處分則例》而為罰俸者，從罰俸一個月到罰俸兩年不等。然守法官員係以朝廷俸祿為生，收入本即有限，若遇事而遭罰俸，短期或可支撐，然罰俸一旦超過一定期限，官員之生活必然受到嚴重影響，甚且可能迫使清官改變其既有軌道而入於貪瀆之列。清代《瀛寰志略》的作者徐繼畲，即曾上書言道：

⁶²¹ 見《清史稿·陳名夏傳》：「給事中魏象樞與名夏姻家，有連坐事，應左遷，僅粟罰俸。護黨市恩，於此可見。」

⁶²² 見《清史稿·高宗本紀》，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408。

⁶²³ 見《清史稿·李光地傳》，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9898。

⁶²⁴ 見《吏部則例·吏考績》，海南出版社，2000年，頁356。

六部則例日增，律不足，求之例；例不足，求之案：陳陳相因，棼亂如絲。論者謂六部之權，全歸書吏。非書吏之有權，條例之煩多使然也。臣以為當就現行事例，精審詳定，取切於事理者，事省十之五，文省十之七，名曰簡明事例，使當事各官得以知其梗概，庶不至聽命於書吏。此則例之宜簡也。考功、職方，議功議過，使百僚知勸懲也。現行之條，苦於太繁太密，不得大體。嘗見各直省州縣有蒞任不及一年，而罰俸至數年十數年者，左牽右掣，動輒得咎。且議處愈增愈密，規避亦愈出愈奇，彼此相遁，上下相詭，非所以清治道也。⁶²⁵

對於清代則例日增所導致州縣官「蒞任不及一年，而罰俸至數年十數年者，左牽右掣，動輒得咎」之現象，彼等受罰俸處分之官員，如何繼續於職位上任事？又何如調整其生活？有無因此遂走入旁門收取不當利益者？又有多少需由子孫代賠清償者？此其中確實有細究之空間。此外，徐繼畲所謂「議處愈增愈密，規避亦愈出愈奇」，此其中議處愈增愈密當屬於則例之涵蓋範圍，至於規避愈出愈奇則似乎尚未有專文論述，清代官員如何規避議處，復如何「彼此相遁，上下相詭」，當值得識者予以闡述以明其中蹊蹺⁶²⁶。

在《處分則例》中，官員違反之規定又有公、私兩罪之分，並依其輕重或罰俸、或降級、或予革職，但要皆比笞徒杖流辟之刑罰來的相對輕微。於現今之公務體系中，如若公務人員受有懲戒而有不服時，可以透過《公務人員保障法》⁶²⁷之相關規定，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救濟。但從《處分則例》觀之，則未明列清代官員若所受議處有所不公或錯誤時，彼等官員之可能救濟途徑為何。基此，對於清代文官體系中受處分之行政救濟途徑，以及其救濟效果如何，似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以明瞭清代對於文官之保護程度，以及對於不同品級之官員是否有所不同，俾作為現今制度改進參考之資。

第六款 則例與現代法律之傳承關係

從《吏部則例》觀察，官員之四格考核，與今日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考核內容有一定之相似度，就《處分則例》之處分方式而言，與今日《公務員懲戒法》也有相當程度之雷同之處。諸如，四格之規定為守政才年，而《公務人員考績法》

⁶²⁵ 見《清史稿·徐繼畲傳》，洪氏出版社，1981年，頁12183。

⁶²⁶ 對於官吏間彼此相頓，上下相詭的情形，吳思於其《潛規則》一書中即曾說道：「法律是公開的標明邊界，改動起來比較麻煩。實際管用的邊界，只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換了位置。套用一句哲學名言來說，『法行故法在』，無人防守的邊界其實算不得邊界。由於無人把守，實際邊界便暗自移動。」見吳思，《潛規則》，究竟出版社，2009年，頁181。

⁶²⁷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7475>，檢索日期：06/03/2013。

上之規定則以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為準，而銓敘部所訂之平日考核細節則又分為七項。又，《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之懲戒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而《處分則例》內則是以罰俸、降級、革職三大類為主。記過與申誡雖不載於清代之《處分則例》之內，但可於《清史稿》中查知。如此，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公務員之規範，與清代之《吏部則例》對於文官之規定，實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日後如能進一步釐清何種屬於歷史之延續，何者又屬於繼受或創新，當有助於歷史之連結，並擴展中國法制史之研究領域。

此外，本研究曾略述清代之休致，從乾隆年間最先的五十五歲，而後設定為六十五歲，但到嘉慶朝時，已改為七十歲高齡，足見退休致度就年限而言，可隨環境需要而靈活做出調整。而現今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⁶²⁸之規定，有細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與命令退休三種⁶²⁹，而屆齡退休之年齡設定在六十五歲，與清代乾隆年間所定期間相符，然我國現行退休制度與清代之休致制度兩者間之關聯如何，亦有進一步探究之空間，舉例而言，清代八法中有「年老、有疾者休致」之規定，年老之定義當屬屆齡退休範圍，而有疾者休致一項，則不在《吏部則例》討論之列，清代官員如何認定因病而休致，進而演變至我國現行制度「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⁶³⁰，此一之演進過程如何，當值得針對這些制度做更深一層之探討，以隨年齡老化之社會現象以及公務體系之精簡要求，而做出必要之調整。

⁶²⁸ 請參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7197>，檢索日期：06/02/2013。

⁶²⁹ 參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條之規定。

⁶³⁰ 參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之規定。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六部成語》，乾隆六十年重鑄本。
- 《欽定大清會典》，吉林出版集團，2005年。
- 《欽定吏部則例》，光緒十二年版，蝠池書院，2004年。
- 《欽定吏部則例》，乾隆四十八年版，海南出版社，2000年。
- 《欽定吏部則例》，道光二十三年版，成文出版社，1969年。
-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雍正十二年版，海南出版社，2000年。
- 《滿文老檔》，中華書局，1990年。
- 方齡貴校注，《通制則格校注》，中華書局，2001年。
- 王應麟，《玉海》，黃山書社，2008年。
- 司馬遷，《史記》，鼎文書局，1985年。
- 田濤、鄭秦典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
- 申時行，《萬曆會典》，中華書局，1989年。
- 宋濂，《元史》，洪氏出版社，1975年。
- 沈約，《宋書》，洪氏出版社，1975年。
- 房玄齡，《晉書》，洪氏出版社，1975年。
- 金德純，《旗軍志》，遼沈書社，1985年。
- 姚思廉，《梁書》，洪氏出版社，1974年。
- 姚廣孝編，《明太祖實錄》，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
- 班固，《漢書》，洪氏出版社，1981年。
- 張廷玉，《明史》，洪氏出版社，1975年。
- 張廷玉，《清文獻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3年。
- 脫脫，《宋史》，洪氏出版社，1975年。
-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陳壽，《三國志》，洪氏出版社，1975年。
- 嵇璜、劉墉等，《清朝通典》，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鄂爾泰修，李洵、趙德貴、周毓方等校，《欽定八旗通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
- 黃本驥，《歷代職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黃道周，《博物典彙》，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政書類 1242 冊，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趙爾巽等，《清史稿》，洪氏出版社，1981年。
- 劉俊文總纂，《刑案匯覽》，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劉俊文總纂，《明清實錄》，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劉俊文總纂，《清太宗實錄》，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劉煦，《舊唐書》，洪氏出版社，1977年。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歐陽修，《新五代史》，鼎文書局，1985年。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洪氏出版社，1974年。
蕭子顯，《南齊書》，洪氏出版社，1975年。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中華書局，2005年。
薛居正，《舊五代史》，鼎文書局，1977年。
魏收，《魏書》，洪氏出版社，1975年。
魏徵，《隋書》，洪氏出版社，1975年。
竇儀著，薛梅卿點校，《宋刑統》，法律出版社，1999年。

二、專書

《禮記》，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
卜永堅，《遊戲官場：陞官圖與中國官制文化》，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
內藤乾吉原校，程兆奇標點，程天權審訂，《六部成語注解》，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
文安立著、林添貴譯，《躁動的帝國：從乾隆到鄧小平的中國與世界》，八旗文化/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王士禛，《池北偶談》，中華書局，2011年。
王冬芳、季明明，《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學苑出版社，2009年。
王彥章，《清代獎賞制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中華書局，1984年。
王鍾翰，《清史十六講》，中華書局，2009年。
史廣全，《中國古代立法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
左民安，《細說漢字—1000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九州出版社，2005年。
朱彭壽，《舊典備徵》，中華書局，1997年。
朱彭壽著，朱鰲、宋苓珠整理，《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國家圖書出版社，2010年。
朱誠如、王天有，《明清論叢》，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2012年。
艾永明，《清朝的文官制度》，商務印書館，2005年。
何剛德，《春明夢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吳思，《潛規則》，究竟出版社，2009年。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華書局，2006年。

李永貞，《清代則例編纂研究》，上海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李宏祺，《宋代教育散論》，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

李宗侗註釋，《春秋左傳今註今釋》，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李曙光，《晚清職官法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

杜維運，《趙翼傳》，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阮葵生，《茶餘客話》，中華書局，1958年。

孟森，《清史講義》，中華書局，2010年。

邱樹森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商鼎文化出版社，1999年。

邱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金海，齊木德道爾吉，胡日查，哈斯巴根，《清代蒙古志》，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97年。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訢》，三聯書店，2006年。

迪克·葛羅特著、曾沁音譯，《強迫排名：讓績效管理奏效，找出未來領導人》，臉譜出版社，2006年。

晁說之，《晁氏客語》，岳麓書社，2005年。

桑原衛著、蕭松霖譯，《人事考評辦法與實務》，台北國際商學出版社，1995年。

烏雲畢力格，《十七世紀蒙古史論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

翁禮華，《求官食祿：解讀官史四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

翁禮華，《縣官老爺：解讀縣史兩千年》，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

袁廷棟，《古代職官漫談》，山東畫報出版社，2007年。

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1979年，頁147。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年。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編，《中國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2012年。

常越南，《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張佳生，《八旗十論》，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年。

張習孔、林岷主編，《清朝大事本末》，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07年。

張雙智，《清代朝覲制度研究》，學苑出版社，2010年。

梁思成，《清式營造則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

許國英，《清鑑易知錄》，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

許穎，《清代文官行政處分程序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郭松義、李新達、李尚英著，《清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

陳國慶、劉國鈞著，《版本學》，西南書局，1978年。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中華書局，2008年。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社，2012年。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及其他兩種》，商務印書館，1939年。

愛新覺羅·昭槿，《嘯亭雜錄》，中華書局，2006年。

楊聯陞，《國史探微》，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董邵偉，《唐代吏部尚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

福格，《聽雨叢談》，中華書局，2007年。

趙翼，《簷瀑雜記》，中華書局，2007年。

劉小萌，《旗人史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劉廷璣，《在園雜誌》，中華書局，2007年。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中華書局，1996年。

劉祈，《歸潛志》，中華書局，1997年。

劉家駒，《清史拼圖》，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年。

劉潞，《融合—清廷文化的發展軌跡》，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

劉獻廷，《廣陽雜記》，中華書局，2007年。

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蔣士銓著，邵海清校，李夢生箋，《忠雅堂集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鄭秦，《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鄭秦，《康熙現行則例考—律例之的條例》，收錄於《中國法治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震均，《天咫偶聞》，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年。

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賴惠敏，《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遼寧民族出版社，2011年。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年。

謝保成，《官制史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清代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

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商務印書館，2010年。

魏源，《聖武記》，中華書局，1984年。

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三、期刊專論

- 王欣，《〈回疆則例〉研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15卷，第3期，頁30~39。
- 王淑卿，《清代官員的任用制度》，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31卷，第5期，頁105~107。
- 王銘珍，《北京檔案》，2004年，第8期，頁51。
- 王興文、宮凌海，《明代吏部尚書考論》，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4卷，第4期，頁107~112。
- 田率，《馬躍黃沙爭射侯：故宮箭亭溯源》，地圖，2010年4月，頁88~91。
- 艾永明，《清朝文官休致制度簡考》，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頁107~110。
- 佟佳江，《清朝統治蒙古的體制——八旗蒙古 外藩蒙古 內屬蒙古》，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年，第6期，頁36~41。
- 李永貞，《芻議清代則例的性質和分類》，法學雜誌，2010年，第10期，73~75。
- 李紅，《清代筆帖式》，歷史檔案，1999年，第2期，頁89~92。
- 李留文，《清代則例初探》，廣西社會科學，2005年，第9期，頁118~120。
- 李鳳鳴，《清朝啟心郎職責再論》，沈陽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第11卷，第6期，頁15~20。
- 李豔君，《清代旗人的法律特權地位》，蘭州學刊，2006年，第157期，頁206~208。
- 沈一民，《啟心郎與清初政治》，史學月刊，2006年，第6期，頁31~36。
- 沈一民，《清初的筆帖式》，歷史檔案，2006年，第1期，頁58~71。
- 周源和，《清初人口統計析疑——讀清代前期人口數字勘誤》，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3期，頁22~42。
- 孟姝芳，《從乾隆朝處分中透視皇權的強化》，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66~68。
- 姚念慈，《略論八旗蒙古和八旗漢軍的建立》，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5年，第6期，頁26~31。
- 姚舞豔，《試論清代官員的致仕制度》，甘肅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3卷，第3期，頁67~71。
- 柏樺，《濫設與額設——中國古代刑罰政治觀》，法律文化研究，2005年，頁55~74。
- 柏樺、高進，《明清『濫設官吏』罪》，史學集刊，2007年3月，第2期，頁27~35。
- 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2010年，第595期，頁9~17。
- 范傳南，《清代前期八旗漢軍特殊作用淺議》，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10年，第25卷，第1期，頁86~89。

- 孫靜，《乾隆朝八旗漢軍身份變化述論》，黑龍江民族叢刊，2005年，第2期，頁59~64。
- 徐春霞、甘迎春，《清代州縣官懲處制度探析》，蘭臺世界，2007年，第8期，頁59~60。
- 秦國經、劉麗楣，《清代官員履歷引見折》，歷史檔案，1986年，第1期，頁130~132。
- 翁連溪，《清宮內務府刻書處—武英殿》，紫禁城，1992年，第2期，頁6~9。
- 張力均，《清代八旗蒙古漢化初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8卷，第5期，頁3~7。
- 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年，第6期，頁96~102。
- 張永江，《論清代八旗蒙古子弟的普通學校教育》，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頁24~31。
- 張永江、陳力，《入關前八旗蒙古科舉考》，北方論叢，2010年，第2期，頁93~95。
- 張衍榮，《帝國棟梁的皇家搖籃—由北京國子監》，僑園，2011年，第138期，頁46~47。
- 張傑，《清代八旗滿蒙科舉世家述論》，滿族研究，2002年，第1期，頁34~39。
- 盛險峰，《論五代中央職官的“失職”與“君主專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3卷，第2期，頁103~109。
- 舒順林、喬潤令，《清代文官制度概論—文官的考核、升轉與懲處》，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3期，頁64~71。
- 楊現昌，《明代國子監中的援例監生》，山東教育學院學報，2010年，第141期，頁107~109。
-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職群體的入仕考察》，安徽史學，2006年，第3期，頁11~17。
- 廖義剛，《明代吏部尚書籍貫考述》，新鄉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24卷，第4期，頁73~75。
- 趙令志，《論清初畿輔的投充旗地》，河北月刊，2002年，第22卷，第1期，頁142~145。
- 趙志忠，《“八旗子弟”解讀》，滿族研究，2008年，第2期，頁52~56。
- 趙郁楠，《清代筆帖式之特色》，滿族研究，2006年，第3期，頁59~68。
- 趙琦，《試論後金時期蒙古八旗的形成》，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頁3~11。
- 劉小萌，《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頁1~6。
- 劉中平，《明代兩京制度下的南京》，古代史研究，社會科學輯刊，2005年，第3期，頁127~129。
- 劉金德、王苗苗，《三十年來大陸學者對八旗蒙古研究綜述》，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1卷，第2期，頁5~8。

- 劉建臻，《王念孫賠款始末》，江蘇地方志，2003年，第2期，頁59~61。
- 賴惠敏，《從法律看清朝的旗籍政策》，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頁39~52。
- 謝忠梁，《中國歷代人口略計表》，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三期，頁103~111。
- 謝景芳，《清代八旗漢軍的瓦解及其社會影響—兼論清代滿漢融合過程的複雜性》，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55~64。
- 鐵男，《清代河北旗地初探》，滿族研究，1994年，第2期，頁31~40。

四、學位論文

- 王蕾，《清代陪都制度及其政治軍事作用探研》，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 史春月，《明代吏部與吏治研究》，山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 張乾，《清代旗人刑事司法特權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五、網站資訊

- 國家文官學院，《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http://www.ncsi.gov.tw/NcsiWebFileDocuments/6861b451f5fa1e55e94eeb8b25048bef.pdf>。
- 張晉藩，《《戶部則例》的法律適用及其他》，中國法律文化網，
<http://jyw.znufe.edu.cn/flsxs/articleshow.asp?id=3223>。
- 許毓圃，《從我國文官法制談政務官與事務官責任分際--兼評民進黨政府諉過事務官之得失》，國政專論，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P-090-004.htm>，檢索日期：04/29/2013。
- 郭松義，《清朝的會典和則例》，清史研究通訊，1985年，第4期，
<http://www.historychina.net/qsyj/wxda/wxzl/2009-11-11/3682.shtml>，檢索日期：06/07/2013。。
- 楊一凡，《明代則例的編纂及其對調整社會經濟秩序的作用》，
<http://www.cssn.cn/news/431385.htm>，檢索日期：12/29/2012。
- 楊選娣，《近年來清朝《理藩院則例》的整理研究概況》，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999年，第5期，http://flwh.znufe.edu.cn/article_show.asp?id=2878。
- 楊選娣，《從《理藩院則例》析清朝對蒙古地區立法特點》，
http://www.iqh.net.cn/info.asp?column_id=5069，檢索日期：01/02/2012。

葉雯，《從則例的纂修看清代的行政管理》，中華文史網，

<http://jds.cass.cn/Item/7907.aspx>，2009年4月。

薛允升，《讀例存疑》，見寺田浩明，中國法制史研究網頁，

<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檢索日期：06/05/2012。



附錄一：清代吏部尚書表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1	滿尚書	順治	鞏阿岱	宗室	順治元年	順治四年	3.00	去職	革
2	滿尚書	順治	譚拜	滿洲	順治四年四月乙亥	順治七年三月	2.81	去世	卒
3	滿尚書	順治	韓岱	宗室	順治七年十二月乙巳	順治八年二月庚子	0.16	刑部尚書	調
4	滿尚書	順治	譚泰	滿洲	順治七年十二月乙巳	順治八年八月壬戌	0.71	附多爾袞，死	革
5	滿尚書	順治	陳泰	滿洲	順治八年二月庚子	順治八年三月己丑	0.13	遷國史院學士	調
6	滿尚書	順治	朱瑪喇	滿洲	順治八年三月己丑	順治十年十一月乙卯	2.69	革職	革
7	滿尚書	順治	卓羅	滿洲	順治八年九月丙戌	順治九年四月乙卯	0.57	出征，授靖南將軍	調
8	滿尚書	順治	韓岱	宗室	順治九年四月乙卯	順治十一年十月乙丑	2.49	因尼堪戰死	革
9	滿尚書	順治	卓羅	滿洲	順治十一年十月乙丑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丁亥	0.06	出征，授靖南將軍	調
10	滿尚書	順治	陳泰	滿洲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丁亥	順治十二年十月	0.06	出征，去世	卒
11	滿尚書	順治	韓岱	宗室	順治十二年正月辛丑	順治十三年四月己酉	1.18	處理虧空稅案不當	革
12	滿尚書	順治	科爾昆	宗室	順治十三年四月丁卯	順治十七年二月丁未	3.89	降三級調任	降
13	滿尚書	順治	伊圖	宗室	順治十七年五月乙卯	順治十八年七月辛酉	1.17	遷弘文院大學士	調
14	滿尚書	順治	車克	滿洲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庚辰	康熙元年七月壬申	0.96	回院辦事	調
15	滿尚書	康熙	阿思哈	滿洲	康熙元年七月辛卯	康熙六年正月庚子	4.46	改鑲白旗滿洲都統	調
16	滿尚書	康熙	明安達禮	蒙古	康熙六年正月乙巳	康熙六年三月辛巳	0.03	病免	免
17	滿尚書	康熙	阿思哈	滿洲	康熙六年三月乙酉	康熙八年五月庚申	2.23	龜拜黨，革	革
18	滿尚書	康熙	馬希納	滿洲	康熙八年六月	康熙九年十一月	1.53	病免	免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壬戌	壬午			
19	滿尚書	康熙	對喀納	滿洲	康熙九年十二月乙酉	康熙十四年九月乙巳	4.82	去世	卒
20	滿尚書	康熙	明珠	滿洲	康熙十四年十月乙卯	康熙十六年七月甲辰	1.78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21	滿尚書	康熙	吳達禮	滿洲	康熙十六年八月戊午	康熙二十年三月乙亥	3.66	病免	免
22	滿尚書	康熙	介山	滿洲	康熙二十年五月庚申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丁丑	1.69	改禮部尚書	調
23	滿尚書	康熙	伊桑阿	滿洲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戊寅	康熙二十四年五月己丑	2.00	改兵部尚書	調
24	滿尚書	康熙	達哈他	滿洲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己卯	康熙二十六年八月	1.20	去世	卒
25	滿尚書	康熙	科爾坤	滿洲	康熙二十六年九月甲申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壬子	0.41	解因與明珠結黨，解職	革
26	滿尚書	康熙	廖旦	滿洲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甲寅	康熙二十七年四月戊午	0.18	休	休
27	滿尚書	康熙	阿蘭泰	滿洲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未	康熙二十八年五月乙巳	1.05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28	滿尚書	康熙	鄂爾多	滿洲	康熙二十八年五月乙巳	康熙三十年閏七月甲戌	2.21	去世	卒
29	滿尚書	康熙	蘇赫	滿洲	康熙三十年閏七月庚申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甲辰正月	0.61	去世	卒
30	滿尚書	康熙	庫勒納	滿洲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庚子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壬午	8.66	解	革
31	滿尚書	康熙	席爾達	滿洲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丁亥	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己巳	1.92	改禮部尚書	調
32	滿尚書	康熙	敦拜	滿洲	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己巳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乙酉	3.99	解	革
33	滿尚書	康熙	溫達	滿洲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乙酉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丙戌	1.16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34	滿尚書	康熙	馬爾漢	滿洲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丙戌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乙未	1.18	休	休
35	滿尚書	康熙	富寧安	滿洲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己亥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甲子	12.70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36	滿尚書	康熙	隆科多	滿洲	康熙六十一年	雍正四年正月辛	4.12	革	革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十二月甲子	酉			
37	滿尚書	雍正	遜柱	滿洲	雍正三年七月	雍正三年十二月	0.42	回任兵部尚書	調
38	滿尚書	雍正	遜柱	滿洲	雍正四年二月甲子	雍正四年七月辛亥	0.46	解	革
39	滿尚書	雍正	查弼納	滿洲	雍正四年七月辛亥	雍正五年四月己丑八月	0.76	降調 (改兵部尚書)	降
40	滿尚書	雍正	福敏	滿洲	雍正五年四月己丑	雍正六年四月癸卯	1.02	革	革
41	滿尚書	雍正	查郎阿	滿洲	雍正六年四月癸卯	雍正十三年七月辛酉	7.28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42	滿尚書	雍正	性桂	滿洲	雍正十三年八月乙酉	乾隆三年十一月乙亥	3.26	休	休
43	滿尚書	乾隆	慶復	滿洲	乾隆元年六月	乾隆元年九月	0.33	改刑部尚書	調
44	滿尚書	乾隆	願琮	滿洲	乾隆二年三月	乾隆二年八月	0.42	改直隸河督	調
45	滿尚書	乾隆	訥親	滿洲	乾隆三年十二月己卯	乾隆十年五月戊子	6.43	遷保和殿大學士	調
46	滿尚書	乾隆	高斌	滿洲	乾隆十年五月辛卯	乾隆十二年三月丙午	1.85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47	滿尚書	乾隆	來保	滿洲	乾隆十二年三月丙午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庚辰十三年正月	0.75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48	滿尚書	乾隆	德沛	宗室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庚辰	乾隆十三年七月戊戌	0.54	病免	免
49	滿尚書	乾隆	達勒當阿	滿洲	乾隆十三年七月戊戌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乙酉	8.67	革	革
50	滿尚書	乾隆	傅森	滿洲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乙酉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乙酉	8.71	休，改授內大臣	休
51	滿尚書	乾隆	託恩多	滿洲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乙酉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庚申	3.05	革	革
52	滿尚書	乾隆	永貴	滿洲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庚申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壬申	0.86	改禮部尚書	調
53	滿尚書	乾隆	託庸	滿洲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壬申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庚辰	3.96	休	休
54	滿尚書	乾隆	官保	滿洲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庚辰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己丑	2.33	休	休
55	滿尚書	乾隆	阿桂	滿洲	乾隆四十一年	乾隆四十二年五	1.31	遷武英殿大學	調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正月己丑	月丁亥		士	
56	滿尚書	乾隆	永貴	滿洲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亥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己酉	0.72	革	革
57	滿尚書	乾隆	綽克託	滿洲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己酉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甲寅	0.67	革	革
58	滿尚書	乾隆	永貴	滿洲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甲寅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丙午	4.58	去世	卒
59	滿尚書	乾隆	伍彌泰	蒙古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丁未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癸酉	1.22	遷東閣大學士	調
60	滿尚書	乾隆	和坤	滿洲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癸酉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乙未	2.03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61	滿尚書	乾隆	福康安	滿洲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乙未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酉	6.02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62	滿尚書	乾隆	金簡	滿洲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酉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丙子	2.31	去世	卒
63	滿尚書	乾隆	保寧	蒙古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丙子	嘉慶四年正月戊辰	4.08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64	滿尚書	嘉慶	書麟	滿洲	嘉慶四年正月戊辰	嘉慶六年四月壬戌	2.29	去世	卒
65	滿尚書	嘉慶	琳寧	宗室	嘉慶六年四月戊辰	嘉慶九年六月戊辰	3.12	革	革
66	滿尚書	嘉慶	德瑛	滿洲	嘉慶九年六月戊辰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庚申十二年正月	2.44	改戶部尚書	調
67	滿尚書	嘉慶	瑚圖禮	滿洲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庚申	嘉慶十五年二月壬辰	3.21	改刑部尚書	調
68	滿尚書	嘉慶	秀林	滿洲	嘉慶十五年二月壬辰	嘉慶十五年六月甲午	0.33	降	降
69	滿尚書	嘉慶	瑚圖禮	滿洲	嘉慶十五年六月辛丑	嘉慶十六年九月乙未	1.29	降	降
70	滿尚書	嘉慶	松筠	蒙古	嘉慶十六年九月乙未	嘉慶十八年九月甲申	1.94	遷東閣大學士	調
71	滿尚書	嘉慶	鐵保	滿洲	嘉慶十八年九月甲申	嘉慶十九年二月丙辰	0.42	革	革
72	滿尚書	嘉慶	英和	滿洲	嘉慶十九年二月丙辰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戊子	6.65	改戶部尚書	調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73	滿尚書	嘉慶	那彥成	滿洲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戊子	道光元年七月庚戌	0.72	改刑部尚書	調
74	滿尚書	道光	松筠	滿洲	道光元年七月庚戌	道光二年六月壬戌	1.02	降	降
75	滿尚書	道光	文孚	滿洲	道光二年六月戊辰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丙戌	12.37	遷東閣大學士	調
76	滿尚書	道光	穆彰阿	滿洲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丙戌	道光十六年七月庚子	1.68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77	滿尚書	道光	耆英	宗室	道光十六年七月庚子	道光十六年九月己酉	0.19	降候補侍郎	降
78	滿尚書	道光	奕經	宗室	道光十六年九月己酉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甲午	6.04	革	革
79	滿尚書	道光	恩桂	宗室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乙未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壬子	5.31	去世	卒
80	滿尚書	道光	文慶	滿洲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壬子	道光三十年七月丙辰	2.47	革	革
81	滿尚書	道光	柏葭	蒙古	道光三十年七月丙辰	咸豐四年十月丙辰	4.27	降左副都御史	降
82	滿尚書	咸豐	花沙納	蒙古	咸豐四年十月丙辰	咸豐九年十二月壬寅	5.06	去世	卒
83	滿尚書	咸豐	全慶	滿洲	咸豐九年十二月壬寅	同治元年二月庚申	2.19	降四級調任	降
84	滿尚書	同治	瑞常	蒙古	同治元年二月辛酉	同治五年二月乙巳	4.06	調工部尚書	調
85	滿尚書	同治	文祥	滿洲	同治五年二月乙巳	同治十一年六月甲子	6.29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86	滿尚書	同治	寶璽	滿洲	同治十一年六月甲子	同治十三年八月癸酉	2.16	調兵部尚書	調
87	滿尚書	同治	英桂	滿洲	同治十三年八月癸酉	光緒三年正月癸亥	2.43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88	滿尚書	光緒	載齡	宗室	光緒三年正月癸亥	光緒四年五月庚戌	1.28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89	滿尚書	光緒	靈桂	宗室	光緒四年五月辛亥	光緒七年十月癸酉	3.51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90	滿尚書	光緒	賡壽	滿洲	光緒七年十月癸酉	光緒十年八月癸未	2.82	去世	卒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91	滿尚書	光緒	恩承	滿洲	光緒十年八月乙酉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癸亥	1.25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92	滿尚書	光緒	崇綺	蒙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癸亥	光緒十二年二月乙亥光緒十三年	1.20	病免	免
93	滿尚書	光緒	錫珍	蒙古	光緒十二年二月乙亥	光緒十五年九月丙辰	3.56	去世	卒
94	滿尚書	光緒	麟書	宗室	光緒十五年九月丙辰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乙酉	5.83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95	滿尚書	光緒	熙敬	滿洲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庚寅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己未	4.68	去世	卒
96	滿尚書	光緒	剛毅	滿洲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庚申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庚子	0.57	革，已死	革
97	滿尚書	光緒	敬信	宗室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癸酉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壬申	2.96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98	滿尚書	光緒	世續	滿洲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壬申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己未	1.77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99	滿尚書	光緒	奎俊	滿洲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己未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甲寅	1.30	裁撤滿尚書	革
100	漢尚書	順治	陳名夏	江蘇	順治五年七月丁丑	順治八年七月己亥	3.08	遷弘文院大學士	調
101	漢尚書	順治	高爾儼	直隸	順治八年八月己酉	順治十年二月甲辰	1.47	病休	休
102	漢尚書	順治	成克鞏	直隸	順治十年四月己未	順治十年閏六月乙亥	0.21	遷秘書院大學士	調
103	漢尚書	順治	金之後	江南	順治十年閏六月乙亥	順治十年十一月丙辰	0.44	調用	調
104	漢尚書	順治	劉正宗	山東	順治十年十一月丙辰	順治十二年三月乙巳	1.29	回內院辦事	調
105	漢尚書	順治	王永吉	江南	順治十二年三月庚戌	順治十五年四月辛卯	3.07	降五級調用	降
106	漢尚書	順治	衛周祚	山西	順治十五年五月癸卯	順治十五年五月癸亥	0.06	遷弘文院大學士	調
107	漢尚書	順治	孫廷銓	山東	順治十五年六月丁卯	康熙二年五月丙子	4.95	遷秘書院大學士	調
108	漢尚書	康熙	魏裔介	直隸	康熙二年五月戊子	康熙三年十一月丁未	1.53	遷秘書院大學士	調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109	漢尚書	康熙	杜立德	直隸	康熙三年十一月丁未	康熙八年四月癸酉	4.35	遷國史院大學士	調
110	漢尚書	康熙	黃機	浙江	康熙八年四月庚辰	康熙十一年二月丁丑	2.78	葬假	休
111	漢尚書	康熙	郝惟訥	直隸	康熙十一年二月丁亥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癸酉	8.83	憂免	免
112	漢尚書	康熙	黃機	浙江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癸酉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己丑	1.85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13	漢尚書	康熙	宋德宜	江南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丁酉	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	1.75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14	漢尚書	康熙	李之芳	山東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辛亥	康熙二十六年九月壬午	3.04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15	漢尚書	康熙	陳廷敬	山西	康熙二十六年九月戊子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己卯	0.63	病免	免
116	漢尚書	康熙	張士甄	直隸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未	康熙三十年五月乙巳	3.02	降三級調任	降
117	漢尚書	康熙	李天馥	安徽	康熙三十年六月乙卯	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庚辰	1.36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118	漢尚書	康熙	熊賜履	湖北	康熙三十一年十月癸巳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己亥	24.08	遷東閣大學士	調
119	漢尚書	康熙	陳廷敬	山西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己亥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丙申	3.44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20	漢尚書	康熙	李光地	福建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戊戌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己巳	2.55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21	漢尚書	康熙	宋羣	河南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己巳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庚子	2.39	休	休
122	漢尚書	康熙	徐潮	浙江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己酉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丁酉	1.78	休	休
123	漢尚書	康熙	蕭永藻	漢軍	康熙四十九年四月乙巳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乙巳	0.65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24	漢尚書	康熙	桑額	漢軍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乙卯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丙子	1.38	去世	卒
125	漢尚書	康熙	吳一蜚	江蘇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丙子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丙戌	1.01	去世	卒
126	漢尚書	康熙	張鵬翻	四川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雍正元年二月壬子	9.30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127	漢尚書	雍正	田從典	山西	雍正元年九月壬午	雍正三年四月辛卯	1.67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28	漢尚書	雍正	蔡珽	漢軍	雍正三年九月甲寅	雍正四年七月辛亥	0.81	解，管兵部	革
129	漢尚書	雍正	楊名時	江南	雍正四年七月辛亥	雍正五年閏三月戊辰	0.71	解	革
130	漢尚書	雍正	宜兆熊	漢軍	雍正五年閏三月戊辰	雍正六年四月丁亥	1.04	降調	降
131	漢尚書	雍正	嵇曾筠	江南	雍正六年四月乙巳	雍正十一年四月乙卯	4.96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32	漢尚書	雍正	勵廷儀	直隸	雍正九年九月戊寅	雍正十年五月丁丑	0.65	去世	卒
133	漢尚書	雍正	劉於義	江蘇	雍正十一年四月乙卯	乾隆三年四月丙戌	5.01	解	革
134	漢尚書	乾隆	孫嘉淦	山西	乾隆三年四月己丑	乾隆三年十月丁酉	0.51	署直隸總督，旋授	調
135	漢尚書	乾隆	甘汝來	江西	乾隆三年十月甲辰	乾隆四年七月丙寅	0.72	去世	卒
136	漢尚書	乾隆	郝玉麟	漢軍	乾隆四年七月丙寅	乾隆五年八月丙寅	1.15	降二級調任	降
137	漢尚書	乾隆	楊超曾	湖南	乾隆五年九月癸酉	乾隆七年正月壬戌	1.28	憂免	免
138	漢尚書	乾隆	史貽直	江蘇	乾隆七年正月壬戌	乾隆九年正月辛巳	2.03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39	漢尚書	乾隆	劉於義	江蘇	乾隆九年正月辛巳	乾隆十三年三月乙未	4.15	去世	卒
140	漢尚書	乾隆	陳大受	湖南	乾隆十三年四月乙卯	乾隆十五年正月丁未	1.78	改兩廣總督	調
141	漢尚書	乾隆	梁詩正	浙江	乾隆十五年正月丁未	乾隆十七年九月庚辰	2.72	乞養	休
142	漢尚書	乾隆	孫嘉淦	山西	乾隆十七年九月庚辰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丁亥	1.17	去世	卒
143	漢尚書	乾隆	黃廷桂	漢軍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庚寅	乾隆二十年五月辛卯	1.49	遷武英殿大學士	調
144	漢尚書	乾隆	王安國	江南	乾隆二十年五月辛卯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壬戌	1.56	休	休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145	漢尚書	乾隆	汪由敦	安徽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甲辰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己酉	1.00	去世	卒
146	漢尚書	乾隆	劉統勳	山東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壬子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丁未	3.27	遷東閣大學士	調
147	漢尚書	乾隆	梁詩正	浙江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丁未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壬寅	2.13	遷東閣大學士	調
148	漢尚書	乾隆	陳宏謀	廣西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壬寅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辛巳	3.72	遷東閣大學士	調
149	漢尚書	乾隆	劉綸	江蘇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辛巳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辛卯	3.97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50	漢尚書	乾隆	程景伊	江南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辛卯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己巳	8.81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51	漢尚書	乾隆	嵇璜	江南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己巳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戊寅	0.68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52	漢尚書	乾隆	蔡新	福建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戊寅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乙卯	2.90	遷文華殿大學士	調
153	漢尚書	乾隆	劉墉	山東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乙卯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乙丑	5.61	降侍郎，授內閣學士	降
154	漢尚書	乾隆	彭元瑞	江西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乙丑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丁卯	2.14	降禮部右侍郎	降
155	漢尚書	乾隆	孫士毅	浙江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丁卯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酉	1.33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56	漢尚書	乾隆	劉墉	山東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酉	嘉慶二年三月癸亥	4.58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57	漢尚書	嘉慶	沈初	浙江	嘉慶二年三月癸亥	嘉慶二年八月丙辰	0.47	改戶部尚書	調
158	漢尚書	嘉慶	朱珪	順天	嘉慶二年八月丙辰	嘉慶四年十月壬辰	2.07	改戶部尚書	調
159	漢尚書	嘉慶	劉權之	湖南	嘉慶四年十月壬辰	嘉慶九年六月戊辰	4.70	調兵部尚書	調
160	漢尚書	嘉慶	費淳	浙江	嘉慶九年六月戊辰	嘉慶十二年正月丙午	2.56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61	漢尚書	嘉慶	鄒炳泰	江蘇	嘉慶十二年正月丙午	嘉慶十八年九月庚辰	6.67	降	降
162	漢尚書	嘉慶	曹振鏞	安徽	嘉慶十八年九月庚辰	嘉慶十八年九月甲申	0.01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163	漢尚書	嘉慶	章煦	浙江	嘉慶十八年九月甲申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壬寅	2.84	調禮部尚書	調
164	漢尚書	嘉慶	戴均元	江西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壬寅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癸卯	3.62	遷文淵閣大學士	調
165	漢尚書	嘉慶	吳璈	浙江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癸卯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壬戌	0.54	督辦儀封大工	調
166	漢尚書	嘉慶	劉鏞之	山東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壬戌	道光元年十二月癸巳	1.23	去世	卒
167	漢尚書	道光	盧蔭溥	山東	道光元年十二月癸巳	道光十年九月戊寅	8.83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68	漢尚書	道光	湯金釗	浙江	道光十年九月戊寅	道光十一年五月丙寅	0.63	降兵部右侍郎	降
169	漢尚書	道光	潘世恩	江蘇	道光十一年五月丙寅	道光十三年四月己酉	1.93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70	漢尚書	道光	朱士彥	江蘇	道光十三年四月己酉	道光十四年二月丙申	0.79	乞養	休
171	漢尚書	道光	湯金釗	浙江	道光十四年二月辛酉	道光十八年五月癸丑	4.27	改戶部尚書	調
172	漢尚書	道光	朱士彥	江蘇	道光十八年五月癸丑	道光十八年九月乙丑	0.34	去世	卒
173	漢尚書	道光	湯金釗	浙江	道光十八年九月乙丑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丙寅	2.47	降四級調任	降
174	漢尚書	道光	卓秉恬	四川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丙寅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戊申	3.73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75	漢尚書	道光	陳官俊	山東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戊申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戊戌	4.58	去世	卒
176	漢尚書	道光	賈楨	山東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戊戌	咸豐四年十一月庚寅	5.40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77	漢尚書	咸豐	翁心存	江蘇	咸豐四年十一月庚寅	咸豐六年十一月癸酉	1.93	改戶部尚書	調
178	漢尚書	咸豐	周祖培	河南	咸豐六年十一月癸酉	咸豐九年二月乙卯	2.26	改戶部尚書	調
179	漢尚書	咸豐	賈楨	山東	咸豐九年二月乙卯	咸豐九年五月乙未	0.27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80	漢尚書	咸豐	許乃普	浙江	咸豐九年五月乙未	咸豐十年九月甲午	1.31	病免	免

序號	尚書	帝號	姓名	籍貫	上任時間	卸任時間	任職期間	卸任理由	結局
181	漢尚書	咸豐	陳孚恩	江西	咸豐十年九月甲午	咸豐十一年十月壬戌	1.06	革	革
182	漢尚書	咸豐	朱鳳標	浙江	咸豐十一年十月癸亥	同治七年三月乙亥	6.44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83	漢尚書	同治	單懋謙	湖北	同治七年三月丙子	同治十一年八月庚申	4.39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84	漢尚書	同治	毛昶熙	河南	同治十一年八月庚申	光緒四年五月戊辰	5.75	憂免	免
185	漢尚書	光緒	萬青藜	江西	光緒四年五月戊辰	光緒八年正月辛亥	3.76	休	休
186	漢尚書	光緒	李鴻藻	直隸	光緒八年正月辛亥	光緒十年三月戊子	2.07	降二級調任	降
187	漢尚書	光緒	徐桐	漢軍	光緒十年三月庚寅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己丑	12.64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88	漢尚書	光緒	李鴻藻	直隸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辛卯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庚寅	0.66	去世	卒
189	漢尚書	光緒	孫家鼐	安徽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壬辰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戊辰	2.40	病免	免
190	漢尚書	光緒	徐郟	江蘇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己巳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癸巳	1.38	調禮部尚書	調
191	漢尚書	光緒	孫家鼐	安徽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癸巳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甲寅	0.71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92	漢尚書	光緒	張百熙	湖南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乙卯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丙午	3.27	改戶部尚書	調
193	漢尚書	光緒	鹿傳霖	直隸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甲寅	1.50	裁撤	革
194	尚書	光緒	鹿傳霖	直隸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乙卯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己亥	0.62	改專任軍機大臣	調
195	尚書	光緒	陸潤庠	江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己亥	宣統元年十一月丙寅	2.53	遷體仁閣大學士	調
196	尚書	宣統	李殿林	滿洲	宣統元年十一月丁卯	宣統三年四月辛亥	1.35	裁撤	調

資料來源：據趙爾巽《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錢實甫所編之《清代職官年表》，及朱彭壽所著之《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⁶³¹三書整理而成。

⁶³¹ 該書係朱彭壽著，朱鰲、宋苓珠整理，由國家圖書出版社於2010年發行。

附錄二：滿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陞 任	陞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1	正一品	太師	1	3																															4
2	正一品	太傅	1	3																															4
3	正一品	太保	1	3																															4
4	正一品	內閣大學士			2																														2
小結			3	9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5	從一品	少師	1	3																															4
6	從一品	少傅	1	3																															4
7	從一品	少保	1	3																															4
8	從一品	太子太師	1	3																															4
9	從一品	太子太傅	1	3																															4
10	從一品	太子少保	1	3																															4
11	從一品	吏部尚書				2	8	1																											11
12	從一品	各部院尚書				2	8	1																											11
13	從一品	都察院左都 御史				1	8	1	1																										11
14	從一品	都察院右都								1																									1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御史																															
小結			6	18	0	5	24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15	正二品	太子少師	1																													1	
16	正二品	太子少傅	1																													1	
17	正二品	太子少保	1																													1	
18	正二品	吏部左侍郎								1																						1	
19	正二品	右侍郎				2	20	3																								25	
20	正二品	各部院左侍郎								1																						1	
21	正二品	各部院右侍郎				1	20	3																								24	
22	正二品	盛京五部侍郎				1	20	3																								24	
小結			3	0	0	4	60	9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23	從二品	內閣學士					27	3																								30	
24	從二品	翰林院掌院學士					27	3																								30	
小結			0	0	0	0	5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25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 都御史				5	3																									8	
26	正三品	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							1																							1	
27	正三品	通政使司通 政使				6	3																									9	
28	正三品	大理寺卿				6	3																									9	
29	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23	6																									29	
30	正三品	太常寺卿				14	4																									18	
小結			0	0	0	0	54	19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	
31	從三品	光祿寺卿				24	5																									29	
32	從三品	太僕寺卿				24	5																										29
小結			0	0	0	0	48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33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 使					17																									17	
34	正四品	大理寺少卿					17																									17	
35	正四品	詹事府詹事					10				8	3																				21	
36	正四品	太常寺少卿					13																									13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陞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37	正四品	鴻臚寺卿						13																										13
38	正四品	太僕寺少卿						13																										13
小結			0	0	0	0	0	83	0	0	0	8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
39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 學士						10			1	8	3																				22	
40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5	5																									10	
41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 士						14					1																				15	
小結			0	0	0	0	5	29	0	0	1	8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42	正五品	左春坊左庶 子									1																						1	
43	正五品	右春坊右庶 子						13				8	3																				24	
44	正五品	通政使司叅 議					4	10																									14	
45	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4	10																									14	
46	正五品	欽天監監正					2	2																									4	
47	正五品	六科掌印給											1																				1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陞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事中																																
48	正五品	給事中					9						1																					10
49	正五品	宗人府理事 官				11								4																				15
50	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2	11																											13
小結			0	0	0	0	23	55	0	0	1	8	3	2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
51	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3	10																											13
52	從五品	各道監察御 史					9					3	1																					13
53	從五品	稽察宗人府 監察御史				2	9						1																					12
54	從五品	稽察內務府 監察御史					9						1		1																			11
55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1																							1
56	從五品	侍講					10					3	8																					21
57	從五品	司經局洗馬					10					3	8																					21
58	從五品	宗人府副理 官					2							4																				6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陞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59	從五品	各部院衙門 員外郎					9	9									1																	19	
小結			0	0	0	0	14	68	0	0	1	6	19	3	4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	
60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					5	8					9																					22	
61	正六品	內閣侍讀					8	10																											18
62	正六品	左春坊左中 允												1																					1
63	正六品	右春坊右中 允					9	7																											16
64	正六品	欽天監監副					3	3																											6
65	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5	2																											7
66	正六品	起居注主事					1	2																											3
67	正六品	都察院都事					31	2																											33
68	正六品	六部堂主事					31	3																											34
69	正六品	理藩院堂主 事					3	2																											5
70	正六品	六部司主事					31	3									1																		35
71	正六品	理藩院等衙					31	2									1																		34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門司主事																															
72	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31	2								1																		34
73	正六品	大理寺左右 寺丞				31	2								1																		34
74	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1							4																			5
75	正六品	宗人府主事					1							4																			5
小結			0	0	0	0	220	50	0	0	1	0	9	0	8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
76	從六品	左春坊左贊 善								1																							1
77	從六品	右春坊右贊 善				30	1																										31
78	從六品	光祿寺署正				31	2								1																		34
79	從六品	欽天監五官 正					2	1																									3
小結			0	0	0	0	63	4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
80	正七品	通政司知事				1	8																										9
81	正七品	大理寺評事				1	8																										9
82	正七品	大常寺博士				1	9																										10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陞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83	正七品	通政司經歷				1	8										1																	10
84	正七品	各部寺司庫				1	8										1																	10
85	正七品	太常寺典簿				1	9										1																	11
86	正七品	理藩院司庫					8					1																						9
87	正七品	盛京戶部刑 部工部司庫					6					1																						7
88	正七品	太常寺司庫					9					1																						10
89	正七品	太僕寺主簿				1	8																											9
90	正七品	順天府教授															2																	2
91	正七品	順天府訓導					7										1																	8
92	正七品	內閣典籍				2	9																											11
93	正七品	國子監監丞					8										2																	10
94	正七品	太常寺讀祝 官					9					20																						29
95	正七品	贊禮郎					9					20																						29
96	正七品	鴻臚寺鳴贊					8					18																						26
小結			0	0	0	0	9	131	0	0	0	0	61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
97	從七品	中書科掌印				3	8																											11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任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中書																															
98	從七品	中書科中書				3	8																										11
99	從七品	內閣撰文中 書				1	11																										12
100	從七品	辦事中書				1	11																										12
101	從七品	詹事府主簿					8									2																	10
102	從七品	光祿寺署丞					8									2																	10
103	從七品	光祿寺典簿				1	8									1																	10
104	從七品	欽天監靈臺 郎				1										1																	2
105	從七品	國子監助教				1	8									1																	10
106	從七品	國子監博士					8									2																	10
小結			0	0	0	0	11	78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
107	正八品	各部院寺司 務				1	8																										9
108	正八品	欽天監主簿				1	1																										2
小結			0	0	0	0	2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09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8									2																	10

項次	品位	官職 名稱	加 銜	晉 銜	陞 任 補 授	改 任	陞	開 列	兼 銜	轉	揀 選	揀 補	轉 補	補	揀 派	除	通 行 揀 選	改 授	補 授	通 行 開 列	外 補	考 選	揀 選 兼 陞	保 送 補 授	揀 選 補 授	管 事	承 襲	考 授	充 補	揀 授	挑 補	總 結	
110	從八品	國子監典簿					8								2																		10
111	從八品	鴻臚寺主簿				1	8								1																	10	
112	從八品	欽天監挈壺 正				1	2																									3	
小結			0	0	0	0	2	26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
113	從九品	翰林院侍詔				1	8																									9	
114	從九品	刑部司獄					5									1																6	
115	從九品	工部製造庫 司匠				1	8																									9	
116	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1								1																	2	
117	從九品	翰林院孔目				1	8																									9	
小結			0	0	0	0	3	3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欽定吏部則例》乾隆朝版本整理而成

附錄三：漢官可晉升職位項數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任	陞任	陞列	開列	兼銜	轉銜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	正一品	太師	1	3																													4
2	正一品	太傅	1	3																													4
3	正一品	太保	1	3																													4
4	正一品	內閣大學士			2																												2
小結			3	9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5	從一品	少師	1	3																													4
6	從一品	少傅	1	3																													4
7	從一品	少保	1	3																													4
8	從一品	太子太師	1	3																													4
9	從一品	太子太傅	1	3																													4
10	從一品	太子少保	1	3																													4
11	從一品	吏部尚書				2	1	1																									4
12	從一品	戶禮兵刑工五部尚書				2	1	1																									4
13	從一品	都察院左都御史				1	1	1	1																								4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4	從一品	都察院右都御史								1																							1
小結			6	18	0	5	3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15	正二品	太子少師	1																														1
16	正二品	太子少傅	1																														1
17	正二品	太子少保	1																														1
18	正二品	各省總督				2		1																									3
19	正二品	吏部左侍郎								1																							1
20	正二品	右侍郎			1	12	3																										16
21	正二品	戶禮兵刑工五部左侍郎								1																							1
22	正二品	右侍郎			1	12	3																										16
小結			3	0	0	2	26	6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23	從二品	內閣學士				7	2																										9
24	從二品	翰林院掌院學士				7	2																										9
25	從二品	各省巡撫				6	1																										7
26	從二品	各省布政使				1	4																										5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小結			0	0	0	0	21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27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8	2																									10
28	正三品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2																							2
29	正三品	宗人府府丞					7	2																									9
30	正三品	通政使司通政使					7	2																									9
31	正三品	大理寺卿					7	2																									9
32	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7	3																									10
33	正三品	太常寺卿					5	3												4	1												13
34	正三品	順天府府尹					4	4												3													11
35	正三品	奉天府府尹					4	4												3													11
36	正三品	各省按察使					2	3																									5
小結			0	0	0	0	51	25	0	2	0	0	0	0	0	0	0	0	1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
37	從三品	光祿寺卿					9	6												4	1												20
38	從三品	太僕寺卿					9	6												4	1												20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39	從三品	各省鹽運使					1	1																										2
小結			0	0	0	0	19	13	0	0	0	0	0	0	0	0	0	0	8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40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					10	2											3	1														16
41	正四品	大理寺少卿					10	2											3	1														16
42	正四品	詹事府詹事					7	3																										10
43	正四品	太常寺少卿					3	2						4					6	1	3													19
44	正四品	鴻臚寺卿					3	2						4					6	1	3													19
45	正四品	太僕寺少卿					3	2						4					6	1	3													19
46	正四品	順天府府丞					3	2						3					6		3													17
47	正四品	奉天府府丞					3	2						3					6		3													17
48	正四品	各省道員					1	6														3												10
小結			0	0	0	0	43	23	0	0	0	0	0	18	0	0	0	0	36	5	1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
49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1																							1
50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7	4																										11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51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7	2																									9
52	從四品	侍講學士					7	4																									11
53	從四品	各省知府					7	2																									9
54	從四品	各省鹽運司運同					7	1																									8
小結			0	0	0	0	35	1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55	正五品	通政使司參議					3	6												1	3												13
56	正五品	左春坊左庶子									1																						1
57	正五品	右春坊右庶子					6	4																									10
58	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2	2												1	3												8
59	正五品	欽天監監正					1	1																									2
60	正五品	六科掌印給事中						7					1																				8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任	陞任	陞列	開列	兼銜	轉選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61	正五品	六科給事中				1		7					1																				9	
62	正五品	六部郎中					2	2														1											5	
63	正五品	順天府治中					4	3									1																8	
64	正五品	奉天府治中					4	3									1																8	
65	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1	1																									2	
66	正五品	府同知					19	3															1										23	
67	正五品	直隸州知州					4	3																2									9	
小結			0	0	0	1	46	42	0	0	1	0	0	2	0	0	2	0	0	2	6	0	1	1	2	0	0	0	0	0	0	0	106	
68	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1	3																									7	
69	從五品	各道監察御史				1		7															5											13
70	從五品	侍講					5	4																									9	
71	從五品	司經局洗馬					5	1																										6
72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1																							1
73	從五品	六部員外郎					15	2									2						1											20
74	從五品	知州					7	6																										13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75	從五品	鹽運司運副					5	4																										9
76	從五品	鹽課司提舉					3	4																										7
小結			0	0	0	1	41	31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3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85
77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					3	3																									6	
78	正六品	內閣侍讀						1															1		2								4	
79	正六品	左春坊左中允									1																						1	
80	正六品	右春坊右中允					4	3																									7	
81	正六品	欽天監監副					4	2																									6	
82	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2	1																									3	
83	正六品	起居注主事						1				2																					3	
84	正六品	都察院都事					21	1																									22	
85	正六品	六部主事					21	2									4																27	
86	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2	1									1																4	
87	正六品	大理寺左右					1	3																									4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寺丞																															
88	正六品	宗人府主事						1					15																				16
89	正六品	太醫院院判					1	1																									2
90	正六品	京府通判					7	4									1																12
91	正六品	京縣知縣					1	5																									6
92	正六品	兵馬司指揮					6	3					1								1												11
93	正六品	欽天監春夏 秋冬中五官 正					3	3																									6
94	正六品	神樂署署正					1																										1
95	正六品	外府通判					12	6				1																					19
小結			0	0	0	0	89	41	0	0	1	1	18	0	0	0	6	0	0	1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160
96	從六品	左春坊左贊 善											1																				1
97	從六品	右春坊右贊 善					3	4																									7
98	從六品	光祿寺署正					8	4				1					1																14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99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1								2																	3
100	從六品	布政司經歷					6	3																									9
101	從六品	布政司理問					7	4																									11
102	從六品	鹽運司運判					5	6																									11
103	從六品	直隸州州同						16								1																	17
104	從六品	州同					7	6								2																	15
105	從六品	僧錄司左右闡教									1																						1
106	從六品	道錄司左右演法									1																						1
小結			0	0	0	0	36	44	0	0	3	1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107	正七品	通政司知事					3	3				1				1																	8
108	正七品	通政司經歷					3	3				1				1																	8
109	正七品	太常寺典簿					5	4				1				1																	11
110	正七品	內閣典籍						3				1														2							6
111	正七品	國子監監丞					5	2				1				1																	9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12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2									1						1											4
113	正七品	大理寺左右評事					2	3				1					1																	7
114	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2	3				1					1																	7
115	正七品	京縣縣丞					7	4																										11
116	正七品	兵馬司副指揮					8	7					1							1														17
117	正七品	外縣知縣					22	16				2					1																	41
118	正七品	按察司經歷					9	4																										13
119	正七品	孔顏孟四氏子孫教授					1	4					1																					6
120	正七品	京府教授					3	4																										7
121	正七品	鹽運司教授					3	4																										7
122	正七品	外府教授					3	4																										7
123	正七品	外衛教授					3	4																										7
小結			0	0	0	0	79	74	0	0	0	9	2	0	0	0	8	0	0	1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176
124	從七品	中書科掌印					2	3				1					1																	7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中書																														
125	從七品	中書科中書					2	3				1				1																7
126	從七品	內閣撰文中書						3				2							1							2						8
127	從七品	詹事府主簿					1	5								1																7
128	從七品	光祿寺典簿					1	3								1																5
129	從七品	國子監助教					2	2				1																				5
130	從七品	國子監博士					4	2				1																				7
131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2								1						1										4
132	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7	4				1				1																13
133	從七品	內閣辦事中書						3				2							1							2						8
134	從七品	京府經歷					1	5								1																7
135	從七品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2	1																								3
136	從七品	祠祭署奉祀					1																									1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37	從七品	布政司都事					3	6																								9
138	從七品	鹽運司經歷					7	4																								11
139	從七品	直隸州州判						7								1																8
140	從七品	州判					14	11								2																27
小結			0	0	0	0	47	64	0	0	0	9	0	0	0	10	0	0	2	0	0	1	0	0	0	4	0	0	0	0	0	137
141	正八品	欽天監主簿						2																				4			6	
142	正八品	部寺司務					5	2				1																				8
143	正八品	五經博士																								1					1	
144	正八品	國子監學正						4												1											5	
145	正八品	學錄						4												1											5	
146	正八品	太醫院御醫					1	1																							2	
147	正八品	太常寺協律郎					1	1																							2	
148	正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6					1																		7	
149	正八品	按察司知事					8	2																							10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	揀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50	正八品	外府經歷					7	6									1																14		
151	正八品	外縣縣丞					14	9									2																25		
152	正八品	鹽課司大使						6				1																					7		
153	正八品	鹽引批驗所大使						6				1																					7		
154	正八品	運倉大使						6				1																					7		
155	正八品	四氏學學錄						1				1																					2		
156	正八品	州學正					1	7									1																9		
157	正八品	縣教諭					1	7									1																9		
158	正八品	僧錄司左右講經						1			1																						2		
159	正八品	道錄司左右至靈						1			1																						2		
160	正八品	翰林院典簿					5	3																									8		
小結			0	0	0	0	43	75	0	0	2	2	4	0	0	0	5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4	0	0	0	138
161	從八品	國子監典簿					3	3									1																7		
162	從八品	鴻臚寺主簿					1	2																									3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63	從八品	欽天監五官 挈壺正					1	2																									3	
164	從八品	祀祭署祀丞					1	1																									2	
165	從八品	神樂署署丞					1	1																									2	
166	從八品	布政司照磨					4	4																									8	
167	從八品	鹽運司知事					1	3																									4	
168	從八品	府州縣訓導						6								1																	7	
169	從八品	僧錄司左右 覺義						1																							1		2	
170	從八品	道錄司左右 至義						1																							1		2	
小結			0	0	0	0	12	24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40
171	正九品	會同館大使					1	2																									3	
172	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 監候						2																							1		3	
173	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 司書						2																							1		3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74	正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1	1																									2
175	正九品	按察司照磨					5	4																									9
176	正九品	府知事					13	5																									18
177	正九品	縣主簿					14	6								1																	21
178	正九品	和聲署奉鑾									1																						1
179	正九品	左右韶舞									1																						1
180	正九品	司樂									1																						1
181	正九品	協同									1																						1
182	正九品	翰林院待詔					4	2								1																	7
小結			0	0	0	0	38	24	0	0	4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70
183	從九品	刑部司獄						3					1																				4
184	從九品	國子監典籍					4	2																									6
185	從九品	鴻臚寺鳴贊					1	4																									5
186	從九品	鴻臚寺序班						3																							1		4
187	從九品	會同館序班						1																							1		2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188	從九品	京外府照磨					11	5																								16
189	從九品	同知照磨					11	5																								16
190	從九品	通判照磨					11	5																								16
191	從九品	欽天監漏刻博士						4																				1				5
192	從九品	太醫院吏目						1								1																2
193	從九品	太常寺司樂						2								1																3
194	從九品	宣課司大使					11	6								1																18
195	從九品	州吏目					19	5								1																25
196	從九品	道庫大使					4	2								1																7
197	從九品	府稅課司大使					13	5								1																19
198	從九品	按察司司獄					13	5								1																19
199	從九品	府司獄					13	5								1																19
200	從九品	同知司獄					13	5								1																19
201	從九品	通判司獄					13	5								1																19
202	從九品	巡察					10	5								1																16

項次	品位	官職名稱	加銜	晉銜	陞任補授	改	陞任	陞	開列	兼銜	轉	揀選	揀補	轉補	補派	除	通行揀選	改授	補授	通行開列	外補	考選	揀選兼陞	保送補授	揀選補授	管事	承襲	考授	充補	揀授	挑補	總結						
203	從九品	府倉大使					13	2								1																	16					
204	從九品	同知倉大使					13	2								1																	16					
205	從九品	上司副巡檢																									1						1					
206	從九品	都綱																															1					
207	從九品	都紀																															1					
208	從九品	正科																															1					
209	從九品	正術																															1					
小結			0	0	0	0	173	82	0	0	0	0	1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1	1	277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欽定吏部則例》乾隆朝版本整理而成

附錄四：雍正、乾隆、光緒三朝《吏部處分則例》版本卷目與類別

刊刻朝代及時間 類別及卷目		雍正十二年 吏部處分則例	乾隆四十八年 吏部處分則例	光緒十二年 吏部處分則例
類別	卷目	總例文數	總例文數	總例文數
吏	卷一 陞選	23	43	27
	卷二 降罰	30	57	62
	卷三 舉劾	4	45	30
	卷四 考績	4	36	36
	卷五 赴任	18	27	25
	卷六 離任	20	32	24
	卷七 歸籍	15	16	0
	卷八 本章	25	49	28
	卷九 印信	15	17	10
	卷十 限期	25	36	18
	卷十一 曠職	11	22	21
	卷十二 事故	27	40	27
	卷十三 營私	24	39	24
	卷十四 書役	21	31	18
戶	卷十五 倉場	8	8	12
	卷十六 漕運	39	54	36
	卷十七 田宅	15	25	19
	卷十八 戶口	17	23	15
	卷十九 鹽政	28	39	38
	卷二十 錢法	23	27	23
	卷二十一 關市	18	32	21
	卷二十二 災賑	10	19	12
	卷二十三 催徵	43	47	47
	卷二十四 解支	23	28	16
	卷二十五 盤查	38	49	29
	卷二十六 承追	15	18	14
禮	卷二十七 科場	12	46	25
	卷二十八 學政	31	42	33
	卷二十九 儀制	11	19	16
	卷三十 文詞	4	9	7
	卷三十一 服飾	4	9	4
兵	卷三十二 驛遞	28	30	24

刊刻朝代及時間 類別及卷目		雍正十二年 吏部處分則例	乾隆四十八年 吏部處分則例	光緒十二年 吏部處分則例
	卷三十三 馬政	9	11	10
	卷三十四 軍政	19	27	28
	卷三十五 叛亂	7	7	0
	卷三十六 海防	22	35	18
	卷三十七 邊裔	27	46	21
刑	卷三十八 盜賊上	48	47	31
	卷三十八 盜賊下	11	51	31
	卷三十九 逃人	53	33	10
	卷四十 人命	24	33	20
	卷四十一 提解	39	59	34
	卷四十二 審斷上	71	47	36
	卷四十二 審斷下	19	47	29
	卷四十三 用刑	10	14	11
	卷四十四 禁獄	37	39	21
	卷四十五 雜犯	31	51	30
工	卷四十六 河工	26	32	31
	卷四十七 修造	18	28	21
吏	卷三 保薦	27	0	0
吏	卷四 叅揭	35	0	0
吏	卷一 公式	0	0	14
吏	卷十二 歸旗	0	0	7
禮	卷三十 祀典	0	0	8
兵	卷三十八 軍器	0	0	12
總計		1162	1621	1164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三朝《吏部則例》版本整理而成

附錄五：乾隆朝《吏部處分則例》之例文細目

卷目	目錄
卷一 陞選	1. 滿官開缺定限
	2. 漢官開缺定限
	3. 鹽庫大使等官具體開缺限期
	4. 微員議處開缺定限
	5. 筆帖式開缺定限
	6. 各部院行文開缺定額
	7. 因公赴部官員患病開缺
	8. 道府等官患病等事故先行開缺
	9. 甫經推陞京缺人員降調開缺
	10. 世職兼理司員
	11. 提審開缺
	12. 革職問擬開缺
	13. 查收捐納等官文冊
	14. 選官迴避
	15. 接壤迴避
	16. 赴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
	17.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18. 場員迴避商籍
	19. 規避遠缺
	20. 應陞人員親老預行呈明
	21. 代寫履歷
	22. 驗看老病休致
	23. 教職截取知縣驗看不實
	24. 起復等官文結內漏敘候補字樣
	25. 候補候選官員投文遲延
	26. 捐陞離任官員私自回籍
	27. 奉旨特用人員不赴部候補
	28. 題陞官員赴部逾限委屬別缺
	29. 降調人員赴補定限
	30. 掣籤不到
	31. 驗看不到
	32. 檢選不到
	33. 陞遷開缺錯悞
	34. 文結駁查

卷目	目錄
	35. 大宛二縣冒籍出結 36. 貢監考職稽查頂冒代倩 37. 監生考職取結識認 38. 追繳貢監執照 39. 截取貢監查對執照 40. 貢監期滿考職 41. 在京衙門吏員考職 42. 各省吏攢考試 43. 考校律例
卷二 降罰	1. 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 2. 引用律例不得徒取字面 3. 議處事件擅行增刪例文 4. 律例無正條酌定處分請旨 5. 議處罪名從重歸結 6.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7. 自行檢舉處分減等 8. 議處官員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9. 文武官員同案議處以官階為後先 10. 事僅一案只就一任內議敘議處 11. 遇赦處分 12. 恩旨開復加級 13. 合詞具題官員分別議處 14. 補任罰俸 15. 兼攝官員罰俸 16. 辦事員子罰俸 17. 革職留任仍行罰俸 18. 承督未完離職罰俸 19. 病假終養離任承督未完處分 20. 特旨回任題補官員展叅降格案件 21. 內外官員罰俸逐年扣抵 22. 外任官員革職追繳編俸 23. 開復降級革職留任 24. 降革留任計案開復 25. 督撫濫行保題開復 26. 降留後加級准抵 27. 官員議處級紀抵銷分別公私

卷目	目錄
	28. 級紀抵銷降罰 29. 捐納級紀抵銷 30. 京官罰俸合計抵銷 31. 級紀重抵漏抵 32. 大衙借補小缺降調 33.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 34. 屢經革任寬免官員議處 35. 微員降革留任 36.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37. 降調等官接駕無庸與廢員一例查辦 38. 還職官員通查事故 39. 疊次降革官員聲明引見 40. 兩次降調官員引見時提奏 41. 離任官員降調引見聲敘原籍督撫考語 42. 外任陞授京職因公降革引見 43. 京官罪悞保奏請旨 44. 降革官員以原官用本案處分隨帶 45. 世職兼文武職任官員議處 46. 宗人府宗室官員降調 47. 吏部堂司各官議處議敘案件 48. 京畿道處分 49. 議處出師官員 50. 新疆官員議處 51. 開揭職名遲延遺漏 52. 京官議處開送職名遺漏遲延 53. 事件遲延遺漏督催上司職名 54. 補送職名議處 55.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56. 追奪封贈 57. 承辦錯誤書稿司員一併議處
卷三 舉劾	1. 九卿濫保府道 2. 九卿保舉不實 3. 司員保差定限 4. 各部院司員留缺保題 5. 司官考核筆帖式 6. 五城司坊官大興宛平二縣俸滿薦舉

卷目	目錄
	7. 教職俸滿甄別
	8. 佐雜等官俸滿甄別
	9. 保舉堪勝知府直隸州不實
	10. 督撫藩臬密保道府官員不實
	11. 督撫司道保薦不實
	12. 保舉教職堪勝民社不實
	13. 推陞知府留任人員三年甄別
	14. 濫行提請調補
	15. 越次提陞及提陞有參罰人員
	16. 違例提請實授
	17. 提請陞調年限不足人員
	18. 保題遺漏參罰事故
	19. 選委鄰近官員署印
	20. 遴偉署官
	21. 委屬上司狗庇劣原
	22. 官員昏庸不職原保上司處分
	23. 降革官員督撫保留
	24. 督撫保題遲延
	25. 提留監督
	26. 狗私保舉幕賓
	27. 言官參奏不實附妄行具奏
	28. 科道被參妄自陳辯
	29. 督撫參劾屬員應用題本並即令離任
	30. 上司不揭參劣員分別議處
	31. 提陞調補官員貪劣事發
	32. 調繁人員才不勝任
	33. 督撫參劾屬員聲明訪問揭報緣由
	34. 誤揭屬員
	35. 謊報因公出境
	36. 接任官員查報前官公出舛錯
	37. 含糊參奏
	38. 不揭參台灣官員貪酷乖張
	39.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武互察
	40. 特參浮躁不及等欵照大計例引見
	41. 調補烟瘴人員隨時查參
	42. 烟瘴人員俸滿混行保送

卷目	目錄
	43. 特叅病休官員准其引見 44. 官員冤抑赴督察院呈控 45. 屬員實被抑勒直揭部科
卷四 考績	1. 京察 2. 京察分別等第 3. 滿員保列一等必須清化熟習 4. 保送一等員數比較上二次進呈 5. 京察二三等人員年老引見 6. 薦舉卓異 7. 降罰官員亦准卓異 8. 大計藩臬考語另摺具奏 9. 凡缺官員卓異另定年例 10. 官員卓異不准接扣別省歷俸 11. 官員卓異有離任錢糧處分 12. 舉薦卓異合例引見 13. 督撫薦舉歷俸未滿人員 14. 卓異官員遺漏叅罰事故 15. 卓異官員原任錢糧未清 16. 薦舉卓異捏開事蹟 17. 卓異官員原任後任貪酷事發分別議處 18. 保薦卓異督撫混列道府銜名 19. 停止土司等官卓異 20. 親老改補近省官員卓異 21. 卓異人員赴部引見期限 22. 卓異官引見註明前經卓薦次數 23. 卓異官加級 24. 八法 25. 不謹浮躁官確案實蹟 26. 大計六法官員引見 27. 鹽員大計考核 28. 教官功過記冊備查 29. 考核佐雜教職不得任意填汰 30. 督撫離任適屆舉行大計 31. 藩司到任適屆舉行大計 32. 臬司道府直隸知州到任任適屆舉行大計 33. 不入舉劾官員註考送部備查

卷目	目錄
	34. 違例註考並舉劾官員一本具題 35. 直隸水利營田州縣卓異 36. 六法人員狹私報復
卷五 赴任	1. 憑限 2. 藩司道府憑限 3. 給憑赴任限期 4. 文憑違限 5. 赴任人員告假扣除程限 6. 京官赴任限期 7. 教職文憑 8. 台灣瓊州給憑限期 9. 督撫混行給憑 10. 外官陞京職赴任違限 11. 推陞官員赴部遲延 12. 官員回任逾限 13. 教官鄉會試回任逾限 14. 官員赴部引見照憑限給咨 15. 告假回籍人員患病繳照 16. 發往各省人員繳照違限 17. 陵寢官員繳照違限 18. 外官攜帶家口 19. 旗員子弟隨任 20. 外任旗員家人冊報督撫 21. 州縣收用長隨冊報不實 22. 官員收用刺字長隨 23. 奉差不復任 24. 迎接新官 25. 借債赴任取償 26. 外任旗員來京知照該旗 27. 初選人選虛報到任
卷六 離任	1. 官員交代 2. 交代限期新舊官分扣 3. 奉調入闈展限 4. 陞員不候文憑離任 5. 離任不委署 6. 交代限外出結

卷目	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交代遲延二叅 8. 直隸河員交代 9. 南河廳員交代 10. 教官交代 11. 各省州縣交代社倉穀石展限 12. 經手新疆錢糧交代展限 13. 飭查署官交代錢糧 14. 委署官不接交盤 15. 倉廩造入交盤項內 16. 倉穀折價不許接受交代 17. 江蘇民欠錢糧交代 18. 交代倉糧侵欠賠補 19. 詞訟案件用印造入交盤 20. 條例造入交盤 21. 上諭不許漏失 22. 外省各衙門折奏交代 23. 交代狗隱虧空 24. 抑勒交盤 25. 部院衙門案卷交代 26. 盛京五部司員離任清查檔案 27. 調繁調簡離任 28. 督撫離任 29. 裁缺戀職 30. 降革等員即行摘印委署 31. 外官卸任交盤限內出署 32. 委員署理交代限內不准拖故改委
卷七 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籍違限地方官容留 2. 歸旗聽由水路行走 3. 廢員錢糧未清請咨仍回旗籍 4. 叅革漢軍人員欸項未完押解回旗 5. 接任官造旗員家口名冊 6. 官員歸旗撥兵護送 7. 隨任子弟先行歸旗 8. 旗員子弟來京及回任所 9. 旗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 10. 盛京降革滿洲等官歸旗安插

卷目	目錄
	11. 漢官回籍 12. 入籍奉天人員不令居住別省 13. 廢棄入籍 14. 容留提鎮等官任所入籍置產 15. 武職入籍 16. 賞給微員回籍路費
卷八 本章	1. 題奏錯悞 2. 題奏事件違例用咨 3. 違例咨駁 4. 錯悞本章 5. 貼黃本章互異 6. 墨污本章 7. 本章失印 8. 錯寫票籤 9. 題覆本內載明諭旨日期 10. 核覆監管衙門事件無庸列銜 11. 批部知道事件年終彙奏 12. 本內不可用新例字樣 13. 會摺公事一體稱臣 14. 夾籤定例 15. 督撫合詞具題 16. 督撫查參教職知會學政 17. 含糊具題附含糊呈請題奏 18. 督撫不必具題事件 19. 道府以上降調抵銷專疏具題 20. 微員降革等案彙題 21. 繳照違限會題 22. 滿漢大臣兩議 23. 會議各書所見 24. 妄行條奏 25. 遺漏沈摺條奏事件 26. 漏洩密封本章 27. 密奏事件不得計議參酌 28. 遺悞表文記冊 29. 遺失紅本科抄 30. 抄傳未到部事件

卷目	目錄
	31. 遺失訓旨不必提參 32. 毀失誥飭 33. 本章咨文遺漏未發 34. 摺奏事件抄送內閣 35. 恭奉諭旨不謄黃宣示 36. 內行文移兼寫清漢 37. 不兼清漢文移回堂查駁 38. 在京各衙門文移填寫日期 39. 八旗宗人府行文外省事件 40. 掌管清字冊檔 41. 察對策籍堂官免議 42. 知照降罰等案 43. 議降議格大員知照原籍 44. 會稿案件主稿衙門行文 45. 提塘人等抄刻本章 46. 應結駁查 47. 議續不得藉端駁查 48. 刷卷舛錯 49. 各部院領過物料造冊核對
卷九 印信	1. 悞用印信 2. 奏摺粘貼印花 3. 印信模糊 4. 印文錯悞 5. 禁止預印空白 6. 封印用空白印文記檔 7. 妄用印信 8. 遺漏用印 9. 經歷印信自掌 10. 違例給牌文出結緣由咨明吏部 11. 濫冒出結案件據文議處 12. 混出印結 13. 給結冒領坊銀封典 14. 濫給印示 15. 隔署用印買人 16. 那移年月用印 17. 禁止無印小票

卷目	目錄
卷十 限期	1. 欽部事件督撫具題遲延
	2. 欽部事件承辦官遲延
	3. 督撫展限
	4. 在京衙門事件限期
	5. 各衙門出本限期
	6. 吏部彙題定限
	7. 題奏案件移付限期
	8. 吏部承辦奏銷案件
	9. 刑部現審事件註銷
	10. 都察院行查外省案件
	11. 盛京衙門註銷違限
	12. 議處查旗御史
	13. 稽查七司三院并上三旗事件
	14. 稽查盛京各部事件
	15. 撰發誥勅限期
	16. 請領誥勅限期
	17. 頒發土司誥勅限期
	18. 筆帖式有悞事件
	19. 部院衙門行文事件
	20. 限緝案件各部知會
	21. 咨文事件按接准日扣限
	22. 部院事件造冊分送科道
	23. 領取刷卷
	24. 行查未結科抄案件
	25. 各部會稿
	26. 各省展限案件報明科道
	27. 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定限
	28. 各省彙題事件具題違限
	29. 呈詳案件定限并駁飭捏改處分
	30. 承緝等案停扣封印日期
	31. 官員到任日期不按月咨報
	32. 保送提塘遲延
	33. 行查外省職各限期
	34.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35. 瓊州府所屬展現
	36. 新疆登答錢糧案件限期

卷目	目錄
卷十一 曠職	1. 屬員虧空盜案繁多查叅上司
	2. 撫綏無術
	3. 虛懸城守
	4. 州縣官檄調赴省年終彙奏
	5. 官員調署別缺咨部彙奏
	6. 移駐規避
	7. 九卿會議不齊
	8. 案件假手書吏
	9. 漢官推諉瞻徇
	10. 推諉事件
	11. 滿漢司官推諉遲延
	12. 檢查成案派員公同查辦
	13. 各部院承辦事件
	14. 堂官扣稿面商
	15. 順天府治中通判處分
	16. 嚴禁宴遊
	17. 各部院傳抄事件稽核章程
	18. 當月官公事錯悞
	19. 收文司員擅自駁面印文
	20. 筆帖式臨考規避
	21. 教習因循苟且
	22. 稽悞時憲書進呈
卷十二 事故	1. 官員具報丁憂
	2. 服闋起復
	3. 微員捏報丁憂終養
	4. 丁憂官員不准遽行交印
	5.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行禮
	6. 出繼歸宗
	7. 具報治喪
	8. 八旗丁憂官員
	9.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算服滿
	10. 內外滿漢官員丁憂治喪開缺
	11. 官員回籍侍養
	12. 外任旗員停止終養
	13. 丁憂官員易衣拜官
	14. 丁憂官員引見

卷目	目錄
	15. 居喪不嫁娶 16. 官員更名復姓歸籍分別題咨 17. 京官告病 18. 起病定限 19. 京官告假 20. 滿官告病 21. 盛京五部官員患病 22. 滿官告假 23. 翰林官假滿服闋赴補定限 24. 督撫兩司患病委署 25. 方面大員患病回籍調理 26. 道府等官患病應否回籍請旨 27.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官 28. 微員告病 29. 甫經授職及試用官員告病 30. 病痊等官起用驗看 31. 病痊補用官員後犯貪劣 32. 醫員老病告退 33. 告病告假彙題 34. 四品以下京官告休分別請旨 35. 推陞官員病廢引見時始行陳奏 36. 病痊等項停其具題 37. 服闋患病 38. 失報事故 39. 候選教職病故州縣漏報 40. 議處命婦
卷十三 營私	1. 謁見大臣 2. 外任職官不許謁見王宮 3. 送欽差官員下程 4. 餽送禮物 5. 致書囑託 6. 申明憲綱 7. 禁止換帖等事 8. 官員與所屬紳衿私相交結 9. 告假回籍官員謁拜督撫有司 10. 需索旗員密奏

卷目	目錄
	11. 欽差官員需索苛派 12. 禁止遠迎遠送及供應勒索陋規 13. 京官濫行結納 14. 禁止收受門包換印使費 15. 上司抑勒 16. 上司與州縣借貸 17. 大計科派 18. 官員勒詐財物 19. 因公不入巳 20. 激變衿民 21. 停止設法 22. 親友招搖 23. 嚴辦各屬幕友交接 24. 勒薦幕賓長隨 25. 督撫關防幕友 26. 督撫藩臬嚴查幕友佔踞滋弊 27. 停止年終彙奏幕友 28. 外省衙門辦理雜務名目力行禁止 29. 嚴禁科道官員交結滋事 30. 嚴禁督撫令屬員購買物件 31. 科道附私并子弟倚勢挾制 32.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夤緣餽送 33. 上司書役與屬員互相拜謁 34. 上司衙役索銀屬員徇隱 35. 在籍吏員與州縣雜職往來請託 36. 禁止坐省坐府聽差 37. 禁止派委屬員承值筵席 38. 禁止督撫門包年終彙奏 39. 禁止屬員押席銀兩年終彙奏
卷十四 書役	1. 在京衙門考取書吏 2. 在京各衙門充補書吏 3. 外省稽查書役 4. 外省未滿典吏混帶帽頂 5.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 6. 藩司衙門書役關防 7. 濫留衙役

卷目	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吏攢投充掛名 9. 案卷不存貯科房 10. 各衙門差票事竣失銷 11. 嚴禁革役復充書役 12. 嚴禁吏役合夥及革退註冊詳報 13. 縱容書役 14. 在京衙門書役犯贓 15. 衙役犯贓司官訪拿議敘 16. 外省衙門書役犯贓 17. 白役犯贓 18. 訪拿衙蠹 19. 衙役人等滋事 20. 官僕承充書役 21. 奧西承充書役確查戶籍 22. 官員失察家人犯法 23. 犯罪夤緣掛名 24. 嚴禁缺主 25. 容留在京吏員 26. 失察缺主及有罪書吏 27. 役滿書辦考職犯罪 28. 州縣民壯不知拔勇府廳會同揭報 29. 州縣濫賞差票 30. 地方官徇縱保正 31. 五城總甲辦差私索
卷十五 倉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倉場坐糧廳考核 2. 坐糧廳支放銀兩章程 3. 京通各倉新舊交盤 4. 八旗并官兵支放俸餉限期 5. 交糧需索 6. 嚴禁戳袋搶奪 7. 糧袋堆貯霉爛 8. 保送運役倉書
卷十六 漕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州私買漕米 2. 折兌漕糧 3. 運解漕糧議敘議處 4. 押運完欠

卷目	目錄
	5. 押運等官捏具甘結
	6. 漕船夾帶私貨
	7. 稽查漕船起剝貨物
	8. 催償漕船定限
	9. 漕船過准違限
	10. 漕船抵通完糧違限
	11. 保僉旗丁
	12. 軍丁充當書吏捏稱民籍
	13. 承緝逃丁
	14. 徵漕僉派收書
	15. 扣剋給軍銀兩
	16. 催償漕運
	17. 河漕總督不題叅悞漕官員
	18. 閘官越漕起板
	19. 攙和漕糧
	20. 監兌官到准盤驗
	21. 失察短絳多索丁舵滋事
	22. 監兌縱索
	23. 弁兵需索旗丁行賄
	24. 糧船具報失事兵役勒索
	25. 幫丁頭伍勒索陋規
	26. 修造糧船
	27. 捏報成造漕船
	28. 漕船沉溺
	29. 裝卸柳枝
	30. 衛河阻滯
	31. 運丁運官不親身押運
	32. 湖南漕米運岳遲延
	33. 糧船販私闖閘闖關
	34. 糧船夾帶私鹽附糧船禁止多帶鳥鎗
	35. 失察回空漕船多帶錢文
	36. 漕船回空夾帶硝磺
	37. 糧船失風議處
	38. 觸漏漕船
	39. 漕船失風被搶
	40. 糧船謊報漂沒

卷目	目錄
	41. 漕船失火 42. 糧船失事押運官處分 43. 旗丁水手生事 44. 水手犯竊盜命案 45. 廳員管押回空漕船 46. 漕船回空遲延 47. 漕船回空搶閘滋事 48. 漕船回次後風火事故 49. 北河不速挑濬悞漕 50. 漕船淺擱事故不報 51. 遲延扣剋行月銀米 52. 漕糧掛欠分賠 53. 盜賣漕糧押運官處分 54. 盜賣漕糧地方官處分
卷十七 田宅	1. 開墾荒地 2. 隱漏地畝 3. 丈勘報墾地畝 4. 撥補坍漲沙洲地畝 5. 濫給開墾執照 6. 勸首隱田 7. 同贖屯田 8. 飭退屯田 9. 徵解屯租津貼銀兩 10. 直隸營田州縣議敘議處 11. 廣東墾種起科 12. 禁止粵西土司典賣地畝 13. 粵西荒地查勘不驗寔 14. 入川開墾 15. 撥地錯悞 16. 失察旗地私行典賣 17. 旗人置買房地納稅給照 18. 旗人違禁外省置產 19. 額定各門兩廠房租 20. 隱匿入官田產 21. 清查入官田房什物 22. 苛索多收稅羨

卷目	目錄
	23. 失察屬員侵收契稅 24. 田房契尾申送藩司查驗 25.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卷十八 戶口	1. 編審丁人 2. 紳衿一體編欠保甲 3. 順天府屬出旗人等編入里甲 4. 隱瞞遺漏秀女 5. 旗人放出為民 6. 旗下人買民 7. 失察奉天民人賣身 8. 偷賣贖關外人犯家屬 9. 誘賣人口 10. 典販人口不報 11. 畧賣人口處分伊主 12. 畧賣番仔 13. 謊充戶口 14. 投充人作民 15. 拐帶男婦 16. 誘騙子女殘害 17. 八旗迷失幼童幼女 18. 查拿拐犯 19. 買良為娼 20. 台灣民人偷越苗地 21. 滿營僱用漢人 22. 出差買女人 23. 失察官媒私養婦女
卷十九 鹽政	1. 鹽課初叅 2. 鹽課限滿 3. 兩廣鹽課 4. 兩浙場員減輕處分 5. 銷引 6. 長蘆代銷鹽引 7. 鹽引賣與別縣 8. 巡鹽御史考核 9. 各省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10. 廣東福建場員考核

卷目	目錄
	11. 雲南鹽課奏銷 12. 雲南盈積銀兩考核 13. 雲南鹽舫攙和沙土 14. 煎犯私鹽 15. 管鹽官失察場籠販私 16. 小夥私鹽議處 17. 大夥私鹽議處議敘 18. 失察私鹽過境 19. 匿報鹽犯 20. 糧船回空夾帶私鹽 21. 鹽船失風失火 22. 鎮江閘口盤查私鹽 23. 湖廣盤查私鹽 24. 松所緝私准浙江巡撫核參 25. 鹽徒搶奪閘閘 26. 給照販私 27. 禁革私立鹽標 28.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29. 混將平民作私販鹽犯查拿 30. 承審鹽犯不實 31. 拿獲私鹽不照律治罪 32. 兩淮鹽場失察私販蕩草 33. 禁墾泰州屬海灘蕩地 34. 修築鹽池 35. 侵入私鹽臟物 36. 閩省鹽課交代 37. 興販私茶 38. 盤查私茶 39.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
卷二十 錢法	1. 外省鑄解樣錢 2. 行使廢錢 3. 私鑄私煅 4. 拿獲私鑄私銷議敘議處 5. 嚴禁私鑄販賣攙和 6. 訪拿私鑄器物 7. 失察剪邊錢交

卷目	目錄
	8. 失察爐戶私運銅鐵出廠 9. 廣西礦廠各上司稽核責成 10. 滇省銅廠官員考核 11. 廠員獲銅議敘 12. 捏報起解銅觔 13. 保送運員不寔 14. 運京銅鉛逾限 15. 運京銅鉛沿途催償不力 16. 運銅各員赴頒遲延 17. 各省辦運銅錫鉛觔逾限 18. 運解銅鉛等項沿途粘粘印花 19. 剝運銅觔逾限 20. 沉溺銅觔 21. 捏報沉溺銅鉛 22. 沿途盜賣銅鉛 23. 贏餘銅鉛匿稅不納 24. 核減銅色銀兩 25. 廠員查緝奸匪議敘議處 26. 察緝礦徒獲犯分別處分 27. 隱匿開礦
卷二十一 關市	1. 關稅考核 2. 盈餘考核 3. 各關盈餘短少督撫嚴查具奏 4. 押送貢品各關查驗稅課 5. 關稅交代 6. 關差回京逾限 7. 遲悞稅冊考核 8. 刊發徵收則例 9. 關差橫徵督撫不叅 10. 家人霸佔關津肆行非法 11. 擅給印照 12. 收參官員議敘議處 13. 搜獲參珠 14. 無票出口 15. 偷刨人參 16. 稽查私逃兵役進口

卷目	目錄
	17. 攜帶軍器取具印票 18. 砍販近邊應禁山木 19. 失察廣收麥石晒麩 20. 閩省失察製造紅麩紅糟處分 21. 委員拿獲別邑開坊晒麩議敘 22. 隱匿稅船 23. 清查牙行 24. 捏稱牙行索詐 25. 矜監胥役認充牙行 26. 地方官濫給牙帖私給牙帖議處 27. 衛門需用貨物照市價 28. 關口抽分木稅應繳銀兩定限 29. 繳發商票 30. 嚴禁把持 31. 承追客欠遲延處分 32. 開採鐵觔
卷二十二 災賑	1. 報災逾限 2. 被災蠲免 3. 州縣報災及沿河河員處分 4. 鄰省邊糶 5. 捕蝗不力 6. 蝗蝻根究起處 7. 捕蝗不力就現有處所處分 8. 捕蝗議敘 9. 侵蝕蠲賑錢糧 10. 辦賑侵古嚴叅拿問 11. 失察書役古尅蠲賑 12. 被災戶口毋許胥役派累 13. 委辦災賑不實一體叅處 14. 災賑奸民借端耍挾毋得遽揭屬員 15. 支放孤貧銀米 16. 燒燬筭付旗牌 17. 五城失火 18. 外省地方失火 19. 失火延燒文卷官倉
卷二十三 催徵	1. 地丁錢糧初叅

卷目	目錄
	2. 地丁錢糧限滿
	3. 順天錢糧府尹考核
	4. 漕糧并隨漕輕齎初叅
	5. 漕糧并隨漕輕齎限滿
	6. 署印官地丁漕糧并隨漕輕齎未完
	7. 改折白糧
	8. 海州贛榆等州縣折收錢糧
	9. 徐淮等倉錢糧初叅
	10. 徐淮等倉錢糧限滿
	11. 蘆課錢糧
	12. 蘇松常鎮催徵錢糧
	13. 江松賦繁州縣三載全完議敘
	14. 江本色米豆另冊題銷
	15. 催徵渾津等處糧石考成
	16. 大朔二府廳米豆另冊題銷
	17. 五旗牧廠餘地租銀奏銷
	18. 直隸撥補租銀考成
	19. 徵收滋生等項地畝租銀考成
	20. 浙省南秋等米初叅限滿
	21. 浙省南秋等米議敘
	22. 盛京官屯
	23. 盛京旗地奏銷議敘議處
	24. 丁隨田辦
	25. 錢糧全完議敘並捏報處分
	26. 地上錢糧奏銷前通完議敘
	27. 帶徵錢糧全完議敘
	28. 起解稅羨銀兩遲延
	29. 承追雜項錢糧
	30. 本身應完雜項錢糧
	31. 徵員應追銀兩俸廉坐扣
	32. 借欠常平倉糧未完
	33.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拖欠處分
	34. 江浙二省徵解給丁濟運漕糧
	35. 接徵接催復改分數
	36. 錢糧叅後全完銷案開復
	37. 遲延開復

卷目	目錄
	38. 錢糧全完開復 39. 徵追各項錢糧減等處分 40. 輸納錢糧不照數給票 41. 混報侵糧人犯逃亡 42. 日兵書吏抗糧 43. 私加私派 44. 謊稱民欠 45. 直隸旗地租銀未完 46. 耗羨銀兩隨正報解 47. 寄莊錢糧令住居州縣代徵
卷二十四 解支	1. 違例支給 2. 給價不速 3. 扣尅兵餉 4. 兵餉協餉定限 5. 墊辦事需公務 6. 借各歸公 7. 非公事擅動耗羨 8. 藩司預行給借養廉 9. 官員支領俸銀 10. 滇省撥米需索 11. 黔省解收兵米 12. 不扣朋銀 13. 濫委解員 14. 委解各項藉病規避 15. 委員辦運鹽舫銅鉛途督撫稽查 16. 辦運糧石失水報明地方官查驗 17. 違例起解 18. 起解潮銀 19. 解送各項錢糧需索 20. 失對檔案支給糧地 21. 空批報解不依限銷號 22. 給價短少預徵糧 23. 採買米豆草束 24. 採買顏料 25. 採辦物料展限之後仍不依限完解 26. 嚴禁造送冊檔表箋陋規

卷目	目錄
	27. 直隸應行起運錢糧
	28. 囚糧囚衣等項冒銷
卷二十五 盤查	1. 督撫盤查藩庫錢糧
	2. 司道侵那庫銀許庫官揭報
	3. 盤查道府庫貯錢糧
	4. 州縣解司錢糧改那批迴
	5. 虧空革職不准留任
	6. 州縣倉庫錢糧該營府州親詣盤查
	7. 州縣陞任府道交盤委鄰封道府結報
	8. 雜項錢糧庫貯兵一體盤查
	9. 驛站交代
	10. 州縣那移本官及盤查不實之上司分別賠補開復
	11. 州縣侵欺查不實之上司分別賠補
	12. 不揭參虧空
	13. 查追虧空
	14. 那移全完隨本引見
	15. 那移全完原參上司一併開復
	16. 州縣虧空上司捏報全完
	17. 嚴查屬員虧空
	18. 督撫查察屬員虧空年終彙奏
	19. 戒諭侵貪
	20. 虧空倉穀嚴加處分
	21. 倉穀責成督撫查核
	22. 藩司到任盤查倉穀定限
	23. 常平等倉借糶穀石
	24. 倉穀勤派借等弊
	25. 常平倉穀勤派花戶採買
	26. 採買倉穀遲延
	27. 常平倉穀捏報處分
	28. 嚴禁州縣上司碾倉穀
	29. 查湖南省鎮算倉穀
	30. 盤查西藏餉銀
	31. 漂流霉爛米穀限內賠完復職
	32. 霉爛倉穀全完開復
	33. 陝省社倉穀石
	34. 捏報私借那移全完復還原職

卷目	目錄
	35. 承查那墊捏飾影射 36. 盤查箋糧知府需索 37. 盤查倉庫收受禮物 38. 軍需那用錢糧 39. 分賠虧空疏內聲明 40. 乾沒侵欺 41. 藏匿庫銀假捏虧空 42. 州縣虧空威逼富戶那借 43. 捐買殼石議敘 44. 上司逼勤 45. 監守不慎 46. 造冊遺漏 47. 朦混造冊 48. 造冊不合式 49. 冒銷祠宇老婦錢糧
卷二十六 承追	1. 承追侵那虧空 2. 追贓捏結 3. 承追不及千兩贓罰銀兩 4. 承追千兩以上贓罰銀兩 5. 承追案件任所查詳遲延 6. 大宛二縣承追處分 7. 欠帑官員不得復抵住所 8. 五城司坊官承追案件 9. 兩廣催追商欠 10. 虧空官員停止搜查家產 11. 查追帑項原籍無著議處赴選地方官 12. 清釐各省相沿舊案 13. 虧空不准私債開抵 14. 承追借買賣人銀兩 15. 官員借用官銀 16. 承督虧空不得借辦軍需推卸 17. 不詳請豁免 18. 祖父虧欠開復
卷二十七 科場	1. 考官出題錯字 2. 考官出熟習擬題 3. 遲發題紙

卷目	目錄
	4. 添改試卷
	5. 遺漏註批及署名顛倒
	6. 遺批取中字樣
	7. 硃墨卷漏填名次姓名
	8. 中卷雷同勦襲
	9. 考官交通關節
	10. 考官風聞舉首免議
	11. 考官漏點硃卷
	12. 內監試不查出情弊
	13. 規避入簾
	14. 受卷官應貼不貼
	15. 受卷官收卷錯誤
	16. 受卷官翻閱試卷
	17. 彌封所漏用條記錄所誤寫姓名
	18. 彌封所錯編字號
	19. 謄錄對讀錯落
	20. 謄錄不照原卷謄寫對讀不行對明
	21. 失察場中聯號換卷等弊處分
	22. 各所污損洗補等弊
	23. 失污試卷
	24. 錯印卷號
	25. 試卷號印舛錯
	26. 書籍應取官板
	27. 造送冊卷舛錯
	28. 錯寫點名冊
	29. 入簾迴避
	30. 規避外簾
	31. 臨場條奏
	32. 士予紊亂場規議處教官
	33. 下第諸生攪開該管官不行查拿
	34. 解卷遲延
	35. 磨勘試卷
	36. 磨勘試卷議處議敘
	37. 硃卷遺句同考官未輕抹出
	38. 選送書役
	39. 混行收考

卷目	目錄
	40. 官卷不許預冒 41. 試差回京定限 42. 州縣入闈委員署理 43. 科場預冒 44. 冒籍處分 45. 混冒流犯子孫入籍考試 46. 會試領銀假捏事故出結并承追官處分
卷二十八 學政	1. 學政十弊
	2. 學政處分 3. 捉調處分 4. 查拿場外平民生童撞騙 5. 學政批發案件 6. 學政徇情納賄督撫處分 7. 考試教職 8. 知府徇庇教官 9. 學政薦舉生員 10. 教官舉報優行 11. 選拔貢生 12. 教官縱容劣生學臣徇庇 13. 教官不行嚴加考試 14. 欠考生員不補考 15. 學臣濫送官生入場 16. 考試遲延 17. 生員捏報遊學 18. 教官徇縱劣生 19. 學臣徇庇劣生 20. 珠童罷考凌脅官長 21. 紳衿抗糧另冊詳報 22. 斥革貢監生員開復 23. 包攬納糧 24. 告給衣頂包攬詞訟 25. 近童生監包納錢糧 26. 紳衿作害地方 27. 私抽網利 28. 職監越禮僭分 29. 生員犯法教官失察故縱

卷目	目錄
	30. 捐納貢監責成州縣稽察舉報 31. 州縣失察捐納貢監處分 32. 斥革生員遲延漏報 33. 地方官不得擅責生員 34. 教官失察生員賭博 35. 查緝鎗手不力 36. 教官勤索贄見規禮 37. 教官干預地方事務 38. 嚴定監規 39. 教官徇庇武生 40. 濫批祠生贄禮 41. 府州縣考試廩生保結 42. 審音不實
卷二十九 儀制	1. 朝會擁擠 2. 失悞 朝賀 3. 堂官坐班曠闕 4. 許稱上 朝 5. 王公大臣分值六班 6. 迎送詔書 7. 頒詔程限 8. 贄禮舛錯 9. 錯悞儀注 10. 督撫儀從器仗違制 11. 官兵婚喪不按定例 12. 嚴禁學唱等事 13. 嚴禁演唱佛戲 14. 玩悞耕藉 15. 祭祀齋戒不到 16. 救護不到 17. 祭祀 18. 祭品不許通融借用 19. 順天州縣辦解祭祀牛隻
卷三十 文詞	1. 禁止匿名揭帖 2. 舉首詩文書禮 3. 禁止小說淫詞 4. 禁止驚天雷等書

卷目	目錄
	5. 失察捏造小抄 6. 抄房捏造錄報 7. 真人府委員各省開壇度牒 8. 僧道招受生徒 9. 僧道各官結送不當
卷三十一 服飾	1. 服色頂帶違例 2. 僭越品級 3. 戴用帽頂違式 4. 錯用帽頂補服等項 5. 越分擅用數珠 6. 僭用服色 7. 八旗官兵服色各遵定制 8. 相見不遵儀注 9. 吏員僭穿補褂
卷三十二 驛遞	1. 給發勘合火牌沿途應付 2. 騷擾驛遞 3. 盛京等處騷擾驛站 4. 奉差新疆人員馳驛定限 5. 枉道擾驛 6. 私用夫馬 7. 安塘驛馬 8. 騷擾營汛 9. 驛宮許逕報部 10. 私幫驛馬 11. 私撥船隻 12. 違悞驛務 13. 驛站廢弛 14. 驛馬虧缺疲瘦 15. 扣剋驛餉 16. 多支驛站錢糧 17. 發給勘合錯誤 18. 背包額定觔數 19. 解餉不照數給夫 20. 解餉先期知會前途預備撥護 21. 遲延公文 22. 遞送軍機處公文遲延

卷目	目錄
	23. 遞送遲延取結 24. 扣關公文 25. 軍臺接遞文報 26. 臺站拆動公文 27. 沉匿緊要公文 28. 驛站多給夫馬科派累民 29. 違例濫應議處首站 30. 私發馬匹
卷三十三 馬政	1. 馬場 2. 馬羣官員議敘議處 3. 扈從官員倒傷馬匹 4. 領票買馬 5. 馬販派索 6. 解馬倒斃 7. 喂養馬羸疲瘦 8. 販買馬匹 9. 禁止盜買官馬 10. 失察宰殺馬匹 11. 拿獲竊馬議敘
卷三十四 軍政	1. 官兵擄掠 2. 濫給干把委牌 3. 補充兵丁 4. 馬匹截曠按季扣除 5. 修造軍需器用動支錢糧 6. 供應大兵俸餉 7. 射箭不到 8. 營伍廢弛 9. 貴州省古州各廳簡閱屯軍 10. 緝拿逃兵 11. 製造軍器 12. 販賣軍器 13. 包修戰船 14. 違悞兵船 15. 遲延官兵口糧船隻 16. 修理戰船苛索使費 17. 大兵班師封解鹽船

卷目	目錄
	18. 看守戰船 19. 私鑄砲位 20. 失察鳥鎗 21. 失察竹銃 22. 失察籐牌 23. 採辦硝觔 24. 浙省委弁採辦硝觔地方官瞻徇延悞 25. 私販硝磺 26. 閩省臺灣兵餉 27. 失察革兵滋事
卷三十五 叛亂	1. 守城 2. 承緝叛犯 3. 通緝判犯 4. 查拿奸細 5. 失報投誠官脫逃 6. 失繳偽符 7. 謊奏請功
卷三十六 海防	1. 違禁出海 2. 漁船給照盤查 3. 商船給照盤查 4. 海船私租偷造并關口盤查不實分別議處 5. 海船失事立限詳緝 6. 出洋船隻入口 7. 私給圖照 8. 濫給往臺灣執照 9. 閩省過臺偷渡 10. 失察臺民眷屬偷渡 11. 拿獲偷渡人犯嚴究會集處所 12. 稽察過臺商船 13. 廈防廳給照 14. 臺灣社長 15. 臺灣流民犯罪不行遞逐 16. 偷渡出洋 17. 奉天山東民人渡海 18. 稽查江南小洋山樵採民人 19. 禁止攜帶砲械

卷目	目錄
	20. 興販硝磺 21. 防守官失察硝磺 22. 洋船入口壓帶硫磺 23. 黃金販賣出洋 24. 狗縱廢鐵出境 25. 鐵鍋不許貨賣出洋 26. 失察偷運米穀麥豆出海 27. 東省豆船海運 28. 失察多帶絲筋綢帛出洋 29. 漁船夾帶酒米貨物不行盤查 30. 匪船沿邊偷越出洋 31. 奸船出入海口 32. 洋而失事 33. 失察糾夥製械出洋行劫 34. 汛口需索留難 35. 海賊突犯
卷三十七 邊裔	1. 土官承襲 2. 土司受賄匿犯 3. 土苗緊要事件 4. 上司濫行科派 5. 商賈客民擅入苗地結親 6. 臺灣民人不得娶番婦 7. 失察漢奸流棍滋事 8. 禁止漢民置買苗產 9. 漢民不准爭佔遠年田產 10. 土官處分 11. 土官計俸罰米 12. 湖南土司廳員管轄 13. 廣西土司州縣廳員兼轄 14. 土司地方失事 15. 土司案件全完議敘 16. 土司承緝不力 17. 土苗承審限期事宜 18. 番人入內地為盜 19. 民苗爭訟事件 20. 土官藏匿苗犯

卷目	目錄
	21. 紅苗捉人勒贖 22. 接壤頑苗構釁 23.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24. 苗疆兵役生事 25. 苗蠻殺劫 26. 承緝生番 27. 臺地兵民不法文武推諉徇縱 28. 土官土人遠赴外省 29. 土司解逃 30. 土司查解兇手盜首議敘 31. 拿獲網販賣 32. 貴州苗民買人濫用印信 33. 踈縱安插土司家口 34. 踈脫安插土蠻犛獐并失察勾引處分 35. 捏報土司並無子嗣幼小 36. 民人捏稱土苗 37. 卡倫地方官失察逃犯 38. 巖疆兩界互稽 39. 四川拿獲匪徒議處議敘 40. 歸化城夷漢命盜事宜 41. 外番入內地 42. 民人私越安南 43. 擅放貢船 44. 通事伴送官處分 45. 貴州廳員失察通事需索 46. 朝鮮國貢使來京沿途護送
卷三十八 盜賊 上	1. 編排保甲 2. 佐貳等官借捕擾民 3. 補役誣良 4. 誣拿竊賊 5. 捕役誣良自行訪拿審出 6. 捕竊為盜自行訪拿審出 7. 捕役豢竊 8. 惡役受賊餽獻 9. 已革捕役窩匪滋事 10. 捕役為盜

卷目	目錄
	11. 撫綏人丁為盜
	12. 竊賊承充捕役
	13. 捕役索詐改過竊犯
	14. 隔省州縣狗庇捕役
	15.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
	16. 五城承緝竊案處分
	17. 五城承緝家人行竊處分
	18. 五城諱竊
	19. 五城緝捕竊賊分別功過
	20. 五城竊案年終彙題
	21. 衙署被竊
	22. 諱竊
	23. 承緝竊案計贓處分
	24. 查拿積匪
	25. 州縣緝拿竊賊年終彙奏
	26. 家奴為竊
	27. 失察圍場內偷盜木植牲畜
	28. 偷挖西山礮土
	29. 蒙古藩封地方被盜
	30. 發塚開棺
	31. 發塚見棺
	32. 拿獲鄰邑塚人犯議敘
	33. 禁止偷砍盜賣墳塋木植
	34. 查驗被盜情形
	35. 鄰邑印官代驗
	36. 苦累事主
	37. 移解當贓
	38. 諱盜
	39. 地方官報盜
	40. 事主被盜未報
	41. 事主以盜報竊
	42. 衙門被刦不報
	43. 失察前官諱盜
	44. 盜案不報總督
	45. 盜案疎防議處
	46. 疎防題報遲延

卷目	目錄
	47. 備載獲盜日期及失事地方
卷三十八 下 盜賊	1. 京城盜案
	2. 京城關內大盜劫殺
	3. 四路同知協緝
	4. 京城搶奪財物
	5. 刑部現審案件行文緝賊限期處分
	6. 城內失事
	7. 道路村莊失事
	8. 城外衙門失事
	9. 糧船失事
	10. 糧船經由廳員協拿盜賊
	11. 糧船經由直隸河員協拿盜賊
	12. 劫失餉鞘
	13. 鞘失夫逃僉差官議處
	14. 解官失鞘獲犯後分別開復
	15. 接緝盜犯
	16. 直隸州州同州判盜案
	17. 吏目典史巡檢管轄地方盜案
	18. 盜案處分總督
	19. 奉天盜案
	20. 武穴廳屬沿江竊劫案件
	21. 廣東沙芑二處盜案
	22. 交界處所失事
	23. 地方一夜連劫
	24. 一人行劫免叅疎防
	25. 竊盜拒捕及白晝夥眾搶奪
	26. 丟包賊
	27. 竊賊十人以上照盜案叅處
	28. 老辰賊
	29. 務獲盜首
	30. 務獲窩家窩線
	31. 接緝兇惡盜首
	32. 盜案因公出境
	33. 盜案疎防獲賊開復
	34. 承緝接緝獲盜議敘
	35. 拿獲鄰境盜犯議敘

卷目	目錄
	36. 拿獲賊窩 37. 廳員獲盜議敘 38. 不同城府州獲盜議敘 39. 押解盜犯脫逃不准抵銷 40. 拿獲脫逃盜犯議敘 41. 廳員提比捕役 42. 失事後捐納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43. 盤獲盜匪分別引見議敘 44. 盤獲盜犯核明本任承緝盜案 45. 州縣盜案年終彙奏 46. 拿獲尋常案犯年終彙奏按等差議敘 47. 捏報獲盜匪 48. 兇徒放火 49. 採生折割 50. 光棍輸姦 51. 承緝一人強姦案犯
卷三十九 逃人	1. 失察逃人 2. 近京州縣失察逃人 3. 隔省隔府失察 4. 失察逃人過關 5. 獲逃開復 6. 查拿逃人議敘 7. 兵馬司拿獲逃人議敘 8. 獲逃造冊 9. 提解逃人定限 10. 解送逃人 11. 官員及家人并糧船窩逃 12. 駐防窩逃 13. 親屬首逃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14. 隱留窩犯家產 15.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 16. 入官逃人 17. 應 郝逃人悞行刺字 18. 解送犯死罪逃人 19. 接任官申報不實 20. 謊怯拿逃

卷目	目錄
	21. 買逃邀功 22. 獲逃起解遲延及將民人作逃人拿解 23. 遞解違限 24. 解逃中途患病 25. 呈遞逃牌 26.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27. 旗員契買民人不帶歸旗 28. 公主等家下人逃走 29. 旗下大臣家人重罪脫逃 30. 賞給王公大臣為奴之逆犯妻子脫逃 31. 逃人帶逃幼小子女不記功 32. 理事官失察旗人處分 33. 旗人家奴軍流發遣在配脫逃
卷四十 人命	1. 承緝兇犯 2. 承緝重罪兇犯 3. 兇首盜首不獲年底彙題 4. 接緝兇惡盜首按年彙題 5. 命盜從犯彙題 6. 命案接緝兇犯 7. 通緝兇盜等犯開明姓名年貌 8. 讎盜未明案件 9. 命案失物 10. 相驗 11. 驗屍遲延 12. 相驗遲延議處上司 13. 檢驗不確 14. 違例三檢 15. 委令雜職驗屍 16. 川省自盡路斃人命 17. 相驗鬪毆重傷不實 18. 失察逞兇結黨 19. 官員毆殺奴僕 20. 筆帖式打死家人 21. 諱命 22. 毆死捏報毆後傷風 23. 重犯捏報病故

卷目	目錄
	24. 沿河州縣漂流受傷浮屍不行驗報 25. 命案自行查出免議 26. 不抵償命案擬軍流罪彙題 27. 賄縱誣告人命 28. 接緝命犯拿獲議敘 29. 鄰邑拿獲命犯議敘 30. 失察前官諱命 31.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32. 五城命案巡城科道處分 33. 監追埋葬銀兩結報不實
卷四十一 提解	1. 關提人犯逾限不解 2. 濫准關提及匿犯不解 3. 旗民同處關會查拿 4. 緝捕事務文武移會分關協拿 5. 隔屬縱庇命盜重犯 6. 緝捕誘拐等犯 7. 差拿鄰境逃盜竊匪 8. 番役獲犯滋弊 9. 司坊官按地分理事宜 10. 遞解要犯 11. 濫委押解要犯 12. 僉差不慎 13. 決不待時及新疆人犯中途脫逃 14. 查點解役 15. 解犯中途脫逃上司處分 16. 遞解人犯不開明年貌 17. 軍流等犯不按限起解 18.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 19. 擅行發配 20. 錯解人犯 21. 解犯中途患病取結 22. 解犯中途患病留養 23. 軍流人犯之妻捏報病廢 24. 人犯眾多分起解送 25. 擅給流犯印文 26. 解送人犯給發批廻逾限

卷目	目錄
	27. 容留發遣人犯
	28. 違例發遣
	29.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30. 徒罪人犯私回不行查拿
	31. 徒犯分別專管兼轄
	32. 疎脫徒犯
	33. 私役徒犯
	34. 軍流等犯在配脫逃
	35. 軍流人犯攜帶妻子脫逃
	36. 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
	37. 軍流徒罪人犯脫逃併案分案議處
	38. 徒犯同日脫逃
	39. 軍流人犯同日脫逃
	40. 疎縱改遣重犯多人
	41. 軍流人犯及奉天徒犯充夫脫逃
	42. 軍流人犯在配為匪
	43. 重罪軍流人犯脫逃三叅
	44. 軍流人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
	45. 新疆及改遣人犯逃回逗遛
	46. 拿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引見
	47.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
	48. 人犯辱官詐財
	49.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
	50. 遞藉人犯潛逃來京
	51. 四川貴州藉人潛逃出境
	52. 藏匿潛逃罪犯
	53. 軍流等犯脫逃隱匿不報
	54. 京城緝捕要案人犯
	55. 五城命盜重犯發保脫逃
	56. 緝拿重犯
	57. 發遣伊犁人犯脫逃年終彙奏
	58. 緝捕案犯確查就獲緣由
	59. 毆差奪犯
卷四十二 審斷 上	1. 承審遲延
	2. 接審展限
	3. 承審案件分別展限

卷目	目錄
	4. 盜案虛實未分展限
	5. 命案遲延有因以檢驗之日起限
	6. 臬司自理事件并上司批審事件限期
	7. 改委別員承審展限
	8. 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審事件
	9. 上控詞訟委員審理
	10. 緊要案件督撫親行研審
	11. 臺灣承審限期
	12. 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
	13. 雲南府廳審解命盜案件
	14. 貴州貴陽等四府審理命盜案件
	15. 貴州分駐州同州判命盜案件
	16. 承審人犯扣除患病日期
	17. 承審事件扣除程途
	18. 難結案件展限
	19. 二叅限滿并該管府州查叅
	20. 承審命盜夤緣卸事
	21. 審案稽遲
	22. 上司苛駁等弊
	23. 上司混駁直揭三法司刑科
	24. 承審事件遇 赦處分
	25. 問刑官員
	26. 承問失人
	27. 承問失出
	28. 官員錯擬罪名遇赦免議
	29. 部駁事件不得固執原題
	30. 部駁改正
	31. 上司駁審
	32. 承審事件委員審出改政
	33. 三法司兩議具題之案問官免議
	34. 誤定重罪
	35. 佐雜拘犯不即解送印官
	36. 佐雜等官憑空送訪
	37. 印官徇情批發詞訟
	38. 佐雜擅受民詞印官濫批詞致斃人命
	39.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

卷目	目錄
	40. 代行官員查審事件 41.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 42. 容有職人等坐審 43. 禁止株連婦女 44. 越次控告上司濫准 45. 直隸州命盜案件審轉限期 46. 知府親管地方事件審解限期 47. 奉天辦理命盜案件
卷四十二 審斷 下	1. 現審事件 2. 定稿司官議敘議處 3. 家人衙役恐嚇索錢 4. 戶部現審處審理事件 5. 旗人田房戶口案件戶部審理 6. 混告養子分戶年久之人 7. 誣告原主子孫 8. 順天府屬州縣命盜錢糧案件 9. 奉天府屬承審限期 10. 盛京刑部提人限期 11. 五城事件遲延 12. 會議會審遲延 13. 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14. 微員在藉犯法 15. 民人告官俟審明虛實題參 16. 承審捏造株連 17. 虧空不得藉稱修理 18. 不候結案回藉 19. 科罰米穀銀兩等物 20. 供招內字樣不合 21. 招房刪改供詞 22. 刪改供招 23. 盜案刪改口供 24. 良民擬盜改供 25. 自理贖鍰歲底造報 26. 衛所命盜等案 27. 州縣衛弁分別參處 28. 行查命盜等案口供關覆遲延

卷目	目錄
	29. 賄買盜供展轉行查 30. 借盜銷案 31. 審理盜案刑逼妄供 32. 拘提人犯衙役滋事 33. 地方官不驗明拷打痕據 34. 佐貳官不許准詞訟 35. 佐雜拘犯不即解送印官 36. 佐雜等官憑空送訪 37. 印官徇情批發詞訟 38. 佐雜擅受民詞印官濫批詞訟致斃人命 39. 審理事件即查究 40. 代行官員查審事件 41.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 42. 容有職人等坐審 43. 禁止株連婦女 44. 越次控告上司濫准 45. 直隸州命盜案件審轉限期 46. 知府親管地方事件審解限期 47. 奉天辦理命盜案件
卷四十三 用刑	1. 擅用非刑 2. 刑具違式 3. 稽查用刑 4. 禁用匣牀 5. 佐貳微員不許用夾棍 6. 失察佐雜擅用刑具 7. 悞行正法 8. 應行立決人犯隨時辦理 9. 誣告人命刑逼招認 10. 秋審重犯解送遲延 11. 疎脫枷犯 12. 笞辱官員 13. 擅責旗下人 14. 邪術避刑
卷四十四 禁獄	1. 疎縱越獄脫逃 2.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留於地方協緝 3. 疎縱重犯越獄官員假滿協緝

卷目	目錄
	4. 改發內地遣犯越獄
	5. 未定罪各人犯越獄
	6. 越獄因公出境
	7.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8. 重犯越獄不報
	9. 越獄嚴究賄縱
	10. 獄官議敘
	11. 吏目典史照獄官議處議敘
	12. 鄰境拿獲越獄議敘
	13. 獄官濫行差調
	14. 內外官承審監斃
	15. 獄官監斃分別人犯處分
	16. 承問官監斃盜犯
	17. 管獄官監斃盜犯
	18. 監斃鹽犯
	19. 承審命案監斃分別處分
	20. 情實人犯病故題報定限
	21. 咨參監斃借端銷案
	22. 獄卒謀死本犯
	23. 滅口致死
	24. 在獄自盡附委官看守例
	25. 緊要官犯在監自盡
	26. 禁獄不嚴
	27. 虧欠帑銀監追
	28. 縱放人犯
	29. 遇赦濫禁
	30. 禁設倉舖濫刑
	31. 禁革舖監使費
	32. 監犯每月造冊
	33. 各府州設立循環簿填註監犯名姓
	34. 察查監獄
	35. 監獄嚴查出入
	36. 笞杖人犯不許濫行監禁杖責
	37. 官員擅自銷禁
	38. 造報重犯遺漏
	39. 瘋病不行銷錮看守

卷目	目錄
	1. 不察假官
	2. 失察假印
	3. 查拿遊棍
	4. 挾制官府報復私讐
	5. 嚴禁訟師
	6. 地師誘人酷信風水
	7. 嚴拿光棍
	8. 嚴拿豪惡
	9. 嚴懲盟黨
	10. 刁民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官立即擒拿
	11. 匪犯糾眾等案地方官即能查辦擒捕
	12. 旗人越境擾民
	13. 旗下莊頭倚勢害民
	14. 奴僕毆辱官員
	15. 官員犯姦
	16. 禁外官畜養優伶
	17. 嚴禁官員畜養歌童
	18. 禁八旗官兵出入戲園酒館
卷四十五 雜犯	19. 嚴禁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20. 嚴禁攬頭水窩
	21. 查拿卦子
	22. 禁止邪教
	23. 失察邪教聚眾釀成不法
	24. 邪教案件諱匿完結
	25. 緝拿邪教人犯
	26. 迎神聚眾不行查拿
	27. 當街版戲失察各官議處
	28. 失察棍棒
	29. 嚴禁兵民重利放賑
	30. 失察賭具議處拿獲製造議敘
	31. 拿獲製造賭具分別首先協拿
	32. 協拿賭具議敘捏飾捏飾議處
	33. 屬員失察賭具上司拿獲議敘
	34. 後官拿獲賭具迴護前官議處
	35. 拿獲賭具捏稱新製議處
	36. 承審案件究獲賭具免議

卷目	目錄
	37. 奉天賭具拿獲失察年底彙題 38. 失察描畫紙牌議處議敘 39. 內務府官員及理事同知拿獲製造賭具議敘 40. 禁止壓寶 41. 拿獲製造寶盒照牌骰例議處議敘 42. 失察花會聚賭 43. 屬員犯賭 44. 嚴禁官員賭博 45. 京城禁止賭博 46. 外省失察賭博 47. 書役犯賭 48. 禁止驕夫開場賭博 49. 失察旗人賭博 50. 外結案件失察賭博按季彙參 51. 失察私宰耕牛
卷四十六 河工	1. 銀紀錄 2. 南河核減分賠銀兩 3. 黃運兩河冲决 4. 河工知府處分 5. 河工挑積土方 6. 南河查驗土 7. 南河購辦葦稽 8. 廳營互查工料責成道員親勘結報 9. 河工燒燬料物 10. 承修河工定限及修工不堅處分 11. 河工估價 12. 毀壞堤工侵蝕錢糧 13. 工程賠累虧空 14. 承修防守酌減分賠 15. 河工修築不堅賠修章程 16. 微員不得輕給帑金 17. 河水漫決河流不移分別賠修 18. 直隸河道工程 19. 直隸河工冲决處分 20. 稽察河南省衛河 21. 河南堤工

卷目	目錄
	22. 山東堤工 23. 河南省水利議處議敘 24. 堵塞支河 25. 江南河道責成該管官隨時詳請挑浚 26. 河南山東衛漳等河失時不治 27. 湖廣堤岸 28. 湖北有堤州縣稽查堤長 29. 水利營田 30. 蘇松等府水利 31. 河南山東栽種楊葦侵佔民地 32. 栽柳不如數處分
卷四十七 修造	1. 修造緊要烽墩炮臺遲延 2. 各省墩臺營房 3. 不修官兵營房 4. 不修堤橋 5. 城郭等項限內坍塌 6. 各省修補城垣 7. 京城修理城牆 8. 各省修理動用錢糧不行具奏 9. 報修京通各倉定限 10. 工程定限 11. 河工自行核減銀兩 12. 工程物料確估題銷 13. 工程估報并籠統造冊報銷 14. 興修衙署保年限 15. 盈餘銀兩不行呈報 16. 潘桃古口抽分 17. 河南山東修理堡房 18. 混行修理船隻 19. 修理戰船 20. 修造河葦營船隻 21. 修造巡哨船隻違限處分 22. 織造不精 23. 解送匠役 24. 起解金磚 25. 出票官買科派累民

卷目	目錄
	26. 修理衙署等項派累兵民
	27. 被叅貪婪不准留工效力
	28. 工程核減銀兩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乾隆朝《吏部處分則例》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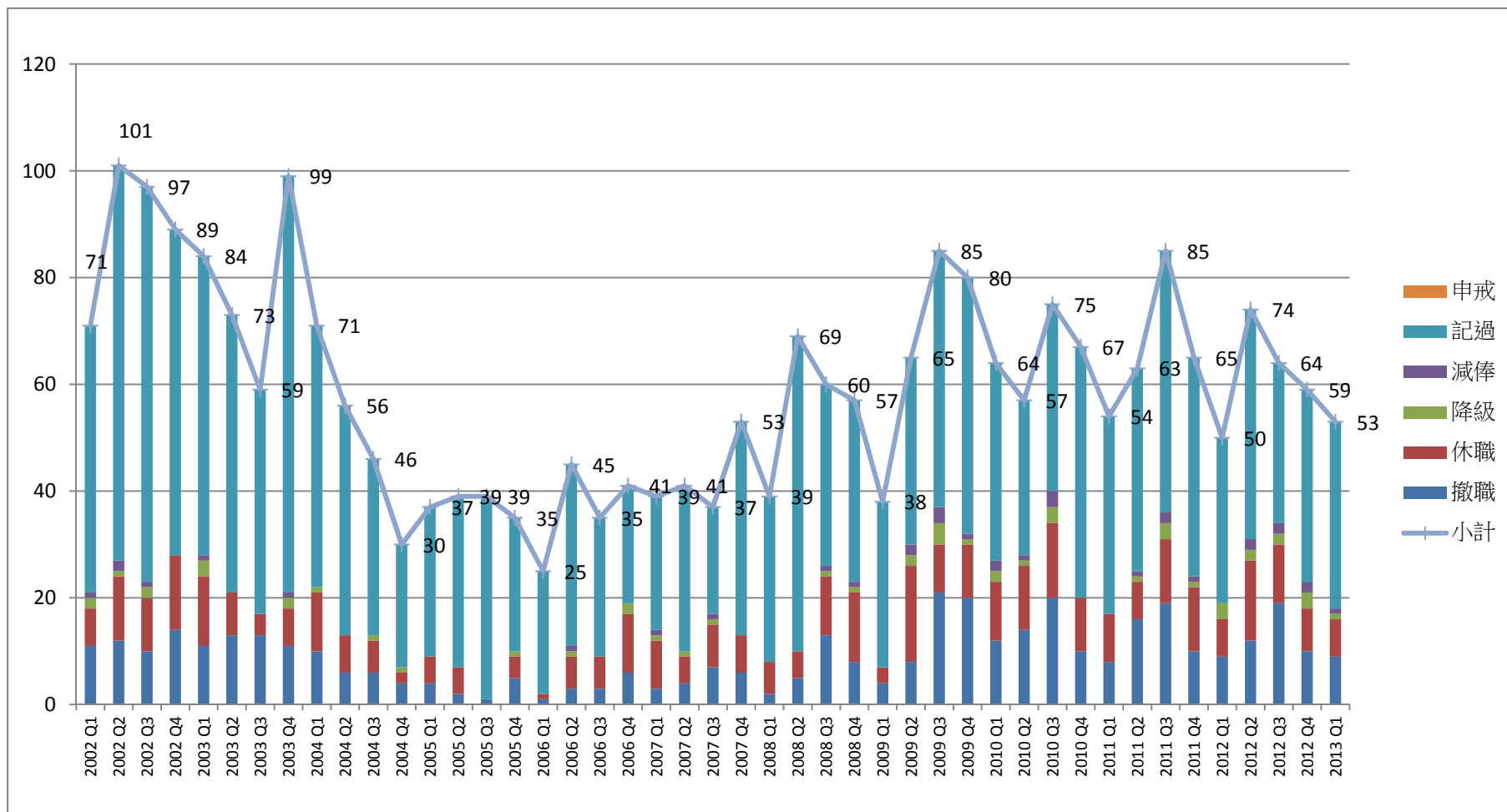
附錄六：《處分則例》中之議敘事項

編號	卷目表	項目	頁碼
1	卷二 降罰	事僅一案只就一任內議敘議處	315
2	卷二 降罰	吏部堂司各官議處議敘案件	328
3	卷十四 書役	衙役犯贓司官訪拿議敘	59
4	卷十六 漕運	運解漕糧議敘議處	69
5	卷十七 田宅	直隸營田州縣議敘議處	89
6	卷十九 鹽政	各省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106
7	卷十九 鹽政	大夥私鹽議處議敘	109
8	卷二十 錢法	拿獲私鑄私銷議敘議處	117
9	卷二十 錢法	廠員獲銅議敘	120
10	卷二十 錢法	廠員查緝奸匪議敘議處	124
11	卷二十一 關市	收參官員議敘議處	129
12	卷二十一 關市	委員拿獲別邑開坊踣麵議敘	132
13	卷二十二 災賑	捕蝗議敘	140
14	卷二十三 催徵	江松賦繁州縣三載全完議敘	150
15	卷二十三 催徵	浙省南秋等米議敘	154
16	卷二十三 催徵	盛京旗地奏銷議敘議處	154
17	卷二十三 催徵	錢糧全完議敘並捏報處分	155
18	卷二十三 催徵	地上錢糧奏銷前通完議敘	156
19	卷二十三 催徵	帶徵錢糧全完議敘	156
20	卷二十五 盤查	捐買穀石議敘	186
21	卷二十七 科場	磨勘試卷議處議敘	203
22	卷三十三 馬政	馬羣官員議敘議處	239
23	卷三十三 馬政	拿獲竊馬議敘	242
24	卷三十七 邊裔	土司案件全完議敘	268
25	卷三十七 邊裔	土司查解兇手盜首議敘	272
26	卷三十七 邊裔	四川拿獲匪徒議處議敘	275
27	卷三十八 盜賊上	拿獲鄰邑塚人犯議敘	287
28	卷三十八 盜賊下	承緝接緝獲盜議敘	302
29	卷三十八 盜賊下	拿獲鄰境盜犯議敘	303
30	卷三十八 盜賊下	廳員獲盜議敘	303
31	卷三十八 盜賊下	不同城府州獲盜議敘	303
32	卷三十八 盜賊下	拿獲脫逃盜犯議敘	303
33	卷三十八 盜賊下	盤獲盜匪分別引見議敘	304
34	卷三十八 盜賊下	拿獲尋常案犯年終彙奏按等差議敘	305

編號	卷目表	項目	頁碼
35	卷三十九 逃人	查拿逃人議敘	309
36	卷三十九 逃人	兵馬司拿獲逃人議敘	310
37	卷四十 人命	接緝命犯拿獲議敘	324
38	卷四十 人命	鄰邑拿獲命犯議敘	324
39	卷四十一 提解	拿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引見	340
40	卷四十二 審斷下	定稿司官議敘議處	372
41	卷四十四 禁獄	獄官議敘	393
42	卷四十四 禁獄	吏目典史照獄官議處議敘	393
43	卷四十四 禁獄	鄰境拿獲越獄議敘	393
44	卷四十五 雜犯	失察賭具議處拿獲製造議敘	411
45	卷四十五 雜犯	協拿賭具議敘捏飾捏飾議處	411
46	卷四十五 雜犯	屬員失察賭具上司拿獲議敘	412
47	卷四十五 雜犯	失察描畫紙牌議處議敘	413
48	卷四十五 雜犯	內務府官員及理事同知拿獲製造賭具議敘	413
49	卷四十五 雜犯	拿獲製造寶盒照牌骰例議處議敘	413
50	卷四十六 河工	河南省水利議處議敘	425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乾隆朝《處分則例》整理而成

附錄七：2002 至 2013 年公務員受懲戒人數表（以季為單位）



附錄八：京察與大計考課之差異大要表

內容 名稱	考覈對象	依據標準	陟法	黜法	考覈年序	最優比例	考覈程式
京察	京官、 總督、巡撫	四格（四柱） 與八法	一等加級記 名 加考，引見 備外用、紀 錄	罰俸、降 級、革職、 交部議處	子、卯、午、 酉年	京官：1/7 筆帖式：1/8	三品以上：自陳 四品以下：吏部會同滿漢大學士、 督察院吏科、京畿道，共同考察 五品以下：由各該衙門考核後填註 考語，送交吏部
大計	地方官員	同上	舉以卓異、 加級、紀錄	同上	寅、巳、申、 亥年	筆帖式：1/8 道、府、廳、 州、縣：1/15 佐雜、教 官：1/130	藩、臬二司：由該督、撫出具考語， 繕具履歷清單，另摺具奏 其他官吏：由州、縣正官，申送本 府、道 考覈；教官由學道，鹽政官 由該正官考覈；轉呈布、按覆考， 督撫覈定，諮達部、院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清史稿》及《欽定吏部則例》整理而成。

附錄九：雍正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光緒十二年條文卷帙座落位置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1	陞選	相同	7	43	1		
		位置不同-雍正卷三 保薦之 31	1		0		
		位置不同-光緒卷十四 曠職之 2	0		1		
		雍正獨有例文	1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5	
		小計	23		43	27	
2	罰降	相同	4	57	2		
		位置不同-雍正卷四 參揭之 31	1		0		
		雍正獨有例文	2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60	
		小計	30		57	62	
3	舉劾	相同	0	45	3		
		位置不同-雍正卷三 保薦之 23;32	2		0		
		位置不同-雍正卷四 參揭之 10	1		0		
		位置不同-雍正卷十一 曠職之 9	1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7	
		小計	4		45	30	
4	考績	相同	0	36	1	光緒相同例文放置於考績下	
		位置不同-雍正卷三 保薦之 2;11;25	3		0		
		位置不同-雍正卷四 參揭之 2	1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35	光緒獨有 35 條例文放置於考績上:21 條;考績下:14
		小計	4		36	36	
5	赴任	相同	5	27	2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位置不同-雍正獨有例文	13		0	
		位置不同-光緒獨有例文	0		23	
	小計		18	27	25	
6	離任	相同	8	32	4	
		雍正獨有例文	12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0	
	小計		20	32	24	
7	歸籍	相同	2	16	0	
		雍正獨有例文	13	0	0	
	小計		15	16	0	
8	本章	相同	14	49	2	
		雍正卷二 降罰之 21、25	2		0	
		光緒卷三 升選之 16	0		1	
		雍正獨有例文	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5	
	小計		25	49	28	
9	印信	相同	6	17	2	
		雍正獨有例文	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8	
	小計		15	17	10	
10	限期	相同	10	36	0	
		雍正獨有例文	1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8	
	小計		25	36	18	
11	曠職	相同	11	22	2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9	
	小計		11	22	21	
12	事故	相同	10	40	0	
		雍正獨有例文	17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7	
	小計		27	40	27	
13	營私	相同	15	39	1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雍正獨有例文	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3	
		小計	24	39	24	
14	書役	相同	9	31	2	
		雍正獨有例文	12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6	
		小計	21	31	18	
15	倉場	相同	5	8	1	
		雍正獨有例文	3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1	
		小計	8	8	12	
16	漕運	相同	22	54	1	
		雍正獨有例文	17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35	
		小計	39	54	36	
17	田宅	相同	8	25	3	
		雍正獨有例文	7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6	
		小計	15	25	19	
18	戶口	相同	11	23	1	
		雍正獨有例文	6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4	
		小計	17	23	15	
19	鹽政	相同	9	39	6	
		雍正獨有例文	1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32	
		小計	28	39	38	
20	錢法	相同	2	27	0	
		雍正卷三十八盜賊之 52;53	2		0	
		雍正獨有例文	1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3	
		小計	23	27	23	
21	關市	相同	8	32	1	
		雍正卷三十八盜賊之	1		0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54				
		雍正獨有例文	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0	
	小計		18	32	21	
22	災賑	相同	8	19	0	
		雍正獨有例文	2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2	
	小計		10	19	12	
23	催徵	相同	13	47	4	
		雍正獨有例文	30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43	
	小計		43	47	47	
24	解支	相同	17	28	0	
		雍正獨有例文	6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6	
	小計		23	28	16	
25	盤查	相同	13	49	1	
		光緒卷八離任之 12	0		1	
		雍正獨有例文	2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7	
	小計		38	49	29	
26	承追	相同	10	18	3	
		雍正獨有例文	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1	
	小計		15	18	14	
27	科場	相同	3	46	2	
		雍正獨有例文	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3	
	小計		12	46	25	
28	學政	相同	14	42	5	
		雍正獨有例文	17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8	
	小計		31	42	33	
29	儀制	相同	3	19	0	
		光緒卷三十二祀典之 5	0		1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雍正獨有例文	8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5	
	小計		11	19	16	
30	文詞	相同	3	9	0	
		雍正獨有例文	1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7	
	小計		4	9	7	
31	服飾	相同	3	9	0	
		雍正獨有例文	1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4	
	小計		4	9	4	
32	驛遞	相同	11	30	0	
		雍正獨有例文	17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4	
	小計		28	30	24	
33	馬政	相同	3	11	3	
		雍正獨有例文	6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7	
	小計		9	11	10	
34	軍政	相同	9	27	2	
		雍正卷三十二 驛遞之13	1		0	
		光緒卷三十八 軍器之6;11;14	0		3	
		雍正獨有例文	9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3	
	小計		19	27	28	
35	叛案	相同	3	7	0	
		雍正獨有例文	4	0	0	
	小計		7	7	0	
36	海防	相同	9	35	0	
		雍正獨有例文	13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8	
	小計		22	35	18	
37	邊裔	相同	13	46	1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雍正卷三十六 海防之7	1		0	
		雍正獨有例文	13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0	
		小計	27	46	21	
38	盜賊上	相同	5	47	2	
		雍正卷四十一 提解之6	1		0	
		光緒卷四十二盜賊下之16	0		1	
		雍正獨有例文	42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8	
		小計	48	47	31	
39	盜賊下	相同	11	51	1	
		光緒卷四十一 盜賊上之2	0		1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9
		小計	11	51	31	
40	逃人	相同	15	33	1	
		雍正獨有例文	38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9	
		小計	53	33	10	
41	人命	相同	9	33	3	
		雍正獨有例文	1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7	
		小計	24	33	20	
42	提解	相同	16	59	1	
		光緒卷十五書役之1	0		1	
		雍正獨有例文	23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32	
		小計	39	59	34	
43	審斷上	相同	9	47	33	
		光緒卷四十八審斷下之4;5;19	0		3	
		雍正獨有例文	62	0	0	

序號	卷目		雍正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光緒十二年	備註	
	小計		71	47	36		
44	審斷下	相同	17	47	1		
		雍正三十八盜賊之 32;34	2		0		
		光緒卷二十戶口之 5	0		1		
		光緒卷四十七 審斷上 之 11	0		1		
		光緒卷四十一盜賊上 之 29	0		1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5	
	小計		19	47	29		
45	用刑	相同	6	14	3		
		雍正獨有例文	4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8		
	小計		10	14	11		
46	禁獄	相同	24	39	2		
		雍正獨有例文	13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19		
	小計		37	39	21		
47	雜犯	相同	14	51	0		
		光緒卷十印信之 11	0		1		
		雍正獨有例文	17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9	
	小計		31	51	30		
48	河工	相同	11	32	0		
		雍正獨有例文	15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31		
	小計		26	32	31		
49	修造	相同	7	28	1		
		雍正卷三十四 軍政之 14	1		0		
		雍正獨有例文	10		0	0	
		光緒獨有例文	0		0	20	
	小計		18	28	21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雍正、乾隆、光緒三朝之《吏部處分則例》整理而成

例示說明：

以陞選為例，乾隆四十八年之則例計有 43 條，雍正十二年之版本其座落位置與條文內容完全相同者有 7 條，條文相同但座落位置不同者有 1 條，光緒十二年版其座落位置與條文內容完全相同者有 1 條，座落位置不同者為 1 條。又，雍正版獨有之例文有 15 條，光緒獨有之例文有 25 條，前述條文均未出現於乾隆朝之則例之內。

註：以下用語雖有差異，但內容相似故視為同一類：

乾隆卷 19 用語為：「鹽政」；光緒用語為：「鹽法」

乾隆卷 24 用語為：「解支」；雍正用語為：「支解」

乾隆卷 27 用語為：「科場」；雍正用語為：「科場」

乾隆卷 28 用語為：「學政」；光緒用語為：「學校」

乾隆卷 31 用語為：「服飾」；雍正用語為：「服飾」；光緒用語為：「服飾」

乾隆卷 37 用語為：「邊裔」；光緒卷用語為：「邊防」

